

学会爱 得到爱

——简·奥斯汀的情感智慧

〔英〕劳伦·亨德森 / 著 安然 /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学会爱 得到爱

——简·奥斯汀的情感智慧

源自《理智与情感》《傲慢与偏见》《爱玛》《劝导》
《诺桑觉寺》《曼斯菲尔德庄园》的情感智慧

- Don't 不要让爱情成为习惯
- Don't 不要复制对方的缺点
- Don't 男人不是会说话，会走路的存折
- Don't 别逼着刚刚约会的男人成为你老公
- Do 找一个能让你变得更好的人
- Do 阅读是快乐的通行证
- Do 用时间和空间赢得他
- Do 美貌会老，美德常在

你最喜欢简·奥斯汀小说中哪个人物？

快快完成人物测试，找到你的真命天子！

- 如果你是可爱的伊莉莎白·班内特，却爱上了弗兰德·达西先生，你们之间有可能吗？
- 像威灵顿一样的花花公子会对一个女人倾心吗？
- 霍拉的安丽如何找到与男人交往的自信？

上架建议 女性读物

ISBN 978-7-80203-544-7



9 787802 035447 >

定价：28.00元

I561.074/20

2008

学会爱 得到爱

——简·奥斯汀的情感智慧

[英] 劳伦·亨德森 / 著 安然 /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会爱 得到爱: 简·奥斯汀的情感智慧 / (英) 亨德森著;
安然译.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4

书名原文: Jane Austen's Guide to Dating

ISBN 978-7-80203-544-7

I. 像… II. ①亨…②安… III. ①长篇小说 - 文学欣赏 -
英国 - 近代②情感 - 通俗读物 IV. I561.074 B842.6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0146 号

JANE AUSTEN'S GUIDE TO DATING by Lauren Henderson

Copyright © 2005 Lauren Henders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英国 Headline 公司授权中国妇女出版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独家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之出口, 视为违反著作权法, 将受法律之制裁。

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07-4919

学会爱 得到爱——简·奥斯汀的情感智慧

作 者: [英] 劳伦·亨德森 著

译 者: 安然 译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魏 可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封面设计: 周周设计局

版式设计: 吴晓莉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 230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03-544-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眼下谈恋爱就和穿越雷区一样，一不留神就有可能万劫不复，我周围的每个女性朋友都对此束手无策。四年前我从英国搬到美国之后，我发现这里的情况更险峻。美国式恋爱可比欧式恋爱复杂多了。美国的书店里到处都是传授一些奇奇怪怪恋爱窍门的书，像什么在电话旁边放一个煮鸡蛋用的计时器，这样就可以避免你和某个男人聊太久，或者如何用对待外星人一样的方法来对待男人之类的小伎俩。这些方法只能说明我们已经渐渐迷失了最重要的原则，所以我写了这本书来帮助我们找回恋爱的真谛和准确的判断力。毫无疑问，简·奥斯汀现在仍然是读者和拥护者最多的作家之一，更不用说以她的作品改编成的众多影视作品了。和当年一样，她的恋爱准则也适用于现在，甚至比以前更为贴切。我们比那个年代的人更需要知道什么才是恋爱的真谛，而简·奥斯汀无疑是帮助我们的最佳人选。

我和原本感情很好的男朋友搬到了美国，但是我们因为我彻底被那些奇怪的规矩搞糊涂了，而以分手告终。“三天之内不要给男人回电话，五天是最理想的时间！”当我再次恋爱的时候，我的一个男性朋友反复向我强调。“压根儿就不要给他们回电话——这样他们就会一直给你打电话，让他们摸不准你是不是喜欢他们，”一个女性朋友建议我，“你得拿着架子。”“就是得拿架子！”那个男性朋友大声说。



之后，发生的最奇怪的事情就是，我的那个男性朋友根本就没照着他的原则做——他遇到了一个姑娘，完全为之倾倒，抽出每一分钟和人家黏在一起，三个月之后请求她搬到他家来住（他们现在已经是幸福快乐的小两口儿了）。他的女朋友到底是怎样才让他们的感情进展得这么快呢？己所欲施于人，她希望对方怎么对待自己，她就怎么对他。他打来电话后，她也会主动给他回电话，在接到电话的时候，从声音就能听出她非常开心，同时她也从她的男朋友那里得到了积极的反馈。然而即便他自己没有按照他教我的“恋爱成功大法”做，这样的观念在他的头脑中实在是太根深蒂固了，所以他仍旧坚持告诉我，要像对敌人一样对待男人。他甚至还拿给我一本叫做《亲密的恐怖主义》的书，并且极力推荐我认真阅读，这里面讲的都是人们可以在恋爱中使用的种种可怕的游戏。

我不是那种喜欢玩感情游戏的人，对于那种让男人感到恐惧和没有安全感的游戏更没兴趣，也没有把男人想象成外星人的习惯。的确，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上，男人和女人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同的。的确，他们喜欢不断地追逐。但他们也是人，和我们一样有愿望、有梦想，也同样会有不安全感。他们对爱情和快乐的渴望和我们别无二致。

在经历了几次失败的纽约式恋爱之后，我意识到，为了我自己，我必须想想应该怎么处理这些问题。然后，我像往常遇到大麻烦的时候一样：向奥斯汀求助。我从12岁就开始读她写的书。一直以来，我都非常欣赏她的理智，她的机敏，以及她的判断力。她冷不丁蹦出来的戏谑的独白又向我们展示了她充满人性化的一面。我在剑桥大学学了英国文学，大学二年级我写的论文就是关于奥斯汀的求爱模式，当时我太不成

熟了——按照现在的标准来讲，太年轻了，所以并没有意识到她在书中传授给我们的知识都是非常有用的。她一直都在告诉我们如何能找到合适的伴侣。也许，当时我并没有准备好将这些知识应用到现实生活中来。我20多岁就开始在国外生活，和许许多多不适合我但是非常有趣的小伙子约会，在开始当作家之后疯狂地参加各式各样的聚会。但是当我到了30多岁的时候，我渴望拥有更成熟也更成功的感情，于是我又重新拿起了她的书。这些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美妙绝伦的故事，无论你是希望找到与你共度余生的人，与你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你具有相似品质的人，还是值得信任并且真诚的人，你都会在她的书中找到适合你的方法。

当然，现在和奥斯汀写这些书的那个年代相差甚远。想象一下，你最晚要在二十五六岁的时候把自己嫁掉；一旦你接受了某个人，那这辈子就要和他在一起了——实际上，你根本不用想离婚这事儿，因为如果你真的离开了你的丈夫，你就会为人所不齿，你永远不会再被社会所接受。至于再婚，就更不用说了。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精挑细选就显出它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了。即便在奥斯汀最大胆的小说里，我们也不能只身周游世界，没有旅途中的艳遇，也不能在出租车里和陌生人接吻。随着我们有了更多的自由，我们也偏离了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轨道：首先要知道如何接近我们遇到的那些可能成为伴侣的人；退后一步，观察他们的性格，并且反思一下自己又是怎样的人；然后，看看从长远的角度来说，你们是不是适合同彼此在一起生活。现在一直都在增长的离婚率清楚地表明，在我们步入结婚殿堂之前对彼此感情的评估是失败的。

当然，从19世纪到现在的变化是翻天覆地的。可是奥斯汀的六部近



乎完美的小说中那些成功恋爱的原则在 21 世纪的社会同样奏效。

我们的性经验和感情经历和奥斯汀时期的大相径庭：现在的女性理所当然地拥有自由，而在她生活的那个时代上流社会的女性就连说出别人的名字都是大逆不道的。然而随着女性的解放，我们也丧失了她那个时代女性所拥有的敏锐的洞察力。我自己十分清楚，虽然经历了很多次的恋爱，但是我从来没有真正地借鉴过奥斯汀的那些方法。

就在我快写完这本书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非常不错的男人，并且开始和他约会。我尽我最大的努力，遵守奥斯汀的十个恋爱原则，当然它们时时刻刻都在我脑子里面不断地闪现着。事情刚开始的时候进展得非常顺利——直到我忽略了自己的感觉，再次被朋友们的建议所左右之前都是很顺利的（我完全忘记了第四条原则——相信你自己的直觉）。他和我的第三次约会是在星期五。我们已经订好了下次的约会是在接下来那周的周二，但是我们对彼此产生的强烈吸引让我们临时把下一次的约会提前到了周日——我们都不想再等四天才能见到对方。他在送我回家的时候吻了我，幸福的感觉陪着我飘飘然地走上楼梯、进房间、上床睡觉。第二天早晨我给我的朋友们打电话，向他们汇报我的约会进展得有多么顺利。我的英国朋友说：“哇！好棒！星期天好好玩哦。”而我的美国朋友们呢？每个单身的朋友都说我做错了，不应该把约会提前。他们说这么做会让人家觉得我热情得过头了；他们说男人喜欢被吊着胃口；他们说我这样由着自己的性子和他会见面的次数太多，会让他对我不屑一顾。我到底做错什么了？我觉得十分恐慌。作为一个在国外居住的英国女孩，我觉得美国人在他们自己的地盘上肯定是对的。我在和一个美国男孩约会，毕竟我们只见过几次面。也许，我并不十分了解他，也许旁观者清，他们比我更清楚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我给那可怜的家伙打电话，跟他说我星期天有事。我们星期二的中午一起吃了午饭，但是他说他那天晚上没空陪我。而后的几天我们互相通了几封E-mail，到了接下来的那个周末，就剩下我一个人躲在被窝里偷偷地哭。希望破灭了，他并没有约我，我那么喜欢他，可是他放弃我了，我还以为他就是我的真命天子呢……

现在轮到奥斯汀出场了。我把美国朋友们的建议统统丢到了九霄云外（比如“如果你们五天约会一次的话是最理想的，这样他会以为你很忙，很抢手，这样会激起他的嫉妒心，他才会让你牵着走！”），他们的这些建议都太复杂了，而且都是教我对他不厚道。最重要的是，这些馊主意一点都不管用！他根本没追我，他不理我了。于是，我按照原则一所说的——如果你喜欢一个人，那么就要让他知道那样做了，我们有了第五次约会，我请他到我家里面来喝酒。当他迈进我房间的那一刻我吻了他，他高兴坏了。后来他说，因为我取消了周日的约会，他以为我对他的感情只是普通朋友而已，他以为我并不喜欢他，所以他说他周二晚上不能陪我吃饭。至于我们那一整周都没能把下次约会的时间定出来的原因则是：他害怕被我伤害。我们拥抱在了一起，体会到了从来有过的亲密。如果我听了那帮美国朋友的建议，我这辈子都不会有这种感觉……

有的时候大家都倾向于小题大做，在面对自己喜欢的人的时候，会用一些极度复杂的方法，而这些方法恰恰会毁了正在萌芽期的恋爱关系。我们故意用一些小把戏让别人喜欢我们，忘记了人和人交往中应该有的是真诚、坦白和关爱。这个19世纪的英国作家会教我们如何能跳过约会的条条框框，用正确的方法来对待自己心仪的对象。在读完这本书之后，你要把那些肤浅的、玩世不恭的所谓建议彻底抛弃掉，真正开始经营下一段感情的基础：如何才能找到自己真正喜欢的对象；如何接近他；如



何才能知道他是不是真的适合你；如何才能对自己充满自信，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如何应付另一半的种种坏习惯。同时，你也会找到内心的平衡和平静，不会在回家以后忖度自己是不是又在约会的时候做错了什么。

姑娘们，让奥斯汀当你的向导吧。事实证明这在我身上是有效果的。真诚地希望这本书能给你们带来快乐，同时在你付诸实际行动之后，给你带来更多的快乐。记住，恋爱是件非常轻松的事情。如果事情变得越来越难办，如果你的恋情险象环生，如果你觉得他只是和你玩玩而已，那就证明你找错人了。这本书会帮你找到你的真命天子。

劳伦·亨德森

如何使用这本书

我从简·奥斯汀的小说中总结出了十条恋爱原则，分析了它们在小说中的人物身上是如何体现出来的——他们都对在了哪里，又错在哪里，以及他们从自己失败的恋爱经验中都学到了什么。在每个例子的后面，我还写了现实生活中的人物经历：首先是“Don’t”，说的是如果犯规的话，会有什么样的“恶果”；其次是“Do”，这部分是将恋爱原则在现实生活中正确利用的例子。在每一章中我都列出了简·奥斯汀小说中的三个人物，说明恋爱原则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行之有效的，这样你也可以通过阅读了解你自己应该如何现实生活中应用这些原则。

在每一章的最后，是对于这章列出的原则作出的总结，这也是这一章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此外，我还加了点儿我的建议。因为简·奥斯汀小说中的女性和21世纪的女性有很大的区别，在她的那个年代，有十分明确的行为规范，比如不能偷偷地和你的爱人通信。但是现如今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了那么多的条条框框，我们更独立，而且现在的交流渠道比那个时候要多得多。所以我写了些建议，这样可以帮助你更好地在现代生活中应用这些原则。

我还设计了两个小测试，一个可以用来测试出你和简·奥斯汀小说中哪个人物最为相似，另一个可以帮你找出，小说中哪个男主角类型的男人最吸引你。测试后面是一个对照表，你可以通过这个表格查出你



和你中意的男性有没有发展机会。把与你最相近的人物名字和最能吸引你的男性角色名字所在的栏交汇处的符号找出来，对应表格下面的解释就可以了。

但是请注意，很多有可能成功的搭配都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的，这些情况在测试后面的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如果你是好脾气而且专一的玛丽·克劳福德，如果你是能收起自己的顽皮性格，准备结婚的莉迪亚，如果你爱的男人对待你的方式和弗兰克·丘吉尔如出一辙，让你觉得很有安全感，那么这个测试对你来说就非常有针对性。但是你必须清楚自己的优点和缺点，非常诚实地审视自己，这样才能获得好姻缘——而这本书无疑会助你一臂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喜欢他就表现出来吧	1
亨利和凯瑟琳	3
好好享受美好时光	4
玛丽安和威洛比	7
与人相处要坦诚、随和	9
伊丽莎白和达西；简和宾利	13
不要做出草率的判断	16
爱情大总结	19
怎么才能知道他是真的喜欢你	20
  第二章 爱情不是独角戏	21
玛丽安和埃莉诺	22
感情应该是相互的	24
朱利娅和玛丽亚·贝特伦	27
不要让脚踏两只船的男人得手	28
基蒂和莉迪亚·贝内特	30



自爱	31
爱情大总结	34
如何才能恰到好处地表明你的心意	35

 第三章 感情不是拿来玩的	37
威洛比	38
游戏情场，害人害己	39
弗兰克·丘吉尔	42
不要让调情成为习惯	43
亨利·克劳福德	48
别搭理“情圣”	50
爱情大总结	53
辨认出职业情圣的方法	54

 第四章 相信你的直觉	55
埃莉诺·达什伍德和爱德华·费拉	56
相信自己	58
范妮·普莱斯	61
做好你自己	62
安妮·埃利奥特	66
朋友的建议不一定是对的	68
爱情大总结	71
如何辨别想和你玩玩然后甩掉你的男人	72

 第五章 别被表面现象迷惑	73
詹姆斯·莫兰和伊莎贝拉·索普	75
要全面地观察一个人的行为	77
伊丽莎白·贝内特和威克姆先生	80
不要对徒有其表的人动心	83
贝内特夫妇；沃尔特先生和埃利奥特夫人；帕尔默夫妇	85
美貌会老，美德常在	87
爱情大总结	90
如何识破只爱你外表的男人	91
  第六章 嫁一个能让你变得更好的人	93
玛丽和查尔斯·莫斯格罗夫	94
不要被他带坏	96
伊丽莎白·贝内特和达西先生	99
爱人也要爱自己	101
爱玛·伍德豪斯和弗兰克·丘吉尔	105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107
爱情大总结	110
怎样判断“他”已经给你带来不了好的影响	111
  第七章 钱、孤单都不是结婚的理由	113
夏洛特·卢卡斯和柯林斯先生	115
坚强些，不要接受没有爱情的婚姻	117
玛丽亚·贝特伦和拉什沃思先生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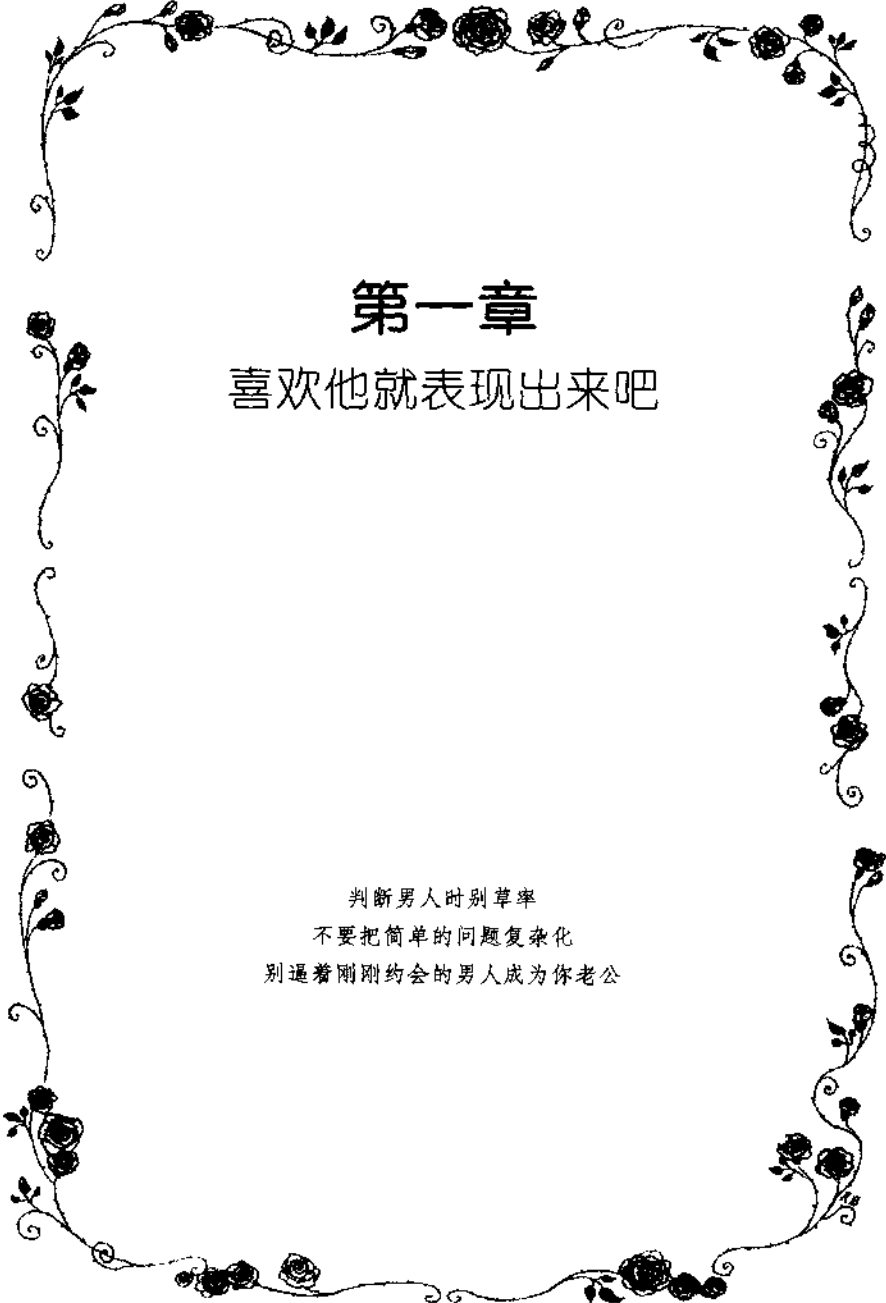
金钱买不到幸福	121
伊丽莎白·贝内特，克罗内尔·菲茨威廉和达西先生	125
男人也是人，不是会说话、走路的存折	127
爱情大总结	130
如何才能知道你和他结婚的目的是不是金钱	131

 第八章 不要让俏皮变刻薄	133
玛丽·克劳福德	134
对自己的刻薄听之任之的下场就是自食其果	138
伊丽莎白·贝内特 V. S. 宾利小姐	143
风趣是快乐的通行证	146
爱玛·伍德豪斯和弗兰克·丘吉尔	149
你的玩笑不应该是别人的痛苦	151
爱情大总结	155
看看自己是不是也用幽默或者刻薄来掩饰自己的不安全感	156

 第九章 真命天子是“等”来的	157
布兰登上校与玛丽安·达什伍德	158
不要给你所爱的人压力	160
安妮·埃利奥特与温特沃思上校	164
不要操之过急	166
范尼·普瑞斯	170
不要被别人的期待所左右	173
爱情大总结	176

怎样才能知道你对你的新男朋友是否有些操之过急了	177
-------------------------------	-----

 第十章 有一说一，有二说二	179
伊丽莎白·贝内特与达西先生	181
优雅地接受道歉	184
爱玛·伍德豪斯与奈特利先生	187
不要火上浇油	190
凯瑟琳·莫兰与亨利·蒂尔尼	193
在适当的时候温和地责备对方有助于增进你们的关系	196
爱情大总结	199
什么问题在一直困扰着你	200
你是简·奥斯汀小说中的哪个角色	201
你喜欢简·奥斯汀小说中的哪种男人	209
小说故事摘要	217
主要人物简介	222



第一章

喜欢他就表现出来吧

判断男人时别草率
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
别逼着刚刚约会的男人成为你老公



“即便亨利非常地依恋（凯瑟琳）……他的爱情都源自感激。换言之，让他对凯瑟琳另眼相看的唯一原因就是，凯瑟琳对他的偏爱。”

——《诺桑觉寺》

这条原则是奥斯汀恋爱原则的基础，所以我把它放在最前面。奥斯汀在她的小说中反复地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如果一个女人喜欢某个男人的话，那么她就应该对他表明自己的态度——当然，不要太过狂热。她的观点和现在市面上那些倡导复杂恋爱游戏的约会指南完全不同。当然，当一个男人对你感兴趣的时候，和他周旋一下也是未尝不可的，这一点奥斯汀也在她的书中提到了：男人喜欢追逐女人。任何一个男人都会更倾向选择那些能够认识到自我价值的女人，而不是盲目地扑向他怀抱的女人。那些女人通常是急于找到一个男人当男朋友，而并没有花时间去真正地了解这个“人”。她应该逐渐通过约会，了解他的性格，从而决定是否选择他作为自己的伴侣。因此当凯瑟琳·莫兰明确地向亨利·蒂尔尼表现出她有多么喜欢他的时候，奥斯汀说凯瑟琳做了她应该做的事情——因为她表达出的浓浓爱意正好告诉了亨利，他就是值得她爱的那个男人。你应该对你喜欢的人表现出你对他是感兴趣的——当然，你表现出的热情应该和他对你的热情是成正比的。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那就看看简·奥斯汀书中的这些例子吧。

亨利和凯瑟琳

“在亨利·蒂尔尼面前，凯瑟琳仍旧有条不紊。”

——《诺桑觉寺》

亨利是《诺桑觉寺》中的英雄人物，他既帅气又有魅力。他并不急于娶妻生子，但是当他遇到凯瑟琳·莫兰的时候，他被凯瑟琳表现出的热情所打动。凯瑟琳太过年轻、稚嫩，所以她并不知道如何来掩饰她对亨利的兴趣。她没有黏着他，但是她表现出非常喜欢和亨利在一起。而且，亨利也的确有很多可爱之处。他非常风趣，他很努力地让自己和蔼可亲。凯瑟琳很谦逊，她并不十分相信，在他们最初相识的时候，亨利会在众多女孩中一眼看中自己。凯瑟琳“简单而又真诚，并且一点也不自大”。亨利每次邀她跳舞的时候，她马上就会接受，从她的表现就能看出她真的很喜欢亨利陪伴在她的身边。而亨利要比凯瑟琳世故得多，他能很清楚看到凯瑟琳有多么喜欢他。

随着他们对彼此的了解，亨利更加肯定凯瑟琳对自己的感情。他的人格很健全，并且很有自信——实际上他更欣赏那些喜欢他的女孩子。而凯瑟琳对自己的感觉有着良好的判断力，她喜欢亨利并不单单是因为他邀她跳舞、他长相帅气这样的原因，她喜欢亨利的才智、他的幽默、他的价值观念以及他给她的感觉。她很快就发现了她的另外一个爱慕者约翰·索普是个既自大又糟糕的家伙，并且想尽全力摆脱他。她不会简简单单地因为约翰对她感兴趣就买他的账，他的恭维反而让凯瑟琳觉得他是个狂妄自大的白痴。

凯瑟琳不会假装出厌倦或者玩世不恭的样子，她热情而且直接。在她中计去了索普的约会，错过了和亨利还有亨利的妹妹出去散步之后，她并没有试图去激起亨利的妒忌，或者让索普和亨利作对。她抓住了机会，马上告诉亨利自己有多么喜欢他，并且为自己的爽约道歉。她说：“如果索普先生能



停下他的马车，我会跳下车去找你。”

亨利很喜欢这样。他觉得她这样说比直接说她有多么喜欢他还要好。“世界上真的有像亨利这样的人吗？”奥斯汀问。“谁可以对这样的告白无动于衷呢？”

请注意奥斯汀说的是“亨利”而不是“男人”。她的意思是，并不是世界上所有的男人都会对这件事产生这样的反应。但是如果一个男人对自己有足够的自信，那么他会喜欢这样的告白。而那些自己都不相信自己，觉得“谁喜欢我谁有毛病”的男人则另当别论了。你必须分辨出那些花花公子，他们把自己搞定的姑娘当做记分牌上的成绩。躲他们远点儿！幸运的是这世上还有很多亨利，他们懂得该如何应对那些对他们感兴趣、希望进一步了解他们的好姑娘。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太莽撞也别太黏人。

好好享受美好时光

Don't: 别缠着他

虽然凯瑟琳非常喜欢亨利，非常渴望能再次见到他，但是凯瑟琳并没有缠着亨利不放。她很好地平衡了自己的感情，当亨利不在的时候就和朋友出去玩，读自己喜欢的书，继续自己在遇到亨利之前做的所有事情，并且兴味不减。她不会觉得自己做的事情因为没有亨利在旁边就变得索然无味。这一点很关键。当她再次见到亨利的时候，她表现得一点儿都不迫切，她看上去和原来一样，一个正常的有点儿迷恋他的小姑娘——而不是见过几面就开始盘算结婚，在纸片上来回写“凯瑟琳·蒂尔尼”的结婚狂。与此同时，她也没有放弃自己的爱好，去迎合亨利的喜好：她知道亨利对她最喜欢的书不太感兴趣，可是她也没有因此停止看那本书。凯瑟琳让自己过得很充实，并没有因为一个男人喜欢她，就为他放弃自己的喜好。

凯瑟琳知道如何享受独处的时光，而不是沉迷于不切实际的幻想。“我没有违心地说我对亨利不怎么感兴趣，”她对她的好朋友伊莎贝拉说，“但是当我在看《尤多夫的奥秘》的时候，我觉得好像没有人能让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的渺小。”凯瑟琳对自己的节奏掌握得非常好。她不建造空中楼阁，她没有对日后的婚姻作出任何设想，这样的设想足以把亨利吓跑。“她有一两次居然沉迷于私下的‘假想’之中。不过，一般来说，她的目光局限于眼下同亨利·蒂尔尼幸福地待在一起。所谓的眼下现在还有三个星期，既然这段时间有了幸福的保证，她余下的一生又是那样遥远，根本激不起她的兴趣。”

不能享受美好的时光这个现象在女性中非常普遍。我们总习惯于过早地沉迷于一些东西——坐在电话边上，绞尽脑汁地想如果他打电话来，他会说什么，他说的那些话是不是还有什么更深层次的意思，在认识人家三天之后就开始和朋友讨论这段感情该何去何从。这样的行为会让你很难放松，投入到有他陪伴的美好时光中。因为，这样沉迷于一段感情只能说明你很担心自己是否能取悦对方。对女性而言，特别是在一段感情刚开始的时候，不应该是这样的。

Do：让他哄你开心

男人需要有“他在讨好你”的感觉。让他去操心下次带你去什么地方约会吧，让他去琢磨你是不是喜欢那个地方，并且让他为约会买单——至少是刚开始的几次约会他应该这样做。如果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他会喜欢这种方式的。这会让他觉得自己很男人，很仗义，而且让你觉得有安全感，这些可都是你想要的哦。如果你们在酒吧喝东西的话，你可以为自己的饮料埋单，但是任何一个喜欢你的正经男人都会阻止你这么做，他们会很愿意为你负担这部分的费用。在我和我男朋友的头五次约会中，我曾经试图请他喝餐后的咖啡或者其他饮料。他不让我那么做——甚至有一次他偷偷地把信用卡



在吧台后面递给了服务生，这样服务生就不拿我的钱了。当我意识到他多么希望能为我们的约会付钱的时候，我就不再逼他了，并且为他做的事情向他表示了感谢，这样让他觉得更加开心了。从他的角度来说，坚持为我埋单可以向我表示出他有多么地喜欢我陪着他。而且，虽然他每次都不让我花钱，但是当我要付账的时候他还是很开心的。所以，搞定这种情形的最佳方式就是：在结账的时候表示一下，如果他坚持的话就给他这个机会吧。从这一点他也可以看出，你和他在一起不是因为你看上了他的钱。而当他拿出钱包付账的时候，他也会觉得自己很男人。当你们开始很频繁地约会之后，他可能也会偶尔让你来结账，或者和他分担约会的开销。但是，在你们刚开始约会的时候，把你的女权主义思想都先放一放，让他付钱吧。如果你不这么做的话，他可能会觉得他根本没进入你的考虑范围，干吗冒这个险呢？

我们可能已经知道这些大道理了，那么让我来强调下面这一点：如果你和一个男人第一次约会，他让你和他一起付吃饭或者喝饮料的钱，那么，不是你搞错了——这根本就不能叫约会，他是一个小气鬼，下次绝对不能和他出去了。如果一个男人不打算付钱的话，那么就证明他对你不太感兴趣。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那就是如果男人喜欢一个女孩，希望对她有所表示的时候，他就会很愿意付钱。如果某个人不遵守这个规则的话，那他看起来有点差劲了。当然，这个约会不一定是去吃大餐。但是如果一个男人约女孩出来，而且打算和她 AA 的话，那苗头就不太对了。如果这个男人在当天晚上打算吻这个女孩的话，这个女孩绝对会感到十分不高兴。从简·奥斯汀那个时代一直流传下来的一个规矩就是，男人就应该讨好女人。

我们现在谈的是恋爱中的男女，而不是什么快餐式的男女关系。当一个男人肯花时间去研究你喜欢吃什么东西，你喜欢看什么电影，你到底是喜欢去剧院还是喜欢看球赛，并且策划能迎合你喜好的约会，那就证明他不单单想和你上床，而是他喜欢你这个人，并且希望能让你快乐。他觉得你值得他

好好对待——值得让他讨好。这可是古典骑士精神仅存的一点精华了。所以，看在上帝的面上，给他这个机会吧！在你们应该去什么地方约会的问题上，不要给他太多的建议——相反的，你应该让他主动来打听你的喜好，花心思琢磨你喜欢什么。在给你制造快乐的同时，他也会乐在其中，因为能让你快乐会让他有一种很强烈的满足感。

如果他每件事情都做得很好，你应该继续向他表示你有多喜欢他。让他知道，当他给你打电话的时候，你很开心。不要玩那些假装认不出他声音的弱智游戏——我的好朋友美莲达就经常这么做。这样做只能让那些可怜的男人们觉得很紧张，没安全感，但是，又有谁想要一个提心吊胆的男人呢？当你在谈恋爱的时候，如果你很开心就要表现出来——别老装酷。表扬一下他为你选的饭馆，或者他带你去的其他地方。好好享受你们的约会——它是你进一步了解他的好机会。也许你会因此走进一段恋情，也许这次约会会变成你和别人聊天时的谈资。记住你们刚开始时的每次约会，每一次你都既紧张又兴奋，每个夜晚都那么美妙。但是现在说别的都太早。现在，你就是在和目前为止你还算喜欢的一个人一起度过一个可爱的夜晚。别妄想他会单膝跪在你面前，变出一颗大钻石来。

玛丽安和威洛比

“仔细想想她当时的情况，想想她那副样子，简直令人吃惊，我的心竟然那么麻木不仁！”
——《理智与情感》

在《理智与情感》一书中，玛丽安·达什伍德和凯瑟琳·莫兰在对小伙子示好的问题上表现得一样出色。看看她们怎么做的吧。在玛丽安第一次见到威洛比的时候，“她向他投出了赞赏的目光。于是，他来访的后半段时间，绝大部分是用来同她攀谈……她谈起话来既不腼腆，也不顾忌。他们迅即发



现，两个人都爱好音乐和舞蹈，而且这种爱好还起因于他们对两者完全一致的见解。为此，玛丽安大受鼓舞……”

而威洛比并没有回应玛丽安的热情，他受到了每个人的欢迎，关注他们中的每一个。记住，不管是交朋友还是交男朋友，向他们表现出你喜欢他们都是一个绝好的方法。威洛比看起来既坦诚又可爱，所以房间里所有人都想和他交朋友。“他仪表堂堂，风度不凡。”玛丽安全家都喜欢他。

威洛比和玛丽安也两情相悦。“只要威洛比在场，玛丽安便目无他顾。他做的每件事都很正确，说的每句话都很高明。”威洛比也对此给予热情的回报：“如果庄园里的晚会最后以打牌结束，那么他就会竭尽作弊之能事，宁肯牺牲自己和其他人也要给她凑一手好牌。如果当晚的主要活动是跳舞，那么他们有一半时间是在一起跳。万不得已给拆散一两次，也要尽量挨在一起，两人跟别人连一句话都不说。这种行为自然会让众人嗤笑不已，但是嗤笑并不能使他们感到难为情，也似乎并不惹得他们恼火。”

可惜的是，玛丽安和威洛比的感情并没有一个完满的结局：即便威洛比深爱着玛丽安，他还是因为贪图钱财，娶了一个富有的女孩。这个是后话了。但是现在我们要学的是玛丽安是怎样用她的热情和坦诚打动了威洛比，让他深深地爱上她。尽管他的态度不是那么认真，就像他之后对埃莉诺说的一样“你妹妹那可爱的姿容和有趣的举止不可能不引起我的喜爱。而她对我，几乎从一开始就有点——仔细想想她当时的情况，想想她那副样子，简直令人吃惊，我的心竟然那么麻木不仁！不过应该承认，我起先只是被激起了虚荣心。我不顾她的幸福，只想到自己的快活，任凭我过去一贯沉溺其中的那种感情在心里兴风作浪，于是便千方百计地去讨好她，而并不想报答她的钟情……”

就像凯瑟琳一样，玛丽安用自己的热情打动了她中意的男人，虽然最后的结果是她没能留住他。

与人相处要坦诚、随和

Don't: 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

现在单身男女的恋爱问题让人觉得十分匪夷所思。我们被那些鼓吹要让自己显得炙手可热、神秘莫测的“恋爱宝典”包围着，然而，情况似乎并没有因此而好转。我记得有一本书提到过，应该在电话旁边放一只烹饪用的计时器，这样你就不会和同一个人保持过长时间的通话，这样他会觉得你不是那么容易就被追到手。书上还说，如果周末他打算和你见面的话，应该在星期三之前和你约好，之后的邀请一概不要接受。同时，还有好多好多的书和杂志会教你如何把自己变得更加风情万种。你可以花上一百美元，上一天的培训班，学习如何让自己的眼神更性感，如何性感地拨弄自己的头发，如何发出正确的吸引人的信号。但是最重要的东西却没人告诉你，那就是——顺其自然。毫无疑问，我们对自身的了解都不是那么透彻。当你在时时刻刻担心自己和喜欢的人的电话里是不是聊得太久的时候，你又如何能顺其自然呢？当你希望接受一个期盼已久的约会却又顾虑书上说过，在约会的头一个月只能在周末约会的时候，你又怎么能顺从自己的意愿呢？

苏珊娜就读过很多这样的书，所以到了现在她彻底被搞晕了。她根本不知道正常的约会应该是什么样子。就像《BJ 单身日记》中的琼斯一样，她的沙发边上有一大摞这样的书，每当有人向她要电话号码的时候，她都会立刻查书，看看应该怎么办。更荒唐的是，如果有人在周四的时候打电话约她周六见面，她会觉得对方是在羞辱她。实际上，男人不喜欢把事情都事先安排好，这样会让他们觉得紧张。比起来，女性更喜欢万事尽在掌握。如果能有四天的时间来盘算穿什么衣服、做头发、修指甲就再完美不过了。男人可不是这样，他们喜欢随机应变。苏珊娜就是因为书上说那些男人约她的方法有



问题，而拒绝了一个又一个她喜欢的男人的邀约。最后结果如何呢？在被拒绝了几次之后，他们就不再打电话来了。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些可怜的家伙一直都在被她拒绝。他们又怎么知道不能只提前一两天约女孩子呢？对于他们来说，提前几天约她没什么差别。而且，他们喜欢苏珊娜，希望能尽快见到她，不想等太久，又有什么错呢？

之后，苏珊娜觉得非常得沮丧。她喜欢这些小伙子！她想和他们约会！结果呢，没有喜欢的人、没有电影，只能自己一个人待在家里。没错啊，她就是照着书上说的做的，她又有什么错呢？

显然，苏珊娜没有顺从自己的意愿。在收到新近结识的帅哥的邀请时，她的本能想说：“好啊，谢谢你邀请我。我非常想周六和你出去，那么，你几点过来接我呢？”约会大全里面的花样可就多多了。这些书把简单的约会说成了危机四伏的雷区，只有在这些书的指导下，你才能成功地穿越这个危险的地带。可是又有谁告诉过你，在这些书上市之前，你就不能和喜欢的人约会？谁又告诉过你，约女孩子出门之前要选个“良辰吉日”？又有谁告诉过你，和喜欢的人煲电话粥是件大错特错的事情？

恋爱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这是我妹妹的朋友艾莱克斯告诉她的。当她在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感情中痛苦挣扎的时候，这也是我能给她的唯一的重要的建议。恋爱中的男女双方都会感到一定程度的紧张，但是当双方对彼此的热情程度相当的时候，他们的紧张情绪就会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当我妹妹遇到了她的现任男朋友的时候，他很明确地表现出对她的喜爱，因此，她的紧张情绪减少到了一个非常低的水平。虽然，他们每次约会之后都不马上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但是丽莎很清楚他会很快打电话来约她，而他确实每次都是这样做的。丽莎从他那里获得了安全感——所以，她也希望对方能获得同样的安全感，她也给他打电话，在见到他的时候让他知道自己有多么开心。这是她所经历过的最为顺利和快乐的恋爱。他们现在已经有有了一个可爱的宝

宝。恋爱的本质就是——简单。

现在关于恋爱的所有建议都多少有些玩世不恭，或者是用对待敌人的方法来对付我们喜欢的人。你凭什么要那么做呢？你为什么要用敌对的态度来对待自己喜欢的人呢？你凭什么就说人家对你不怀好意呢？如果你真的用了这些方法，那么你很可能把一个原本不错的小伙子变成一个疑神疑鬼的偏执狂，最后以把所有事情搞砸而告终，而这一切的原因就是他被你发出的乱七八糟的信号弄糊涂了。把这些书丢掉，来借鉴一下简·奥斯汀给出的人性化的建议吧。她肯定比“你的”感觉和经验高明得多。

Do：相信自己的直觉

在简·奥斯汀的世界里，想结识新的人是件很难的事情，但是现在，我们的接触面要广得多，而且社交机会也比那个时候要多很多。不管你是不是打算和他们有所发展，把握住这些机会，尽可能和你觉得还不错的人联络起来。一回生，二回熟。多试几次。看看《诺桑觉寺》里的凯瑟琳，她总是那么坦诚、亲切、随时随地都那么快乐。“凯瑟琳总是在找乐子，她生下来就是为了寻找快乐，而且她已经找到了。”那么除了陪着她开心之外，她周围的人还能做什么呢？在有机会的时候一定要保持开放的心态，不要放过这些机会。

如果你真的遇到了自己喜欢的那个人，那就主动和他打招呼，让他知道你对他感兴趣。多给他一点关注，让他知道你很喜欢他的陪伴。如果你们当时在酒吧或者聚会中，那么你们的谈话很有可能被打断，你们的相互吸引也可能被破坏掉。如果他回来继续和你说话，那就没有什么好害怕的了。喜欢他，就尽管表现出来吧。勇敢点。千万别用“和别的男人表现得很亲昵”的那一套来激起他的嫉妒心，他很有可能就以为你已经有男朋友了，然后就“知趣地”消失了。给他机会要你的电话号码，或者约你出去。男人喜欢这



样追求女人。如果你主动把电话号码给他，那么你不仅仅是剥夺了他的这种乐趣，更有可能让自己自作多情了一回。如果他想和你约会呢，那就答应吧。记得，他约你的时候要把内心的喜悦表现出来啊。

如果你把电话号码给了什么人，并且他真的给你打电话来，你的表现应该是十分得体的。如果你很愿意让他打给你，那就应该既热情又友好。如果你们两个相谈甚欢，那就不要让你的谈话草草收尾，如果他想很快就和你约会的话，你也觉得他人不错，那为什么不接受呢？我和我的前意大利男朋友是在一次聚会上认识的，他在我们认识的第二天就带我去见他家人了！他很清楚他是喜欢我的，那天下午他要去看他的妈妈，就问我想不想去。起先我也是有一点犹豫，但是看他那么真诚，而且人也的确很随和，就答应了。他妈妈对我非常好。从她对我的态度上我就可以看出，他并不是一个随随便便就带女孩子回家的人。我们在一起住了几个月之后，他就向我求婚了。当时我觉得我还太年轻并不适合结婚，所以就直接告诉他，我还没准备好。即便是这样，我仍旧被他表现出的热情所打动，我对我们的感情非常有信心并且很有安全感，我们在一起度过了非常快乐的三年半时光。

无论如何也要让你喜欢的男人知道你的心意。但是我要提醒你的是，控制好你自己。不要猴儿急地蹦上人家的床，先花些时间了解他。出门的时候，挽着他的胳膊，身体上的接触可以让他更加明白你要表达的意思。晚上他送你回家的时候，和他吻别。让你们之间的“性趣”慢慢地滋长。在你们刚开始约会的时候，要避免你们两个人单独待在家里，这样就可以避免你们过早地发生亲密的关系。如果你在一开始就和他上床的话，那么他可能会拿你当性伙伴，让你永无翻身之日。当然，前提是你希望谈恋爱喽。如果你就是想找性伙伴的话，那这本书就不太适合你了。让他在你们的约会中向你证明他是一个很可靠的男人，他真正感兴趣的是你的性格，而不是只图一时之快。

看看亨利和凯瑟琳，他们在刚开始恋爱的时候就表现出对彼此十足的兴趣。他们调情、互相开玩笑、一起跳舞。他们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时间约会。同时，他们也在不断地了解着对方，在巩固感情的同时加深着对彼此的感情。

伊丽莎白和达西；简和宾利

“十有八九的情况下，女人有两分感情时最好表现出有三分。毫无疑问宾利是喜欢你姐姐的，但如果你姐姐不助长点儿，很可能他只是喜欢而已，而无法上升一步。”

——《傲慢与偏见》

《傲慢与偏见》中的两个主人公都险些与她们钟情的对象失之交臂：简是因为她不太善于向宾利表达自己的感情；而达西是因为他对伊丽莎白示爱的方式太过粗鲁。我们先看看简的例子。宾利在他们初次见面的时候就明确地表达出自己对她的兴趣，她是舞会上唯一一个两次被宾利邀请共舞的女孩。不仅如此，他说简“毫无疑问是舞会中最漂亮的女孩”。在此之后宾利在他们每次共处的时候都十分殷勤。“但是宾利做得最周到和最热情。他无比高兴，无比殷勤……他这才在简身边坐下，以后几乎没与旁人搭过腔儿。”就像伊丽莎白对简说的一样，“凡是见过你们在一起的人，都能看出他有多喜欢你。”

简也很快就爱上了宾利，但是要命的是，她从来不向他表露出自己的心意。伊丽莎白的朋友夏洛特看出了简这样对自己的感情深藏不露的潜在危险，所以她警告伊丽莎白：“但是有时候太谨慎反为不好。女人如果也对她看中的人隐瞒感情，就会痛失良机，无法抓住对方。一旦机会失去了，想想反正别人都不知道并无济于事。每人的感情都需要得到报偿，或者说得到满足，谁要闷在心里肯定不是办法。我们想怎么开头就可以怎么开头，在看不到成功希望的情况下，用不着藏而不露。但是，尽管我们完全有心，很少人



会真踏进情场。十有八九的情况下，女人有两分感情时最好表现出有三分。”

伊丽莎白觉得简还不太了解宾利，她会在她真正了解他之前有所保留。夏洛特不同意她的观点，之后的事实证明，夏洛特是对的。简对宾利流露出的热情越多，同样，宾利就会花更多时间和她相处，她才能有更多机会来了解他。但是，简表现得并不够，所以结果就是：宾利觉得他对简的感情是不会有回报的。无助的他听信了他势利的姐妹们和达西先生的意见，他们因为嫌弃简的家境并不希望宾利和简结婚，就告诉宾利说简根本就不喜欢他。如果当时简能向宾利表示出自己有多么喜欢他，这些就都不会发生了。

当简向宾利表示出自己的好感时，宾利马上就向她求婚了。他一直在等的就是对他付出的感情的回应。

和坦诚直率的宾利相比，达西的个性复杂得多。他初次见到简的时候，他的评论是“贝内特家的大小姐长得还不错，就是太爱笑了。”达西是一个沉默、傲慢又势利的家伙。当他在舞会中第一次见到伊丽莎白的时候，对她的轻蔑态度非常让人厌恶。他居然说：“她还行，但是并不很漂亮，叫我动不了心。”

这话碰巧让伊丽莎白听见了。她对此一笑置之。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做不到这点。几个星期之后，达西发现自己被她吸引了，但伊丽莎白十分坚定地拒绝了他。达西之后一直在努力，希望能赢得伊丽莎白的芳心，最后当他终于打破了自己的成见，对她坦诚相待的时候，他才如愿以偿。伊丽莎白也是对达西下了草率的定义，认为他傲慢、瞧不起人。虽然她没有看错，但是她也没有看到在达西不那么招人喜欢的面具下面，隐藏着优秀的品质。

当达西向伊丽莎白求婚的时候，她确实觉得十分吃惊。伊丽莎白起先并没有预料到这点，因为达西在向她示好的时候，表现得实在是太糟糕了。他经常来看她，可是几乎不和她讲话。“但是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达西先生成为牧师府上的常客。不可能因为合得来。他往往会坐着连续十分钟不开

口，即使说话，似乎也不是因为想说，而是不得已说，换言之，是出于礼貌应酬才进行交谈。”

从这里我们就能看出，达西几乎没有试着去吸引伊丽莎白。他的自负让他觉得伊丽莎白肯定会接受他。他对她太有把握了，所以他的表白中居然提到了他认为人家是高攀自己，两方门不当户不对的问题。所以，伊丽莎白当然不能答应他。但是伊丽莎白也为自己征服了这样一个骄傲的家伙而感到几分得意。

当然他们再次相见的时候，达西又开始讨好伊丽莎白，这次他做得不错。他知道，他应该尊重她、重视她，并且向伊丽莎白表明他曾经向他的妹妹提起过她。他说达西小姐“非常想认识她”。伊丽莎白马上想到，不管达西小姐有几分想认识她，反正是因为她哥哥起了作用。别的都不用再提，仅就这一点就令她高兴。看来，尽管他与她赌过气，却并没有因此而恨她，她放心了，满意了，高兴了。他想介绍自己的妹妹与她认识，这便是把她放在心目中什么地位的最好说明。她马上收到了达西向她示好的信号，明白达西希望她不计前嫌的心意。现在他“只是在为博取她舅舅、舅妈的好感而不断争取，介绍自己的妹妹同她认识。一个十分傲慢的人竟然出现这么大的变化，固然始料难及，也令人高兴，究其原因，无疑是出于爱情，出于一种强烈的爱情。对于他的爱，伊丽莎白觉得有点难以捉摸，可是并不厌恶，反而觉得应该让它滋长……”

伊丽莎白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她的羞涩向达西暗示了她也对他产生了好感，并且期待着达西能再次向她求婚，当然这次他的表现应该更好。当达西再次向她求婚的时候，他很清楚她会说好吧——因为她早已经表现出来了。



不要做出草草的判断

Don't: 不要缩小自己的选择范围

艾米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朋友。他得有钱，而且得和她有一样的工作——必须是金融界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以，当她遇到了在书店工作的哈里的时候，她想都没想过让哈里当她的男朋友，尽管哈里外表帅气、为人风趣，而且在读书看报方面和她有很多共同语言。哈里约她的时候，她想都没想就拒绝了他。哈里和她想象中的男朋友太不一样了。

一个月以后，艾米和朋友在酒吧小聚的时候碰见了哈里。她这才知道，哈里是包括这家酒吧在内的几家酒吧的合伙人。他告诉艾米，虽然他很喜欢开书店——他实在是太安静、太低调了，艾米甚至都没有意识到他实际上是书店的经理——他发现开书店赚不到什么钱，所以他就投资了几家酒吧，所幸这几家酒吧的生意都还很好。艾米迅速地改变了对哈里的看法。她还知道了哈里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他不想受到太多约束，希望生活能更随意些，但是，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又让他做出了非常明智的投资，并且收入颇丰。

艾米很后悔当初拒绝了哈里。那天晚上她整晚都在向哈里示好，并且经常有意无意地逛逛他的书店，希望哈里能再张口约她。但是哈里始终都没有这么做。最终，她鼓起勇气主动约哈里，但是哈里拒绝了她，他说他已经有了新的交往对象了。艾米后来去过几次哈里和别人合开的酒吧，但是她都没有见到过哈里。她永远都不会知道哈里到底是有了新的女朋友，还是他已经看穿了她——当她知道他不是书店的一个小职员而是一个成功的投资商之后，她才喜欢上了他。

如果艾米当初接受了哈里的邀请，那么可能当天晚上她就知道了哈里有酒吧股份的事情。当然，这样可能对哈里来说并不是什么好消息。在这个例

子中哈里是个很幸运的人，他拒绝了一个只是盯着他银行账户的女人。这件事情也很好地说明了，我们不能以貌取人、更不能凭自己的想象就给别人下定义。即便是酒吧里一个背着吉他、蓬头垢面的年轻人，如果他看起来还不赖，为什么不和他聊聊呢？你可能在刚开始的时候就有偏见，觉得他是一个穷困潦倒的音乐青年，但是他也有可能是帮朋友拿一会儿吉他的电视制片人啊。记住，保持坦诚、随和的态度。毕竟，聊上 15 分钟对你来说又有什么损失呢？

Do：脑筋灵活些

杰夫在城里的酒吧当调酒师，他经常约会，但是恋情的寿命却很少超过几个星期。当他在酒吧里见到长相不错的女孩的时候，他就会轻车熟路地和人家搭话。他会约她去看电影，那女孩通常都会答应。然后，事情就会像老房子着火一样——一发不可收拾。这次他约会的对象叫丽莎，聪明、漂亮、事业有成。他们第一次约会之后，丽莎并没有像其他女孩子一样和杰夫上床，而且她坚持要在 11 点半之前回家。约会了几次之后，她告诉杰夫，她有一个三岁大的女儿。她和孩子的父亲离婚了，并且取得了孩子的监护权。

这次的恋情让杰夫心力交瘁。他从来都没想过去认真地谈恋爱，而且他更没想过和一个已经有孩子的女人约会。丽莎说给杰夫一些时间考虑考虑，然后再决定他们是否要继续交往。杰夫想了一个星期，他发现在这个星期中，他没有办法不去思念丽莎。于是他给丽莎打了电话，去了她家，见了丽莎的女儿。杰夫在丽莎家度过了一个非常温馨的晚上，他很惊讶地发现他的的确确非常喜欢和丽莎还有她的女儿待在一起。杰夫，一个从来都没想过要孩子的人，很快地和丽莎的女儿打成了一片。他的日子过得十分愉快，他经常在孩子放学之后，带着她到操场玩，然后，在等丽莎下班回家的时候，给孩子做晚饭吃。他十分尊重丽莎抚养孩子的方式。现在杰夫和丽莎已经结婚



了，并且又生了一个他们自己的宝宝。杰夫负责接送孩子上下学和照顾宝宝，而丽莎则负责赚钱养家。杰夫到现在都不能相信，和他原来设想的截然相反的生活居然能带给他这么多的快乐。他听从了自己的直觉，并且付诸行动，没有因为这次的恋爱和以往不同而扼杀了他和丽莎的感情。

当苏菲在一次聚会中遇到马特的时候，她对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苏菲是一个非常漂亮的时尚中人，对艺术非常感兴趣；而马特是一个喜欢垒球和足球，并且经营两只不错的球队的土包子。他们当晚的谈话很愉快，后来，在他们两个都认识的朋友开的舞会上，马特又碰到了苏菲，事实上他是在人群中找到她的。马特根本不是苏菲喜欢的类型，通常她比较喜欢处事老练、懂点艺术的男人。但是，她发现自己很喜欢和马特在一起。后来，他们又在朋友家开的聚会中碰到了。于是，马特向苏菲提出了约会的请求。

苏菲自己都没想到的是，她接受了马特的邀请，即使她还没有认真考虑过让马特当她的男朋友。马特犯了一个大错，他把苏菲带到了一个以运动为主题的酒吧，苏菲非常讨厌这种地方——但是她尽量表现出好的一面，他们聊得非常投机。后来马特又约了苏菲，这次他懂得要投其所好了。渐渐地，他们两个人找到了共同语言：电影、美食和骑山地自行车。他们达成了共识，两个人都可以各自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苏菲可以和她的朋友去剧院或者去听音乐会，而马特可以和他的哥们儿去打球。他们都很支持对方的爱好，并且在给对方留出足够空间的同时，尽情地享受两个人共处的时光。苏菲永远都不会喜欢那些体育比赛，而马特也永远都不会对古典音乐感兴趣，但是，他们之间的共同话题已经足够维系两人之间的感情了，实际上他们觉得适时地分开对他们的感情大有好处。如果是在交友网站注册的话，他们永远都不可能搜索到对方；他们各方面的条件都相差甚远。现在他们已经相恋四年了，刚刚订婚，小两口正在计划着蜜月去意大利托斯卡纳。他们的朋友把这一对儿戏称为“美女与野兽”，马特和苏菲都很喜欢这个外号。因为他们和那个

故事中的主人公一样，没有对彼此做出草率的判断，都花了时间来慢慢了解对方，了解自己是多么地喜欢对方。

爱情大总结

Do:

* 脑筋活一点儿，态度随和一点儿。如果你喜欢上了一个男人，那么大胆表现出来。让他知道你接到他的电话有多开心，尽快给他回电话。如果你想和他约会，那么就接受他的邀请吧。别等待那些所谓的第一次浪漫约会，也别因为自己本来想去享受一下烛光晚餐，而他只带你去看了场电影而闷闷不乐。

* 享受在一起的时光。让爱情自然地萌生。不过要记得脚踏实地，千万别迷失自己。

* 花点儿时间去结识些新朋友。给那些害羞的、第一次和你见面时没能表现出他自己性格的人一个机会。即便不是一见钟情，感情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增进。敞开你的心等待那个人。

Don't:

* 着急。别逼着刚刚和你约会了几星期的男人成为你的终身伴侣。让一切顺其自然。

* 倒追。让他追你，别总给他打电话，他给你打的次数应该比你打得多。别给他的迟到和冷漠找借口。如果他刚开始热情而后又转变了态度，那就随他去吧。

* 盲目做决定。别被自己幻想的梦中情人的标准所迷惑。适合你的人可能和你想象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别随便拒绝别人，就因为人家不符合你自己



想出来的什么理想对象的标准。



怎么才能知道他是真的喜欢你

※ 他会继续和你约会。他会在约会当晚主动给你打电话，确定下次的约会，他还会预先计划好你能和他约会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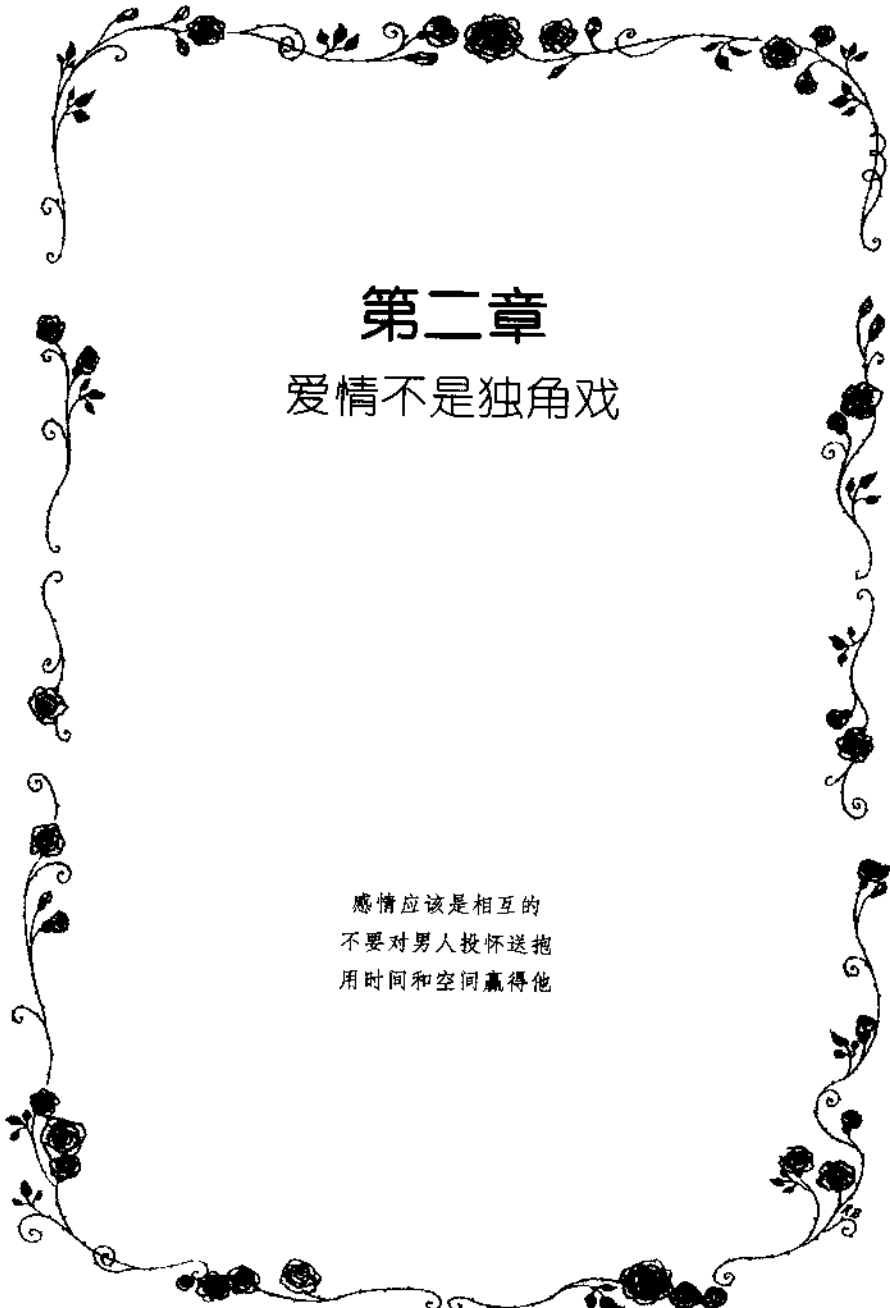
※ 他会记得你告诉过他的那些关于工作或者人际关系的事情，并且会关心那些事情的进展。

※ 他不会让你觉得没安全感，他说过给你打电话就一定会打给你，而且绝对不会爽约。

※ 他会注意自己的外表，当他和你约会的时候能看出来，人家确是下了一番工夫的。

※ 他会在和你约会后给你打电话或者发邮件告诉你，他真的很喜欢和你在一起，这可是他真的很在乎你的最有力证明哦。

※ 他会让你了解他的生活，告诉你他的生活、朋友还有爱好。



第二章

爱情不是独角戏

感情应该是相互的
不要对男人投怀送抱
用时间和空间赢得他



我们已经知道了，向喜欢的人表示出自己的情意是件好事。但是得注意时机，只有在得到了对方的回应时，才可以表明心意。在这一章中，我们来看看这样几个例子：即便是得到了对方明显的提示——对你的兴趣已经丧失，这些女人对待自己喜欢的男人采取的过火的行为。记住，这个世界上有好多玩世不恭的家伙和危险的花花公子，我们必须确保自己不受伤害。时时保持警觉，注意他向你发出的信号。即便他曾经爱过你，当你对他有所怀疑的时候，同样不能掉以轻心。可能你的手机里存满了他上个月发给你的甜蜜短信，但是如果这个月他不再频繁和你联系，或者只是在晚上无聊的时候给你打个电话，那可就要小心了，得及时悬崖勒马。这世界上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聪明的女人应该提高警惕，不被自己喜欢的男人所利用。要知道，女人主动出击，让男人回心转意的成功案例少之又少。我对性别没有偏见，但是这的确和性别有关。男人有女人没有的顾虑——他们会十分渴望彰显自己的男性地位，会担心自己是否能满足自己的女人。如果他没有勇气去获取你的“通行证”，那么他可能也没有能力继续你们的关系，更不用说在床上满足你了。

~ 玛丽安和埃莉诺

“埃莉诺对他们的相恋并不感到意外。她只希望他们不要搞得太露骨，她曾有一两次冒昧地建议玛丽安还是克制点为好。玛丽安讨厌遮遮掩掩的……”

——《理智与情感》

我们从《理智与情感》这本书中可以看到，玛丽安·达什伍德和威洛比的感情开始得非常美妙，她向他流露出自己的好感，抓住了他的心。但是威洛比由于担心失去遗产继承权突然就抛弃了玛丽安，和一个令人生厌的女继承人结婚了。玛丽安不明白到底怎么了，不断地写信纠缠威洛比，最后甚至在大庭广众下让自己出丑，她在一个舞会中向威洛比跑去，却遭受了他的冷落。“哦！他为什么都不看我一眼？”她问埃莉诺。但是她还是不明白：“天哪！威洛比，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没收到我的信？你难道不想和我握握手吗？”她不能接受威洛比已经移情别恋的事实。由于她对自己的感情丝毫不加掩饰，将对威洛比的感情在一次正式的订婚仪式之前公诸于众。她变成了半个伦敦的笑料。

“说实在话，”詹宁斯太太用刻薄的语气说，“我这一辈子还没见过哪个年轻女人这么痴心的！我的女儿可比不上她，不过她们过去也够傻的。说起玛丽安小姐，她可是大变样了。我从心底里希望，威洛比别让她等得太久了。看见她面带病容，可怜见的，真叫人伤心。”

无论那个人曾经怎样向你示爱，如果你发现他已经渐渐丧失了这种热情，那么你就要小心了。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情。如果他要走，强留也是毫无意义的。

就像凯瑟琳·莫兰一样，玛丽安用自己的热情打动了心爱的男人。不幸的是，她并没有最终和他修成正果，威洛比在金钱和爱情中选择了前者。在刚开始的时候，玛丽安向威洛比表示出自己强烈的好感毫无疑问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在他开溜之后再继续向他示好的做法就不太明智了。如果她能看清事实的真相，她所经受的痛苦无疑会减轻很多。这就是玛丽安告诉我们的：只有在你确定对方也很喜欢你的时候，才能向他表露出你的好感。

另一方面，玛丽安的姐姐埃莉诺就知道不应该把自己的情感太过公开。尽管她和既可爱又害羞的爱德华·费拉彼此相爱，她仍旧小心地掩饰着自己



的感情。她的家人明白她的心意，爱德华也明白，但是他们想要在一起必须先跨越一个巨大的障碍。爱德华几乎陷进了一场非常可怕的婚姻，他很可能要娶讨厌的露西·斯蒂尔，一个让人恶心的小阴谋家。所以，为了自己的尊严，埃莉诺必须对自己的感情守口如瓶。在她看到希望之前，她不会流露出丝毫的感情。埃莉诺和玛丽安分别扮演了两个截然相反的角色：玛丽安经常流露出自己的情感，这给她带来了许多麻烦，最后甚至把自己逼向绝境。埃莉诺的自控能力很好，她对情感的控制保住了自己的尊严。我们同情玛丽安不幸的感情遭遇，为她的感情被玩弄打抱不平，同时我们也要留心不要成为又一个玛丽安。

感情应该是相互的

Don't: 不要忽视证据的作用

简·奥斯汀是生活常识的女王，她总是不时地提醒我们不要被爱情冲昏头脑。即使他已经很明确地告诉你他喜欢你，那也不能保证他永远不会变心。

罗瑞通过朋友认识约翰已经一年多了。她知道约翰很喜欢她，他请罗瑞看过几次戏，罗瑞每次都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并且每次约会都很让人愉快。但是约翰从来没有要求过和罗瑞亲热，所以她觉得约翰并不想和她交往。在这样约会了三次之后，约翰又给她打来了电话，并且约她去看电影。他们去了，而后罗瑞把约翰请到家里喝咖啡。但是约翰还是没有对罗瑞采取行动，同时还约罗瑞过两天再见面。于是他们又去看了场电影，在看电影的时候罗瑞相信约翰是很喜欢她的，同时也对他没有任何表示感到懊恼。她在沙发上吻了他。约翰的回应十分热烈，他们缠绵了好一会儿之后，约翰和她吻别，并且定好了下次的约会。这之后的几次约会都是以他们在罗瑞家里的沙发上亲热而收尾。他们之间的性吸引越来越强烈。

一个周末的晚上，约翰在六点钟的时候打电话过来取消了他们的约会，原因是他整个周末都有工作，没时间见她。他还说周日会再给罗瑞打电话，却根本没有打。从这一点，罗瑞就应该能看出约翰打算离开她了。无论他这样做是因为他对感情感到恐惧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都没关系。他和罗瑞有两个约定，而他一个都没有兑现，这就足以说明他们之间有问题了。我们的罗瑞又是怎么做的呢？她和玛丽安·道威洛比一样，像一条狗一样追在约翰的屁股后面。她周一给约翰打了电话，还在答录机上留了言。两天之后，她又给约翰发了一封可爱的电子邮件，在里面极尽挑逗之能事，希望能再度唤起约翰对她的感情。约翰最终给了她一点回应，但是仅限于电邮，他没有再约她，也没有对他的两次爽约进行任何的解释。他们用电邮和电话留言又联系了几周，罗瑞最终意识到她必须放手了，因为约翰不想再继续和她交往了。

在这个例子中，罗瑞根本就不应该采取主动。从刚开始的时候就能很清楚地看出，约翰对她的态度是摇摆不定的，或者他根本就是想找个人上床。在他提出马上见面的时候，罗瑞的接受实际上已经给足了约翰面子。而后，请他去自己家喝咖啡，对约翰来说已经给了他足够的肯定。如果在这个时候他还不能鼓起勇气吻她的话，他也不可能有勇气来面对他们日后迅速发展的感情。在他取消周六晚上的约会，直到第二天都没有给她打电话的时候，罗瑞就应当机立断把这家伙的电话从手机里删掉，然后该干嘛干嘛。

我很清楚，当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产生了感情，发生了亲密关系之后再和他一刀两断绝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如果罗瑞能对她自己说：“他根本就不想和我谈恋爱，那我也没办法啊。”那么她复原的速度会快得多。两情相悦的那段时间已经过去了，对约翰日思夜想、给他发邮件希望能让他浪子回头的罗瑞其实就是在自欺欺人。她需要的是睁开眼睛，把事实真相看清楚。她在做的事情无异于给死人做人工呼吸——即便成功了，最后得到的也是一具行尸走肉。



渴望爱情、希望能找到终身伴侣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情，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仅仅是因为渴望爱情，死死抓住一段毫无前途的感情，并不能让我们找到那个真正适合自己的人。如果他不再爱你，那就由他去吧。同样如果他对你的感情有所改变，但是他又打算和你分手，那你也应该当断则断。无论如何，你都要找到你们之间问题的所在。一旦你发现他和你在一起无非是一种习惯，而不是因为他爱你的话，那么你们之间的相互吸引也就不存在了，这也到了该离开他的时候了。不要把自己困在根本没有希望的感情里面。虽然玛丽安最后终于走出了那段感情，和巴顿结婚了，但是别忘了在这之前，她为了威洛比的事情大病一场，险些送掉了自己的小命。我们可不能和她一样！

Do：尊重他发出的信号

莉萨和阿莱克斯在公司的圣诞舞会上相识，而后关系发展得很快。阿莱克斯要走了她的电话，说第二天会给她打电话。他们在十天之后有了第一次约会——之所以等那么久不是因为别的，而是中间穿插了一个圣诞节的长假。那次约会让两个人都非常愉快。他们有相见恨晚的感觉，两个人居然有很多共同的爱好——读书、音乐、电影。两个人一直待到很晚才各自回家。在道晚安的时候两个人还给了对方非常缠绵的一吻。阿莱克斯说第二天会给莉萨打电话，他的确打了。可他的语气听起来很奇怪，他说会有好一段时间不能和莉萨见面。他说他隔一个星期会再给莉萨打电话。然后呢？猜猜怎么样了？他再也没有来过电话。

可想而知，此时的莉萨肯定觉得十分委屈和失望。她给朋友打电话倾诉，她的朋友开导她说，她自己也经历过这种事情——非常甜蜜的初次约会、然后依依不舍地道别，然后……什么都没发生。这事情看起来的确让人感到莫名其妙。很明显，莉萨和阿莱克斯对对方都很满意：所有的事情看起

来都没问题。但是阿莱克斯却溜了。无论莉萨有多想知道事情的原因，她都不能张口去问他。这只是两个人的第一次约会而已，阿莱克斯又不欠她什么。阿莱克斯的突然消失有很多可能性：他的前女友又回心转意了，他对第一次约会就进展得那么顺利觉得有些紧张，他突然又不想谈恋爱了。无论阿莱克斯有怎样的原因，莉萨都无从知晓。她也不应该因为这件事埋怨自己——所有的事情，她都做得非常好——那么现在她要做的就是放手。因为虽然在约会中两个人都对彼此有意，但是毕竟阿莱克斯改变主意了，无论曾经怎样都没有意义。

莉萨也可以给阿莱克斯打电话，她也可以像玛丽安一样给他打电话、发邮件、发短信缠着他。我打赌阿莱克斯是不会搭理她的，莉萨如果真的这样做了，无非就是自取其辱。阿莱克斯已经给她打过电话了，语气冷淡，并且不管他怎么说，事实上是他从此不再和她联系。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们之间肯定是有问题了。如果莉萨反过来倒追他的话，也肯定是一无所获。她唯一能做的就是什么都别做，祈祷阿莱克斯能改变主意回到她的身边。即便她此时觉得十分苦恼、沮丧，她还是得打起精神来面对生活。如果在相处了一段时间之后发生这种情况，你当然可以直接给他打电话问到底出什么事了，或者问他为什么他打电话的时候语气那么奇怪。即使这样，也不一定能得到让人满意的答案。他很有可能含糊其辞或者直接脚底抹油——开溜。再回到刚刚开始约会的阶段，所有的一切都和做试验一样，你所能做的就是不断地用自己的直觉和尝试来判断，你们之间的感情是不是能相互呼应。我们所付出的必须和我们得到的相互平衡。

朱利娅和玛丽亚·贝特伦

“玛丽亚觉得自己在专利的问题上已经胜利了，她完全不顾朱利娅的感受，



继续向自己的目标迈进；而朱利娅看到玛丽亚被亨利区别对待，她不可能不嫉妒，最后造成难以收场的局面。”

——《曼斯菲尔庄园》

朱利娅和玛丽亚两个人是《曼斯菲尔庄园》中一对被宠坏了的姐妹，她们两个都非常喜欢有魅力的花花公子亨利。而亨利则乐于将这姐妹两个玩弄于股掌之间，坐看她们两个争风吃醋。他的这种行为被小说的女主角范妮看得一清二楚，范妮非常担心这姐妹两个。玛丽亚已经和富有但是毫无情趣可言的拉什沃思先生订婚了，朱利娅仍旧待字闺中，姐妹两个都有被亨利引诱的危险。范妮和亨利的妹妹玛丽都对亨利的所作所为心知肚明。玛丽知道亨利只不过在找乐子，而范妮则担心事情的结果，事实证明她的担心是非常有道理的。只要亨利一句话，玛丽亚就会随时准备解除和自己未婚夫的婚约。而朱利娅则因为亨利更喜欢玛丽亚非常气愤——他当然更喜欢玛丽亚了，她已经订婚了，所以就不会过分地纠缠他。最后呢，亨利从人间蒸发了，所以玛丽亚嫁给了可怜但是的确没什么意思的拉什沃思先生。但是当他们在伦敦再度相遇的时候，玛丽亚对亨利又旧情复燃，后来居然和亨利私奔了，这可是一个天大的丑闻。而朱利娅呢，又嫉妒又气愤，和一个同拉什沃思一样又笨又无趣的年轻人私奔逃到了苏格兰边境小镇。玛丽亚后来被亨利甩了，被丈夫休了，被罚在农村独居；朱利娅则要和一个自己根本不喜欢的男人过一辈子。对每个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巨大的灾难。

☞ 不要让脚踏两只船的男人得手

Don't: 别对花花公子动感情

朱利娅和玛丽亚一直都在争夺亨利。她们从来没有停下来想一想，这个人对她们哪一个是认真的呢？亨利摆明了就是在耍她们两个，自己乐得观

战。这种事情在苔丝和凯仁身上也发生过，她们是大学时代的好朋友。后来，两个人都非常喜欢社团里的一个叫塞斯的男孩子。而塞斯呢，和亨利一样，就喜欢逗弄女孩子，喜欢扎在女孩堆里。和他约会的女孩名单有一大串，可是他对哪个都不是认真的。苔丝和凯仁没有冷静下来分析一下，而是双双栽进了争夺塞斯的大战中。她们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如果一个男人喜欢一个女人的话，他会很明显地对她表现出来，而且他会只对她表现出自己的感情。塞斯的行为与之相反：他会一天约苔丝，隔几天又约凯仁，塞斯会和她们上床——当然还有其他好多别的女孩——但是这些女孩中没有一个是她真正意义上的女朋友。她们周围的每个人都能看出来，苔丝和凯仁越来越迫切想要讨好塞斯。当然，这场比赛的最终胜利者是塞斯。他的屁股后面跟着一大群女孩，他想要哪个就要哪个，而且永远不用对她们负责。自然苔丝和凯仁都没有得到塞斯，可是这却毁了她们两个的友情。塞斯几年之后仍在玩着相同的游戏。她们越迫切地希望得到塞斯，她们的行为也就越肆无忌惮，后来成了大家的笑料。

Do：保护好自己的感情

娜奥米也是苔丝、凯仁和塞斯社团里的一个成员，和大多数女孩一样认识塞斯之后的反应一样，她刚开始也非常喜欢他。但是，因为塞斯的行为，娜奥米完全改变了她的主意。她觉得塞斯是个来者不拒的家伙，而且塞斯对苔丝和凯仁的做法在她看来非常残忍。所以，在塞斯讨好娜奥米的时候，即便觉得塞斯非常有魅力，她还是断然地拒绝了他。最终，她控制住了自己，同时也认清了：不管塞斯讨好谁，他都不是认真的。

娜奥米偷偷地喜欢着塞斯，而不是像苔丝和凯仁一样那样大张旗鼓地讨好他。所以她没有因为塞斯和其他女孩在一起而被朋友揶揄；她也没有成为被感情折磨和嘲弄的主角。这对娜奥米来说实在是一件很为难的事情，



因为她真的很喜欢塞斯，不回应塞斯的殷勤是非常困难的。她隐藏了自己的感情，所以她看清了苔丝和凯仁任由自己反复地被塞斯逗弄和抛弃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情。娜奥米隐藏了自己的感情，保护自己免受感情的伤害。所以她不像苔丝和凯仁一样被塞斯的感情游戏所深深伤害，很快就重新振作了。

基蒂和莉迪亚·贝内特

“从你们的谈话不难看出，你们一定是这里最愚蠢的两个姑娘。”

——《傲慢与偏见》

基蒂和莉迪亚·贝内特是《傲慢与偏见》中最小的两个妹妹，她们是奥斯汀笔下最为放荡的两个人物。她们痴迷于穿军装的男人——“姐妹两个开始嘴不离军官。”奥斯汀写道，而且她们将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了民兵团驻扎的村子里，竭尽所能结识更多的军官。她们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让人觉得碍眼和难堪，所以达西先生把她们的行为和贝内特夫人的粗鄙行为作为理由来说他的朋友宾利不要向简求婚。他对此的评论就是“都不知道什么叫大家风范”。他的评述完全正确。当福斯特团长的太太邀莉迪亚去布赖顿时，她幻想着：“她在营帐里面卖弄着风情，身边的军官不下六七个。”

伊丽莎白对自己妹妹的胡作非为了如指掌，所以她警告自己的父亲，如果他不严加管教，莉迪亚就会“无可救药。她的人品会定型，16岁便成了十足的轻薄女人，自己让人笑话不算，连一家人都要让人笑话。还有，她极度轻浮，挑逗起人来简直不成样子。除了年轻，长相不错，她一无是处。她巴望引人喜爱，可是既无知又头脑简单，结果反而个个瞧她不上眼。基蒂也难免落到这一步。莉迪亚走到哪里她就会跟到哪里，一心爱虚荣，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愿干，还一点儿不知节制！”

通常伊丽莎白都是对的，这次也不例外。莉迪亚由于不能控制自己希望受到关注的迫切心情，最终导致了她和威克姆私奔的结果，而威克姆是一个很有魅力却毫无原则的流氓，他压根就没打算和莉迪亚结婚。如果达西不是看在伊丽莎白的面子上介入此事，并且收买了威克姆，那么莉迪亚就会被他彻底毁掉。

自爱

Don't: 不要把自己丢给男人

莉迪亚和基蒂对那些长相不错却个个粗俗不堪的军官投怀送抱的做法实在是非常愚蠢。她们两个肆无忌惮，并且丝毫不知道控制自己，甚至对新结识的男人连想都不想就迫不及待地扑上去。和她们一样，珍妮佛每隔几周就会另结新欢。她在舞会上遇到新的男性就会给她所有的朋友打电话，说这个男孩子有多么多么好，他们两个在一起又是如何如何合适。让她的很多朋友羡慕的是，珍妮佛在结识男人的问题上很有一套。她长相漂亮又楚楚动人，这样的组合让大多数男人在一看到她的时候就会对她动心。但是这段感情很快就会失败，珍妮佛太希望能谈恋爱了，所以她对很多的警示视而不见。她的朋友们会提醒她，却都无济于事。曾经有一个男人对她很不好；还有一个则坚持让她去他的公寓，从来不去她的；更有甚者总是和他的前女友黏在一起，甚至提出要他们三个人晚上一起出去玩。珍妮佛的朋友们把这些问题都一一指出，但是珍妮佛仍旧我行我素。无论情况有多糟糕，珍妮佛都不会主动提出分手，她永远都是被甩掉的那一个。

珍妮佛只是把自己甩给任何一个能和她在一起，条件还差不多的男人。因为她实在是太漂亮了，所以所有的男人都会在甩了她之前，抓住她享受一番。在进入一段感情之后，她对自己完全不加以控制。即便她自己也对自己



的感情状况感到不满，但是她从不停下来，花几分钟想一想，她和那些对她不好的男人根本就不合适。所以，可想而知当珍妮佛打电话告诉她的朋友们，她又认识新的男孩的时候，她们有多无奈。去年，珍妮佛交了十个男朋友，结果一个都不行。好像珍妮佛从来都没有考虑过自己的喜好，她需要一个能好好对她的男人。看起来，珍妮佛似乎没有对男人说“不”的能力：不，我不想和你还有你的前任女朋友一起出去。不，你从来都不来我家，我今晚也不想去你那儿。不，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

不是珍妮佛所有的男朋友都对她不好，有的男孩子还是很不错的，真正希望恋爱，但是他们无一例外都被珍妮佛这个恋爱狂吓跑了。想想第一章我们说的你需要做的事情是，好好享受美好的时光。这对珍妮佛来说是至理名言。可惜她不能够控制自己，做不到这一点。尽管她在事业上非常成功，但是，感情上她就像一个要糖吃的小孩子一样，一分钟都等不了。珍妮佛永远都不会知道好事多磨的道理。如果她再不对自己加以控制，她就会不断重复这个恶性循环，永远都找不到自己的白马王子。

即便前一天晚上在酒吧新认识了一个帅哥，把电话号码留给他，你也不能在第二天中午还惦记着他怎么还不给你打电话，影响自己的食欲。如果你过早地建造出自己的空中花园，男人们会很快意识到这一点并且离开你。我们都知道一个急功近利的人总不是那么招人喜欢的。况且这种做法并不能真正吸引到你希望吸引的那些人。就像珍妮佛一样，你吸引来的无非是又一个暧昧不清的人。在没有花时间真正地了解他之前，你不会了解到他是一个怎样的人。男人很希望你真正需要的是他这个人，而不是一个用来做伴的老头子。

Do：给他留一点空间

当马修遇到莎莉的时候，他刚刚结束了另外一段感情。虽然他很喜欢莎

莉，但是他对自己的感情并不十分肯定，莎莉会不会只是他一时喜欢的人？他知道自己还没有完全从前面的感情经历中回过神来，所以他决定在可以完全控制自己感情之前不让情况变得更复杂。所以这次他的行动比以前慢很多。他们每个星期会约会几次，看电影或者吃晚餐，有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马修并没有对莎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他希望能多了解她，同时也给自己一些时间来看清楚状况。这可是马修在吻一个女孩之前做的最长的热身运动了，他觉得多了解了解莎莉再采取行动，要比猴急地和她陷入一段感情然后再发现自己还没准备好要强。

莎莉知道马修刚刚和前任女友分手，而且她明白马修还没有准备好。所以她一直控制着自己的情感，不逼着马修把他们两个的关系升级——当然，她自己很希望他们能尽早确定关系！所以莎莉承担的任务要比马修的任务更难一些——马修因为自己还不确定对莎莉的感情，并且对前女友还怀有旧情，所以动作自然要慢一些；而莎莉要做的则是控制自己，隐藏自己对马修越来越深的感情，并且控制自己不要催促他。

她知道，她应该等着马修来向她表明心意，因为她知道如果是她采取了主动，那么迟早会出问题。结果可能是两个人上床，但这有些太快了，他又会觉得紧张，需要一些时间好好考虑考虑；或者马修会直接拒绝她。这情况对莎莉来说太复杂了。好在有几个好朋友可以倾诉，所以莎莉可以找她们吐吐苦水。同时，马修还在保持着和莎莉的联系，并且继续和她约会。当马修最终向莎莉表白的时候，事情进展得非常好。他们两个都完全准备好了，然后他们马上都表明自己有多么喜欢对方，从此两个人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爱情大总结

Do:

* 避免付出太多的感情，别让自己陷入一个人的恋爱。你全情付出，而对方却只是玩玩而已，根本不拿你当回事儿。别盲目地投入某人的怀抱，你会迷失自己并且忘记你真正要的到底是什么。

* 控制好自己。可能你被在聚会中见到的某个男人彻底征服，但是你毕竟不太了解他，你们只是聊了几个小时而已。即便你当晚就和他上床了，但是你还是不了解他！所以我说要慢慢来，控制好自己，这样你才能发现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你是否应该对他付出感情。

* 保持你的判断力。可能有很多不错的对象都适合你。但是对那些和你调情的人，即便你被他所吸引，也需要时间考虑你们之间到底合不合适。

Don't:

* 太相信你的朋友。所有人都爱说点闲话，所以在你刚刚开始恋爱的时候，最好不要告诉任何人。盲目的信任还会让你沉迷于某个男人。总之别经常和别人谈起你刚认识的人。自己经常提醒自己，我有我自己的生活。

* 放纵自己的感觉。玛丽安越琢磨她对威洛比的感情，她就越难受。如果你明知道肯定没希望了，那就别老想它了。尽量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这样你会很快就能重整旗鼓了。

* 把恋爱当比赛。记住，你要让他追你，而不是反过来追他！这就意味着，你流露出的感情绝对绝对不能比他的多。如果某个男人觉得你在努力赢得他的注意，那么这可是一个非常大的警示。他应该觉得你是他唯一想了解的人。如果不是这样的，你应该立即把他从你的生活中踢出去。你的爱情一

定是要有安全感的。

如何才能恰到好处地表明你的心意

✎ 在他称赞你很漂亮的时候，不要拿夸奖他作为你的回答。“都是因为有你在我才这样的。”相信我，这个答案要比夸他帅还让人高兴。

✎ 真诚地称赞他的打扮，告诉他你喜欢他这么穿——不是因为他刚刚说你漂亮，而是你真的这么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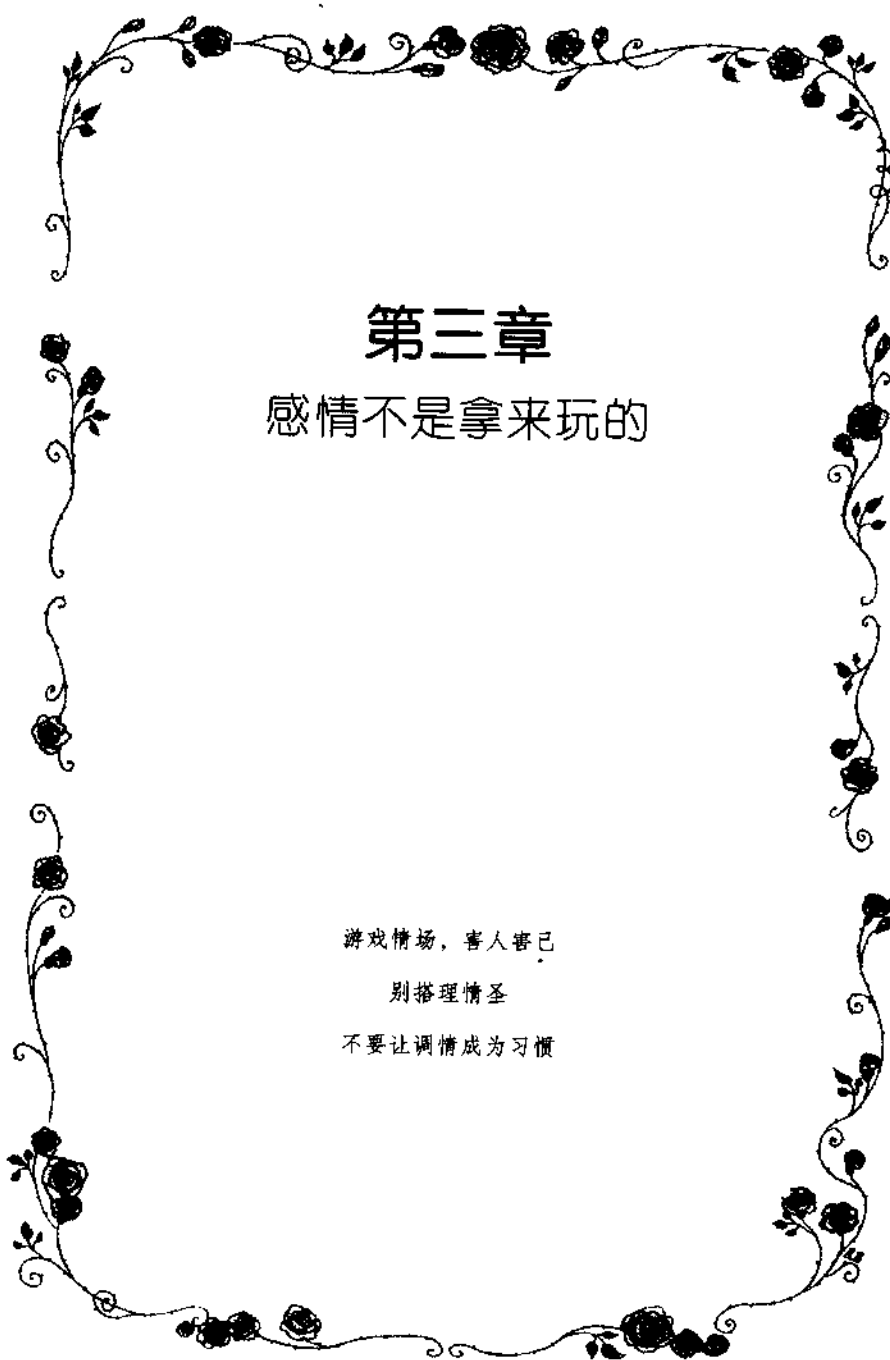
✎ 记得在他带你出去的时候对他的邀请表示感谢，感谢他为你选的电影、饭馆、音乐会——但是别太客气了，说一遍就够了。

✎ 和他讨论他在约会里提过的事情。如果你看到了他曾经提到的喜欢的文章，你可以告诉他。但是不要把那文章剪下来带给他看，或者发邮件给他——这样就太过了。

✎ 如果他在约会之后发邮件说他觉得你们的约会很愉快的话，你要友善地回复这封邮件。内容一定要简短，而且除非他再回信，否则不要给他发第二封。

✎ 在你们刚开始约会的头一个月里不要主动和他联系，即使你真的有很好玩的事情要告诉他也不行。他还不是你的男朋友——那些话留着以后再说吧。在他主动联系你的时候，无论如何都不应该让他等太久。

✎ 别在你们刚开始约会的时候和他谈论他根本帮不上忙的问题（比如你和你妈妈吵架的事情）。可以让他帮你一点小忙——男人喜欢帮你设置摄像机，或者帮你计划旅行线路。他们非常乐意帮助女士们解决一些手到擒来的实际问题。



第三章

感情不是拿来玩的

游戏情场，害人害己

别搭理情圣

不要让调情成为习惯



“奢侈虚荣使他变得冷漠自私。为了达到追求虚荣的可耻目的，他不惜损人利己，结果卷入了一场真正的爱情，但是对奢侈的追求，或者至少是由由此而引起的拮据，又要求他牺牲这真正的爱情。每一种错误倾向不仅导致他弃善从恶，而且使他受到惩罚。”

——《理智与情感》

善恶到头终有报——这可不是听天由命的宿命论哦——对别人不好的话，真的会遭报应。玩弄别人的感情，无论是只图一时之欢，还是因为没有安全感、需要别人的肯定或者别的什么原因，都会养成坏的行为模式。当你准备好好谈恋爱的时候，这种模式会毁掉一切的希望。我们经常会唾弃那些始乱终弃的男人，天知道，地球上有多少这样的坏男人。但是同时我们也要看看自己的行为，己所欲施于人，这样我们才能在和自己自己所钟爱的那个男人之间建立起我们所一直期待的彼此坦诚、彼此相爱、彼此信任的关系。当你在玩感情游戏的时候——让他觉得没有安全感、不知所措或者蓄意让他陷入对你的迷恋——是无法建立起这样的关系的。

威洛比

“我不顾她的幸福，只想到自己的快活，任凭我过去一贯沉溺其中的那种感情在心里兴风作浪，于是便千方百计地去讨好她，而并不想报答她的钟情。”

——《理智与情感》

在《理智与情感》中，用威洛比自己的话说，在他遇到玛丽安的时候根

本就没有对她动心。他承认他最早去招惹玛丽安完全是为了给自己在乡下住的那几周找点乐子。后来又怎么样了呢？他掉进了自己挖的陷阱。他被玛丽安所吸引，真正地爱上了她，这可给他惹了大麻烦。他不能向玛丽安求婚，因为他根本就没钱娶她。所以，他回到了伦敦，转而向一个他根本不喜欢却十分富有的女孩子求婚。他的这种做法伤透了玛丽安的心，她病了，差点死掉；同时威洛比也陷入了一场灾难性的婚姻。最糟糕的是，这时候他才知道，如果当时他娶了他真正喜欢的玛丽安，他会有足够的钱养家——他有钱的姑妈会支持他娶这个好姑娘，并且给他们充分的经济援助。

威洛比从来没有想过要认真对待玛丽安。他做的就是他过去一贯在做的事情——和她玩他的老把戏，然后和她调情哄自己开心。他自己明明知道不能娶没钱的女孩，并且他一直都在寻找有钱的女孩子。爱上玛丽安完全是在他意料之外的，而且这还都得怪他自己。如果在他们最早认识的时候，他不去挑逗玛丽安，在玛丽安表现出对他有好感的时候不做出那些热情的反应，他永远都不会了解她，永远都不可能爱上她。他们初相识时，对彼此产生的好感绝对不可能发展成什么更深的感情。威洛比完全可以抽身而出，保全自己和玛丽安。但是，他觉得自己没什么好担心的——他的这种想法非常自私，他应该保护玛丽安不受到自己的伤害。威洛比勾引了玛丽安，最后的下场连玛丽安还不如：他被困在了一个毫无爱情可言的婚姻中，终日有善妒的悍妇陪伴。而玛丽安至少还有关心爱护她的丈夫。

游戏情场，害人害己

Don't: 游戏情场

艾米莉是一个顽固不化的感情玩家，就喜欢被一群男人簇拥的感觉。她的屁股后面总跟着那么几个男人，而她吊他们胃口的方法就是，先含含糊糊



地答应和他们约会，然后在最后一分钟取消约会，和他们调情，但是永远不让感情进一步发展，最后甩了他们，所以他们对艾米莉的感觉是永远拿不准这个女人。

艾米莉把自己的生活带进了一个既刺激又复杂的循环中：她总是要欺骗男人，为自己不能参加约会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然后在她和他们中的某一个人约会的时候，把手机关掉，这样就没人能找到她了。她的有些朋友对艾米莉总有男人追的事情颇感嫉妒，而艾米莉自己则对此不以为然。实际上，她根本就没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一段良好的感情。艾米莉这么做的根本原因是：她不相信男人，她不想让那些男人太靠近她，了解真正的艾米莉；她很害怕，当他们真的了解她之后，会甩了她。

艾米莉的这种行为全都要拜她妈妈所赐，她的妈妈是一个非常漂亮但是对生活全然没有安全感的女人。她离过四次婚，所以她把对男人的不信任也带给了艾米莉。艾米莉的妈妈通常是和新的丈夫刚刚结婚之后，就开始找下一个，她总是觉得她的丈夫迟早会背叛她，所以不如自己赶在前面。在这样的家庭背景下，可想而知，艾米莉是很难相信有哪个男人会和她天长地久，而且她自己也很难承担什么责任。事实上，艾米莉不会和追她的任何一个男人达成稳定的关系——因为他们喜欢的是她的捉摸不定。他们喜欢的就是持续不断的追逐游戏。他们都不能成为长期的对象，因为一旦和他们的关系稳定下来，他们会很快看穿艾米莉的小把戏然后甩了她，然后去找那些不会玩弄他们感情的女人。的确我们可以通过耍一些小手段抓住某些男人的兴趣：让他们心神不定，不给他们回电话，在他们给你打电话的时候假装认不出他们的声音——但是正经男人会很快就因为这个丧失对你的兴趣。你这样做招来的就只是些找你玩玩的人。他们永远都不能经营好一段长期稳定的感情关系。

如果艾米莉还不改变自己和人交往的方法，那么她就会卷入一个永远都

不会改变的恶性循环。她真正需要的是马上停止她那些荒唐的约会，深呼吸，分析一下她为什么那样对待男人——为什么不让男人过分亲近她。让男人围着自己团团转，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挺风光的，但实际上她的这种做法让她无法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可惜到现在，艾米莉还没有勇气破旧立新。伴她长大的约会小窍门书也没能帮上忙——它们的作用就是不断地让艾米莉玩弄别人感情的技巧更加纯熟：让男人晕头转向，对他们要打一巴掌给个甜枣儿。

Do：坦诚

调情和开开心心地玩本身并无可厚非，出去玩玩和那些外向有趣的人聊聊也没什么不好。但是如果你对和别人调情上瘾、到处放电的话，那么你就和艾米莉一样危险了，你会深深地陷入这个充满诱惑的游戏，最后你会难以控制自己并且迷失自己真正的感觉。

勾引别人可不是一个好的习惯。当你真的想认真谈恋爱的时候，原先利用别人的行为会让你吃到苦头。先前的行为会让人在开始和别人坦诚、直接地交往时，自己怀疑自己：这可和平时的我不一样啊，在这样的时候应该故技重施赢得对面的那个男人。

瓦勒瑞就非常善于此道。她是女孩子们的噩梦，男孩子的美梦。她总有好多男孩子追，而且她自己也很喜欢被大家关注、被男孩子奉承。但是，当她认识了新同事鲍勃的时候，瓦勒瑞意识到自己真的很喜欢他。她知道，她可以用她的老伎俩让鲍勃喜欢她，但是，这不是她想要的，她希望鲍勃能了解她。当鲍勃约她的时候，她不希望鲍勃的目的仅仅是和她上床。

瓦勒瑞当然会和鲍勃调情，她自己很清楚，调情是她生命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她永远都是个喜欢调情的人，她没必要穿得像个修女一样，装成别的什么人。首先，这么做对她来说太难了，因为她已经习惯了用开玩笑和眨眼



睛的方式掳获男人的心，同时，这样她看起来并不像一个希望找女朋友的女人。但是，他们谈了很多很重要的东西，她的家人、她的爱好以及她性格的其他方面，这些她可从来没有和别的男人谈起过，因为她压根儿就没考虑过和他们有什么更深的交情。她觉得如果鲍勃真的和她约会的话，她希望鲍勃喜欢的是她的全部，而不仅仅是她性感、风情的一面。她知道她此时正冒着很大的风险，可她心里也明白如果她希望和鲍勃有所发展，他就必须完全了解她这个人，而不仅仅拿她当做一个上床的对象。

鲍勃在很长时间之后才提出和瓦勒瑞约会，这段时间对她来说相当难熬。她甚至想过，故技重施赶紧得到鲍勃，但是后来她还是控制住了自己，她清楚自己现在不是在玩游戏。她并没有和办公室的其他男人调情，来激起鲍勃的嫉妒，因为她不希望鲍勃误解她。

等待最终带来了回报。在他们两个认识了一个月之后，鲍勃约她去看电影。瓦勒瑞非常开心，她知道鲍勃这次是在和“真正的瓦勒瑞”约会，而不是别人眼里的无忧无虑的瓦勒瑞。渐渐地，她在鲍勃面前完全展示了自己，那个风情万种，谈笑风生的瓦勒瑞又回来了，但是由于她之前和鲍勃有过很深层次的交谈，她一点也不担心鲍勃和她在一起就仅仅是因为她性感，此时的瓦勒瑞在鲍勃眼中是一个真正可以与之建立长期恋爱关系的女人。鲍勃和瓦勒瑞在恋爱一年之后喜结良缘。鲍勃太了解瓦勒瑞了，所以在这以后，每当瓦勒瑞和别的男人谈笑风生的时候，他一点都不担心了。他知道，这是瓦勒瑞个性的一部分，他正是被这个部分所深深吸引，却不会因此感到丝毫的不安。他知道他了解真正的瓦勒瑞，他看到了别人所不知道的瓦勒瑞，他们之间的感情非常深厚。

 弗兰克·丘吉尔

*他怎么会把他在背后捣的鬼说出来呢？他怎么能说他没打算让我喜欢他

呢？这真是大错特错！”

——《爱玛》

弗兰克·丘吉尔是《爱玛》中一个很贪玩的男生，最终他凭借自己的运气和魅力改邪归正。他和端庄贤淑的简·费尔法克斯订婚了，虽然简·费尔法克斯配他绰绰有余，但是他必须对此守口如瓶，这样才不会惹怒掌管着经济大权的婶婶。当他去看他的父亲时，父亲家和爱玛家距离很近，与此同时，简·费尔法克斯也来了。为了掩饰他和简的感情，他和爱玛调情，他隐藏了自己真实的情感，把本应用来陪伴简的时间花在了爱玛身上。当然，简十分嫉妒，而爱玛也险些堕入弗兰克的情网。

弗兰克玩的游戏非常危险，而且完全是多余的。弗兰克一开始只要掩藏对简的情感就可以了，他根本就不应该去招惹爱玛。但是弗兰克太贪玩儿了，他喜欢冒险和刺激，他喜欢表面上做一套，暗地里再完成另外一件事情。书中写道，他让简非常得伤心，所以简要和他分手，但是他又用尽浑身解数说服了简嫁给他。而且他还得承担让爱玛爱上自己，最后伤害爱玛的风险。他甚至还为了一时好玩，在爱玛面前对简说三道四——这种行为真是让人不敢恭维。幸好，爱玛最后没有受到很大的伤害。

不要让调情成为习惯

Don't: 如果是游戏的话，就不要太上心

要知道，爱情小说不是只给在恋爱中受伤的人看的。这些书不仅仅可以帮助人们在周遭人对自己或好或坏的意图中杀出重围，像简·奥斯汀的小说，还可以帮助人们好好审视一下自己的行为，给自己挑挑毛病。在这个案例中，我们要找的就是在和人相处的时候，我们有没有什么不好的习惯。你有没有故意和别人调情，目的是引起第三个人的嫉妒呢？你有没有因为这种



行为导致后院失火呢？

达拉和约翰通过朋友介绍相识，他们经常一同出席一大群朋友的聚会。他们两个人都对对方很感兴趣，当他们两个的座位碰巧挨着的时候，他们会相谈甚欢。但是约翰从来没有约过达拉。因为，达拉虽然和约翰很亲热，但是同时她还和她身边的所有男人调情。约翰从来都不觉得，他在达拉的眼中和别人有什么不同——他觉得达拉对他的态度和对别人没什么两样。

达拉对约翰的看法与约翰如出一辙。她很喜欢约翰，但是约翰实在是太容易相处了，他在女孩之中左右逢源，所以达拉从来没有考虑过让约翰当自己正式的男朋友。她觉得在约翰心里她和别的女孩一样，并没有什么不同。

一天晚上，聚会之后，约翰负责送大家回家，达拉是他最后送的一个，而后达拉请约翰回家喝咖啡，然后，出乎两个人意料的是，他们居然发生了性关系。因为第二天晚上他们约好了会去朋友家参加舞会，所以他们两个傻乎乎地说，到时候舞会上见。

他们两个的问题在于，他们之前都制造了虚假的形象。达拉和约翰都以轻浮、性感的形象示人，从来不把自己真实严肃的一面表现出来。尽管那天晚上他们的关系有了一个良好的进展，但是，他们两个都不肯放下自己的面子承认自己真的很喜欢对方。他们被自己平时的形象将了一军，都不知道自己在舞会上应该做什么，所以他们又重新变回了那个轻浮、对什么都无所谓的人。达拉比约翰先到，她疯狂地和男孩子们调情，她希望在约翰到的时候能看见她有多么受欢迎。约翰的一个朋友搭便车和约翰一起参加舞会，所以达拉看到的是约翰带了一个女伴一同参加舞会。虽然他们只是普通朋友，但是这女孩的出现给了达拉错误的信号。约翰过来想和达拉说话，她被一大群男人簇拥着，对约翰的态度极尽轻蔑。约翰遭到了拒绝就走开了。他们两个都太爱面子了，所以他们都不肯做出任何努力去接近对方。约翰准备离开舞会，所以他找到达拉告诉她自己要走了，这是他做出的最后一次尝试。达拉

搂着另外一个男人，用她能用的最平静的语气对约翰说再见。他们两个对事情最后的发展都非常不满，并且感到不快。虽然他们彼此吸引，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很有可能成为比较合适的一对儿，但是他们最终没有在一起。就和弗兰克·丘吉尔一样，他们和异性玩的感情游戏都太过火了，结果到了不应该玩或者没必要玩的时候，自己却难以控制形势。张弛有度从原来令人愉悦的交际手段变成了缺憾。这远远不会是约翰和达拉因此毁掉的唯一一段正在萌芽的感情。

Do：好好审视自己的行为

当人们在调情或者勾引别人的时候，其真正的目的是希望所有人都喜欢自己。他没有安全感，需要每个人都围在自己的身边，希望知道他接下来要说什么，并且对他说的内容感兴趣，这样他才能获得对自己魅力的肯定。他会觉得如果自己不再是大家关注的焦点，那么大家就会忽略掉他。这恰恰是弗兰克·丘吉尔的行为：他希望自己永远是大家关注的中心，策划活动、组织舞会都不能少了他。如果你和弗兰克的行为一样，那么你看起来会非常自信，人们通常会羡慕你高明的社交手腕。如果他们知道事实的真相恰恰与他们看到的相反，那么你会一鼓作气，变本加厉地表现自己。同时，你也会偷偷地意识到，如果你的表现稍有倦怠，那么大家就都不愿意再继续待在你身边了。

有没有在上面这段话中找到你自己的影子？如果有，那可要悬崖勒马了。因为，和遇到的大多数人调情，借以吸引他们，在一个人真的准备寻找一段严肃的感情时，并不是一个明智的做法。这样做只能吸引狂蜂浪蝶，根本不可能让专情的男人注意你，而恰恰是这种男人才有可能和你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感情。

乔琪总有很多狂野的艳遇讲给她那些已经结了婚的朋友们：她在酒吧遇



到一个比她小 10 岁的男人，两个人回到她家，度过一个疯狂的夜晚。无论是在酒吧里还是舞会上，总有男人追她。甚至有一次她在度假的时候和 SPA 里面的按摩师共享了一个销魂的周末。乔琪的朋友们已经厌倦她的这些故事了。同时，她们也渐渐意识到：乔琪从来都不和那些她真正可以发展出严肃关系的人见面。乔琪想要的就是——和年轻男孩无拘无束的性体验。每当她遇到抱着比较严肃交往态度的男人时，她根本就不予理睬——她觉得他们没意思，而且在床上也不够狂野。

乔琪已经迷上了用自己的魅力和智慧征服男人，然后向朋友们炫耀的行为模式。这的确很过瘾，但是和其他让人上瘾的东西一样，它很难被戒掉。乔琪习惯了这种快速地调情、让别人上钩的方式，她已经很难再慢下来，去接受那些不要一夜情，而是希望寻找长期稳定恋爱关系的男人。这就像吃快餐上瘾一样，它们随时随地都在你身边，但是里面有大量的不健康的物质。即便如此，人们也不愿意慢下来，慢慢准备，慢慢烹饪，慢慢享用那些对身体更好的食物。乔琪应该仔细考虑一下，她是否应该不再搭理那些喜欢她的男人——那些喜欢调情，动“感情”就像按按钮，用一夜情来证明自己魅力的男人。

这里的关键词是“证明”。乔琪希望用自己吸引男人的能力来吸引那些已婚朋友对自己的注意。但是她的朋友们，和她遇到的那些男人，都已经知道她很吸引人了。她需要的是自信心，她应该花时间建立对自己的信任——并且控制自己不要和那些像她一样找刺激的男人纠缠。乔琪的一个朋友曾经建议她去和坐在屋子后面的那些安静的人聊天，而不是把注意力放在坐在吧台旁边那些光鲜亮丽的男人身上。那时候，乔琪对此嗤之以鼻，实际上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议。过了一个月，乔琪在酒吧闲逛的时候和一个性感的帅哥搭上了话。可惜，她很快发现这个帅哥已经有固定的女朋友了，他和她聊天其实是因为他的朋友觉得乔琪挺性感，但是又不好意思自己和她搭话。然

后，他把他的朋友迈克介绍给了乔琪，然后他们三个一起在酒吧坐了下来。大约一个小时之后，乔琪发现自己一直在和迈克聊天。性感帅哥一直在给迈克制造机会，当帅哥准备离开的时候，乔琪注意到，迈克虽然在刚开始的时候比较害羞，实际上却是个很有趣的人。他问了乔琪好多问题，乔琪都一一坦白回答。乔琪非常喜欢和面前的这个叫迈克的人聊天。他长相不错，为人友善，而且和她以前遇到的那些人完全不同。

最后，迈克步行送乔琪回家，并且向她要了电话号码。他并没有吻她，也没有和她上床，这让乔琪心里感到十分没底。她太习惯于迅速地抓住猎物，然后在床上实现“自我价值”了。迈克没有和她发生一夜情，这让她觉得不安。两天以后，迈克打来了电话，他们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乔琪告诉自己，这并不意味着她在和迈克约会，她喜欢的是迈克的帅哥朋友，仅此而已。她非常害怕自己会正式地谈恋爱，在她的内心深处，她认为男人对她感兴趣，就仅仅是为了和她上床，他们才不愿意了解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迈克和乔琪的约会进展得十分顺利，迈克又送乔琪回家。这次，他吻了乔琪的脸颊，说他会很快再给她打电话。迈克吻乔琪的第三天，乔琪就急不可耐了，她约迈克去她家。但是迈克拒绝了——他说他不想事情发展得那么快。

这对乔琪来说太不同寻常了，她对此束手无策。迈克迟迟不和她发生关系让她觉得十分不安——因为在乔琪看来，如果一个男人不急于发生关系，那么他要的肯定是一种更为严肃的关系，而她又不确定自己是不是要继续把他们之间的关系发展到那个程度。尽管如此，冥冥之中有种力量一直推动着乔琪继续和迈克约会。当他们最终发生关系的时候，他们的感情基础已经很深厚了，乔琪发现自己对迈克产生了感情，这可是她一直都在极力避免的事情。她感到十分恐惧，她的恐惧让迈克摸不着头脑。他告诉乔琪，他对乔琪的感情也是认真的，他们当下的行为，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他只是希望在



足够地了解了一个女孩，然后在两个人都做好了足够的准备之后再发生进一步的关系。他的态度温和而又坚定，乔琪终于放心了。他让她知道，恋爱并没有像她想象中那么可怕——他对她的了解越多，他就会越爱她。渐渐地乔琪战胜了自己的焦虑，很好地适应了自己在谈恋爱的这个事实。这个时候的乔琪已经对其他的男人不再有兴趣了；她喜欢迈克带给她的安定和安全感。迈克悄无声息地把乔琪内心的阴影炸得粉碎。她不再向迈克提起她的恐惧，而是向她的朋友们倾诉自己的感觉。而她的朋友们则乐得见到乔琪的转变，她们非常希望乔琪能真正地去恋爱，给了乔琪很多的支持。乔琪和迈克到现在已经相处六个月了。出乎乔琪意料的是，她从来没有如此快乐过。而迈克呢，他成功地把一个花花小姐变成了一个中规中矩的女朋友。

亨利·克劳福德

“克劳福德先生并不想冒什么险；贝特伦家的两个小姐是值得追求的，她们也乐于看到别人对她们献殷勤；他的行为除了让她们喜欢他之外没有别的目的。他不想让她们去殉情；以他的条件，他完全可以拥有更好的判断力和感知能力，可是他任由自己继续这个危险的游戏。”

——《曼斯菲尔庄园》

调皮捣蛋的亨利·克劳福德和威洛比一样，他也是去乡下拜望自己的姨妈，他遇到了两个漂亮的姑娘，就住在隔壁的朱利娅和玛利亚·贝特伦，他想打发自己在乡下的无聊时间，所以就拿定主意要和她们好好周旋一下——没错他在想，如果有可能的话，让她们爱上自己。他对这两姐妹没有任何真正的感情，而且他才不在乎玛利亚是不是已经订婚了。事实上，正是因为玛利亚已经订婚了，对他来说更为安全，他对玛利亚的挑逗才更为放肆。他对玛利亚的看法是：“我更喜欢她正是因为她已经订婚了，已经订婚了的女人比没有订婚的女人要更招人喜欢……和已经订了婚的女士做什么都是安全

的，没什么坏处。”

亨利不止一次地告诉玛利亚，他对她已经订婚的事情感到多么得伤心，并且暗示他没能在她订婚之前见到她是一件多么让人惋惜的事情。他竭尽全力地说服玛利亚相信自己对她的感情是认真的。只要亨利一声令下，玛利亚随时都会为了亨利取消自己的婚约。亨利的确是太老练了，他可以始终把事情做得不温不火，在不断地游说玛利亚取消婚约的同时自得其乐，尽其所能地把玛利亚弄得晕头转向。对亨利来说她是更好的猎物。正如他所说的，玛利亚更“安全”。因为对方已经有婚约在身，他可以把这个游戏玩得更刺激。

亨利的行为让人不齿，所以我们在看到他受到应有的惩罚时，都感到十分开心。在玛利亚不情愿地和她那个木讷的未婚夫结婚后，他发现自己爱上了玛利亚和朱利娅默默无闻的小表妹范妮·普瑞斯。亨利开始留意范妮是在他发现范妮对他的那套把戏无动于衷的时候。他开始对这个难度更高的新猎物蠢蠢欲动。

“我不会伤害范妮的，”他对他的妹妹说，“我就只是想让她看我的时候温和一点，对我微笑，显示出羞涩的表情……什么都和我想到一处去，赞同我所有的一切，尽量挽留我在曼斯菲尔庄园多住些时日，让她觉得如果我走的话，她永远都快乐不起来。除此之外，我别无他求。”

这些话可以进一步说明亨利的为人，我们可以看清亨利丑陋的一面。玩弄朱利娅和玛利亚已经是罪不可赦了，但是她们至少还算实力相当。她们两个都富有、自信并且有生活的保障。而范妮呢？只是她们的一个穷亲戚，家里没人注意她，除了埃德蒙多之外没有其他的朋友。范妮和朱利娅、玛利亚不同，她安静内向，把很多东西都藏在心里。欺骗她的感情对她来说无疑会造成致命的伤害。然而，亨利没有预料到的是，在吸引范妮注意的过程中，他真的爱上了范妮，而后，他生平第一次向人求婚了。

当然，亨利十分喜欢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还有什么比让原本不喜欢你



的女人转而希望和你结婚更有挑战的游戏呢？

范妮很可能在其他因素驱使下答应了亨利的求婚，尤其是她真正爱着的埃德蒙多就要向亨利的妹妹求婚了。她亲眼目睹了亨利对贝特伦姐妹做出的种种劣行，所以她对亨利没有什么好感。她根本就不相信亨利喜欢她。她的直觉是正确的。在讨好她的同时，亨利还在和刚结婚不久的玛利亚调情，在被范妮拒绝之后，居然带着玛利亚私奔了。亨利失去了范妮，这个唯一一个可能让他稳定下来，让他改过自新的女人。他毁了玛利亚的一生，与此同时，他也让自己声名狼藉。这对谁都不是好事。

别搭理“情圣”

Don't: 不要被花花公子欺骗

亨利最终咎由自取。毫无疑问，一个像范妮一样敏锐、纯真的女人会对他退避三舍——他永远都会情不自禁地勾引他视线之内的所有女人。玛利亚一结婚，亨利就又开始讨好范妮，其实就是因为玛利亚疏远了他。“他在玛利亚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她的态度和先前大相径庭；他觉得很没面子，他不能容忍一个曾经被他掌控的女人到后来居然把他抛弃了；他必须把失去的夺回来……他被自己的虚荣心折磨着，几乎和爱情没有什么关系。”

这一切的关键就在于“虚荣心”。亨利就像第二个例子中的乔琪一样，沉迷于对自己虚荣心的满足中。每个人都得爱他，即便他不喜欢的女人也要爱他。所以，他得到了所有的女人，除了自己真正想要的那个。

得了暴食症的人会不断地把东西吞下肚子，其实那些吃的他们都不喜欢。患暴食症的人即便是在吃同一种食物也会很焦急地看着他们接下来要吃的东西。他们不会停下来，享受进食的过程，因为他们对吃东西上瘾。如果亨利是一个生活在现实世界的人，那他无疑会被诊断为性成瘾症。看起来什



么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实际上他连自己都控制不了。

简·奥斯汀帮助我们心理学角度解释了亨利的性格：他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相继去世了，他和妹妹被一个鳏居的伯父所收养，这个伯父没什么德行可言，陋习众多，而且也不会向孩子们表达自己的感情，所以他们两个都受到了这样的成长环境影响。亨利四处寻找感情的慰藉，贪婪地追逐着一个又一个猎物，而当他最终得手的时候，他却不能让自己停下来享受这份感情。他只重视那些不喜欢他的女人，因为他把自己所有的精力都用来吸引她们。一旦他成功了，他就会像暴食症患者丢掉手里的快餐包装一样甩掉她们。

其实，在现实生活中找出亨利、乔琪、威洛比还有弗兰克·丘吉尔并不难。他们就是那些在一开始对你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就显示出对你浓厚兴趣的人。他们会对你大肆奉承，附和所有你讲的笑话，而且在他们还不知道你到底是是个什么样的人的时候就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你身上——其实他们才不会去想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们在乎的不是这个。他们会动用自己所有的聪明才智来赞美你显而易见的优点。如果他们真的和你进行过更深层次的谈话，那么在第二天早晨他们会忘掉其中大部分的细节。他们其实根本就不想了解你，他们想要的就是让你喜欢上他们。

看看关于亨利的最后一段描述，简·奥斯汀把他定格了。他曾经拥有玛丽亚“微笑……都只消他一句话”，他不能容忍玛丽亚从他的控制中溜走，他必须把她揪回来。他的这种做法根本就没有把她当人看，在亨利眼中，玛丽亚只是一个玩具娃娃，一个只有他才知道如何控制的玩具娃娃。亨利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病态的。我们都有可能已经成为了这些人的猎物，他们让我们觉得自己好像被坦克碾过，让我们向朋友抱怨：“两天以前他还对我俯首帖耳，到了今天就好像没有我这个人了一样。”

生活中的亨利·克劳福德都有着共同的特征：他们都急不可待。这种人就和其他所有的瘾君子一样，需要迅速满足自己的欲望，所以他们会很着



急。如果你觉得自己和某个好得有点让人不敢相信的人发展得太快，让你觉得有点反应不过来——而这个人，说实话对你的为人知之甚少，他对你的了解绝对不足以确定是不是要和你继续下去，那么不管他怎么说——你已经被“亨利”盯上了。想确定他是不是亨利很简单，告诉他慢慢来。如果他不是亨利，他会听你的。如果他是——他会马上从你面前消失。别被这些猴急猴急的家伙迷惑。到头来吃亏的肯定是你。

Do: 重视自己的感受

不要让虚荣心成为你的弱点。虚荣心驱使着一个又一个人成为亨利·克劳福德的猎物。看到一个刚刚认识几天甚至才几个小时的体面的人如此关注自己，很多人都会被这种无形的恭维弄得晕头转向，然后一发不可收拾。

别痴心妄想能让亨利浪子回头。如果你真是他喜欢的那个女人，那你们也长久不了。即便亨利很爱范妮，他对范妮的热情也不足以延续到范妮嫁给他那天；与此同时，他需要用玛丽亚来满足自己的感情需求。他当初能不能控制住自己，追求范妮，然后娶她呢？那么看看亨利妹妹对他的评价吧，即便她当时是在游说范妮：“亨利错就错在喜欢讨女孩子们的喜欢，但是对于妻子的幸福而言没有什么损害，他是不会真正爱上她们，不能自拔的。”

即使亨利不会爱上他逗弄的那些女孩，他妻子以后的生活会是怎样的呢？就算是可以把亨利拖进礼堂，你也要一辈子都被他在派对上和别的女人放肆地调情搅得不得安宁，眼巴巴地看着他的猎物们追在他的后面。真希望我最讨厌的人可以嫁给亨利。

那么对待亨利，我们该怎么做呢？如果你是那种容易对他们动情的人，那么你就得像躲瘟神一样避开他们，因为他们对你来说尤其危险。正如我们已经分析过的，他们很容易被从人群中被辨识出来。但是如果你想找点乐子——而且你可以肯定自己不会真的动感情——那么亨利会成为不错的选择。

他们是很浪漫的假期情人，和他们调情可以打发无聊的时光，同时他们也是不错的一夜情对象。如果对自己有了足够的把握，可以保证自己的安全，那么尽情地和他们调情吧。但是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劝你不要这么做，因为这样的话你也会变成亨利——因为你会觉得你在和另外一个亨利在玩游戏，如果你先甩了他的话，会让他对你更感兴趣。即使你的招数奏效了，那么你就卷进了一个永远在变大的游戏，它会让你深深地陷进去，伤透你的心，因为亨利永远是最后的赢家。如果你非常明白自己就只是在找个乐子，不在乎他甩了你，那你就去吧，那个过程会很有趣！但是要牢牢记住，这样的过程不会有任何结果，要速战速决，而且如果你真的在读这本书，这不是你要的。

爱情大总结

Do:

- * 展示你的魅力，出去逛逛，认识些新朋友。但是一定要注意管好自己——聪明谨慎地向别人展示你的魅力。不要忘记保持你的判断力。
- * 别理那些只想玩玩的人。睁大你的眼睛，别急着和人家上床。
- * 让别人发现你的魅力不是目的，它只是认识些新朋友的手段。

Don't:

- * 玩弄别人的感情。和所有的坏习惯一样，玩弄别人的感情也是会上瘾的。你最终会失去他们——还有你自己。
- * 为了取得别人的注意和赞美和别人调情。你對自己应该有明确的认识，不用那些根本不了解你的人来告诉你。
- * 别以为爱情是游戏，这样不会得到他的心。别和别人打情骂俏让他嫉妒，或者在他打来电话的时候假装你不记得他，也别告诉人家你接下来的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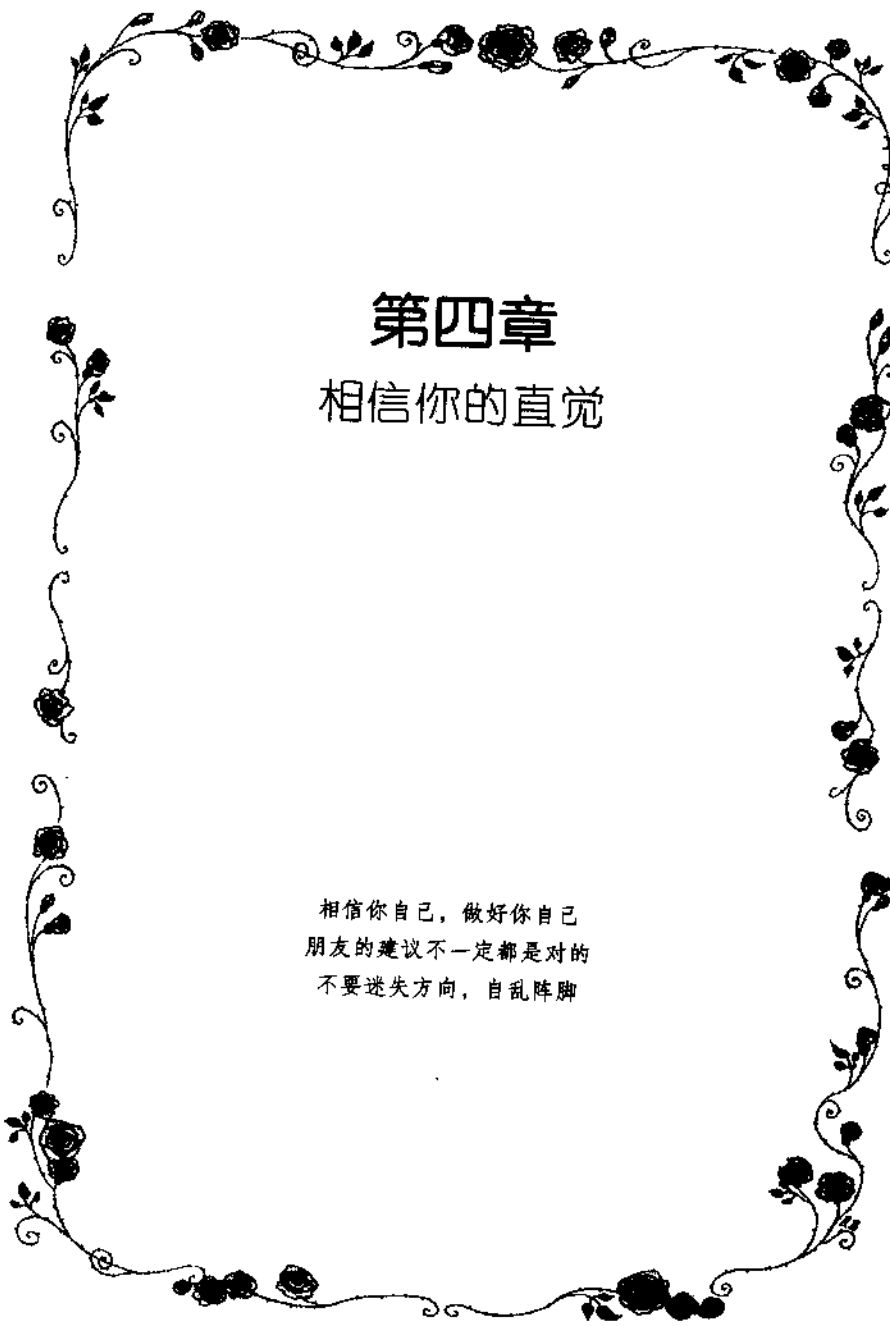


个星期都会很忙，让人家觉得你真的很忙或者炙手可热——总之，一个好男人会觉得这样的行为是对他的冷落，他对你的兴趣会大打折扣，这可不是你想要的。



辨认出职业情圣的方法

- ◆ 即使你们才说过两句话，他就在见到你的第一时间对你大献殷勤。
- ◆ 他不过问关于你的任何事情，只是放荡地和你调情。
- ◆ 他的言语充满性挑逗，并且对你的称赞都言过其实。
- ◆ 他对你的身体很感兴趣，马上就会和你发生身体接触。
- ◆ 如果你是和朋友们在一起，他会想办法把你从他们中间隔出来，而不是加入你们，去认识一下你的朋友。
- ◆ 他会用最快的速度要你的电话号码，并且当晚就邀你再去别的酒吧玩，实际上他就是想和你在那里发生关系。
- ◆ 你们第一次约会他就会提出和你发生性关系。



第四章

相信你的直觉

相信你自己，做好你自己
朋友的建议不一定都是对的
不要迷失方向，自乱阵脚



“难道爱德华一直在存心欺骗她？难道他是一片虚情假意？难道他与露西不是真心实意的订婚？不，不管从前情况如何，她现在并不这么认为。他只喜欢她一个人，这一点她决不会搞错。在诺兰庄园，她的母亲、妹妹、范妮都知道他喜欢她。这并不是她的虚荣引起的错觉。他当然是爱她的。”

——《理智与情感》

你可以把世界上的约会宝典都读一遍，然后每半个小时就打电话向朋友汇报一下你的约会，听取她们的分析，然后用剩下的时间读他发给你的电子邮件，逐字阅读从他的措辞中找找看他要向你传达的意思。但是，到了最后，除了这些之外，你要依靠的是另一样东西，否则你永远都不知道自己的感觉是什么。你的直觉告诉你的是什么？我们把自己本身的不安放在一旁，他是否让你有安全感和被呵护的感觉，还是让你心神不宁？和他约会，是因为你喜欢他，还是因为你仅仅是害怕孤独？你们两个人是不是很合适呢？他能不能满足你的需要，你觉得自己能不能满足他的需要？如果你不知道如何依靠自己的本能，那么你可能就不能回答出上面这些重要的问题。

✧ 埃莉诺·达什伍德和爱德华·费拉

“埃莉诺非常明白爱德华是爱她的。”

——《理智与情感》

埃莉诺是《理智与情感》的两个女主角之一，几乎在这本书的开头她就爱上了她那个糟糕嫂子范妮的弟弟爱德华·费拉。爱德华是一个安静、羞

涩、谦卑、没什么感情经验的年轻人。他几年以前甚至因为年少无知受到引诱，和他普利茅斯私立学校老师的侄女露西·斯蒂尔斯私定终身。爱德华后来意识到自己实际上并不爱露西，他真正爱的是埃莉诺，两个人在很多方面都很契合，但是出于责任他觉得自己应该履行原来的诺言。当埃莉诺和露西见面的时候，她一眼就能看出露西和爱德华之间已经没有什么感情了，但是她的直觉告诉她，爱德华的正直会让他履行先前的婚约，他不会不顾体面解除和露西的婚约，而他的迟钝让他看不出来露西根本对他就没有感情可言。露西不在意自己会嫁给什么人——只要他有足够的收入能让她过上她希望的生活就可以了。

埃莉诺能做的就只是坐在那里绝望地等待。她不断地被露西折磨着，露西看出埃莉诺是自己的情敌，所以就尽一切可能去反复地证明，她——露西——已经和爱德华私定终身了，借以不断地摧残埃莉诺的希望。事实上，露西是个诡计多端的女人，她讨好范妮并且告诉范妮她和爱德华订婚的事情。可惜的是范妮对此的表现并不让她满意，范妮立刻跑去告诉她母亲关于爱德华订婚的事情。范妮的母亲对儿子和一个一文不名的穷丫头偷偷订婚的事情感到十分气愤，当即把一大笔本应属于大儿子的钱转给她的小儿子罗伯特。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做法恰恰把爱德华从露西的魔爪中解放了出来。露西不再对现在已经是穷光蛋的爱德华狠追猛打，居然和罗伯特私奔了。爱德华当上了神职人员，埃莉诺的妹妹的未婚夫——布兰登上校还送给了他一所小房子。当爱德华摆脱了露西的纠缠，有了一份不太多但是足以养家糊口的稳定收入之后，他马上就向埃莉诺求婚了，他们很快地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对夫妇”。

纵览整个事情的发展经过，埃莉诺成功地控制了自己，始终保持平静，而玛丽安在被威洛比背叛后却痛不欲生，歇斯底里，斯文扫地。那么是什么让埃莉诺保持冷静的呢？是她的自信和直觉。她知道爱德华爱的是她。什么



都不能动摇这个信念，她是对的。即便爱德华和别的女人订婚了，即便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埃莉诺最后会和爱德华在一起，她始终都控制着自己，因为她觉得她知道事情的真相，并且她一直都坚持着。即使她的爱情看似没有什么希望，她坚信爱德华是爱自己的。没人能干扰她、欺骗她。她从不怀疑自己——最重要的是，她不担心自己被欺骗。这和玛丽安不一样，她对自己的冲动毫不控制。埃莉诺就在一旁等待着，观察着自己对周围人的反应；她始终保持冷静，没什么可以让她感到不安。埃莉诺唯一一次放纵自己的感情是在书的结尾处，当爱德华来告诉他，露西和罗伯特私奔了，而他终于自由的时候，“埃莉诺几乎是跑出了房间，刚一关上门，便喜不自禁地哭了起来。她起先以为，喜悦的泪水永远也止不住了”。

我们都为埃莉诺松了口气，这是她最终对感情的表达！在整本书里她的所作所为都是正确的，所以她应该有这样的好结局，最终她可以表达自己内心最深处、最真实的情感。不用再小心翼翼地隐藏自己的感受。

相信自己

Don't: 别让自己的不安全感占上风

朱迪一直都对自己的个性感到不安。她从来都觉得自己没有姐姐莉恩好——长相不如她，魅力不如她，穿着不如她，脑子也没有她的好使。对此，莉恩也有同感，她一有机会就会挖苦朱迪，挑剔她的长相、说她应该减肥了、说她选的衣服不好看、说她和男孩子在一起的时候举止不够性感。当朱迪离开家上大学的时候，她才生平第一次摆脱莉恩的挖苦，朱迪终于绽放了。她找到了一个自己很喜欢的、稳定的男朋友——罗德。罗德喜欢朱迪的一切，他们两个非常登对，而且在一起的时候非常开心。

但是当朱迪带罗德回家过感恩节的时候，所有的情况都变了。莉恩有机

会破坏罗德和朱迪。而朱迪和以前一样，很容易就受到莉恩的影响。莉恩让朱迪觉得她根本配不上罗德。她告诉朱迪，以朱迪的长相和个性，罗德是不会和她在一起太长时间的。莉恩在朱迪心里埋下了焦虑的种子，朱迪把它们带到学校，任由它们生长，直到其开花结果。

现在，朱迪对罗德的看法和以前不同了。她开始嫉妒罗德的女性朋友。她经常在深夜给罗德打电话，并且会突然到罗德的住处突击检查。她强迫罗德反复地赞美自己的相貌、智慧和魅力——这些都是罗德以前就一直在告诉她的。但是现在罗德是被强迫着说出这些赞美之词，他觉得自己被套上了枷锁，永远不能从重复这些简单的显而易见的赞美之词中解脱出来，而这些原本是他乐于对她讲的话。

罗德和朱迪的关系急转直下。朱迪变得贪得无厌——罗德越迁就她，她就越得寸进尺。她从来就不知道满足。莉恩让朱迪感到非常不安，所以无论罗德再说什么都没有办法填补她自尊的缺口。这也是罗德最后和朱迪分手的原因。他说他还是很爱朱迪，但是朱迪变了，和以前他爱的朱迪截然不同，他实在不能满足这个新朱迪的要求。

朱迪根本听不进罗德在说什么。她将一切过错推给罗德。而实际上，最令人悲哀的事情是，在朱迪的内心深处，她知道罗德是对的。几年之后，当朱迪发现莉恩对她的伤害的时候，朱迪意识到罗德说的都是真的。她任由莉恩干扰自己的思想，把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在和罗德分手之后，朱迪又和许多男孩子约会过，但是她始终没有找到能像罗德对她那么好同时自己能像爱罗德一样爱他的人。如果当时朱迪跟着自己的感觉走，而不是听她姐姐的，她会明白罗德有多么爱她，他不会甩了她找别的女孩，她会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有多么牢固。朱迪最终学会了要相信自己的感觉，但是对她和罗德来说，这一切来得太晚了——他们已经结束了。朱迪还在寻找能像罗德那样爱她的那个人。如果她当时能听听发自自己内心深处那细小的声音，她不会



失去这份爱。

Do: 相信你自己

和莉恩一样，露西·斯蒂尔也竭尽全力干扰埃莉诺的想法。但是，埃莉诺良好的直觉和对自己直觉的信任，保全了她自己。有时，不一定是局外人蓄意破坏你们的感情——有时候，这个破坏者可能是另一半的你。

莎莉和德瑞克热恋了五年。他们两个一见钟情。在两个人交往的第一年里，他们在不同的城市，谈着长距离恋爱。德瑞克后来调到了莎莉所在的三藩市工作，两个人同居了。但是他们两个人从感情上都没有准备好迎接严肃的、以婚姻为目的的感情。基于对婚姻的恐惧，莎莉有的时候会勾搭其他的男人，并且偶尔欺骗德瑞克。德瑞克也试着和其他的女人约会，但是每次他们都是以两个人和好告终。

莎莉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仔细地思考，并且接受心理治疗，几年以后她终于决定不再伤害他们的感情。她告诉德瑞克，她欺骗他的日子已经过去了，现在她已经准备好要和他稳定下来了。莎莉的举动让德瑞克很害怕，他已经习惯了过去吵吵闹闹的生活，对莎莉突然改邪归正感到无所适从。在出差的时候，德瑞克和他的同事发生了性关系，并且搬到那个同事家去了，他告诉莎莉，他们的关系到此为止了：这次他完全爱上了别的女人。

此时德瑞克希望的是莎莉痛哭流涕，对他死缠烂打，天天给他打电话，并且和别的男人亲近激起他的忌妒。简而言之，他希望莎莉和原来一样。但是莎莉学会了要相信自己的直觉。她没有上德瑞克的当。反之，她告诉德瑞克他已经重获自由了，如果他真的想和那个女人在一起，那么她不会挡他们的路。

莎莉告诉她所有的朋友，她肯定德瑞克会回到她身边。她相信他们之间是彼此深爱的，无论他们怎样做，这感情会让他们再度复合。她希望事情能

有所改变，而且她的本能告诉她，德瑞克这次出轨的原因就是为了惩罚她以前的过错。这种直觉让她控制住了自己，没有去缠着德瑞克。她和朋友们逛街，让自己一直都有事情做，她在等待。莎莉的朋友们都很为她担心，但是她的信心始终都没有动摇过。

德瑞克被莎莉的成熟所打动。他还一直都在期待莎莉能像过去一样——威胁他要自杀、歇斯底里、抱着他的脖子。但是莎莉这次的表现和成年人一样，这使德瑞克希望和莎莉重归于好。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认识到了自己是多么地思念莎莉，自己有多希望同莎莉建立稳定、成熟的关系。德瑞克回到了莎莉身边，在之后的那个月他求婚了。现在他们结婚已经有一年了，两个人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过。这全都要仰仗莎莉学会了要自信，学会了要听从自己内心的直觉，而不是被内心的惶恐所困扰。

✧ 范妮·普莱斯

“范妮不愿意也不能相信克劳福德先生对她的感情给自己带来的伤害能持续如此长时间，他不是那种人。到了伦敦一切很快就会好起来了……她不能……相信克劳福德先生对她的感情会天长地久。除了相信自己的坚定能尽快让这一切结束，她没有别的办法。”

——《曼斯菲尔德庄园》

我们已经看了前几章的内容，亨利·克劳福德引诱范妮·普莱斯的表姐们，这一切都被范妮看到眼里，她对亨利产生了非常不好的印象，所以在亨利讨好她的时候，范妮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

“我对他的为人并不了解，”在亨利向她求婚之后，她对自己的表兄埃德蒙多说，“在看戏的时候，我对他的印象就不好，那个时候他的行为就像他现在对待我一样，不妥当让人难以接受……尤其是对待拉什沃思先生，而拉什沃思先生似乎对此无动于衷，丝毫不觉得受到了伤害——看了那场戏，我



对他便有了定论……他根本就不是一个认真的人。”

亨利一直都在嘲弄玛利亚的未婚夫拉什沃思先生——他在拉什沃思的眼皮底下和玛利亚调情；而且他还挑唆玛利亚的妹妹朱丽娅和姐姐对着干。范妮拒绝亨利绝对是正确的。亨利永远也不会知道，是自己和范妮的表姐们调情使得范妮最终拒绝了他。

尽管事实上亨利是非常吸引人、有魅力的理想对象，他和范妮分享阅读的乐趣，而且向范妮求婚了——这可是他破天荒头一次这么干——范妮就是拿定了主意，觉得他不适合自己。她爱的人是埃德蒙多，就算她不爱埃德蒙多，不用想也知道她肯定不会答应嫁给亨利。她非常清楚亨利的行径，对他没什么好印象。虽然她周围的所有人都来游说她——她的姨父、埃德蒙多还有亨利的妹妹玛莉——范妮还是觉得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她认定了亨利是一个道德败坏的人，她才不要嫁给这样的男人，无论亨利怎样对她献殷勤，也不管他的外在条件有多么好。她告诉埃德蒙多：“就算我真的嫁给他，我可能也不能带给他什么快乐，而且我自己也不会幸福。”

就和以往一样，范妮这次又对了。亨利不能也不愿意改变。在他被范妮“坚定地拒绝”之后，他又开始四处寻找自己的目标了——因为正如范妮所说的，亨利永远需要有人爱他——他又开始和刚结婚的玛利亚调情，后来两个人的私奔让亨利彻底无缘与范妮结婚。后来范妮和埃德蒙多终于有情人终成眷属，这就是范妮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坚持并且相信自己的直觉的回报。

做好你自己

Don't: 不要依靠男朋友给你的信息

范妮·普莱斯是一个安静害羞的女孩，住在乡下一栋与世隔绝的房子里面，她从未涉世，更不用说去见识那些把她当做尤物对待的男人了。在这种

情况下，她很有可能成为亨利·克劳福德这种超级大众情人的猎物。

但是范妮却一直对亨利的热情无动于衷。她对亨利帮助自己兄弟的事情心怀感激，但是仅此而已。范妮已经拿定了主意：他不是适合自己的男人，所以即使在他用全力展示自己魅力，奉承范妮的时候，范妮都不为之所动。

和范妮不同，劳拉是一个非常漂亮、聪明的女孩，她的优点多得数不清。和范妮不同的是，劳拉对自己和自己的外表非常没有自信。这个情况在现代女性中非常普遍，我们总是受到拥有完美惹火身材的电影明星、歌星的刺激。我的祖母永远都不能明白现在的人为什么被无休止的节食所困扰，她每次都很坚定地说：“我们那个时候，胖瘦就只是一个人的样子而已，不管什么样的女人，永远都会有男人喜欢，所以不会有人傻到去节食。”

不幸的是，劳拉没有听到我祖母的箴言。所以她很容易就受到那些知道怎么奉承她的男人影响，而通常这样的男人恰恰是我们要小心的。从简·奥斯汀那个年代就有这样的传统：那些喜欢恭维女人、有魅力、处事圆滑的男人通常是小说中女主角避之唯恐不及的威克姆、亨利·克劳福德还有威洛比之流。真正的男人是和达西先生、奈特力先生还有温特沃思先生一样的，他们共同的特点就是当他们在取悦一个女人的时候，他们不是十分笨拙就是过于直接，对自己的感情感到难为情，并且在讨好女性的过程中，他们并不能出口成章，把每个字都说得那么恰到好处。诚实和真相源自质朴的语言而不是亨利·克劳福德的那些华丽的溢美之词。

这是劳拉从来都不曾知晓的事情。她太容易受到酒吧那些打扮入时的男人上来就夸赞她的眼睛、头发、皮肤这些把戏的诱惑了。这些奉承让她心花怒放，她并没有看到在这背后掩藏着的事实真相——一个希望用最少努力就诱骗她上床的处心积虑的阴谋。

每个女人都知道，从自己男朋友的嘴里听到他夸夸自己有多费劲。如果走运的话，他会含糊糊地说你的裙子很好看，或者在你的“淫威”之下把



自己的话收回，说你穿那条裤子时屁股一点都不显大。这让所有的女人都很失望，但是我们必须学会容忍这一点，而且我们可以慢慢地训练男朋友拍自己的马屁，让他们知道，他们无意中的一句赞美就可以让我们高兴一整天。如果你像劳拉一样过分看重来自男人的评价，那么你就掉进了最差劲的男人的圈套中，他们会利用你的弱点。

Do：向适当的人寻求正面的帮助

那么该听信谁的话呢？你的闺蜜和你的男性朋友。他们才是你应该信任的人。我们都愿意听到别人夸奖自己，这些人可以告诉你，你到底是胖了还是瘦了。这是人之常情，没有什么好觉得难为情的。有时候，即便是客套地赞扬，都会提升我们的自信心。可惜的是，那些男人肯直接赞美你却是因为他们知道你容易被这些溢美之词冲昏头脑。

保拉长相漂亮、穿着入时，而且有稳定的工作。她很在意自己的外表。当她在酒吧遇到丹的时候，丹和保拉搭讪的话题是问她如何锻炼身体的，他赞美保拉的身材。保拉对此非常高兴，然后他们聊起了他们都会去的健身房。丹乘胜追击，接着又赞美保拉的长相、她性感的鞋子，以及其他很多关于保拉外表的奉承话。保拉自然因为自己获得了他的注意感到沾沾自喜，尽管她试图保持冷静，她还是因为丹如此地关注她而动摇了。看起来丹注意到了保拉每个细节——保拉的头发、眼睛还有她精心挑选的外套。丹让保拉觉得自己处在了这个男人关注的中心。丹约保拉和他一起出去，保拉欣然接受，并且很开心地把自己的电话给了他。

后来丹变得让人捉摸不定。他会在约会前的最后一分钟打电话来取消掉约会——他的理由永远都那么冠冕堂皇——然后说过打电话来却迟迟不打过来，保拉会为了他的一句承诺等上三天。但是一旦当他们见面的时候，丹就会马上把所有的注意力都转移到保拉身上，就和他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他的

表现让保拉对他的感情深信不疑。尽管在等待他的电话和约会的过程中保拉会觉得压力很大，很焦虑，但是只要他们一见面，丹就会让她感到自己漂亮、很重要，而且与众不同。他的那些伎俩可以让所有和他约会的女人有这样的感觉，这种力量非常强大，它甚至可以让保拉把丹做的错事统统抛在脑后。

如果有人说要给你打电话，却不止一次地没有打过来，或者是忘记你们事先定好的约会——那可就要小心了。有些人对感情没有安全感，而且对自己也不那么自信，他们也会把这种情绪带给其他人——无论是有意地还是无意地，这种做法都是不成熟的。如果你的焦虑感越来越严重，那么和你交往的人很有可能就是这样的人。你们在一起越久，你的感觉就会越糟糕。

丹对女性非常了解。他知道很多女性对自己的容貌都不太有自信。当他和保拉约会的时候，他给保拉的肯定都非常得强烈，而且极具有诱惑力，所以每次保拉见到他的时候，本来打算和丹当面对质他的言而无信，在丹的赞美中又败下阵来。

丹和保拉这样分分合合大概有三个月。保拉心里知道丹并不真正爱她；他的行为没有丝毫改进——他还是会最后一分钟取消约会，而当他说自己会打电话来的时候他几乎从来都没有打过——但是他在约会中的表现让保拉每次都忘记了他的这些做法。保拉相信，迟早有一天，丹会意识到自己有多么爱她。当然，事情不会按照她所期待的发展，丹最后彻底不给她打电话了，只留下了目瞪口呆的保拉。她非常想念丹，而实际上造成这种恶果的却是她自己。她知道自己一直都故意对丹的错误视而不见。如果当时她能以平常心面对这件事，而不是让丹大乱了自己的阵脚，她就能够确定丹对她的那些做法是让她所不能够接受的。回头看看，她被丹的飘忽不定弄得足足有三个月高兴不起来，生活在精神高度紧张和不安中。如果保拉当初能够相信自己的直觉，而不是被丹的恭维蒙蔽，她就能早早地戳穿丹的鬼把戏，鼓起勇气甩了他。



安妮·埃利奥特

“埃利奥特先生是个极其和蔼可亲的人，我在许多方面都很钦佩他，”安妮说，“不过，我们并不匹配。”

——《劝导》

安妮·埃利奥特，《劝导》一书的女主角，在她只有 19 岁的时候遇到了温特沃思，两个人接着就陷入热恋。温特沃思向她求婚了，安妮虽然很想嫁给他，却接受了她最好的朋友兼教母拉塞尔夫人的建议拒绝了他。拉塞尔夫人觉得安妮能嫁个更好的人家。尽管温特沃思充满活力，热情洋溢，他也只不过是一个年轻的穷小子，既没有后台也没有马上就能赚到大钱的门路。拉塞尔夫人觉得如果订婚的话，安妮要不就得等着遥遥无期的婚礼，要不就得嫁给一个连老婆孩子都养不起的男人。温特沃思外出奋斗终于获得了成功，有了一个体面的职业。仅仅是几年之后，他赚的钱养家糊口可算是绰绰有余了。此时的温特沃思，因为先前看到安妮对自己那么没有信心感到十分生气和灰心，他并没有回去找她，也没有再次向安妮求婚的打算。

温特沃思再次出场是去拜望他的姐姐，她租住在安妮家的凯林奇庄园里面。温特沃思这时候已经对安妮没什么兴趣了，安妮就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温特沃思和自己妹妹的两个小姑子谈笑风生。

安妮也没有遭到冷落，她的堂兄埃利奥特先生试图得到她的欢心。从表面上看，埃利奥特应该算是一个理想的人选。他非常喜欢安妮，长相漂亮，脑筋灵光而且条件相当——实际上，他是埃利奥特家族的继承人，嫁给他意味着安妮在父亲去世之后会成为埃利奥特夫人（因为埃利奥特先生会继承家族的从男爵爵位），而且可以回到她深爱着的、从小到大一直居住的这栋房子里面，继续和拉塞尔夫人和妹妹玛丽住在一起。埃利奥特先生看起来绝对



是一个理想的对象。拉塞尔夫人（尽管她的初衷都是非常好的，但是她每次给安妮的建议都是错的）认为如果埃利奥特先生向安妮求婚的话，她应该同意。

但是安妮对埃利奥特的感觉远远不够让两个人结婚的。她觉得这个人有点势利，“他们的想法并不总是相同的，他对于社会地位和关系的重视程度比安妮高得多”。即使当时她也为成为自己家族的女主人，继承母亲的一切动了心，她还是拒绝了埃利奥特。安妮并不认同他的性格。安妮对埃利奥特的判断是非常敏锐的。他不是个醉鬼、不大声讲话、也不是个粗野的人。“他是个聪明人，和蔼可亲，能说会道，卓有见解，似乎也很果断，很讲原则，这些特点都是明摆着的。”但是安妮就是觉得不对劲。她相信自己的直觉：“然而，她不敢为他的行为打包票……他并不坦率……埃利奥特先生对谁都过于谦和。”

通过对埃利奥特的观察，安妮发现他费了太多力气去讨好每一个人，即便是那些不值得被尊重的人。他希望所有人都喜欢他，正是这一点让安妮认为埃利奥特并不是一个可靠的人。“她永远都不会接受他。”奥斯汀精心地加上了这一点，因为安妮对埃利奥特的判断是基于他这个人作出的，而不仅仅就是因为她心里爱着温特沃思，所以对别人的优点都视而不见。“这不单单因为她在感情上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他男人一概都不喜欢。”简·奥斯汀也写道，“她对这件事情的种种可能性经过认真思考之后，在理智上是不赞成埃利奥特先生的。”

以后再告诉你安妮和温特沃思后来怎么样了。现在要告诉大家的是，安妮对埃利奥特先生的直觉是正确的。后来他露出了阴谋家的本相，并且他曾经出卖过他的老朋友。虽然他很喜欢安妮，同时他还在运作着一个非常复杂的大游戏，他要阻止自己的叔父再婚，防止他老年得子，这样就不会有人取代他成为爵位和凯林奇庄园的继承人了。如果安妮能相信自己的直觉，而不



是什么都听她的好朋友拉塞尔夫人的意见，在温特沃思最早向她求婚的时间应允下来，她就不会和他分开，郁郁不乐、充满后悔地度过那几年了。

朋友的建议不一定是对的

Don't: 和自己觉得有问题的人继续交往

我在读大二的时候遇到了马丁。他很帅气、很有趣，而且真的、真的很喜欢我。他非常努力地讨我欢心，请我吃饭、在我的文件夹上贴有趣的便条，他很努力地我的朋友打成一片，融入我的生活。他对我的关照让我觉得很开心，而我也很喜欢马丁。但是总有些东西让我觉得不对劲，让我觉得马丁不是那个适合我的男人。

从表面上看来，马丁是个完美的对象，他很认真而且主动；他和我有很多共同爱好，他和我小时候都住在伦敦的同一个地方，而且他对我非常着迷。我同时也能感到自己被他深深地吸引了。但是每当他在晚上约会之后想要吻我的时候，我总会想办法避开。我的朋友们看不出我们之间有问题。女孩子们都说我能遇到像马丁这样对我那么认真的男孩子是我的福气，男孩子们则觉得马丁是个不错的伴儿。当我带着马丁和我那一大群朋友出去玩的时候，我确实很喜欢他在我身边。但是我的脑海中从来没有过“对，马丁就是那个适合我的男人”这样的闪念。

我觉得问题出在马丁的急性子上。我请求他慢一点，多给我一点空间，让我缓一缓。马丁对此的做法并不让人满意，虽然刚开始他试过照我说的去做。但是当我们约会的时候，我发现他对我的态度就好像我已经是他的女朋友了一样，其实呢我们两个都没有接过吻。我无意去诱惑马丁，当时的我年少而且迷惑，也有可能我确实让他等太久了。朋友们还是坚持马丁很适合我，但是我就是很害怕稳定下来。他们说我就应该和马丁谈恋爱，然后我就

会发现他有多么好。已经有了固定的男女朋友的朋友们希望我能找到一个好男人稳定下来；那些单身的朋友都很羡慕马丁对我的热忱，并且不明白我为什么迟迟不给马丁机会。

但是我就是觉得我不能这样做。最后，有一天晚上，马丁在大概晚上11点左右来到了我的住所。他说我快把他逼疯了，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无论我怎么说，他就是不肯离开。然后，他居然赖在我的床上不肯起来。我当时太逊了，没有做我应该做的事情——到隔壁叫上我的三个男性朋友——把他轰了出去。我很担心闲言闲语——我甚至能想象他们告诉全校的人，他们三更半夜把一个男人从我的卧室扔出去的样子。

我记得当时我只有19岁，根本就是一个傻瓜。你猜我当时是怎么做的？我穿上了最长的睡裙，把裙摆系成了一个大疙瘩，这样他就不能碰到我的腿了，然后泪如雨下地躺在他的旁边，哭着哭着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我醒来的时候，马丁已经走了，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过他。我知道我的直觉是对的。我觉得如果马丁睡在我旁边的话，他也不会强迫我和他发生关系。但是马丁对他的行为给我带来的不快不管不顾，也让我证实了我先前的感觉，他不是那个适合我的男人。在他让人愉悦和有魅力的外表下，他实际上是一个不顾我的感受的人，特别在我的需求与他想要的相左的时候。

Do：记住你比你的朋友们更了解你们的关系

我们回顾一下前几部分中提到的莎莉和德瑞克的例子。在他们感情不稳定的那五年里，他们两个经常闹分手，每次莎莉和德瑞克闹崩了，他们都会立刻给自己所有的朋友打电话，然后在他们的肩膀上大哭一场。刚开始他们的朋友都十分体谅他们。他们觉得莎莉和德瑞克是挺好的一对儿，只不过是吵嘴罢了，他们两个很快就会和好如初。朋友们觉得他们两个就是因为刚开始的时候太仓促了，两个人对进入稳定的关系不适应，吵嘴是人之常情。



但是，这样过了一年左右，他们的朋友们对此就不那么包容了。莎莉和德瑞克的问题总是重复出现，他们一点进步都没有。过了一段时间，他们朋友的建议有所改变，从“挺一挺啦，你们两个挺般配的。把问题解决了就好了”变成“你肯定你们两个还要继续在一起吗？你们两个总是相互伤害，也许分开才是最好的办法”。

让他们的朋友们感到很挫败的是，如果他们的建议是让他们分开的话，莎莉他们一个字都听不进去。如果情况很糟糕的话，莎莉和德瑞克会趴在朋友的肩膀上哭，如果情况大好，他们就又在一起了。在他们分分合合的最后，他们的朋友干脆就冲着电话喊：“上帝啊！你甩了他吧！”然后对他们的问题绝口不提。

但是莎莉和德瑞克才不听他们的。他们的直觉是，他们两个是要在一起的，他们需要的是找到一个办法解决困扰着他们的问题。尽管经历了痛苦、伤心和背叛，莎莉和德瑞克始终都认为他们永远都不会分开。他们对彼此之间的感情非常有信心——更重要的是，他们相信如果能把他们之间的问题解决掉，他们的关系会健康地发展。

当然，最后一点最重要。如果莎莉和德瑞克真的动手打对方、吸毒或者有一些自毁的行为，那么他们两个的关系就会进入一个死胡同，他们对爱情的信念也就不再是对现实中美好爱情的坚持，而只是对给彼此带来伤害上瘾了。无论他们的背叛给对方带来多大的伤害，莎莉和德瑞克的直觉都告诉他们，他们的状况就像生病一样，等病治好了症状就会消失，他们的行为并不能给他们的感情定性。最后，他们证明了自己是对的。他们坚持了自己的感情和直觉。现在呢，在一切磨难都过去之后，他们的关系变得更加坚实、牢固，两个人开开心心地结婚了，他们买了一栋房子，并且正在计划生个小宝宝。他们始终都坚信自己的选择，而不是他们朋友的意见，他们的朋友们现在也认同了他们的做法，为他们能成功地解决掉自己的问题感到开心。

爱情大总结

Do:

* 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如果一个男人的条件真的很不错，但是你就是不喜欢他，别强迫自己了，不会有结果的。

* 学会相信自己。如果一个男人看起来太太太好了，那可能就有问题了。别对甜言蜜语动摇，也别被他的感情攻势所迷惑，这样的感情根本不可能有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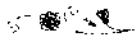
* 坚持自己的立场。别人推你的时候，你会怎么样？你会失去平衡，而他还站在那里。你刚刚开始的一段新恋情就应该是这样的吗？

Don't:

* 对朋友的意见言听计从。和他约会的人可是你自己，不是她们。当然如果你的朋友们让你离开一个瘾君子、骗子或者变态杀人狂的话，她们绝对是正确的，但是你不能就糊里糊涂地和朋友们公认的所谓好男人恋爱，也不能甩掉一个对你非常好的男人，就因为他不能马上和你的姐妹们打成一片。

* 自毁前程。当你本能地感觉出一段感情不好的时候，不要太绝望。倾听自己的感觉，你自己会找到出路的。

* 被甜言蜜语迷惑。小心那些想用花言巧语淹死你的人。他怎么那么擅长此道呢？因为人家在很多人那里都练过了。你充其量就是人家的又一个战利品。



如何辨别想和你玩玩然后甩掉你的男人

✿ 他会让人捉摸不定，扰乱你的阵脚——说过给你打电话又不打，随随便便就取消你们的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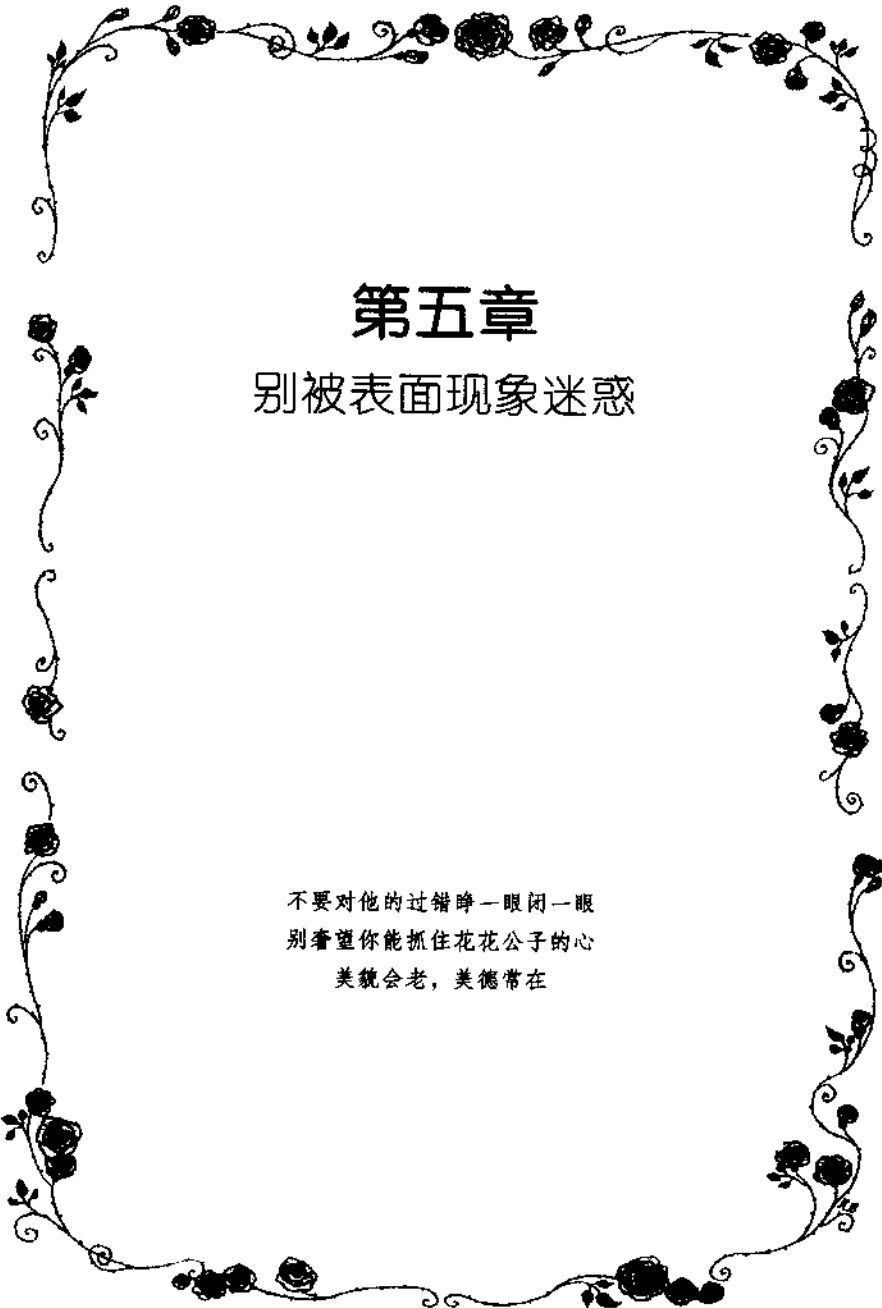
✿ 他不把自己的朋友介绍给你认识——他不想给你安全感，也不想让你介入他的生活。

✿ 他会许诺以后和你一起做点什么，但是只是说说而已——如果你向他提起这些事情，他马上就能找到借口说现在还不是做这件事情的时候。

✿ 在你准备好之前，他会急着和你上床——有机会，他就会主动要求去你家坐坐，他的借口可能是去喝咖啡、或者借用你家的洗手间，希望他可以在你们独处的时

候，勾引你和他发生关系。

✿ 他会让你觉得你们之间很快就建立起了某种关系，而实际上你们才仅仅是数面之交，根本谈不上有什么交情。



第五章

别被表面现象迷惑

不要对他的过错睁一眼闭一眼
别奢望你能抓住花花公子的心
美貌会老，美德常在



“她父亲只求年轻貌美，而世人也都认为娶到妙龄美女是好福分，到头来却一场空。他娶的女人思维呆板，目光短浅，所以结婚没多久，就再也谈不上对她有什么真正的喜欢。永远别想相敬相爱，永远别想心心相通，他的幸福家庭梦一下子全部破灭了。”

——《傲慢与偏见》

大家都喜欢帅哥、运动细胞发达的男人。当我们有这种想法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并不是喜欢这个人。这种做法折射出了我们内心的不自信，觉得自己不漂亮，没有才华或者不够聪明。我们希望不用自己努力，单单依附在某个男人身上就可以获得这些我们原本没有的东西。可惜的是，世界上没有能把自己变得完美的捷径。我的初恋男朋友非常帅——他看起来就和罗伯特·米彻姆一样——和他一起出门的时候，我会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子。但是我们的问题就在于，他不太聪明，所以我和他约会的时候实际上都没什么好聊的。我们没有共同语言。当然，选择约会对象的时候对方一定要顺眼！可共同语言和顺眼同样重要，不仅仅是口味相同，你们的生活目标也应该是一样的。和它们同样重要的还有，对方应该让你有被爱和被认同的感觉——而且他对你的态度和方式绝不应该和对待花瓶一样。

詹姆斯·莫兰和伊莎贝拉·索普

“她心里有数，觉得自己可以十拿九稳地很快便会有一个像样的家庭。她的想象在围绕着心目中的幸福驰骋。她幻想几周以后富勒顿新结识的朋友都在注视她，艳羡她，普尔蒂尼可贵的老友都在妒忌她。她有一辆马车供自己受用，她的名片换了新的姓，手指上戴着光彩夺目的钻石戒指。”

——《诺桑觉寺》

詹姆斯·莫兰是《诺桑觉寺》中女主角凯瑟琳的哥哥，他在书中向漂亮多情的伊莎贝拉·索普求婚了。伊莎贝拉是詹姆斯大学时代的好友约翰的妹妹。四个年轻人在巴斯相处的那段时间中，詹姆斯爱上了伊莎贝拉，伊莎贝拉也答应了詹姆斯的求婚。凯瑟琳和伊莎贝拉在巴斯成为了好朋友，因为凯瑟琳涉世太浅，在一开始没有认清伊莎贝拉的本质——她是一个可怕又自私的女人，她对爱情完全绝缘，其生活的目标就是找个有钱男人把自己嫁掉。而詹姆斯完全被伊莎贝拉充满诱惑的挑逗所征服，根本就没有发现她是一个除了自己谁都不在乎的人。如果他能老练、明智一点（在他最早认识伊莎贝拉的时候他只是一个大学生），他就会知道伊莎贝拉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尽管伊莎贝拉总是鼓吹她忠诚的友谊，她还是拿凯瑟琳当做自己爱情游戏中的一块垫脚石。比如，有天晚上伊莎贝拉把可怜的凯瑟琳孤零零地丢在那里，而没有像一个朋友那样，留下来陪着她一起等那个应该和她跳舞的男人出现。第二天，她让凯瑟琳陪她和约翰还有詹姆斯一起驾车出游，以便给大家制造她没有单独和男人出行的假象。伊莎贝拉很清楚凯瑟琳早就约好了那天要和亨利·蒂尔尼（凯瑟琳为之疯狂的男人）还有他的妹妹一起去散步。

伊莎贝拉的哥哥始终都和他们在一起，他对自己妹妹故意不让凯瑟琳和亨利去散步的诡计一清二楚。她一上来就奉承凯瑟琳：“她相信，为了这么一个小小的请求，她那最亲爱的凯瑟琳决不会当真拒绝一个如此疼爱她的朋



友。”这招不奏效的时候，“伊莎贝拉改换了方式。她责怪说，凯瑟琳只不过刚刚认识蒂尔尼小姐，可待她比待最要好的老朋友还亲切。总之一句话，责怪她对她本人越来越冷淡了。”

可怜的凯瑟琳还是想去见亨利——因为他们早就约好了一起去散步——伊莎贝拉拿出了杀手锏，她假装哭了起来，结果凯瑟琳投降了。“伊莎贝拉拿手帕擦着眼睛。詹姆斯·莫兰见此情景心里一阵难受，禁不住说道：‘得了，凯瑟琳，我看你现在不能再执拗了。牺牲也不很大，为了成全这样一位朋友。我想你如果还要推却的话，那就太不客气了。’”詹姆斯没有察觉到伊莎贝拉是多么的霸道，他甚至最后还站到她的一边给凯瑟琳施加更多的压力。他对伊莎贝拉的美丽和魅力照单全收——他不能也不会去认识到事情的真相是：伊莎贝拉在强迫凯瑟琳改变自己的计划做一件自己不想做的事情。在《诺桑觉寺》一书中，简·奥斯汀用詹姆斯的全无洞察能力反衬出凯瑟琳的爱人亨利敏锐的目光和看穿事物本质的能力。

可怜的詹姆斯为没能后退一步看看自己的爱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当伊莎贝拉发现他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样富有的时候，她当着凯瑟琳的面表现得非常糟糕。她抱怨詹姆斯和凯瑟琳的父亲给他们的钱太少了。然后故伎重施，装作自己是因为詹姆斯的利益才如此伤心：“我本人倒没有更多的要求，但我不忍心牵累亲爱的（詹姆斯）莫兰，让他靠这么点收入生活，几乎连维持平常的生活都不够。这对我倒算不得什么，我从不考虑自己。”

如果詹姆斯和凯瑟琳不那么厚道，也不那么幼稚，他们马上就能看穿伊莎贝拉的虚情假意；事实上她想的就只有她自己。她的真实本性在亨利的哥哥蒂尔尼上尉——一个时髦英俊，回到巴斯继承家族房产的军官——出现的时候表露无遗。伊莎贝拉只看得见他的钱，两个人很快就开始肆无忌惮地调情。伊莎贝拉告诉蒂尔尼上尉自己会甩了可怜的詹姆斯，而詹姆斯最后也回

过味来了。

“她的口是心非最使我痛心。直到最后，我一和她评理，她就当即宣称她还和以前一样爱我，还嘲笑我忧虑重重。我没脸去想我对此姑息了多久……”

伊莎贝拉最后也咎由自取：蒂尔尼上尉只是和她玩玩而已，根本就没有向她求婚，后来她又回过头找詹姆斯，此时的詹姆斯早已看清了她的为人，对她一点兴趣都没有了。我们只能希望詹姆斯能从这件事中吸取教训，下次他再遇到漂亮又惹人喜爱的姑娘时，能去观察一下，她是怎么对待自己周围的人，仔细琢磨琢磨这个姑娘真正的性格，而不是被她伪装出来吸引男人的表面所迷惑。

要全面地观察一个人的行为

Don't: 不要对他的过错睁一眼闭一眼

莱斯利和史蒂芬已经交往好几个月了。表面上看起来，他就是她一直在找的男人——风趣、有魅力、有一份好工作。史蒂芬虽然是个工作狂，可他还是会努力从工作中抽出时间一周和莱斯利见上几面，他会带她去度过浪漫周末，而且很重视她。

莱斯利很庆幸自己能找到像史蒂芬那样的男人，所以有的时候她故意忽略史蒂芬做出的那些她不喜欢的行为。尽管史蒂芬对待她的态度非常温柔、坦诚，可是他对为他们服务的人非常粗暴、态度也很轻蔑。他在大庭广众之下粗鲁地训斥服务员、客车司机还有他们下榻酒店的工作人员。他对此不以为然，他觉得自己给这些人好多钱，所以他们就应该给自己提供更好的服务——而且他还说他这样对待他们，是因为他希望莱斯利觉得一切都完美。

莱斯利觉得有了这个原因她就不能再对此说什么了。她觉得史蒂芬想给她完美的约会，所以她愿意忽略史蒂芬对待别人——特别是那些地位低于自



己的人的态度恶劣的事实。

但是，在旅行之后，莱斯利发现她越来越无法忍受史蒂芬的这种行为。当史蒂芬觉得他们的关系稳定了，他的狐狸尾巴渐渐露出来了，他开始对莱斯利吹毛求疵。矛盾通常都是由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莱斯利看完报纸不把它们折好；她用他不喜欢的香水；她约会迟到了十分钟。起先，史蒂芬会私下里和莱斯利说，莱斯利马上就会道歉，并且告诉他自己当时没有注意到那些东西会让他不高兴。以后，她会记得把报纸折好、喷其他的香水并且尽量守时。这些都是琐碎、无足轻重的事情，毕竟，人无完人，她还是可以忍受史蒂芬在细节上的挑剔。

但是，事情变得越来越严重。史蒂芬总是在对莱斯利横挑鼻子竖挑眼，而且现在是在公共场合。尽管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却还是迟到了五分钟；尽管她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他还是当着别人的面冲她大吼大叫。他随时随地都会大发雷霆，在客车里，当着公寓守门人的面，在大街上。起先，莱斯利还试着平复他的情绪，觉得他只是对某些她不知道的东西感到不安。但是她越是希望他能平静下来，情况就越糟糕。有一次莱斯利和史蒂芬还有莱斯利的一群朋友参加一个展览的开展仪式，史蒂芬大声地对莱斯利说，她的一个朋友对于现代艺术的看法完全是病态的。莱斯利的这个朋友非常生气，就走开了。莱斯利心中一惊，史蒂芬居然用这种方法羞辱她和她的朋友。她回顾了他们的感情，她之前根本就没有认识到真正的史蒂芬是什么样子的。她看到的只是那个虚假的面具。

当晚，莱斯利向史蒂芬提出分手。她不想和那么对她的人一起生活。莱斯利想要孩子，她可以预见到，像史蒂芬那么挑剔的让人讨厌的爸爸会是什么样子。

如果莱斯利当初在刚认识史蒂芬的时候可以好好观察一下他的行为，她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难过了。如果有人对待周围的人态度粗暴而且轻蔑（特别

是下属或者是从事服务行业的人)，最终也会用同样的方法对待你。如果你发觉自己在为他的这种行为找借口，“我知道他对待别人不那么好，但是他对我很好”，那你可就有麻烦了。如果詹姆斯·莫兰能发现伊莎贝拉是怎么对待他妹妹的，他就能发现伊莎贝拉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人们不可能伪装太久，在和他们接触的时候，我们总能发现一些蛛丝马迹。

Do：在了解他之前，不要理会他的恭维

露西知道自己是个漂亮姑娘，但是和模特还有一定距离。和所有女人一样，她对自己的外表感到不满意，在自己的脸上花好多钱，希望能抹去自己的那点小瑕疵。所以，当她遇到弗兰克的时候，她觉得他们根本就不是一路人。弗兰克曾经效力于校队，所以他不仅长得帅气，身材也很健硕。露西从来就没想过弗兰克会喜欢她，所以在一次聚会中，两个人在厨房碰面的时候，露西只是和弗兰克说笑，并没有有意吸引他。

露西有很强的幽默感，个性又十分可人。弗兰克被她所吸引，而且当他们在一起的时候露西表现得很随和——他习惯了女人被他的长相迷倒，根本不能和他进行轻松的谈话。弗兰克算不上是一个善言辞的人——他很害羞而沉默，而且也不是特别聪明。但是露西刚好和他互补——她和任何人都有的聊。两个人聊得很开心。当弗兰克向露西要电话号码并且第二天打来电话约她的时候，露西非常吃惊。露西感到很开心。

弗兰克和露西开始交往。露西始终觉得像弗兰克那样的帅哥能喜欢她简直太不可思议了，她庆幸自己的好运气。和弗兰克外出约会让她觉得自己非常吸引人，她喜欢别的女人向她投来的嫉妒的目光——忘记说她的朋友了，她所有的朋友都为她找到这么帅的男朋友感到高兴。

但是，弗兰克和她的约会给她带来的喜悦渐渐平淡下来之后，露西慢慢发觉自己和弗兰克几乎没有什么共同语言。弗兰克并不是特别优秀，而且他



少言寡语。露西不得不一直寻找话题，弗兰克就只是在那里坐着，露西总是要一个人承担他们的对话。尽管露西知道弗兰克真的喜欢她，同时也希望能继续和她交往，可是她如果想保留和弗兰克交往的特权，就得让自己一直都那么有趣。如果某天晚上她累了，没什么好对弗兰克说的，那么他们当晚的约会就会索然无味。弗兰克喜欢露西就是因为她的活泼和风趣，他越来越依赖它们，希望露西能给他无趣的生活注入生机。

渐渐地，弗兰克的外貌不那么吸引人了，露西看到了它背后的东西。她很不愿意地接受了她和弗兰克并不相配的事实，和他分手了。这对露西来说很难——弗兰克人很好，很可靠而且又那么帅，这对她来说都那么有吸引力。但是她知道，自己不能永远和一个很难沟通的人在一起。

✧ 伊丽莎白·贝内特和威克姆先生

“至于他的人品，伊丽莎白就算能打听到，也绝不会起心打听。他仪表堂堂、声音动听、彬彬有礼，使人一见就觉得他一定是位完人，品德高尚。伊丽莎白开动脑筋回想，希望找出什么事例证明他未沾恶习、品德高尚、心地善良……但是想来想去没想出个名堂。她脑海里一下浮现出威克姆先生风度翩翩、谈吐不凡的影像：受到左邻右舍众口一词的夸奖。”

——《傲慢与偏见》

威克姆先生是简·奥斯汀塑造的一个非常有魅力的人。当他在《傲慢与偏见》中一出场的时候，奥斯汀破天荒地用了大量的笔墨来描写他。“这年轻人就缺一身军服，有了军服便英俊绝伦了，”她写道，“他的外表可爱，处处都独占鳌头，五官漂亮，身材出众，谈吐也不凡……口若悬河地谈了起来，但话又非常得体……”

威克姆第一时间就找到了调情的对象，他盯上了伊丽莎白，得到了她的关注，她情不自禁地感到十分满足，自然也就更容易发现他“绝对的魅力”，



奥斯汀写道：“威克姆先生是个幸运儿，几乎个个女人的眼睛全都朝他看，而伊丽莎白是个幸运女，威克姆先生最后在她身边落了座。他落座便开言，虽只是说天在下雨，雨季可能要来了，但伊丽莎白觉得，由于他言辞不凡，无论怎样平淡、枯燥、陈旧的话题，经过他的如簧巧舌一说，都会觉得很有趣味。”

威克姆在这里和陷入沉默、需要别人搭话才说上一两句的达西形成了反差，达西在社交方面要比随和、爱聊天的威克姆困难得多。每个人都因为威克姆的帅气、魅力，深深地喜欢上了他——就连伊丽莎白的父亲，尖酸刻薄的贝内特先生都不禁喜欢上了他。一开始的几个晚上，威克姆就给伊丽莎白讲了他不幸的经历。他和伊丽莎白说他遭到了达西先生残忍的伤害——达西违背了他父亲的遗愿——伊丽莎白完全相信了他的故事。威克姆在那些绝对会相信他的邻居中大肆宣扬这个故事；他那么帅，说的话又合情合理，而达西傲慢又不善辞令。奥斯汀很清楚地说明了，大家都站在威克姆一边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长得帅。即便是伊丽莎白的姐姐简，虽然对他没有什么爱慕之情，还是发现她自己不能“怀疑威克姆这样看上去温文尔雅的人说话的可靠性”。

伊丽莎白没有完全被威克姆的调情所打动，她的舅妈担心她会爱上威克姆——这样做太轻率了，因为他们两个没有钱结婚——而伊丽莎白告诉她，她并没有爱上威克姆。她告诉她的舅妈：“我还没有对威克姆先生产生爱情。实际上，我的确没有。”她很清楚地看到他们两个人从经济上来说是不可能结婚的，而且当威克姆去讨好其他的女人——拥有一万镑财产的金小姐时，她也没有责备他。“她以为威克姆舍弃她内心一定会几经周折，也就体谅了，觉得这样做对双方都很明智可取，衷心希望他幸福。”

当然，在这本书的后面，威克姆的狐狸尾巴渐渐显露出来，而达西被平反了。威克姆并没有受到达西的不公正待遇，反而是他试图带着达西年仅 15



岁的妹妹私奔——要说明的是，他要的不是这个未成年少女，而是她的 3000 镑财产。关于违反遗嘱的事情也都是假的：达西的父亲希望威克姆能有一份牧师工作作为营生，可是威克姆却向达西要了一笔钱，达西也就给他了。简而言之，威克姆不仅自己的行径卑劣，还对达西恶言恶语地进行中伤，让大家觉得达西是个自私自利的小人。

伊丽莎白在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非常震惊。当她回首往事，她找不出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威克姆是个好人，不会做那些坏事（见本节引语部分）。实际上在那个时候，他就说一套做一套了：“伊丽莎白记得他口口声声不害怕与达西先生相遇，说过达西先生也许要溜之大吉，他不会败下阵来，等到过一星期内瑟菲尔德开舞会，他倒躲开了。伊丽莎白又清楚记起，内瑟菲尔德的一家人未去伦敦前，威克姆只把身世对自己说过，没有向第二个人提起，但等到内瑟菲尔德的一家人走后，他的身世人人知晓。一方面他诚恳地对她说，由于敬重达西父亲，绝不会揭穿达西，另一方面，他败坏起达西先生的名声来却不遗余力，肆无忌惮。”

总之，伊丽莎白马上就从他日常的行为中抓住了线索，发现了威克姆的本来面目，她——和大家一样——都被威克姆帅气的外表所蒙蔽，不能看清藏在那张脸后面丑陋的嘴脸。“现在凡与威克姆先生相关的事都得颠倒过来看不可！他追求金小姐不是为别的，就是无耻地盯上了钱。他不在乎金小姐钱不多，并不说明他胃口不大，而是说明他要钱心切，已经不在乎钱有多少。现在想想威克姆先生对伊丽莎白似乎也存心不良，或者误以为她有钱便打上了她的主意，或者要显示自己的本领，故意玩弄她的感情，因为她的确不够谨慎，让他看出了她对他的好感。”

她在回忆的过程中发现威克姆的别有用心，他在和她初次见面的时候就给她讲自己的身世——那时候她对威克姆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刚认识的年轻女士。“到了现在她才幡然醒悟，不应该与一个刚结识的人那样交往，而奇怪



的是她一直没有察觉到有所失检点。她还感到威克姆说出自己的身世未免贸然，又发觉了他的言行并不相一致。”

威克姆最后原形毕露，和伊丽莎白的妹妹莉迪亚私奔，却根本没打算娶她。达西给了威克姆钱，才最终挽回局面。如果每个遇到威克姆的人都能看到在他富有魅力、帅气的脸孔后面真实的样子，恐怕威克姆做的坏事半数都不能得手。所以相信威克姆的人和威克姆本人一样，都做错了。

☆ 不要对徒有其表的人动心

Don't: 别奢望你能抓住花花公子的心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得记住，像威克姆和亨利·克劳福德这样的人无论怎么恭维你、如何混淆你的视听，他们都在用同样的方法对待他们周围的每一个人：杂货铺的收银员，他家附近酒吧的调酒师，甚至是银行出纳。他们连树上的鸟都说得动。这是他们的爱好，也是他们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当然，他们会让你觉得自己对他们来说是特殊的，但是一旦过了那个时间，你就一点都不特殊了。你只是另外一个目标，另外一个需要攻克堡垒。

所以别太认真。如果你看到他们在讨好你之后，又掉过头去讨好其他的人，根本就犯不着生气。这就是这种人的生活方式。

当然，也有很多抱着认真生活态度的、有魅力的人。但是你必须要有时间——很多时间——去研究你遇到的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发自内心地、希望你和你建立固定的一对一关系。至少在一两个月的时间里他都一直在追求你，希望你能接受他的约会邀请。他必须让你觉得你是他生活中重要的人。

而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有了别的女人看到都会眼红的男朋友，你的心脏也应该足够坚强。如果你没有足够的信心，总需要别人给你肯定——这本身没有什么错，除非你的症状太严重——那么这种男人绝对不适合你。他



的行为会触动每一条让你坐立不安的神经。你会不断地要他对你表示赞同，刚开始他会很乐意这么做，但是他很快就会觉得这样很烦。如果你坚持认为，和他外向的性格相比你总是处于被动，那么对他来说也不好受，最后也就只有对你眼不见为净了。

Do：从失败中吸取教训

即便是像伊丽莎白那样冰雪聪明的人也会被威克姆的魅力所迷惑。伊丽莎白总的说来拥有非常敏锐的直觉，她拒绝了她的表兄柯林斯先生的求婚。尽管这位柯林斯先生是家产的继承人，同她算是门当户对。但是他异常无趣，伊丽莎白知道如果嫁给这样一个人，自己永远都不会快乐。此外，她还拒绝了达西先生的第一次求婚，因为这西的表现非常粗鲁无礼。伊丽莎白不会因为可以从一个有钱丈夫那里得到的经济利益就放松自己的原则。

但是，对于威克姆——即便她对这个人并不存在爱慕之情——她也容易受到诱惑。她被他英俊的外表、他看上去合乎情理的谎言和他对她的殷勤所迷惑。伊丽莎白花了好长时间才看清他的本来面目。

如果像伊丽莎白这样锐利的眼睛都能被威克姆所蒙蔽，那么我们都有可能被蒙蔽。如果真的赶上这种事，我们应该重新站起来，从错误中汲取教训，在下一个威克姆出现的时候保持警惕。威克姆们总是希望能猝不及防地拿走我们的某些东西。对于他们的女性目标来说，通常是性；对于他们的男性目标而言，通常是钱财。当然，也有例外——有的威克姆盯住的是那些容易上钩的女性的银行账户，而不是性满足。我见到过好多威克姆式行为的例子，他们的行为都惊人地相似：他是一个可以让女人心甘情愿和他上床的男人，在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之后再把她甩了。基本上，如果有人看起来简直是让人难以置信的好……他就很有可能是威克姆。如果必须得和这样的人交往，那可要多加小心啊。从一开始就躲他们远点儿总是会好些。

贝内特夫妇；沃尔特先生和埃利奥特夫人；帕尔默夫妇

“理所当然，他（沃尔特爵士）的帅气和地位使他有权利获得爱情，也正是沾了这两方面的光，他才娶了一位人品比他优越得多的妻子。”

——《劝导》

在简·奥斯汀的时代，离婚是一件非常有辱门风的事情，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会被搬出来——比如玛丽亚和亨利私奔这件事。一旦戴上了结婚戒指，那就注定要和对方白头偕老。奥斯汀的书里满是匆忙结婚抱憾终生的例子。《傲慢与偏见》中的贝内特夫妇就是典型。她太愚蠢、太喜欢自寻烦恼，根本不了解她的丈夫。两个人结婚几十年，她都不能在丈夫开玩笑的时候明白他在说什么。贝内特先生非常了解自己的太太，而且并不喜欢她——他觉得她滑稽的行为很可笑。

“太太对他来说没有其他的是处，”奥斯汀写道，“仅仅好在幼稚无知，叫他见了忍不住笑。哪个男人会希望妻子带来这样的幸福呢？遇事真能想得开的人与众不同，既然别的福分到不了手，但可以听天由命，自得其乐。”

奥斯汀证明了贝内特先生对自己婚姻生活的无奈——他选择了一个跟他完全没有共同语言的妻子——他的性格都为此改变了。他最聪明的女儿，伊丽莎白对此非常清楚，他在孩子们面前取笑自己妻子的行为，伊丽莎白“早就看出，作为丈夫、父亲这么做太不应该”。用她的话说“父亲不顾夫妻情分、夫妻应有的敬重，常常故意使母亲在女儿面前出丑，这样做绝对是不应该的”。在她看来，父亲用讥讽他人的方式逃避为人父母应尽的义务；他任由傻乎乎的女儿放浪形骸，自己从中找乐子——还有取笑贝内特夫人——取笑她们的“幼稚无知”。伊丽莎白觉得自己的父亲根本就没有作为父亲应有的使命感，她妹妹们的行为甚至影响到了简和她找到一个好归宿。“但现在



伊丽莎白有切肤之痛，深感婚姻不美满必然祸及子女；也看得明白，（父亲的）聪明用错了地方一定会产生恶果。如果使用得当，即使父亲不能使母亲脑子开化，至少女儿的体面可得到保全。”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会看到一条与之相关的原则——你应该和能促使你日臻完美的人结合。不幸的是，贝内特先生娶了一个能把 he 最坏的一面都翻出来的女人——爱嘲弄别人，无情，不承担教育子女的责任。他变成这样的原因又是什么呢？他娶了一个漂亮年轻的女人，可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却没有去看看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在最终发现她真实个性的时候已是为时过晚，正如奥斯汀说的“她是个思维呆滞、鼠目寸光、喜怒无常的女人”。

然后就是埃利奥特夫人，《劝导》中安妮已故的母亲。“埃利奥特夫人是位杰出的女人，她明白事理，和蔼可亲”，凭着奥斯汀提到的“年轻时凭着一时感情冲动”嫁给了她的丈夫埃利奥特先生，为什么？就是因为他帅气的外表。“他年轻的时候是个出类拔萃的美男子，如今到了 54 岁仍然一表人才。”但是这是他仅有的资本。可怜的埃利奥特夫人把自己嫁给了一个自私、势利的家伙：“爱慕虚荣构成了他的全部性格特征。”

当埃利奥特夫人意识到自己错误的时候，她尽量把情况变得更好些：“她自己虽说并不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但是她在履行职责、结交朋友和照料孩子中找到了足够的乐趣……”她总是能看到生活的希望，能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乐趣，但是我们谁都不想有她那样的命运。

《理智与情感》中的帕尔默先生也是在结婚之后才发现“由于对美貌抱有莫名其妙的偏爱，结果娶了一个愚不可及的女人。”简·奥斯汀告诫我们不要因为别人的美貌而迷失掉自己，我们的判断力有可能会受到致命的伤害。这一条在她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所体现——同时也是忽略这条原则的反面教材。

美貌会老，美德常在

Don't: 不要和只看上你外表的人约会

被别人漂亮的外表吸引是件非常正常的事情。我们都有这种倾向：人们喜欢电影明星、歌星；在街上看到像模特一样的人都忍不住欣赏一下。很多研究都表明，长相漂亮的人在生活中会受到更好的待遇，比如说，更高的薪水，更多的提升机会。这是一种常见的幼稚的偏见，因为美貌的深度仅仅是皮肤的厚度而已。人们会被那些比自己漂亮的人所吸引，因为这样可以填补他们内心的不安——看啊我在和帅哥美女约会！电视剧《欲望都市》中有一种男人被叫做模特猎人——他们经常出席各种时装发布会，希望自己和又一个模特约会。自然他们的相貌在他们追求的对象之下。他们需要用一堆漂亮的战利品来向外界宣称，自己对女人的性格并不在意，他们要的就是她们漂亮的外表。

如果你经常会对比你漂亮的人动心，那现在你应该做的不是找别人的毛病，而是要好好反思一下自己了。记住，漂亮的人也有感情！没有人——除了那些浅薄的拜金主义者，但是我们不想和他们打交道——希望别人喜欢他们只是因为喜欢他们的外表。

我上学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女孩，她16岁的时候就已经是一个很有名气的模特了。她惊人得漂亮——个子高挑、金发碧眼、身材完美，而且惊人得害羞。她很担心人们和她交朋友就只是因为对她的生活方式和长相感兴趣，所以她几乎没什么朋友。我们有两年一起上好多课，那时候她几乎不说话。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她实际上对自己的相貌以及它对别人产生的影响感到十分尴尬，所以她希望能尽量低调。她很讨厌人们因为她长相漂亮就觉得她很笨。在舞会上，我看见男生会和她搭讪——实际上屋子里的每个男生都会试



一次——而她每次都很冷淡地拒绝他们，因为她担心这些人都只是对她的长相感兴趣，根本不在乎她是一个怎样的人。

让我吃惊的是，她居然最后和一个对她很不好的人约会。他对她很粗暴、无理，在舞会上经常不理睬她的存在。后来我渐渐认识到，在她的世界里，对她粗暴就意味着没有被她的美貌所迷惑。她觉得他拿她当一个普通的人对待，因为他没有像她认识的其他男孩那样让她牵着鼻子走。她觉得，他对她的相貌表现出来的不以为然、对她爱答不理意味着他对她的爱非常坦诚。毕业后，我就没有她的消息了，但是我希望她能明白，那两件事之间完全没什么关系。

当遇到卡米拉的时候，我想起了她。卡米拉是一个绝对的美女，但是她对此全然不知，所以她很容易被那些无耻之徒诱惑。她最近的男友叫飞利浦，他告诉卡米拉她的发型不适合她，于是就算和她搭上话了。卡米拉身上一点多余的肥肉都没有，却总泡在健身房里，希望能减掉那些根本不存在的赘肉，就因为飞利浦说他很担心她会长胖。飞利浦在故意伤害她，因为他知道漂亮的女人都缺乏安全感，担心她们的容貌会淹没她们的其他特质。卡米拉太习惯听到男人的恭维了——可是因为缺乏自信，她并不相信他们的奉承——所以在飞利浦评论她的发型的时候，她误将谎言当成了诚实。自从飞利浦开始批评她，她觉得飞利浦爱的是她的内在，而不是她的外表。为了能继续下去，飞利浦得继续批评卡米拉——他担心一旦他把自己觉得卡米拉很漂亮的事实说出来，她就会离开他，因为一开始吸引卡米拉的是他的批评。讽刺的是，卡米拉的问题在于好的男孩子都不能接近她——他们都被她的美貌吓跑了。

Do：体谅男人在第一次约会时表现出来的紧张

在佐伊见到亚当的时候，是在一个酒吧里，他被一群朋友围着。他常去

那个酒吧喝酒，认识那里所有的侍应生，大家都知道他十分健谈。他看上去非常自信、受欢迎，这些都是佐伊所喜欢的。尽管他们的谈话经常被亚当的朋友们打断——他们和亚当开玩笑，希望亚当能给他们讲笑话或表演模仿秀（他对模仿很在行）——亚当和佐伊的谈话非常愉快。

当晚，亚当并没有约佐伊出去，但是他告诉佐伊自己是这个酒吧的常客，让她有空过来找他。佐伊去了，他们坐在一起聊天，同时佐伊也认识了亚当所有的朋友。佐伊等着亚当约她，但是两周以后，亚当还是没有任何行动。佐伊不知道到底怎么了——很明显，亚当喜欢她，在见到她的时候很开心，他为她付账，每次都要她坐在自己的身旁。佐伊出现的时候，他的朋友们也会起哄叫她“亚当的女朋友”，亚当似乎也很喜欢这个玩笑。那么他为什么迟迟不约她呢？

最后，佐伊打破僵局，提议某天晚上和亚当一起去看电影。亚当接受了，于是他们开始约会了。很快，佐伊就明白了亚当以前不和她约会的原因。他太习惯自己的小圈子了，他喜欢让大家都因为他高兴，喜欢成为聚会的灵魂。当他在和一个女人单独相处的时候，他会感到不安和紧张，朋友们不在身边让他黯然失色。她发现那个她在酒吧里认识的大嗓门、咋咋呼呼的有趣男人在和她单独相处的时候竟然是如此的害羞、安静。

佐伊这时候原本可以认定，亚当并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那个男人，从此不再和他约会。可是佐伊决定再给他一次机会。她知道如果一天24小时都像在酒吧那样生活肯定会把人累死的，而他安静、害羞的样子也很吸引人——因为他的紧张表现出亚当实际上非常喜欢她。

佐伊鼓励亚当，并且告诉他实际上并没有必要承担娱乐大众的重任。她表现出自己很喜欢亚当的陪伴，当他送她回家的时候，她告诉亚当她很开心，然后靠近亚当，鼓励他在离开之前给她一吻。亚当原以为这次的约会失败了，他如果不一直讲话，让所有人都开怀大笑，那他的表现就不成功——



所以当佐伊愿意让自己吻她并且愿意继续约会的时候，亚当喜出望外。渐渐地他们的约会越来越频繁，亚当知道佐伊也很欣赏自己安静的一面，所以在他和朋友们一起外出的时候他也能保持安静了。随着自信心的增长，在和佐伊约会的时候他也渐渐变得生龙活虎起来了。佐伊给了亚当一个机会，发现了亚当真实的个性，同时也找到了适合自己的男人。尽管一开始吸引她的是亚当张扬的一面，但是她最后爱上的是真正的亚当。

爱情大总结

Do:

* 看清楚他的本质。外表漂亮不代表内心善良。不要因为他的外表倾斜你的标准。

* 看看他是怎么对待其他人的，而不是他怎么对你。他可能刚开始的时候对你很好，但是如果他对别人很差劲，最后他对你也不会好到哪儿去。

* 如果有必要，就得忍痛割爱了。如果有人一开始的时候用他的外貌和魅力吸引了你，但是现在你看清了他的真面目，发现这个男人实际上并不是你想要的，那么你应该果断地离开他。这样的感情不是你要的，他不会变成你想要的男人。

D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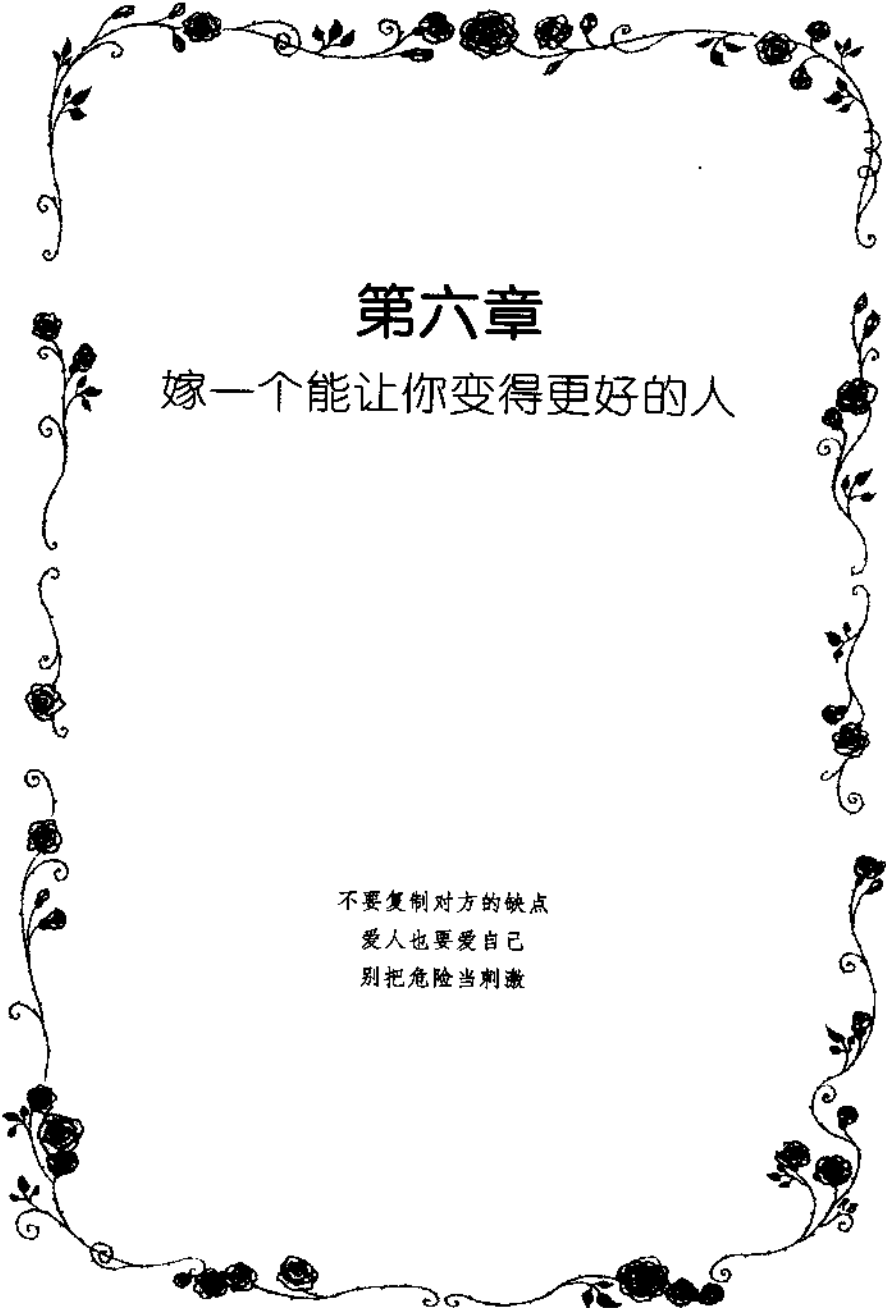
* 别被他所谓的魅力愚弄。如果有的人好得让人觉得不现实，那你最好花点时间了解他，而且一定要小心那些一直说自己很完美的男人。

* 不要和拿你当花瓶的男人约会。你很快就会发现他的真正目的。他从不过问你的家庭，你的爱好或者其他能够借以了解你的问题，他要的就是你漂亮的小脸蛋儿。

* 和比你更漂亮、更有魅力或者更外向的人约会是非常吸引人的，但是如果你和他约会的目的是因为你觉得他拥有你没有的优点，那么赶快打住。这样的结果是，你会觉得没有安全感，而惶惶不可终日，因为在你心里，你们不是一路人。你应该进一步提高自己，而不是通过你的男朋友在表面上让自己变得更好。

如何识破只爱你外表的男人

- ◆ 他会经常建议你的穿着应该再性感些——超短裙、高跟鞋还有低胸上衣。
- ◆ 他逼着你健身。
- ◆ 如果你吃薯条或者其他让人发胖的食物，他会批评你。
- ◆ 他喜欢带你出席公众场合，当他带着你在房间里到处走的时候，实际上是在展示自己的战利品。
- ◆ 他从来不在乎你的生活或者你的工作——谈话的所有内容是谈论他的生活和他的工作。



第六章

嫁一个能让你变得更好的人

不要复制对方的缺点

爱人也要爱自己

别把危险当刺激



“他（查尔斯·默斯格罗夫）若是娶个更加匹配的妻子，兴许会有很大的长进。若是有个真正有见识的女人，他的身份兴许会变得更加举足轻重一些，他的行为和爱好也许会变得更有价值，更有理智，更加优雅。其实，他除了游乐活动之外，于什么都不热衷，时光都白白浪费掉了，也不看点书，或是干点别的有益的事情。”

——《劝导》

在我的一大群朋友中，有一对夫妇打架打出了名。没人敢去他们家，除了和很多人一起，没有人愿意和他们出去玩，因为他们经常会对对方进行恶毒的攻击。这绝对并不是逗趣地戏谑——她会羞辱他又懒又无聊，他反驳说她是个多管闲事的泼妇。他们在一起已经七年了，家里又刚刚添了个宝宝——家庭对孩子的影响不言而喻。

玛丽和查尔斯·莫斯格罗夫

“从许多方面来看，玛丽都是挺温顺的，但是，她有时又愚蠢又傲慢——埃利奥特家族的傲慢，真叫我恼火极了。她浑身上下都渗透着埃利奥特家族的傲慢。”

——《劝导》

《劝导》中的莫斯格罗夫夫妇的婚姻实际上并不是最糟糕的。夫妇二人能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他们有足够的金钱和时间去满足自己的兴趣爱好。查尔斯喜欢打猎和射击，而玛丽则沉浸在忧郁和抱怨中。他们的组合怎么也不能用“般配”来形容。查尔斯本性善良，为人随和，偶尔耍一点自私自利

的小把戏；玛丽势利、为人不和善，而且希望什么都得围着她转。简·奥斯汀在本节开头的引文中就很清楚地表明了自己对他们婚姻的看法：查尔斯完全可以在婚姻中进一步完善自我，可惜他被困在了和玛丽的婚姻中，让他永远都只是一个不承担责任的小男孩，永远都不能成为有担当的男人。

查尔斯曾经追求过玛丽的姐姐——书中的女主角安妮，但是安妮对前男友温特沃思的旧情未了，最终拒绝了他的请求。奥斯汀在书中暗示，安妮实际上才是查尔斯理想的伴侣——而事实上，他的家人也深有同感。查尔斯的妹妹路易斯安对温特沃思说：“想当初查尔斯要是娶了安妮就好了……真可惜，安妮没有答应他。要是换上她，我们大家会喜欢多了……”

查尔斯对安妮的希望彻底破灭了。现在他早就把这些都抛到九霄云外，死心塌地地和玛丽过日子。在安妮眼里，查尔斯对玛丽那些让人讨厌的行为给予的容忍简直就是英勇有加。“他是个乐呵呵的人，从来不受妻子情绪时高时低的影响，玛丽再不讲道理，他都能忍耐，这有时真让安妮感到钦佩。总的来说，虽然他们经常有点小的争执（由于受到双方的恳求，她自己有时也身不由己地给卷了进去），他们还是可以被看做幸福的一对。”

另一方面，玛丽的快乐建立在外界对她持续不断的关注和照顾上。“她在身体健康、精神愉快、有人妥当照顾她的时候，倒能兴致勃勃，眉开眼笑的。可是……她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埃利奥特家族的妄自尊大，很喜欢在一切烦恼之外，再加上自以为受冷落、受虐待的烦恼。”她永远都在抱怨那些无关紧要的小事，并且对安妮粗暴又颐指气使。当玛丽和查尔斯的儿子发生意外，造成锁骨错位的时候，玛丽居然和查尔斯因为谁应该去参加那天晚上的舞会吵了起来。查尔斯坚持要去，而玛丽则劝说安妮在家照顾他们的小孩，这样她也可以安心地和丈夫一起去了。“我敢说，我比任何人都都不适于照料孩子。我是孩子的母亲，这就是我的感情经受不住打击的原因。我根本经受不了。你曾见到我昨天歇斯底里发作的情形……你还没有做母亲的感



受，留下来是再合适不过了。”

查尔斯从根本上要比玛丽品行好，他反驳说：“安妮真好……我倒很乐意让你一起去。不过叫她一个人留在家里，照料我们那生病的孩子，似乎太无情了。”其实安妮自己也有不想参加舞会的理由，所以跟他们说她很喜欢这样的安排。从这件事我们就能看出查尔斯从本质上就要比玛丽善良。如果当年他娶的是安妮，或者别的像安妮一样的女人，不受到玛丽势利、缺乏母性、自私自利的影响，他的人格一定会日臻完善。可惜，事实上玛丽的自私自利在某种程度上激发了查尔斯的性格中以自我为中心的阴暗面，他对自己不加控制，任由自己堕落。玛丽的确是不可救药的，而查尔斯选这样一个女人做妻子，对自己着实没有什么好处。

96 不要被他带坏

Don't: 别复制对方的缺点

布拉德的新女朋友路易斯是个邋遢的姑娘。布拉德刚认识她的时候，路易斯看起来非常棒：她衣着得体、妆容精致。但是当布拉德第一次去她家的时候，他彻底惊呆了。那个地方实在是太乱了：到处都丢着脏衣服，装着半杯咖啡的杯子随手可及，地上扔着打开的杂志，厨房洗碗池里面塞满了脏盘子，洗手间更是没处落脚。布莱德倒是觉得这些无关紧要，他以前就经常被前任女朋友们抱怨生活邋遢，因此，对于路易斯的不拘小节，他反而觉得很欣慰。以后，吃过饭不洗碗，眼前的这个女人是绝对不会唠叨他的。

好景不长，当布拉德和路易斯确定了关系，两个人在一起的机会越来越多，布拉德受到路易斯的影响变得越来越不爱干净。以往，他隔一段时间就会彻底清理一次房间，现在他已经不在乎这些了；路易斯对此也不闻不问。如果沙发上面有东西，她就直接把它们扒拉到地上去，给自己腾个地方坐就

好了。路易斯这样做无疑是在纵容布拉德继续邋遢下去。

大约一年以后，布拉德和路易斯同居了。他们的住处很快成为朋友们的笑料：卧室的地板上是成堆的脏衣服，到了实在没有盘子用的时候，他们才想起来洗碗——实际上他们更喜欢用快餐盒直接吃——路易斯的猫掉的毛到处都是，他们永远都找不到遥控器，因为它在旧杂志和废报纸堆里，或者被客厅里别的什么东西埋起来了。起先，布拉德的男性朋友们觉得这样子蛮温馨舒适，都觉得布拉德运气得不得了，找到这样一个永远都不会像其他女人那样唠叨着收拾这收拾那的好女人。但是当他们的房间变得越来越乱的时候，他们自己也开始有点受不了了。

在搬到路易斯家去之前，布拉德一直都按时付账单。而现在账单一寄来就立刻在厨房桌子上的杂物堆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布拉德再也找不到它们了。路易斯也好不了多少，每次都是收到停电通知之后她才肯去找她的支票簿。他们两个在一起对彼此产生的影响都不好。他们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对方会去处理账单的问题——当然最后是根本没人处理。最后，他们的有线电视因为欠费被掐断之后，两个人大吵了一架，他们都指责对方的不是。布拉德建议他们应该申请自动交费服务，这样银行就可以自动地按时把费用划走，可惜，这个计划最终还是不了了之。

布拉德和路易斯始终都在脏乱的海洋中挣扎——他们越来越频繁地为了找不到要用的东西争吵。但是他们就是不能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整理账单、买个洗衣篮放脏衣服。他们家现在实在是太乱了，他们自己都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不愿意邀朋友们去家里玩。他们自己也深陷其中，难以自拔。布拉德和路易斯激发了对方最不成熟、最邋遢的个性；他们两个凑到一起，比自己单过的时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现在他们自己都很讨厌对方的邋遢了。



Do: 树立积极的榜样，与幽默同行

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人，只有不够好的人。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都可能有让你不喜欢的个性。事情的重点就在于，我们是否愿意为了整个森林放弃那一棵小树。

盖瑞和露西的例子刚好和上面的相反。露西个性随和，盖瑞则是一个彻彻底底的神经质。他总是觉得自己得了天大的病——比如说这个星期就是痛风，他们两个都会被开除，得卖掉他们的房子，又或者是天会从天上掉下来砸到他们的头上。盖瑞之前的女朋友都会尽量地安抚他。她们会正儿八经地和盖瑞讨论他担心的事情，试图说服他走出恐惧，而结果是她们都被卷进了盖瑞无休止的恐惧中。他的恐惧越受到关注，盖瑞的表现就越变本加厉。

当露西遇到盖瑞的时候，她决定用有别前人的方法来对付盖瑞的恐惧症。当盖瑞说他得了痛风、股票可能崩盘或者他即将破产的时候，露西从来都不和他争论什么，就只是顺着他。痛风？哦宝贝太糟糕了，你现在应该赶紧去看病，可能还得买一根拐杖。你还不上贷款了？哦，没关系，就算住在铁路边的小破房子里我也不会嫌弃你。

她的配合和适度的玩笑总是能成功地让盖瑞冷静下来。因为，盖瑞就和大多数的忧郁症患者一样，实际上非常健康，他有一份好工作，经济上也没有什么问题。他只不过是说出自己内心深处担心的事情来释放自己的压力。露西对他采取的这种轻松的态度恰到好处地安慰了他。盖瑞先前的女朋友们都不懂这些，所以盖瑞的恐惧随着她们的安抚反倒愈演愈烈——越是揪着这些他恐惧的事情，想把它们看明白，盖瑞就越害怕。

当然，盖瑞的这个问题是十分让人头疼的。可是露西决心要包容这一点，因为盖瑞实际上是一个非常棒的男朋友：忠实、可靠、支持她并且疯狂地爱着她。露西知道，他愿意为她做任何事情。露西的前男友忠实可靠程度

都不及盖瑞的一半。他们的朋友对露西能够四两拨千斤就把盖瑞的焦虑一扫而光的本事感到赞叹。对于露西来说，这只不过是她为了他们的感情能健康地发展下去作出的一个妥协而已。随着她对盖瑞的进一步了解，她发现了盖瑞更多的长处，对盖瑞的感情也就越来越深。

实际上有的时候露西也受不了盖瑞，但是她很明白盖瑞也在包容着她的某些他所不喜欢的个性。查尔斯·莫斯格罗夫应该向露西学习——如果他在容忍玛丽的忧郁和抱怨的同时，可以用认同和调侃的方式来处理一下她的这些不好的个性，而不是听之任之，无疑玛丽和他都会从中受益。

伊丽莎白·贝内特和达西先生

“她还行，但是并不真漂亮，叫我动不了心。人家不愿意要的姑娘却叫我去抬举一下，现在我还没有这兴致。”

——《傲慢与偏见》

宾利看到伊丽莎白没有舞伴，建议达西过去邀她跳舞时，他对伊丽莎白做出了上述评价。诚然，舞会中的所有人都“发现他高傲，不合群，难应付……觉得他不能与他的朋友相比”。这些人的判断完全正确。达西在《傲慢与偏见》中一出场就带着粗鲁无礼、自大和以自我为中心的缺点亮了相。如果他娶了和他半斤八两的宾利小姐，那么他以后肯定会变成一个让人讨厌的怪物。幸好，虽然达西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他拥有非常好的直觉。尽管他对伊丽莎白粗鄙的家人很有看法，他还是深深地被其吸引。他发现，尽管最早他觉得伊丽莎白并不那么漂亮，他还是十分喜欢她。“一方面达西断言伊丽莎白的举止不显时髦，而另一方面又感到她的确洒脱自如。”

这可是达西爱上伊丽莎白的关键，甚至超过了肉体本身的吸引。伊丽莎白喜欢开玩笑、俏皮而且活泼。所以当她被推到达西身边和他认识的时候，



她很轻松地 and 达西调侃，她觉得达西有一点自负，需要放松一下。简·奥斯汀反复用“淘气”和“嬉耍”来描述伊丽莎白的行为，而被女人惯坏了的达西，此时被这个没有严肃对待他的人所吸引。伊丽莎白到宾利的内瑟菲尔德庄园去探望她生病的姐姐，得以和达西相处了几天。有天晚上，吃过晚饭，她狠狠地戏弄了达西一把。甚至有的时候，她自己都觉得有点过分了。但是达西的反应却非常温和，这让她觉得有点手足无措。“伊丽莎白原认为可以惹起他的火气，没想他倒很有风度。伊丽莎白的模样是既尖酸又可爱，叫人见了又恨又爱，达西竟被这个女人迷上了。他完全知道，如果不是伊丽莎白的三亲六眷不如人意，那他就不知会怎么做了。”

要注意一个重点是，让达西着迷的实际上是伊丽莎白不加修饰的行为。她没有和达西调情，更没有处心积虑地设计什么锦言妙语去吸引他的注意：她就是在做她自己，她本身就喜欢开玩笑和嬉闹，所以她十分自然。当她对比达西介绍自己的时候，用词非常贴切：“蠢事、蠢话、怪主意、自相矛盾在我看来的确很可笑，这我承认，而且若能笑一番时必定会笑一番……”

达西也开始回应她的玩笑，尽管他的玩笑都不那么有趣。伊丽莎白慢慢地，不知不觉地启发了达西性格中阳光、快乐的一面。达西对此也十分开心。当他们在讨论人们性格的时候，达西对她说：“我相信，每个人的性格在某些方面都会偏于不足，即天生的缺陷，再好的教育也难予弥补。”伊丽莎白马上就接着说：“你的缺陷是动不动就会怨恨别人。”她在揶揄达西的同时也在暗示他，他的傲慢让大家觉得，他瞧不起比他低微的那些人。达西对此的反应非常好，他没有生气而是“笑着”对她说：“而你却是有意曲解别人。”

两个人的谈话非常愉快，所以宾利小姐出于嫉妒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伊丽莎白帮助达西打破了他的壳。达西的直觉告诉他：伊丽莎白就是那个可以教给他如何放松下来、让他突破自我真正能开心地笑出来的女人。伊丽莎白教给达西的是：他没有必要背着自己的尊严和地位正襟危坐——放松一点，

不会有什么损失，而且他会得到更多的快乐。

达西也学以致用。他放下架子收买了威克姆（他有一万个理由讨厌这家伙）娶伊丽莎白的妹妹莉迪亚；他这么做完全是为了伊丽莎白，即便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这样做会不会赢得伊丽莎白的感情。他学会了如何不自私，当伊丽莎白得知事情真相的时候，她深深地被感动了，明白他已经有所改变。“想想达西，她觉得他了不起，了不起在同情人、帮助人的时候，他能如此委屈自己。”她不知道自己在这样的变化中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而后来当她答应达西的求婚时，她问达西是不是因为她总是逗弄他。“现在，老实说，”她说，“你是不是看上了我的鲁莽呢？”

“我看上的是你头脑灵活。”他答道。

这就是达西对伊丽莎白的看法，他非常希望自己能拥有这样一个妻子：一个活泼快乐，在他自己没有注意到的时候，温柔地提醒他放下架子。伊丽莎白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她还有一项艰巨的任务。毫无疑问，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达西会变回原来的样子，伊丽莎白得不时地提醒他。无论如何，能嫁给达西是十分幸运的，他沉稳踏实，可以帮助伊丽莎白克服不经思考就妄下结论的毛病，他们两个真的是绝配！

爱人也要爱自己

Don't: 不要对他犯的错视而不见

雷西对她男朋友马克的感情非常认真。他深情款款，支持她而且非常有趣。他们的相恋颇费了点周折，因为马克是一个十足的夜行动物，他会带着雷西和一大群朋友去酒吧或者聚会玩，所以他们两个鲜少有能单独相处的机会。最后，马克终于邀雷西和他共进晚餐——只有他们两个人。这样约会几次之后，两个人的感情突飞猛进。



最初，吸引雷西的是马克高明的社交技巧、外向的性格还有他那一大帮有趣的朋友。但是，当他们开始正式约会之后，雷西发现马克几乎不能改变他的社交日程，很少有时和雷西单独在一起。更要命的是，因为马克的社交日程被排得满满的，他的计划经常会发生变化。所以提前预约的办法也行不通：原本说好了要两个人一起去看电影，可是马克却在最后一分钟给雷西打电话，说临时决定要带她去一个聚会。或者，他会在约会前突然改变计划——雷西本以为会度过一个浪漫的夜晚，他却拿着两张棒球票出现在她的面前，当她穿着黑色小晚礼服和高跟鞋淹没在体育场的牛仔裤和T恤衫里面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简直是蠢透了，可是马克对她的抱怨充耳不闻。

通过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马克并不在乎雷西的感受。可是雷西仍旧一心一意地对他，她觉得如果马克和她的关系稳定下来，事情就会有所好转。后来，马克要雷西搬过来和他一起住，雷西很高兴地答应了。可是，雷西搬过来以后，马克的捉摸不定反倒越来越严重了。现在，他觉得自己已经吃定雷西了，所以他变本加厉地耍她。他会在约会的前一分钟打电话来改变计划，他回家的时间比他说的要晚得多，有时候甚至会让雷西空等一宿。雷西对此睁一眼闭一眼，她甚至还给马克找借口，因为她仍旧深爱着他。她安慰自己马克只不过还没适应和她一起住，她应该给他时间。但是，他们一起住了六个月以后，马克还是老不着家。雷西一直给他打电话，可是他的手机一直都没开。她很着急，担心马克出事了。

雷西的感觉不是嫉妒，她从来没有想过马克会欺骗她。可是马克飘忽不定、不成熟的行为一再重复，这让雷西非常生气。她冲着马克大吼大叫，两个人大吵一架。马克最终成功地让雷西平静了下来。之后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模式。马克还是会在最后一分钟改变他的计划，而雷西则会不断地抱怨。雷西渐渐地变成了一个她自己都不喜欢的人——一个啰里巴嗦的女人，看着男朋友到底喝了多少酒，总是早早就希望能把他弄回家，或者在他出门的时

候，经常给他打电话，提醒他要早点回家。雷西觉得自己对情况控制得越多，她就会变得越强势；由此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马克根本就不在乎雷西的唠叨：事实上，他很喜欢这样。雷西的这种做法让他觉得自己很反叛，他在某种程度上把雷西转换到了他母亲的角色。而雷西则觉得十分痛苦和气愤，她觉得马克都不听自己的话。有一天，雷西在向朋友抱怨这件事情的时候，突然很惊恐地发现自己的口吻和母亲的一模一样，就好像当年妈妈对爸爸的抱怨一样。雷西陷入了她成长过程中一直憎恶的一种行为模式。马克的不端行为，把藏在她内心中这些不好的品性激发出来。

雷西在意识到这个情况之后，就决定不再继续她和马克的关系了。她知道，马克永远都是马克，她不要重蹈覆辙，过她妈妈的那种生活。她不愿意自己变成那个样子。尽管对雷西来说很难，她还是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马克。她很清醒地意识到，她不应该责备或者怨恨马克。事情的苗头早在一开始的时候就不对了。雷西没有去纠缠谁对谁错，而是把目光放到了将来，她从这件事中吸取了教训，决心要找一个负责可靠的男人，不让自己的旧病再犯。

Do：在男朋友真心希望帮助你时，听听他的意见

凯特患厌食症已经好多年了，大概从她 14 岁起她就有这方面的问题。目前她正处于恢复期，但是她吃东西的时候还是非常小心，她始终都非常瘦弱。金发、苗条、美丽，她无疑是男性的理想目标，而她也乐于和那些欣赏她这些特质的男性交往。他们任由凯特食不果腹，这样可以让她一直都那么瘦，永远是他们想要的那个金发苗条的芭比娃娃。

当凯特遇到利的时候，她没有意识到他和她先前约会的那些人有什么不同。但是，他们交往了几周之后，利开始反对凯特总是吃那么少东西。他知道凯特在很努力地健身，所以他告诉凯特，他很担心凯特会营养不良。凯特



有点不知所措，她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种情况。最后，她问利是不是觉得她太瘦了。利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觉得凯特非常可爱，但是就只剩下皮包骨了。通常，凯特会认为这是在夸她，但是这次利的态度把她搞糊涂了。随着他们进一步的交往，利发现凯特对自己非常苛刻：不吃乳制品、只吃少量碳水化合物、几乎不吃有糖分的东西。他很担心，所以就去买了几本关于营养学的书，当做礼物送给凯特。他说，如果凯特的食谱中没有乳制品，那么她就很有可能缺钙，等她老了就会很容易骨折。

凯特非常生气。她暴跳如雷，因为利的担心让她觉得特别没有安全感。从她成年之后就一直伴随着她的规矩，以及对于曾经是厌食症患者的她非常重要的体形都受到了威胁。她当晚就把利甩了，并且告诉他她不会和一个不赞同她生活方式的人在一起。

利非常难过而且很后悔，他觉得自己给凯特施加了压力，并且对凯特逼得太紧了。他把所有的问题都归咎于自己。并给凯特发了很多道歉的电子邮件，说自己当时并没有想去批评她，发誓以后再也不这么做了。

有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凯特都不给他回邮件也不和他见面。但是她经常都在想他，她觉得利和其他人不同，他爱的是她的人，而不是像其他人一样拿她当做一件战利品来炫耀，还有就是和一个真正爱她的人交往会给她带来一些恐惧。最后，她决定告诉利她有厌食症的事情，看看他有什么反应。她告诉他，她曾经因为厌食症住院治疗过几次，以及自己为了增加体重所做出的努力，这些都是她对以前的男朋友从未提及的。利非常理解并且同情凯特，并且为自己的鲁莽道歉。

凯特和利和好如初，在利的鼓励下，凯特去咨询了营养师。她成功地增加了几磅体重，并且开始服用日常的维生素补充剂。但是凯特在吃东西的问题上还是有些问题，所以利有时候对她的饮食建议，让她感到有些不舒服。但是利也在尽自己所能相信凯特，不去对她的饮食习惯施加压力。凯特从来



没有这么快乐过：她知道利会保守她的秘密，并且一直支持她。同时她因为利爱的是她这个人而不是她苗条的身体产生了十足的安全感。利是那种喜欢照顾别人的人，凯特刚好适合他。而凯特找到了那个能帮助她找到自信的男人；她不再受到厌食症的困扰，不为早晨起来的体重感到心烦，因为利帮她找到了自己真正的价值所在。

爱玛·伍德豪斯和弗兰克·丘吉尔

“我觉得我们有一点点相似……我们的命运有些相似，命运让我们因为性格而紧紧相连。”

——《爱玛》

弗兰克·丘吉尔遇到了爱玛·伍德豪斯——《爱玛》中的女主角，他立刻就开始和她调情。弗兰克这样做的动机并不是简单地吸引爱玛，而是希望用和爱玛的热络来掩盖他同简·费尔法克斯私定终身的事实。简·费尔法克斯是弗兰克在威仪莫斯度假时认识的一个漂亮姑娘。简现在来到爱玛所在的村庄来探望她的亲戚，贝特兹夫人——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以及她没出嫁的女儿贝特兹小姐。贝特兹小姐是一位很和气的中年女子，她的多嘴多舌是远近闻名的——贝特兹小姐很难控制住自己，不一口气把突然出现在她脑子中所有的感觉都说出来。

在爱玛和弗兰克刚刚结识的时候，她发现弗兰克可以为了取悦别人说一些完全不符合实际的话。他讨好自己的父亲，说他此行的目的就是去拜访他老人家，说自己一直都非常想见到他，可是在那个时候弗兰克很少去真正看看他。爱玛觉得弗兰克的话都是虚情假意的。“以前，（弗兰克）从来没有如此情愿地去看望他的父亲，爱玛脑子中闪过一丝疑虑，但是就算是谎言，也是一个让人开心，处理得很好的谎言。”



这个就是对弗兰克为人的最好解释。他算不上是一个十足的恶棍，只是喜欢掩饰自己和奉承别人而已。但是他在爱玛面前说简的坏话，来隐瞒他同简的感情，可就让人感觉他不是那么厚道了。“费尔法克斯小姐，”他对简说，“从娘胎里面带出来的苍白，看起来就像生病了一样，脸上一点颜色都没有。”而后他又说：“在见到你的舞姿之后，费尔法克斯小姐毫无生气可言的舞步丝毫不能引起我的兴趣。”

弗兰克一次又一次地说着违背自己真心的话。他也唤醒了爱玛内心深处的魔鬼，在和弗兰克交谈的过程中，受到他的影响，她变得尖酸刻薄。

他们在谈论他们两个人都认识的熟人时，所用的语言近乎残忍。钟情于爱玛的奈特利先生把一切都看到眼里，对此感到很反感——而且他也有些嫉妒爱玛和弗兰克的关系。

弗兰克这样做有一个自私的理由，希望爱玛喜欢上自己。当他和简发生争执之后，他立刻就会变本加厉地同爱玛调情，以此作为对爱玛的惩罚。“你不说话就可以控制我，”他告诉爱玛，“你可以一直和我在一起，你永远都和我在一起。”弗兰克很幸运，爱玛根本不买他的账，她喜欢的是奈特利先生，这也保全了爱玛。但是，单看弗兰克讨好爱玛的样子，说他随时都可能求婚也是合情合理的。

这个假设太可怕了。弗兰克和爱玛都引出了彼此心中的魔鬼。他们让对方变得刻薄、无情，让他们的行为变得非常不堪。弗兰克的鼓励甚至使得爱玛讥讽可怜的贝特兹小姐，说她永远都不知道要闭嘴。贝特兹小姐感到非常伤心，她很自责。“我得试着去管管我的嘴了，”她对奈特利先生说，“我一定非常讨厌，否则她不会对她的老朋友说出这样的话来。”

当爱玛意识到自己对贝特兹小姐的所作所为，她羞愧难当。这是她的错，但是如果没有弗兰克在一旁的怂恿，她永远都不会说出那样的话。如果弗兰克和爱玛结婚的话，对他们两个都没什么好处：他们会变得让人讨厌，

他们会永远都嘲弄和批评他们身边的每一个人。弗兰克的本性要比爱玛还坏，他为了隐瞒自己秘密订婚的事情，引发了这一系列的事情。当他订婚的事情公诸于众的时候，所有人都很气愤：“真是让人讨厌的行为。简直就是伪善的诡计——这算刺探还有背叛？表面看起来那么直白、坦诚、天真，骨子里藏着这么险恶的东西……”爱玛对此狠狠地鞭答着。而奈特利先生则和平常一样，对他们之后的婚姻胸有成竹。在这场交易中，最倒霉的就是简。“真为她感到遗憾，”他说，“她应该过得更好。”但是他认为简有可能会帮助弗兰克：“他也许就改邪归正了。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完全有这个可能。”

和简还有奈特利这样的人结婚——他们沉稳而且有责任感，而且可以让伴侣踏实下来——弗兰克和爱玛很有可能会从他们的性格中受益。但是如果他们两个结婚的话，后果可就不堪设想了。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Don't: 别误把危险当刺激

凯拉是美国电信公司的总监，从来没有遇到过像罗勃这样的男人。他野性难驯，在酒吧遇到凯拉之后，把她带到了另一家通宵营业的酒吧继续玩，然后带她回家，两个人度过了充满激情的夜晚。凯拉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罗勃要求继续和她交往。罗勃是个摇滚乐团的吉他手，身上打了洞，还有刺青，染紫色的短发。凯拉对他非常迷恋，她用自己所有的时间和他在一起，赞成他提出的所有疯狂的建议。

罗勃的作息时间和大家的都不一样。他要睡到中午才起床，去参加乐队排练，然后在外面晃到深夜，有的时候是去表演，有的时候是去看他朋友的表演。他嗜烟酒如命，每天早晨四点才上床睡觉，他希望凯拉也和他一样。

起初，这对凯拉而言非常刺激。罗勃把她带进了一个她听说过但是没见



过的世界。他和凯拉先前约会的那些男人完全不同，她对他非常着迷。但是渐渐地，凯拉和罗勃的约会影响到了凯拉的正常生活。因为前一天晚上喝了好多酒、抽了好多烟而且睡眠不足，第二天早晨她非常疲惫，她的工作也出了问题。凯拉的老板开始抱怨，她的朋友们也开始抱怨她不陪她们。

凯拉尝试着同罗勃沟通这个问题，但是他完全不理睬，并且嘲笑她。她建议他们平时出去安安静静地吃顿饭，或者把约会提前一些，这样她就可以早点起床去上班了。罗勃说她太无趣了。他想要的女孩应该是非常有趣的，喜欢参加聚会，而不是一个把工作放在和他享乐之前的工作狂。这让凯拉无言以对，她不能失去罗勃——在她心里罗勃就是刺激、个性和性感的代表。

凯拉根本没有意识到，罗勃根本就不在乎她。如果他真的在乎凯拉，那么他就会在他的生活和凯拉的工作之间做出妥协。相反，他的态度是“要不就都听我的，要不就走人”。如果凯拉不能适应他的生活，那他就要去换一个能适应他的女人。

凯拉不能失去罗勃。她很努力地在约会和工作之间周旋。最后，她的工作还是受到了影响。有天晚上她告诉罗勃她不能和他见面的时候，罗勃非常生气，他告诉凯拉有一大群人都在追他，让她嫉妒。这一招果然奏效，那晚凯拉根本无心应付她带回家的作业，她辗转难眠，担心罗勃会做什么出格的事情，于是她打电话黏着他。

最后，凯拉的工作出现了重大的纰漏，她被公司严重警告。当她告诉罗勃的时候，罗勃对此不以为然，还告诉凯拉她早就应该辞了那份无聊的工作。即便到了这个时候，凯拉还是不能下决心和罗勃分手。她太喜欢罗勃和他带给她的刺激感受了。凯拉很担心自己失去工作，于是努力地加班，但是这就意味着，她和罗勃的约会要减少了。几周之后，罗勃把她甩了。他说她总是在工作，他不想再见到她了。

凯拉请求罗勃，但是他根本不理睬。他告诉她已经有了新的女朋友，

并且不再接她的电话。凯拉被摧毁了。她去看他们乐队的表演，希望能看见他，并恳求他和自己重归于好。可是却看到罗勃身边多了一个女人，她偷偷地溜回家，伤心欲绝。凯拉的工作保住了，可是她花了好几年才把罗勃从心里彻底抹去。她永远都不会去反思他们那段时间的关系——也不会知道罗勃对她的生活产生了多么坏的影响——她早就应该鼓起勇气和他分手，或者明白罗勃根本就不值得她那么伤心。

Do：选择能对你产生好影响的人做男朋友

比佛利永远是聚会中的灵魂人物。她精力充沛，大家都喜欢围着她。但是，有的时候她玩得很过火——特别是在她喝得有点高的时候。她开的玩笑尖酸刻薄，她讲的笑话也有点黄色，她的音量也有点太高了。很多人都鼓励她这么做，但是她的几个很亲密的朋友会告诉她，她应该适当收敛一点，因为比佛利很有可能无意中伤害到她取笑的对象。

比佛利却没有采纳朋友们的劝告。就在这段时间里，她因为工作的关系认识了爱德。爱德和比佛利相比要安静、稳重得多。虽然比佛利不喜欢安静的人——她喜欢和她一样外向、大嗓门的人——她还是能够看出爱德的安静并不是因为害羞或者没有自信，而是因为他本身是个很冷静的人，而比佛利也很惊讶地发现自己被他的安静性格吸引。同时爱德也被比佛利的外向所吸引。于是很快爱德开始约比佛利。他们开始交往，比佛利把他介绍给了自己的朋友们。

起先大家并不太了解爱德，他非常稳重，在那一大群人中显得少言寡语，和他们不一样。但是比佛利最亲近的朋友，也就是当初提醒她收敛一点儿的那几个人，开始注意到爱德的出现比佛利身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比佛利还像原来一样那么大嗓门而且爱开玩笑，可是她不再做过火的事情。爱德出现之后，比佛利不再揶揄别人或者吸引别人的注意力了。比佛利自己也



注意到了这点，而且她很喜欢这样。爱德和她以往的那些男朋友不同，他们都和她很像。爱德出现之后，她发现自己找到了一种平静和平衡，这也意味着她能更好地控制自己原本不羁的个性。

他们是非常合适的一对。当然，爱德也可以从中受益：他爱比佛利充沛的精力和能量，也乐于成为这个关系中安静的一方。他喜欢和比佛利还有她的朋友们出去玩；他觉得很有趣，而且丝毫不会因为他们的个性不同而感到有什么压力。比佛利受益更多，她再也不会因为多喝了两杯酒，开那些伤害别人的玩笑了。当她和爱德在一起的时候，她的个性变得更好，她自己也非常喜欢这样。

爱情大总结

Do:

- * 坚持你自己的价值观。如果那个人和你没有相同的基础价值观念，或者更坏，他们企图改变你的价值观念，那么你们不会是合适的一对儿。

- * 选择能让你变得更好的男人。你的男朋友应该帮助你，不断改善自己，并且改掉那些不好的习惯。

- * 像他支持你一样支持他。支持是双向的，如果你们能够帮助彼此，达到你们的目标，让生活更好，过得更快乐，那么你们成功的概率是非常高的。

Don't:

- * 在大的问题上企图改变你的男朋友。要不就忍受他那些让人讨厌的坏毛病，要不就离开他。如果你想改变他的话，还是省省吧，这只会让你自己讨厌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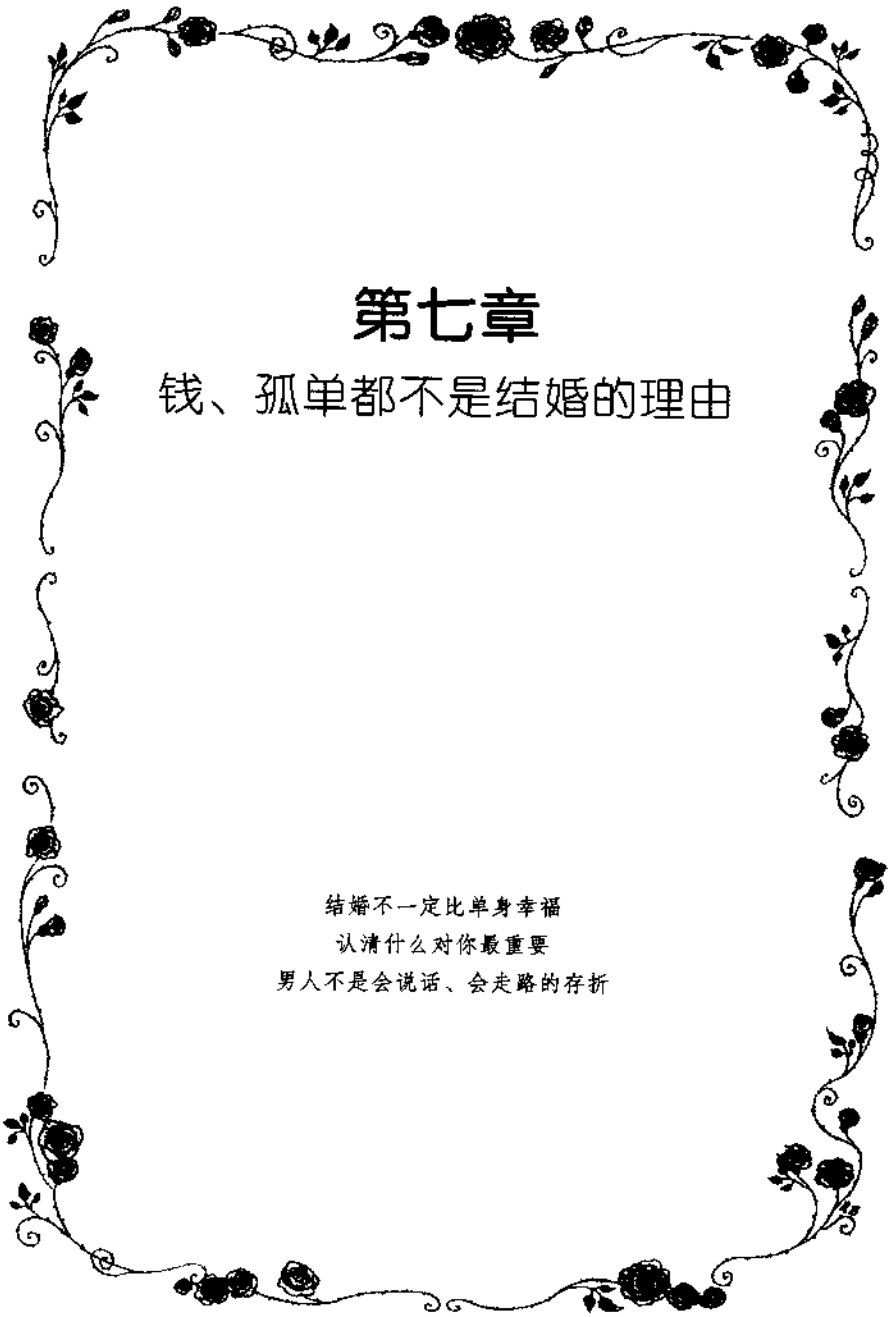
- * 染上他的坏毛病。不要沾染那些你觉得不好的东西。离那些想拖你下

水的人远点！

✱ 把责任全都推给他。毕竟是你选择了他。如果对你来说他不够好的话，那你为什么在开始的时候选他呢？在责备他之前，花时间反省一下你为什么做出了这个错误的选择，并且引以为戒。

怎样判断“他”已经给你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 ✱ 你们两个不停地互相批评，而事情没有丝毫的进展。
- ✱ 和他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里，你会变得不问青红皂白就会发火。
- ✱ 每次和他约会之前，你会换上五件外衣或者尝试五个不同的发型，却还是不知道自己的样子是不是讨他喜欢。
- ✱ 他的很多核心观念你都不敢苟同，但是还一直告诉自己，这些都无关紧要，反正它们不会影响你们的关系。
- ✱ 和他约会的时候，你会做自己以前从来不会去做的事情——这些东西你是不敢告诉朋友们的，因为她们肯定觉得那样做不好。



第七章

钱、孤单都不是结婚的理由

结婚不一定比单身幸福

认清什么对你最重要

男人不是会说话、会走路的存折



“诚然，柯林斯先生虽然既无才气，又不讨人喜爱，和他一起相处索然无味，难说他对自己的感情有几分，但毕竟会成为她的丈夫。对男人，对婚后的生活，她并不多求，一直只是希望能够结婚。对教养好而钱财少的姑娘来说，唯一巴望的康庄大道是结婚，别看结婚不能确定能否得到幸福，但可以肯定结了婚便生活不愁，这就是最大的好处。现在她已经有了这样一座靠山。由于已经到了27岁，又无美貌可言，她觉得很幸运能找到靠山。”

——《傲慢与偏见》

我认识的一个人，十年前嫁给了一个很爱她的有钱男人。现在她有一个刚出生的宝宝和一个刚刚学走路的孩子，她经常会有外遇。她不喜欢自己现在的生活状态——全职主妇兼打理家中大事小情的保姆，因为她从来没有真正爱过她的丈夫，所以也从来没有对丈夫下班回家产生过什么期待。基本上，她接受他的求婚就是因为她害怕自己一个人过日子，并且被他婚后可以提供给她的富足生活所打动。她当时关心的就只是戴上结婚戒指和奢华的婚礼，都没有想过，婚礼之后要怎样面对与一个自己根本不爱的男人要一起生活的问题。诚然，孤苦伶仃的生活是很可怕的，我们在软弱的时候总会担心“我这辈子就要一个人过了”。有些人会动摇，去接受那些并不是建立在坚实感情基础上的婚姻。聪明的女人绝对不会把自己和一个根本没感觉的男人捆在一起。对他的感情也不足以在困难的时候和他相濡以沫，这样的组合不可能穿越生活中的重重困难。

夏洛特·卢卡斯和柯林斯先生

“你知道，我现在并不抱奢望，以往从来也没抱过。一个舒适的家就是我要的全部。”

——《傲慢与偏见》

尽管夏洛特和柯林斯先生的婚姻在《傲慢与偏见》中并不算是一个主要的情节，他们的故事却足以算得上是奥斯汀作品中最为悲情的一篇。夏洛特·卢卡斯是一个“聪敏、机灵的年轻女士”，她出身优越，但是始终没有找到人把自己嫁掉，讽刺的是，这是她开始自己独立生活的唯一机会。在那个年代，老处女是非常孤苦的，大多数人都仅仅靠微薄的收入维持生计，有的时候要寄宿在已婚的亲戚家。夏洛特决心不惜一切代价来避免这样的结局，但是她为了自己的选择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她把可怕的柯林斯先生当做自己的结婚对象人选，柯林斯是郊区的牧师，同时也是贝内特姐妹的表兄。他的求婚刚刚被伊丽莎白拒绝了，所以正在找老婆——这可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而是他一直狠命巴结的资助人凯瑟琳·鲍尔夫人的意思。在伊丽莎白拒绝他之后，夏洛特当即向柯林斯表示她愿意接受他的求婚，所以，第二天柯林斯就向她求婚了。

柯林斯先生是奥斯汀成功塑造出的一个小丑，一个自负、愚蠢的笨蛋。对上流社会的人卑躬屈膝。“柯林斯先生的头脑并不灵活……从小到大父亲叫他俯首听命，养成了他的恭顺态度，但是现在却大大变了样，谦卑中掺进了大量自负……（他可谓是）傲慢与卑屈、骄纵与谦逊兼而有之。”

夏洛特此前就对婚姻没抱多大期许——也许是因为她已经27岁了。她在书的前几章就对伊丽莎白说：“婚姻的幸福与否完全在于机遇。假如彼此的习性男女双方非常了解，或者双方的习性本来就非常相近，那也不等于他们



就会很幸福。婚后双方只会发现彼此的差异越来越大，结果只会是两个人都很苦恼。对你要相处终生的人的缺陷，可要知道得越少越好。”

从这一点就可以得知，夏洛特会嫁给第一个向她求婚的男人，而她唯一的要求就是这个人能给她提供富足的生活。可是伊丽莎白仍旧没有办法相信夏洛特嫁给无聊、自以为是、好巴结别人的柯林斯先生之后会过上幸福的生活。“（伊丽莎白）早就感到夏洛特对婚姻的看法与她不尽相同，但是万万没有想到……（夏洛特）居然把内心是否喜欢给置之度外，只图得到世俗的好处。她夏洛特竟肯嫁给柯林斯做老婆，还有比这更丢人现眼的事吗？”

夏洛特最终还是和柯林斯结婚了，几个月之后伊丽莎白去看望她。她看到夏洛特用对她丈夫突如其来的愚蠢想法置之不理的方法来适应他。“柯林斯先生说的好些话使太太实在觉得难堪，每次伊丽莎白都会情不自禁地看一眼夏洛特。有一两回也发觉夏洛特脸有些红，但往往她都很聪明地假装没听见。”

夏洛特非常聪敏，她选择了一个相对不那么舒适的房间作为自己的起居室，心里盘算着，如果她选一个比较舒服的，那她肯定会经常看见她的丈夫。这样做至少可以给自己留出一些私人空间。伊丽莎白很快就发觉了其中奥妙，而后对夏洛特表示“她很欣赏这样的安排”。同柯林斯先生一起生活让夏洛特不得不尽量礼貌地去回避和不理睬柯林斯。这是多么让人悲哀的场景啊。她苦中作乐，给自己找了很多事情做——同时这也是避开柯林斯的又一个方法。在离开柯林斯家的时候，伊丽莎白认为：“可是，这是她心甘情愿的选择……并没有显露苦楚相。她有了归宿，做了牧师太太，一家的主妇，养着家禽，还有其他种种牵挂，想到这一切，她仍能够心安。”

坚强些，不要接受没有爱情的婚姻

Don't: 结婚不一定比单身幸福

如果处在夏洛特的境地，条件不错却始终无人问津，哪个人都会不好受，都会担心自己是不是能嫁掉。尼可就是这么一个例子，当她36岁的时候想有个家稳定下来。之前尼可一直是一个专业的芭蕾舞演员，她在几家芭蕾舞团跳过舞，却始终是默默无闻。虽然她的事业算不上成功，但是舞蹈占据了她的整个生活。她的薪水很少，所以没有什么存款。在她32岁那年她不得不退出这个行业——舞蹈演员的职业生涯就是这么短暂，而且尼可身上有好几处旧伤，这也让她不能再继续以芭蕾舞作为自己的职业。

她找到了一份秘书工作，但是报酬仍旧很低，并且也同样毫无前景可言。尼可此时担心的不仅仅是会嫁不出去，同时还有她的养老问题。布拉德是尼可的老朋友，同时也是她多年以来的追求者。尼可对他从来没有产生过什么感情，但是布拉德一直对尼可表明，只要她一句话他马上就会向她求婚。布拉德是一名牙医，有着不菲的收入，为人也踏实、可靠。尼可自己心里明白，他绝对能负担她的生活并且照顾她。最后，出于自己的绝望，她嫁给了布拉德。

尼可和自己做了一个交易：为了得到安全感，她情愿放弃自己的自由，以及嫁给与自己真心相爱的男人的机会。可惜她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安全感。布拉德在明明知道尼可不爱自己的情况下娶了她，当新鲜感过去之后，他开始因为这个原因排斥尼可。布拉德觉得这个让自己追求了这么多年之后才娶到的女人实际上并没有当初想象得那么好。他对他做的这笔交易也不很满意。这么长时间以来，尼可对他来说一直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当这个梦想变成了现实，他彻底失望了。他经常不回家，平时要拖到很晚才下



班，周末就出去打高尔夫球。尼可则独自留在位于市郊的家中料理家务，她甚至从来都没有对丈夫下班、或者是打完球之后回家陪她产生过任何期待。这绝对是一场灾难，他们开始为一些小事指责对方，紧接着指责发展为争吵。在他们刚刚结婚一年之后，他们决定结束这一切。离婚官司非常难缠，现在尼可又回到了起点，和一年前不同的是，她失去了一个老朋友——布拉德，而且更加觉得以后的生活没有希望。

Do: 理性和感性同样重要

在经历了分手的痛苦之后，在朋友们的敦促下，琳达终于在交友网站上注册了。虽然他们交往了很多年，琳达还是被她所深爱的男朋友泰瑞甩了。可是她仍然期待着泰瑞能推翻说过的不想作出承诺、也不希望能有稳定关系的言论。但是她却从来没有等到这一天。事实上，琳达越黏着泰瑞，泰瑞就对琳达越冷淡。最后，琳达使出了自己的杀手锏，离开泰瑞，她原以为在没有她的日子里，泰瑞会发现自己很想念她，并且向她求婚。可惜这一招没管用。实际上，她离开之后，泰瑞马上就开始和另外一个女人约会，并且在他们交往了三个月之后就向对方求婚了。自然，琳达对此感到非常惊愕，她的朋友们希望她能够和其他人约会，尽快忘掉泰瑞。她们和她一起坐在电脑前面，帮她编写了个人介绍，选了几张好看的照片，一直到她把资料传到网上才放心。

琳达收到了几份回复，并且去了几个约会，可是她好长时间都没能找到自己中意的人选。而后她遇到了山姆，山姆为人和善、可靠，而且非常喜欢琳达。山姆和泰瑞不同，他负责任而且很稳重，不像泰瑞那么缺乏自律、总想不劳而获，而且他对琳达十分认真。山姆和泰瑞简直有天壤之别，所以琳达在遇到他之后也是眼前一亮。山姆会送花给她；每次约会之前会打电话确认来接她的时间，努力研究她的喜好，并且投其所好安排约会内容。

琳达觉得像山姆那样的男人就是自己真正想要的。可是，几个月之后，她开始怀疑自己当初的想法。她很乐意和山姆见面，并且在被泰瑞忽视几年之后又重新发现了自己的魅力所在，但是她一直会不由自主地去琢磨自己是不是真正地爱山姆。她仔细思考了自己的疑问，之后发现结果是否定的。她被山姆吸引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就是山姆对她非常感兴趣；第二个是山姆和泰瑞不同。琳达刚刚结束了长达几年的恋爱，她现在真正需要的是放松一下，多结识一些人，而不是迅速投入另外一段感情中去。她和山姆交往的目无非就是希望自己能每周六都有约会，在自己的生活中放进一个男人，让自己不再感到伤心、孤独和无人理睬，而绝对不是因为她爱山姆。

琳达意识到这点之后，她找到了自己的方向。她告诉山姆自己还没有准备好，然后继续靠交友网站提供的信息去相亲。她需要时间来抚平泰瑞给她带来的伤害。一年之后，她找到了自己的真爱……他们现在非常幸福。

玛丽亚·贝特伦和拉什沃思先生

“在她 21 岁的时候，玛丽亚开始考虑结婚的事情。和拉什沃思先生结婚之后，她的收入甚至比她父亲的还要多，而且还可以住在城里，这就是她现在的目标。在同样的道德标准下，嫁给拉什沃思先生成了她的责任。”

——《曼斯菲尔庄园》

和夏洛特·卢卡斯一样，玛丽亚·贝特伦也是自觉自愿地走进了她无聊的婚姻生活之中。但是，和夏洛特相比，玛丽亚并不值得我们同情。玛丽亚并不是没有人理睬，或是必须要尽快解决婚姻问题。她年轻、漂亮、有不菲的嫁妆，有很多仰慕者供她挑选。拉什沃思先生是一个“肥胖的年轻人，他的学识仅限一般的常识”，对他最客气的评价就是“他的衣着举止还算不让人讨厌”。拉什沃思是个木讷、冷漠的人，他对如何讨女人欢心丝毫没有概念。玛丽亚觉得和他聊天的内容非常局限而且毫无乐趣可言。“一定又是他



白天消遣的细节，吹嘘他的猎狗，他对邻居的嫉妒——还有他对追赶盗猎者的热情。这些话题根本吸引不了女人，既不是什么特殊的才能，也和感情没有什么相干。”

难怪，当极具有活力的亨利出场后，原本和未婚夫就没什么感情基础的玛丽亚很快就被亨利的把戏征服了。我们都知道，亨利对玛丽亚并没有什么严肃的打算，他和玛丽亚当着拉什沃思的面疯狂地调情之后，亨利并没有如玛丽亚所期待的那样向她求婚，而是溜走了。怀着对爱情的失望，玛丽亚坚决地决定为了金钱结婚，即便她的父亲托马斯爵士提醒她，她和她的未婚夫之间并不存在爱情，如果她需要，可以取消他们的婚约。托马斯爵士在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拉什沃思之后，觉得他是“一个平庸的年轻人，对事业和学识都不在行”。看到自己的女儿“对待拉什沃思先生的冷漠，她不能也不曾爱过他”，托马斯爵士对这件事十分担心，他又向女儿重申，他认为这桩婚事定得太匆忙，她可以要求取消婚约。“即便这门亲事会带来好处，婚事已经定下很久并且众人皆知，但是这都不是牺牲她幸福的理由……如果她对这门亲事不满意，那么随时都可以取消掉它。他会为她处理好一切。”

但是玛丽亚已经拿定了主意。她告诉自己的父亲，她已经准备好了同拉什沃思先生结婚，而她这么斩钉截铁完全是为了让亨利·克劳福德难堪。“（亨利）毁了她的幸福，但是……他不能毁掉她的名誉、容貌和财富，不能让他把她当做随身小物件……（为了他）拒绝……伦敦、独立的生活和显赫的地位。”所以她嫁给了拉什沃思先生，她临时决定带着自己的妹妹朱利娅一同去柏灵顿度蜜月，其目的是为了避开一直都得和她无聊的丈夫待在一起。

这对一桩婚事来说，绝不是一个理想的开端。玛丽亚所有关于金钱的欲望都被满足了，同时，还有一个不太招人待见的丈夫。所以当她在伦敦邂逅亨利的时候，她比从前更容易受到亨利的诱惑。他们又旧情复燃。最后，玛丽亚缠着亨利要和他私奔。亨利对玛丽亚并没有感情，可是她死死地黏着

他。“她希望能嫁给他，他们在一起一段时间之后，她不得不相信自己的希望仅仅是痴人说梦而已。随之而来的失望和悔恨把她的脾气变得很坏，她也对他由爱生恨，这种感情变成了他们对彼此的惩罚，并且最终导致了两个人的分手。”

可怜的玛丽亚，我们不得不为她这样的结局感到遗憾。由于她的行为不端，她最后的结局是不得被放逐到远离家乡的地方和她那个让人讨厌的诺瑞斯婶婶一起度过余生。“偏远而且与世隔绝”，她们两个在那里相互折磨，使得“她们自己的坏脾气成了惩罚她们自己的刑具”。要知道，当玛丽亚做出嫁给拉什沃思的这个决定时，她还非常年轻而且炙手可热，她没有理由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男人。此外，当她的父亲一再给她机会拒绝这门亲事的时候，她却一口回绝了父亲的好意。仅仅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和对别人的不满，她就把自己推进了不幸的深渊。其实当初她只要把戒指还给拉什沃思先生，然后耐心等待适合自己的人出现就可以了，然而她却因为觊觎别人的金钱和社会地位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并且最终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金钱买不到幸福

Don't: 别以为经济上的安逸和情感的满足是一回事

感谢上帝，现在的我们无需受制于封建的道德观念。和男性一样，现今的女性不用通过婚姻就完全可以做到经济上的独立。不过，仍然有很多人——男女都有——会为了金钱和社会地位去跟自己不爱的人结婚。

乔希 24 岁，单身，一心想结婚。她打电话、发电子邮件给她所有的女性朋友，请她们给自己介绍男朋友。她对自己理想对象的定义是什么呢？“哈佛毕业的律师，年龄在 30 岁以下。”这就是她全部的要求，全然没有提及对方是否有良好品行、幽默感、温柔体贴、有共同兴趣爱好。她的一个朋友居



然真的帮她介绍了一个28岁，哈佛毕业的律师——乔什，一年之后，两人结婚了。

乔希现在32岁，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她和乔什住在康涅狄格州，乔什在曼哈顿工作，每天都要在上下班的路上颠簸好长时间。孩子们很难见到乔什：他早上6点出门上班，晚上8点以后才能到家，这时候孩子们已经上床睡觉了。经历了一整天的工作和长途奔波，他自己也早已疲惫不堪。乔什曾经向乔希建议过在离市区近一点儿的地方买栋小一些的房子，这样他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同她和孩子们相处，这个建议遭到了乔希的反对：她就是想住大房子。最近，乔什有了一个晋职的机会，这也意味着他每天工作的时间还要延长，他把这件事告诉了乔希，他想谢绝这次晋升，这样他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家人在一起了。可是乔希坚持认为他应该接受这个机会。乔希刚一结婚就辞职了，她想让乔什能尽一切力量给家里赚钱。

乔希有过两次外遇，因为她从来就没有真正地爱过乔什，乔什只不过是她达成愿望的一条捷径而已，她仍旧在寻求伟大的爱情。但是和有妇之夫还有职业高尔夫选手的约会，也没有让她实现自己的梦想。当下她正盘算着去注射肉毒杆菌。她年纪轻轻，却长出了表情纹，她对生活的不满早已跃然脸上。她每个星期去看心理医生，都要向医生抱怨自己每天的例行生活有多么无聊和一成不变。医生为她开了百忧解（译者注：一种抗抑郁药物），但是并没有什么效果。她还是会周期性地去看商场大血拼、修指甲，她花在商场和网络购物的钱远远超过了她和乔什所能负担的极限。

简单说，乔希发现嫁给钱没有带给自己幸福。正如一个访谈节目的主持人说过的：“一朝和钱结婚，终身都要为此付出代价。”除了孩子之外，生活中没有任何一件事情能让她觉得充实，但是她自己本身情绪上的压抑也让她很难从孩子们身上找到快乐。她当初怀孕并不是因为自己想要孩子，怀孕只是她计划中的一步（当然是在“嫁给哈佛毕业的律师”之后），她给自己制

定了一个日程，一步一步通向她所谓的幸福。乔什知道她不快乐，却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引起他们争吵的原因却永远都不会被解决掉。他更加努力地工作，向物质寻求他们婚姻的解决方案。然而，可以断言的是，这些表面的东西无法对他们深藏的问题产生任何作用。乔希这一辈子都没做过什么能让她有成就感的事。她以为婚姻是一条出路，可惜婚姻只能提供暂时的庇护。乔希以为自己想过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那种靠有钱老公供养的生活，可她忘了——也许她从来就不曾知道——可以连接两个人的绝对不应该是金钱。

Do：认清什么对你最重要——有时候，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安吉拉结识杰森的时候，两人还都是正在奋斗着的青年演员。他们彼此一见钟情，很快就确定了恋爱关系。自然，他们俩都没有钱，一起挤在一个小小的一居室公寓里。熬过了几年等米下锅的日子，他们决定成立自己的儿童剧表演剧团。剧团在校园进行教育性的戏剧表演，同时可以得到一笔政府的资助，学校不上课的时候他们就在地方剧院里演出。

共同工作和生活其实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可是安吉拉和杰森却做得很好。做出了这个决定之后，两个人的关系更加稳定，感觉也比原来更快乐了。他们不再需要去参加一轮又一轮有辱人格的试镜，虽然收入不多，至少还算稳定。他们的剧团渐渐有了一点名气，演出的预约也慢慢多了起来。

但是，安吉拉和杰森永远都不会因为这个发财，甚至是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最近，杰森向安吉拉求婚了，安吉拉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如果她决定和杰森共度余生，她永远不会过上有钱人的生活；他们永远都得节衣缩食，靠着政府补助金和学校表演的票房收入过日子，连下一个月的房租都不知道要怎么付。安吉拉的母亲对杰森向来就没什么好脸色，因为她不希望安吉拉以后的生活如此的朝不保夕，她的态度使得安吉拉对自己的未来更加疑惑。



安吉拉得好好考虑考虑，想明白自己要什么样的生活。她去一个女朋友家住了一个星期，让杰森自己住在他们的小公寓里，并且告诉杰森说不许和她联络。在那个星期里，安吉拉出去走了很长时间，跟她的朋友聊天，逐渐整理出自己的感受。她认识到自己多么想念杰森，他对她有多么重要。杰森总是鼓励她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只要他做的事情能够让他在艺术方面得到满足感和成就感，相对的贫穷对他而言并不可怕。同时，他也让安吉拉有勇气看到她自己也有相同的感受。安吉拉曾经犹豫自己是否该关闭他们的公司，继续回去做她的临时秘书——在她还是文艺女青年时，赖以谋生的工作。一周以后，她确定这不是她想做的。她想跟杰森在一起，共同经营他们的公司，她不在乎过苦日子。

安吉拉回到杰森身边，答应了杰森的求婚。他们的婚礼就安排在明年夏天。由于她花时间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并且做出了听从内心旨意的决定，所以她对现在的生活感到十分满足。

另一方面，乔希和乔什要不断努力才能维持他们所谓的“高水准生活”，每时每刻都担心自己的生活水准有所降低。而且，从乔希的角度而言，他们的婚姻完全建立在金钱的基础上，不存在彼此间的真正感情，所以他们就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去稳固他们的这个婚姻基础。尽管他自己不承认，乔什肯定能感觉到，对于乔希而言他只不过是养家的人，一旦他失去了这个能力，他的婚姻随即会产生问题。

安吉拉和杰森永远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他们清楚自己的婚姻建立在爱与包容的基础上。两人都没指望过能和某个有钱人结婚；他们是平等的伴侣。虽然两人都想赚好多钱——而且经常做发大财的白日梦——可是并不意味着金钱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东西。他们必须得向各自的父母亲借钱才能买公寓，这让他们有点受不了。但他们不会因此改变他们经营生活的方式。两人都想做朝九晚五的工作，他们接受了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带来的那一点点

让人不太满意的东西。

伊丽莎白·贝内特，克罗内尔·菲茨威廉和达西先生

“要知道，小一点的儿子就必须得习惯自我否定和依赖别人……在比较重要的事务上，我可能会因为需要钱而感到困苦。小一点的儿子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结婚……我们花钱的习惯决定了我们得依仗别人，在和我情况相同的人里，很少有人能够结婚却把金钱的问题放在一旁的。”

——《傲慢与偏见》

伊丽莎白·贝内特前去拜访她的朋友——已经嫁做人妇的夏洛特，她又遇到了达西先生，还有他的表弟菲茨威廉上校。菲茨威廉马上对伊丽莎白产生了好感：“柯林斯夫人的美丽朋友已经……深深地吸引了他。”这个有教养的绅士坦诚而友善，他和伊丽莎白一开始聊天就相谈甚欢，他们看起来就像老朋友一样。他们非常喜欢和对方在一起，因此常常形影不离。但是菲茨威廉上校不是弗兰克·丘吉尔或是亨利·克劳福德那样的人——出于让女人为他伤心绝望的卑鄙目的和伊丽莎白交往；他很清楚地提醒伊丽莎白不要指望他会向她求婚，因为他不能娶一个没钱的女孩做妻子。身为小儿子，他只能继承少部分的家产，因为根据英国当时的法律，家族的主要继承人长子来继承大部分的家产。

伊丽莎白听到他的提醒后脸都红了，但很快就镇静下来，“用俏皮的声音问：‘那你说说看，伯爵的小儿子一般要能卖多少价钱？除非哥哥是个病秧子，我想你开价不会超过五万镑吧？’”

菲茨威廉上校顺着她的话题，两人拿这件事开着玩笑，并不去理会这个警告的严肃性。伊丽莎白很清楚，正如她对待威克姆一样，没有钱的男人根本娶不起她，她自己实际上什么都没有。即便是这样，当年收入超过一万英镑的达西先生向她求婚的时候，她还是直接就拒绝了他，根本就没去想嫁给



达西她会变得多有钱。

因为对达西没有丝毫的好感和信任，伊丽莎白拒绝了达西。她对达西笨拙、粗鲁的告白的反驳也让达西十分懊恼。她不会被金钱和地位打动去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人——她想都没想过，达西出身贵族，同他结婚自己即刻就可以麻雀变凤凰。不过，几个月之后，伊丽莎白和舅舅、舅妈去德比郡旅行，他们提议去达西先生的家——彭伯利庄园——参观，伊丽莎白在确认达西先生不在之后同意了。对彭伯利庄园，简·奥斯汀在描述豪宅时从来没有用过如此华丽的字眼来形容它。伊丽莎白也被它的美景所吸引。“这时伊丽莎白动了心，觉得要是做彭伯利的女主人并不是件坏事！……她心想，‘本来我可能成为这地方的女主人，对这些房间已再熟悉不过！’”

奥斯汀在她的小说中很少用到叹号，她在这个地方使用叹号的用意就是暗示出伊丽莎白已经在想，如果她当时接受了达西先生，可能这些都已经都是她的囊中之物了。这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反应了，奥斯汀安排伊丽莎白有这样的表现目的在于说明——无论如何，这个女孩也是一个食人间烟火的凡人。伊丽莎白和达西在彭伯利庄园不期而遇，达西突然回来，两人都觉得这次见面十分尴尬。但是此时的达西于早先大有不同，他很有礼貌地欢迎伊丽莎白和她的亲戚来访，尽管他曾经说过，他迟迟不愿意向伊丽莎白求婚就是因为自己鄙夷她那些粗俗的亲戚。在接下来几天里，达西为了改变自己做出了很多努力。他尽可能扭转在开始时给伊丽莎白留下的不好印象“傲慢、保守、挑剔，举止虽很有教养……却很不友善”——奥斯汀在小说开头写道。此时伊丽莎白早已明了达西就是收买威克姆娶莉迪亚的人。她已经对他冰释前嫌，一旦他再次求婚，她会立刻答应他，跟金钱没有关系，她愿意跟达西结婚完全是因为她对他有了更深的了解，看见了他高傲保守的外表之下的闪光人格。幸运的伊丽莎白！她不仅嫁给了一个适合自己的好男人，同时也过上了优越的生活！

男人也是人，不是会说话、走路的存折

Don't: 不要把他的价值量化

正如我曾经说过的，在奥斯汀的那个时代，婚姻实际上是女人独立生活的唯一途径。讽刺的是，奥斯汀重复使用“独立”这个字来强调女人可以从婚姻中得到什么——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实际上她指的并不是这个。那个时候，大家都觉得女人如果有丈夫来养的话，要比靠娘家好些。婚姻对女性而言是一项成就，嫁作人妇可以证明一个女人的价值所在，尽管在法律上，她都没有权利去处理自己的嫁妆（关于已婚妇女财产权的法案一直到19世纪末的时候才修订出来），除非她有一个精明的娘家，把这笔钱指定给她，免得被女婿拿去赌博和找别的女人。

我们现在生活的时代可是开明多了，女性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过上富足的生活。我常常很惊讶有那么多的人会在结婚之后放弃自己的事业，就好像她们去上法学院或别的什么大学念书的目的，只是为了找一个算得上是潜力股的丈夫。伊丽莎白·贝内特生活在一个女人不应该有事业的年代。尽管如此，当她跟达西结婚之后，她也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她要操持一个巨大的庄园——彭伯利，以后有了孩子还要管教他们，还要继续她“心理辅导师的工作”——把丈夫的性格变得更加温顺、让他更通情达理，控制他的傲慢和势利。从这个角度来说，达西对伊丽莎白的需要远远超过她对达西的，他们的婚姻是彼此需求、彼此供给的关系。

即使你像伊丽莎白一样幸运，和有钱人恋爱了，你还是得想清楚生命中什么东西可以给你带来满足感和成就感。现代仍然有很多女人只在意她们正在交往的男性能赚多少钱，还有他愿意给她多少钱，而不是去注意他的优点。我男友给我讲了一件他在办公室见到的事情：办公室里的一个女同事刚



刚订婚，其他女同事都围着她对她的戒指赞叹不已。他很惊讶这些人就只是关心那颗钻石有几克拉、钻石底座的款式以及这个钻戒的价钱。没有人打听求婚过程是怎样的，他带她去了什么地方，他有没有单膝跪地，他在求婚的时候是怎么说的，大家关心的就只是这个钻戒值多少钱。

去年，我的朋友莎宾娜和她恋爱很多年的男朋友弗朗西斯订婚了。弗朗西斯原先在一家很大的经纪公司工作，收入非常丰厚。但是，几年之后，弗朗西斯发觉自己对正在从事的工作并不满意，他真正想做的是一名医生。他的工作让他拥有一笔可观的存款，他拿这些钱来支付自己上医学院学习的费用。在他学习的这段时间内，他和莎宾娜必须过比较简朴的生活。当弗朗西斯向莎宾娜求婚的时候，两人去挑选戒指——尽管他们平时都很节俭，弗朗西斯还是打算给莎宾娜买一个贵些的订婚戒指。然而莎宾娜并不想让他太破费，她告诉弗朗西斯，就算他没有辞掉原来的工作，她也不想要那个价值五万美元的戒指，她不是那种人。结果他们买了一个价格便宜得多的戒指，漂亮的底座上镶着白色和像她的眼睛一样的蓝色钻石。

莎宾娜非常喜欢这个戒指——她觉得很满意，这就是她想要的。不过，每当她戴着这个戒指去参加聚会的时候，我总能见到女人们听到她订婚的消息，都凑过来看她的戒指，并因为那些小钻石对她表示同情，她们的评论一般都是：“他当经纪人的时候你怎么不让他求婚啊？这样钻石会大很多呢！”或者是：“医学院的学生也就能给你这样的货色了。”最糟的说法是：“哦！但是这也太小了！”莎宾娜、弗朗西斯和我对于这种评论总是报以开怀大笑。但是，这些女性的评论暗示出她们的思维方式却是十分可怕的——这种女人感兴趣的是男人们的银行存款，而不是他们的优秀品质。弗朗西斯是个有爱心、体贴而忠诚的男人，能跟他在一起绝对是人生一大幸事，他在医学院非常用功，前途无量。

一次聚会中，有个女人和我讲了她和交往很久的男友分手的事。在他求

婚之后，她很快就意识到自己并不愿意和他共度此生，她并不是适合她的人。这个分手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她没有把订婚戒指还给他可就大错特错了，那个可怜的傻瓜还得接着还戒指的分期付款。事实上她提到自己决定不还戒指的时候还有点沾沾自喜——就好像自己占了多大的便宜一样。如果是男方决定分手——又伤了她的心——她这样做倒是无可厚非。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行为就变得十分无耻。在这个世界上，男人不是用来养女人的。恋爱或者婚姻关系应该是对等的。善恶到头终有报，这个不返还结婚戒指，让前未婚夫继续还贷款的女人早晚会尝到苦头。

Do：你自己要比他们的钱珍贵得多

艾米一直都想嫁个有钱人。同时，她也想找到她真正爱的人。所以按照约克郡的古老谚语“不要为了金钱而结婚，但是要去有钱人待着的地方”，艾米把目标锁定在那些可能遇到有钱人的地方。她跟一位志同道合的女性朋友结伴流连在华尔街经纪人会去的各个酒吧里；她还会穿戴整齐，在机场换登机牌时向工作人员申请换舱，以便给自己创造在商务舱里遇见出差单身男性的机会；她参加潜水运动，可是高档酒店的费用实在是高，她不得不只享受非常短暂的假期，同样，这么做就只是因为这些地方有有钱男人。

她非常注意自己的身材，省吃俭用只为了买大牌设计师设计的时装，只要是出门，她永远都要光鲜靓丽：妆容、发型都马虎不得。她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艾米真的遇到了一个有钱的男人——詹姆士，他非常喜欢艾米。两人交往了几个月之后，詹姆士就向艾米求婚了，但是他要艾米签署一份婚前财产协议。

艾米觉得很伤心。她和詹姆士大吵了一架，可是詹姆士不肯让步。艾米暗自付度，就算没有婚前财产协议的问题，她是不是愿意同詹姆士结婚。结果，事情越想就越不对劲，她越来越觉得自己其实并不爱詹姆士。她只是被



豪华假期、礼物、他对她表现出的关爱，以及他能够让她过上的那种富足的生活搞晕了。

艾米没有什么坏心眼儿。她想起自己曾经的决定：她的婚姻不单纯是为了钱，爱情也是必要的因素。她到有有钱人聚集的地方遇到了詹姆士，可是他并不满足自己的第二条要求。她告诉詹姆士，她打算嫁给他。詹姆士非常震惊，他告诉艾米，他可以撕毁那份协议书。他非常爱她，他只是想在财产的问题上谨慎一些，但他并不想失去她。

面对不用签署协议就可以跟詹姆士结婚的机会，艾米为自己的生活做出了最好的选择。她再次拒绝了他，她告诉詹姆士，她对詹姆士的爱还不足以构成他们婚姻的基础。艾米不太相信自己竟然会这样做，可是她心里知道这个选择是正确的。经过这件事之后，她仍旧坚定地要嫁给有钱人——一个她爱的有钱人。艾米继续着她的大计划，坚持造访那些有钱人去的地方，期待着能钓到金龟。她时常会后悔自己当初拒绝了詹姆士，好几次她差一点要打电话给他。后来她遇见了自己真正喜欢的人——一位高级主管先生，在从丹佛飞往芝加哥的飞机上，他们刚好坐在一起。现在，两个人交往已经两个月了，感情进展得十分顺利。艾米找到了鱼和熊掌兼得的途径。

56 爱情大总结

Do:

* 相信自己，你会遇到那个人的。两条腿的男人多得是，你根本用不着就这样把自己打发了。

* 为爱结合，这本书里讨论的重点都是结婚的理由。而如果你的爱人刚好很有钱的话，那就好好享受吧。

* 单身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当然你想谈恋爱，但是你的真命天子只有一

个，你得好好找，慢慢挑。单身总比凑合结婚强。

Don't

* 随便结婚。这样只会让你与世隔绝，疲惫不堪，况且这样对那个倒霉蛋来说也不公平。

* 企图让钱给你快乐。它给不了。

* 把男人当提款机。带你去吃大餐、旅行或者给你买点不错的小礼物当然很好，但是你应该把他当人看，尊重他。因为你同样也需要他的尊重。没人会尊重满脑袋都是钱的人。

如何才能知道你和他结婚的目的是不是金钱

❖ 你会跟女性朋友谈论他赚多少钱，他都带你去了什么高档的地方，绝口不提他品德上的闪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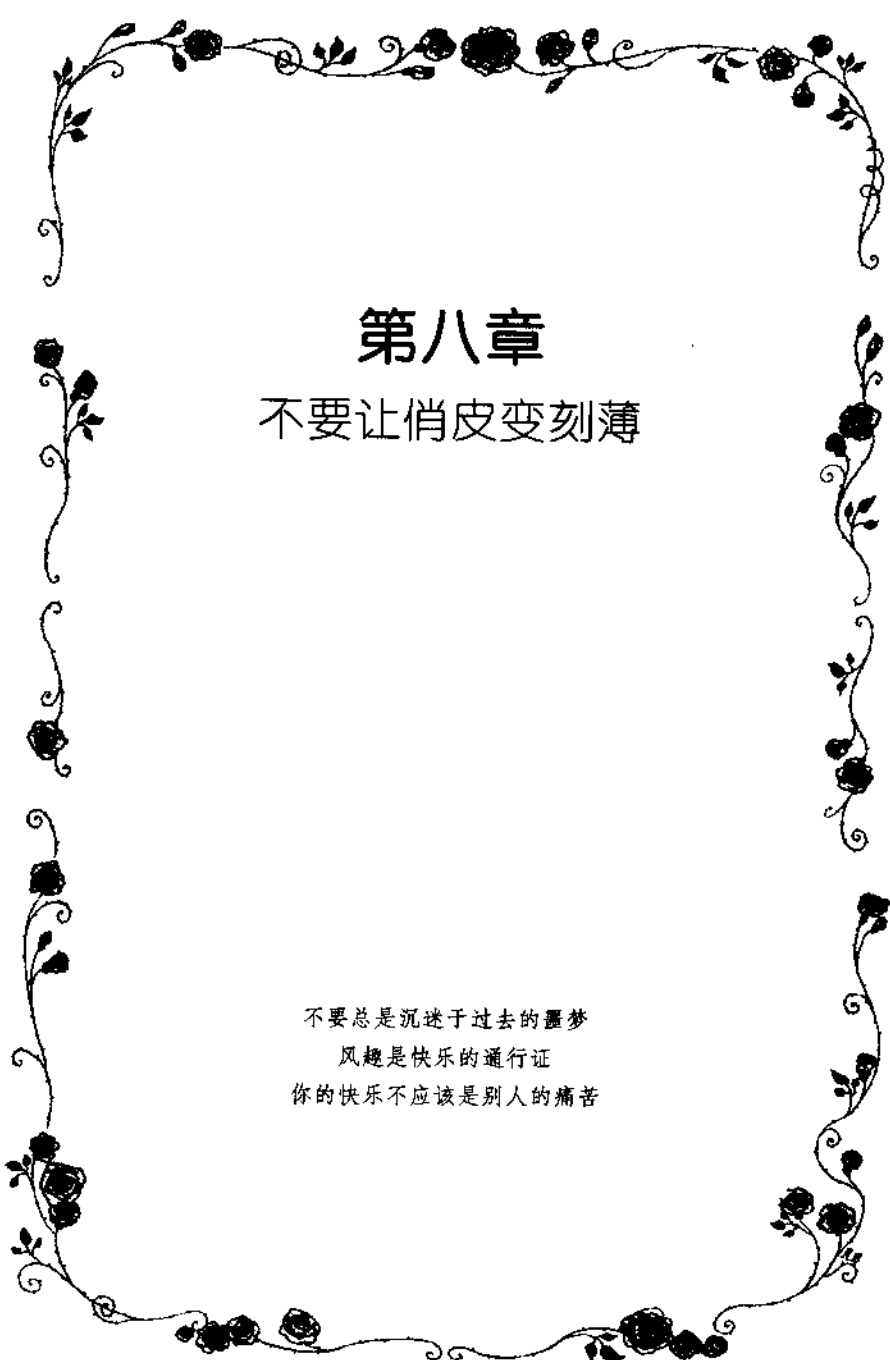
❖ 你花很多时间计划豪华的婚礼——礼服、餐桌中央的摆饰和布局，可是新郎的面孔却总是模模糊糊的。

❖ 当某个有钱人约你出去时，你会非常兴奋。甚至都不会静下来问问自己到底有多喜欢这个人。

❖ 你的脑子里早就有了你要嫁的那个人的模板。可惜这个模板只有你们在一起后要过怎样的生活，没有别的东西。

❖ 你非常想要孩子，把结婚当做成这个目的的手段，对婚姻本身其实并不在意。

❖ 你比较注意男人的经济状况，而不在于你们两个是否志趣相投。



第八章

不要让俏皮变刻薄

不要总是沉迷于过去的噩梦
风趣是快乐的通行证
你的快乐不应该是别人的痛苦



“今天早上我真的被克劳福德小姐的态度惹火了，到现在心里都还不痛快……她的那些老朋友把她变成了现在的样子，她的谈吐、她在众目睽睽下陈述的观点有时候都有失偏颇。她的本意并不坏，可她的论调却不好——她很玩世不恭——虽然我知道那是开玩笑，却还是难过到极点。”

——《曼斯菲尔德庄园》

这一章写给那些用幽默感当做盾牌，隐藏自己真实情感的人。简·奥斯汀的小说中最受欢迎的女主角要算爱玛·伍德豪斯和伊丽莎白·贝内特了，她们都非常惹人怜爱，因为她们都开朗、活泼，喜欢开玩笑。我们对她们性格的定义就是：大家都希望自己能像她们一样——爱开玩笑、有趣而且迷人。下面，让我们一起看看伊丽莎白是怎样恰当地运用了自己的幽默感来结识新朋友，并且博得大家喜爱的，以及爱玛是如何把开玩笑开得太过火，后来又不得不收敛自己，来控制“幽默感”的负面效应。任何天赋都不会给我们带来绝对积极的影响，我们得学会如何才能把这些天赋运用在积极的方面，这样才不会把心爱的人吓跑！

玛丽·克劳福德

“她长得非常漂亮。她可以做出奇妙的表情，但是和她聊天的内容却不太吸引人……好像有什么不对劲。”

——《曼斯菲尔德庄园》

玛丽和亨利聪明、有趣迷人，很有吸引力，总之他们拥有每个人都想要

的优点。可惜他们两人被他们的叔父克劳福德海军上将和他的妻子所抚养，他们耳濡目染了他们肆无忌惮的行为，并被他们败坏的道德所腐蚀（在他的妻子过世后，“道德败坏的”克劳福德海军上将竟然让情妇住到家里来了）。早在他们前往曼斯菲尔德庄园拜访他们的姨妈格兰特夫人之前，他们早就丢掉了自己的灵魂，他们的价值观念早已被伦敦的肮脏生活污染，永远得不到净化。

这里必须要强调的一点是，19 世纪的道德观念同现代的道德观念大不相同。以目前的道德标准，我们更能理解一个结婚很久的男人有情妇的举动——虽然我们并不支持这种行为。但是在简·奥斯汀那个时代，他的这种行为足以充分说明他的道德败坏到了什么程度。他让情妇搬进他曾经和妻子共同居住的风子里，而且当时风子里还住着自己的侄子、侄女。还有就连今天我们的道德系统也不能容忍的事情：他经常殴打他的妻子，并且虐待他的侄子、侄女。如果从这个角度来审视这件事，我们就可以了解到这段生活经历给玛丽和亨利带来的伤害有多么大了。玛丽以“堕落”来形容她在海军上将家中目睹的情况，她指的不只是上将在他妻子过世之后的所作所为，还有在他们整个成长过程中，上将的那些和他一样坏的狐朋狗友所做的荒唐事。成长在这样的氛围中，亨利和玛丽的核心价值观念已经被完全扭曲了，完全没有道德底线，也不会做好事，他们的生活非常盲目，除了及时行乐之外就没有别的目标了。

我们都知道了亨利为图自己一时之欢，让女人爱上自己的所谓“爱好”，是如何毁掉他自己和他身边大多数女人的。他的妹妹玛丽虽然不像他这么坏，但也比他好不到哪儿去。玛丽希望嫁给有钱人，一开始她就打上了曼斯菲尔德庄园的长子汤姆·贝特伦的主意，就只因为他是庄园和从男爵爵位的继承人。刚开始她根本就没有理会埃德蒙多，因为他可远没有他的哥哥汤姆有钱，也没有爵位。格兰特夫人告诉玛丽，她在伦敦同叔父和婶婶一起的生



活，根本就是“一个把他们婚姻观念毁掉的地方”。玛丽知道格兰特夫人所说的完全是正确的，在亲眼见到婶婶生前叔父对待她的粗暴方式，玛丽就已经形成了很糟糕的婚姻观。她对姑妈的说法表示赞同：“可怜的婶婶不会喜欢这样的处境；在我看来这是一种操纵别人的方式。”玛丽从童年的经历中学到的是从谋略的角度来看待婚姻关系，根本不明白其中的爱情。格兰特夫人不同意这一点：“你跟你哥哥一样坏，玛丽。不过，我们会把你们两个治好的。曼斯菲尔德庄园会把你们两个治好的……”

曼斯菲尔德庄园里的埃德蒙多·贝特伦的确为玛丽提供了这个康复的机会。埃德蒙多是个安静、温柔、体贴并且坚定的人。他对玛丽一见钟情，喜欢她的幽默感，即便从一开始他就看出她口无遮拦地表达出的某些观点是非常让人羞耻的，他也从来不去理会她说的这些话会让别人对她产生怎样的看法。而且，在范尼批评她的时候，他会毫不犹豫地为之辩护：他说当玛丽胡言乱语的时候，她“拥有自己想法的权利……抓住了每一件可以让自己或者让别人高兴的事情；只要没有恶意和粗鄙的论调，她所说的是完全可以被接受的；从玛丽·克劳福德小姐的表情和态度中看不出她有那种倾向，她不刻薄、不哗众取宠，也不粗俗。除了我们刚才说到的那几个情况，她的表现都够得上是个淑女……”

玛丽开始喜欢上了埃德蒙多。“无须任何奉承女人的技巧，也无须华丽的辞藻，他在她的眼中越来越可爱。虽然她从来没有预见过这一切，也不能理解它们，可是她有切实的感觉。从一般观点而言，他算不上一个让人心花怒放的人，他从不胡言乱语，也不会奉承别人，他的意志非常坚定，他的关爱既安静又单纯。或许，魅力正是来自于他的诚恳、坚定以及高尚的道德……”

玛丽在得知埃德蒙多想做神职人员之后大惊失色；她可不想当农村小教区牧师的老婆。她的野心比这个要大得多。然而，她对埃德蒙多的感情日益

加深，即便他和她之前一直想找的富有、迷人、有爵位的男人截然相反，她还是情不自禁地想嫁给他。与此同时，埃德蒙多也被她的魅力和聪慧迷惑，渴望能够尽快娶到她，尽管他很清楚对方在道德上有瑕疵。“有那样的叔父和婶婶！”他向范尼抱怨道，“玷污了最无瑕的心灵！有时候不仅仅从举止上能看出来；我能看出这心灵本身也被玷污了。”

埃德蒙多是对的。玛丽根本就没有向他学习的能力，也不能听从自己心中善良的声音。她所做的就仅仅限于了解到埃德蒙多才是适合她的男人，却无法控制自己俗气和玩世不恭。令人震惊的是，当埃德蒙多的哥哥汤姆重病的时候，她旋即就想到埃德蒙多会成为他父亲房产和封号的继承人，她甚至写信给范尼，说自己希望汤姆病死——虽然只是寥寥几笔，却把她的想法表露无遗：“可怜的年轻人！——如果他死了，那世上就少了两个可怜的年轻人……现在，不要因为我的想法或是你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相信我，有这样的想法是再自然不过的了，这想法是善意而公正的。凭良心说，埃德蒙多阁下是不是会把贝特伦家的财产运用得比其他的‘阁下’要好？”

如果埃德蒙多看到这封信，他会马上就把玛丽给甩了。虽然没有看到信，他还是很快地看到她的伪善和刻薄，令他无法再继续置之不理。当他的妹妹玛丽亚跟亨利·克劳福德私奔之后，埃德蒙多去找玛丽，但是她对这种奇耻大辱竟然表现得非常市侩和刻薄，这使得埃德蒙多不得不意识到自己永远都不应该娶这样的女人。玛丽轻描淡写地告诉埃德蒙多，玛丽亚应该继续留在亨利身边，亨利迟早会娶她。埃德蒙多对她的话感到震惊，他认为这根本就是纵容通奸，玛丽应该知道对一个神职人员说出这样的话是多么愚蠢。以奥斯汀那个时代的道德准绳而言，玛丽的这种建议，无异于让玛丽亚去当妓女。了解到了这个背景，我们就能了解埃德蒙多有多震惊，以及为什么他打消了向玛丽求婚的想法——对他而言，她的价值观真的是太腐烂了。同时，这也能表现出玛丽有多么自私：一般人都应该明白，即便自己心虽真的



有这种想法，也应该三缄其口。更何况对方是埃德蒙多这样的男人，而且话题的中心就是他的亲妹妹！——她的这种做法无可挽回地破坏了他们之间的关系。除了她自己的想法，玛丽根本就不会去从别人的角度考虑问题。

埃德蒙多在对范尼讲述事情经过的时候，他是这样叙述玛丽对这样奇耻大辱采取的态度：“她只能把它当做一件愚蠢的事，而这桩蠢事仅仅是在败露之后才能被叫做蠢事……我不认为她是在蓄意地伤害我。邪恶丑陋的想法已经根深蒂固……她这样说就是因为她已经习惯了周围的人使用这样的论调，她觉得所有人都应该和他们一样。她的脾气禀性并没有什么问题，问题是她的原则……她那本应善良的本性早已被侵蚀、玷污了。”

埃德蒙多永远地离开了玛丽，和范尼结婚了。玛丽仍旧惦念着他：“她在很长时间内都在寻找比曼斯菲尔德庄园人更好的人，这个人可以同她建立一个快乐的家庭，在去庄园之前，她从未感到过它的重要性，或者她只是希望能找到能让她忘记埃德蒙多·贝特伦的人。”

对自己的刻薄

听之任之的下场就是自食其果

Don't: 不要总沉迷于过去的噩梦

在父母乌烟瘴气的争吵和离婚战争中长大的柯比——和亨利还有玛丽一样——对于恋爱，确切说是对婚姻有着非常市侩的看法。他不相信两个人能永远彼此相爱、互相信任——他的父母就互相欺骗，他亲眼见到他们在离婚前的婚姻是怎样千疮百孔。柯比小时候读过《铁面人》的故事，所以他很小就学会了如何用冷静的面具遮盖自己真实的感受，他用这种方法来规避父母的争吵给自己带来的痛苦。他把自己封闭起来，不让任何人接近，从而不让自己再受到伤害。

即使如此，他还是需要爱，也有生理需要。柯比在读大学期间、毕业之后和工作之后曾有过短暂的恋情，可分手的原因都无外乎下面的两条：不是柯比发现这个女孩的要求太多，就是她们想要照顾他。柯比坚定地认为自己必须独立，不需要任何人，所以一旦这个女孩想去关心他，他就会立刻把她甩了。

后来，柯比遇到了莉莉。莉莉是柯比同事的妹妹，有一天她到办公室来找哥哥。莉莉坚强，聪明而独立。她是自由职业者，因为她想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所以她自己当上了自己的老板。柯比立刻就被莉莉吸引了，不仅是因为莉莉很漂亮，也因为她身上的那些特点让他感觉到她不会要求太多，不会依赖他，也不会试图改变他，因为她很满足并且专注于她自己的生活和需求。

柯比算不上是异性缘很好的男人，可他还是成功地得到了和莉莉约会的机会。此时的莉莉同样也在找一个不会黏着她，能够尊重她独立性的男人，柯比看起来就是那个合适的人选。莉莉和柯比的交往越来越密切，几个月之后两人便已经陷入热恋。因为工作原因，莉莉经常要出差。她很庆幸柯比不是一个嫉妒心强的人，他明白莉莉不得不因为工作原因常常出差在外，从不给她施加压力让她待在家里，也不会怀疑她在出差的时候会 and 别的男人勾三搭四。莉莉也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去欺骗柯比，她很感激他给予的信任和理解。

然而尽管莉莉刻意地不去理会，柯比的性格还是带来了一些问题。莉莉把自己公寓的钥匙交给了柯比，他却没有把他的钥匙给莉莉。他很愿意把莉莉引入到自己的生活中来，他把莉莉介绍了他的家人和朋友，可是从来打不起精神来结识莉莉的朋友们；即便他破天荒地和莉莉的朋友出去玩一次，他的表现也非常拘谨，而且很明显地表现出他并不那么自在。他希望莉莉能和他有共同的爱好，就带她去看棒球赛，尽管莉莉其实并不喜欢，却为了他去努力地了解这项运动。可是，柯比却从来不试着去接受莉莉的爱好，从来



不陪她去听音乐会和看戏。柯比表现得很自私。他愿意让莉莉在某种程度上进入到他的生活中（但是绝对还没到他可以把他住处钥匙给她的程度），但他却不愿意进入莉莉的生活。

莉莉深爱着柯比，所以她对两人关系中这些不平等视而不见。柯比并没有计划和她一起住，她曾向柯比提起这件事，但他根本就不想谈这个问题。莉莉也就顺其自然，她希望自己已经为这件事打下了伏笔，柯比会予以考虑。但柯比对此却绝口不提。半年之后，莉莉又提起了这件事，她可以从柯比的反应中看出，他不愿意讨论这件事情。她知道柯比爱她，但她开始意识到他们现在的情况就已经是柯比的极限了，他无法和她再发展下去了。

莉莉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过得很痛苦。她爱柯比，并且希望有一天能和柯比有情入终成眷属。让她难以置信的是，柯比并不想和她有进一步的发展——住在一起并且谈论婚嫁的问题。她知道柯比对她是认真的，此前柯比从来没有认真地去恋爱过，起初她还对没有前女友影响他们感到沾沾自喜，直到现在她才明白，这实际上是一个危险的信号。柯比之所以没有认真地去恋爱过，就是因为他根本就是“爱无能”。莉莉独立和坚强的个性，让他能够与之建立前所未有的关系，但是他已经到了自己的极限。

莉莉告诉柯比，她不得不和他分手了，除非她能真正意义上得到他的承诺。柯比非常伤心。他全心全意地爱着莉莉，不能想象没有她的生活会是怎样的。如果他可以结婚，那么他娶的肯定是莉莉，但他就是做不到。他的童年生活经历对他造成的伤害太深了，他没有足够的勇气去接受心理辅导，来帮助他平复这种伤害给他带来的影响。柯比和莉莉在一起为了这件事抱头痛哭了好几天，直到莉莉鼓足力气离开了他。

莉莉继续她的生活，并且继续和其他人约会，然而她花了整整一年半的时间才从这段感情中走出来。而柯比从此便没有去正经地谈过一次恋爱，和莉莉的感情破裂之后，柯比变得更加愤世嫉俗，他没有痛定思痛，而是把自

已隐藏得更深了。莉莉做了正确的决定，但如果当初她能够更注意那些信号，她就不会陷入这场苦恋，他们会更快分手，她也不至于像现在这么痛苦。如果当初她的态度能坚定些，能够早一点让柯比意识到两人关系中不平衡的地方，她就能早一点看清柯比的极限。和柯比越早分手，受到的伤害也就越小。

Do：学会向前看，把过去的事情抛诸脑后

在经受了离婚折磨两年之后，斯考特还是非常谨慎地对待感情，不敢越雷池一步。他想结婚，但上一次失败的婚姻实在是太糟糕了，他觉得自己很难对别人产生足够的信任，如果两人之间没有这种信任，他永远都鼓不起勇气向对方求婚。他怀念两个人在一起耳鬓厮磨的亲昵感觉，于是他开始约会。每当他跟某个女人关系变得密切的时候，他会为自己找借口，说服自己他们两个人在一起不会有结果，于是就同对方分手。

所有的朋友都警告杰瑞：斯考特还没做好认真恋爱的准备。所以，虽然杰瑞觉得斯考特很吸引人，她仍旧和斯考特保持一定距离。斯考特对杰瑞非常感兴趣，于是向杰瑞表示能否有幸同她单独出去，杰瑞很有礼貌地拒绝了他。就算没有朋友们的警告，她也能觉察出斯考特实际上对她发出的信号是十分模糊的：一方面他会恭维她，对她献殷勤；另一方面他的表现又十分冷淡。如果一群朋友一起到酒吧玩，他明明是去给她拿饮料，而20分钟之后却空手而归，饮料的事情早被他忘得一干二净了。在他评论其他女性的时候，他的本意是让自己的话听起来风趣一些，可是每每都会变味，怎么听怎么觉得他对他正在谈论的对象不那么厚道。还有一次，斯考特邀请杰瑞一起去参加他的朋友举办的一个聚会，刚见到她的时候，斯考特表现得非常开心，但是两个人打完招呼之后，他立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跑出去买外卖，把杰瑞一个人孤零零地丢在一群陌生人中足足等了他半个小时。这些信号都暗



示着杰瑞：她不能对斯考特投入过多的情感，因为他并不可靠。因此她在斯考特的问题上选择回避来保全自己。

接下来的六个月，当斯考特弄到他觉得杰瑞会喜欢的活动的门票时，他偶尔也会给杰瑞打电话约她出去。但是约会非常不稳定，隔几个星期才会有这么一次。有的时候，杰瑞也会答应他的邀约，他们一起去看戏或者听音乐会，在这之后还会一起去喝上一杯。斯考特在这些见面的机会里面表现得都很不错，两个人相谈甚欢，但他从来不曾有过去亲吻杰瑞的念头。一部分是因为他还没准备好，一部分是因为杰瑞从来都没有表现出对这种行为的鼓励。她在同斯考特的接触中始终都十分谨慎，从斯考特的言论中她可以感觉到总有些让人不太舒服的东西，她可不想和这样的人谈恋爱。

在这段时间内，杰瑞同时也在和别的男人约会，但都是不了了之。与此同时，斯考特也发现自己渐渐地有了一些变化。离婚给他带来的伤害渐渐被时间冲淡了，他不再像以前那样刻薄。他看到原来的那个斯考特又回来了，那个离婚之前开朗、对待女性也不那么尖酸刻薄的斯考特回来了。他开始接受他的前妻只不过是一个女人，并不是全部女性的代表，这个变化虽然来得十分缓慢，却是实实在在的；前妻不值得信任，并不意味着其他所有的女人都和她一样不值得他信任。他很感激杰瑞在他还没真正准备好的时候没有对他施加压力——她从来不主动给他打电话。当他逐渐从离婚带来的后遗症中逐渐康复的时候，回首往事，他了解到杰瑞对他谨慎，并且不去拉近他们关系的做法是非常明智的。想一想，自己当时的确也不是一个合适的男人，所以也难怪那些聪敏的女人都不会愿意和自己约会。

就这样，又过了大约半年的时间，在一次约会的时候，斯考特和杰瑞都感到他们之间的气氛发生了一些变化。他们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和随意。从前两个人去约会的时候，虽然他们都对对方有好感，但是沟通起来还是比较困难的。就好像他们中间被隔上了什么东西，他们似乎永远都不可能看清对

方的出路。现在，这层障碍不见了，他们可以更加坦诚地沟通。那晚斯考特和杰瑞非常开心，不出一星期，斯考特就又打电话同杰瑞约会。这次的进展比上次还要顺利。两人开始经常约会。斯考特还是有些犹豫，杰瑞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也放慢了脚步。但是她能够感觉到他的变化，这种变化成了杰瑞的动力。她开始经常给他打电话，而不是等斯考特主动，斯考特对此反应还算不错。在一个月这样稳扎稳打的约会之后，两个人第一次接吻了，他们的感觉都很好。

斯考特发现自己真心喜欢杰瑞。他认识到如果当初他没有把自己的尖酸刻薄放到一边，重新学习去信任别人，他永远都可能得不到他一直都在期待着的爱情。同时，他也看到杰瑞是一个敏感的女人，只有在他找到真实的自我之后——那个离婚前开朗随和的斯考特，她才有可能去理会他的追求。他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让自己同杰瑞坦诚相待，虽然有风险，但是相应的也会有相当丰厚的回报。杰瑞和斯考特现在已经正式交往一年多了，斯考特正打算向杰瑞求婚。

伊丽莎白·贝内特 V. S. 宾利小姐

“有时候为了得到好评，女人会使用这一类手法，无论如何变化，总是心理卑下。耍滑头太可恶了。”

——《傲慢与偏见》

我们都知道达西先生因为伊丽莎白轻松的调侃、玩笑和妙语连珠的幽默深深地爱上了她。然而伊丽莎白并不喜欢达西，她那样做并不是为了刻意讨好他或是引起他的注意，她只是在做她自己，这也是她能如此吸引达西的原因。当然，达西也发现伊丽莎白非常漂亮，当他把自己的感觉告诉宾利小姐的时候，她立刻就开始嫉妒了起来。



宾利小姐是达西最好的朋友宾利先生的妹妹，如果可能，她很愿意嫁给达西先生。简·奥斯汀拿宾利小姐当做伊丽莎白的反衬，宾利小姐总是在犯错，而伊丽莎白通常都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伊丽莎白灵巧，宾利小姐愚笨；伊丽莎白爱开玩笑，宾利小姐对自己要说的话字斟句酌，期待能够最大限度地打动达西；伊丽莎白爱调侃，宾利小姐却是一个刻薄的女人。

在奥斯汀所有的作品中，宾利小姐算得上是最让人讨厌的女人。特别是当她在文章中第一次开口的时候，我们就听到了她对伊丽莎白和简·贝内特的批评——即便简好歹也应该算是宾利小姐的新朋友。简当时病得非常严重，回不了家，不得不借住在宾利家中。伊丽莎白在泥泞中步行了很远去探望自己的姐姐，宾利小姐立刻就借题发挥。当伊丽莎白刚刚走出房间，她就开始了对伊丽莎白的负面评论：

“伊丽莎白的举止糟透了，傲慢而且还不知道体统，谈吐不行，风度不行，眼光不行，长相也不行。”宾利小姐抱怨伊丽莎白因为急于见到病中的姐姐，所以就抄小路穿越田野，结果把裙摆弄脏了：“究竟为了什么呢？我看这是别出心裁，自以为了不起，要显示一下她敢于独往独来，是小镇上人习气，全然不知道什么是体面……达西先生，她冒冒失失跑这么一趟，你现在如何看她那双漂亮的眼睛？”

“仍旧一样，”达西答道，“经过这样的举动，那双眼睛显得更明亮了。”

宾利小姐不但惹人讨厌，还非常愚蠢。这是她第一次当着达西先生的面说伊丽莎白的坏话，结果被驳回了。但她不能从自己的错误中汲取教训，一有机会，她就会在宾利面前说伊丽莎白的坏话。当她、伊丽莎白和达西三人谈到年轻女孩子应该具有哪些优点的时候，很明显宾利小姐引出这样的话题是为了显示她拥有如此之多的优点，而伊丽莎白却什么都没有。伊丽莎白拒绝加入这场竞赛，相反，她拿这件事当做一个笑话，她说，没有人会像宾利小姐所说的那样完美。伊丽莎白离开房间之后，宾利小姐立刻开始回敬她刚

才说过的话（和往常一样，别人前脚刚出门，宾利小姐后脚就开始说人家的坏话），她对达西说：“有的年轻女人爱在男人面前贬低别的女人，来显现自己多才多艺，伊丽莎白·贝内特就是这种人……这种手法不足取，太卑下了。”

达西仍然不能容忍别人批评伊丽莎白。“那还用说，”他说，“有时候为了得到好评，女人会使用这一类手法，无论如何变化，总是心理卑下。耍滑头太可恶了。”

宾利小姐听出达西话中有话，没有搭茬儿，可是以她的智力水平是怎么也不会明白通过阴险的手段，并不能赢得达西的心。事实上，宾利小姐误把刻薄和机智混为一谈，她看不出来伊丽莎白的行为和自己的所作所为的本质区别：伊丽莎白永远都不会出言不逊；她发自内心地同大家开玩笑，只是为了让大家和自己开心；而宾利小姐永远在盘算着自己所说的话会在她的听众身上产生怎样的效果。在达西面前，她甚至会这样评论伊丽莎白的机智：“那些小聪明，坦白说就是既自负又鲁莽。”

在宾利小姐的脑袋里，想博得男人的欢心就一定要去拍他的马屁，对他所说的每个字都表示赞同（奥斯汀在书中写道她是达西“忠实的帮衬”），并且要警惕他所赞赏的其他任何一个女人。毫无疑问，她的这些歪理都行不通。达西听到伊丽莎白向宾利小姐建议，说达西先生的架子需要放一放。“捉弄他也行，笑话他也行。你们都熟悉得很，该怎样罚你一定知道。”宾利小姐很害怕，打了退堂鼓，她用她觉得最最能恭维达西先生的词汇回答道：“说实在的，我不知道。告诉你吧，熟虽熟，但是不熟悉怎么罚。遇事不慌、稳定沉着的人捉弄有什么用！不行，不行——看样子我们很难斗过他。”伊丽莎白说这根本就是一派胡言：“达西先生居然没什么可让人笑话的！这倒是一个少见的优点，要继续保持才好，这种人会给我带来巨大损失。我非常爱笑。”

这就是达西先生爱上伊丽莎白的的原因。如果她只是一个拥有“漂亮眼



睛”的美丽姑娘，她对于他来说便不会有什么不同。伊丽莎白的活力、机智、热情，才是他真正需要的，同时他也看透了宾利小姐的为人。可惜，宾利小姐太自以为是，她根本就不能明白当他用“卑鄙”和“狡猾”这两个词时，实际上就是在很强烈地暗示她了。

风趣是快乐的通行证

Don't: 不要用贬低别人的方法抬高自己

珍娜很小就知道怎么用尖锐、刻薄的字眼来贬损别人。这都要拜她母亲所赐，她的母亲是一个典型的宾利小姐，因为嫉妒和缺乏安全感，她最大的消遣就是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珍娜喜欢取笑别人的弱点，她很快就因为这个在学校里出了名，她的身边总有一群女生拥趸。珍娜以为这些女生是她的朋友，实际上，她们和她在一起是出于对她的惧怕，而非友谊：她们希望得到珍娜能对自己口下留情，担心如果自己和她们作对，珍娜会说她们的坏话，所以她们花大量的时间在珍娜的身边。同样，她们这样做也是担心如果自己离开珍娜，珍娜会对她们采取某些行动。她们都看见过如果某个人要离开，或者做了让珍娜不高兴的事情，她刚刚离开之后珍娜对这个人就会破口大骂。大家都不希望珍娜给自己起外号，这些外号会一直跟着她们，因为珍娜想出来的外号总是很恶毒。珍娜很漂亮，身材很好，也很会打扮，她就是研究女生群体行为的社会学家们所谓的蜂王，她们会以胁迫或者恐吓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地位”。

从以往的经历中，珍娜得出的总结是：只有刻薄才能让她交到朋友。她自以为很风趣，因为她说的话越刻薄她的拥趸者就笑得越欢。她根本不知道，她们笑实际上是因为担心，如果不笑，她就会把矛头指向自己，根本就不是因为她说的话有趣。在大学里，珍娜的这些招数仍旧奏效，可是效果

比先前略微差了一点儿。和高中相比，大学要大很多，高中生拉帮结派用以寻求保护的做法就显得没什么必要了。这时候，珍娜意识到自己连个男朋友都没有过。男生不会买这种人的账——正如没有人愿意和宾利小姐约会一样。即使是达西，都愿意娶出身低微，没有什么嫁妆，家人粗鄙的伊丽莎白，而不愿意考虑出身高贵但尖酸刻薄的宾利小姐。原本对珍娜有点兴趣的男人，只要她一张嘴说话，他们就会马上打消自己刚才的念头。

珍娜已经 25 岁了，她有份好工作——珍娜很聪明，也很能干，但办公室里的同事都和她保持着一定距离。高中时代用来交朋友那些小把戏，在现实生活中，都被认为是残忍和有害的。珍娜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她感到自己越来越寂寞，越来越被大家孤立，只有真正关心她的人才会告诉她事实真相：讽刺和愚弄别人并不是交朋友和吸引男人的正确方法。她的老板注意到这种情况，她正在琢磨着怎么才能给珍娜一个合适的暗示。她觉得珍娜是一名很好的员工，不希望她被自己的恶习所羁绊。如果珍娜的老板能够想到得体的方法让珍娜明白，让大家疏远她的实际上是她自己，那么对珍娜而言，就最好不过了。因为如果她这样继续下去，她永远都不可能交到朋友——就更不用说和自己喜欢的人约会了。

Do：用幽默感让大家放松下来

丹尼斯在外表上没有什么优势，但是他从小就知道逗大家笑就可以弥补他的这一缺憾。丹尼斯的确十分风趣，他本人也乐于娱乐大众。大家都很喜欢他，而且他也交了一群很不错的朋友，可是他的个人问题却迟迟没有被解决掉。以前，他喜欢的女孩子虽然都觉得他很风趣，也觉得他的笑话非常有趣，可是仍旧会离开他，去找那些性格明显没有他好，但是长相帅气的男人。

因此当他遇见珍妮的时候，他的态度十分谨慎。他非常喜欢珍妮，但是不愿意希望再次落空。以前，为了让女人们喜欢他，他会想办法逗她们开心，



后来却发现，虽然她们喜欢跟他在一起，也欣赏他的幽默，却不会对他心生爱慕。所以丹尼斯并没有去进一步了解珍妮，因为他不想再受到伤害。

不过，珍妮对丹尼斯非常有好感。他脾气好，总是乐呵呵的，人缘也好，她很喜欢这些优点，因此想更进一步地了解他。珍妮曾经约会过长相帅气却不太爱说话的男人，当最初的新鲜感消退之后，她就会开始觉得这些人很没意思。丹尼斯似乎永远都不会让人觉得没意思。不仅如此，丹尼斯的幽默很得体。他从不开别人的玩笑，也不嘲弄别人，这点是最吸引珍妮的。她以前交往过的那些男人对她都不太好，丹尼斯和那些男人截然不同：他和气、开朗，不像那些长相帅气的男人——他们既傲慢又自私，总以为女人会对他们趋之若鹜。

同时，珍妮也觉得很疑惑，当他们跟一群朋友出去玩的时候，丹尼斯似乎总在回避她。当我们被别人吸引的时候，这样的反应反倒会让我们更有兴致。她把丹尼斯当做一个挑战。作为一个一贯受到男人重视的漂亮女人，珍妮很好奇丹尼斯为什么会对其他人那样友善、热情，对她却有些冷淡。甚至当她试图和他调情时候，他却避开了。珍妮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就把她很喜欢丹尼斯，但他似乎不喜欢她这件事告诉了她的一位女性朋友，这位朋友立刻表示了不同的意见，甚至还把这件事告诉了丹尼斯。

丹尼斯听说珍妮喜欢他的消息之后，非常开心。他开始和珍妮聊天，丹尼斯彻底把珍妮迷倒了。他们去约会，整个晚上两个人都有说有笑。知道对方喜欢自己，丹尼斯受到鼓舞，表现非常好。两个人的关系进展缓慢，事实上，到最后他还告诉珍妮，他觉得自己和她并不般配——珍妮那么漂亮，他觉得自己一点都不好看。珍妮深受触动，这使得她对丹尼斯更加热情。

当然，丹尼斯这种缺少安全感的心理也有可能让珍妮倍加注意。可是珍妮的自信让她把这件事当做是对她的赞美，她再次表示自己对他的肯定，因为她能看出来，丹尼斯的不安全感只是暂时的，并不是根深蒂固的心理问

题。她认为一旦丹尼斯知道了自己的心意，她就不用一再地表示她对他的感情。珍妮的做法完全正确，她没有隐藏自己的心意或者用幽默掩饰什么。她坦白地告诉丹尼斯，自己以前交往的那些男人实际上对她并不好，她喜欢他的一个原因就是 he 看上去那么温暖、开朗、体贴。她告诉他，他是她见过的最风趣、最友善的人，她真的很喜欢他这种外向的性格，还有他总是能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这番话让原本脆弱的丹尼斯也看到了珍妮脆弱的一面，这个共同点把两个人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告诉珍妮，自己也是真心喜欢她的，以后会好好对待她。丹尼斯说到做到，他用行动兑现了自己的承诺。两人的开诚布公，使得丹尼斯和珍妮建立了诚挚的感情。现在，他们已经订婚了，而且非常幸福快乐。

爱玛·伍德豪斯和弗兰克·丘吉尔

“我们的那些朋友实在是愚蠢透顶。怎么做才能让他们精神一下呢？任何无聊的话题都可以。”——《爱玛》

正如前面说到的，爱玛和弗兰克会对对方产生不好的影响。他们两个太像了：他们都喜欢用自己的聪敏来寻找乐趣。不过在不恰当的环境中，把他们两个放在一起无疑会化合成毒药。他们把互相怂恿，凭借着自己的小聪明，把所有他们认识的人都贬损一番，以取笑别人为乐。这件事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如果一对情侣喜欢一起说笑，并且拥有相同的幽默感，这对他们两个的感情而言是非常有益的。然而，爱玛和弗兰克后来明知某些事情是错的，却互相怂恿着去尝试，如果没有对方的鼓动，他们就不会犯下那样的错误。

弗兰克在爱玛面前用非常刻薄的话贬损简·费尔法克斯——他所爱的女人。起初，这只是弗兰克的自嘲。他非常爱简，却故意在爱玛面前说她的坏



话，寻求一种不正常的快乐。因为，他必须保守他们订婚的秘密，所以他不可以公开赞美简。在爱玛面前，弗兰克必须把对简的爱慕守口如瓶。可是他希望能够尽量地提起自己心爱的人，这就是他找到的办法，他用恶毒的语言攻击简身上的优点，比如说她的沉着冷静。“费尔法克斯的保守，”他对爱玛说，“实际上是最让人讨厌的……保守虽然能自保，但是毫无吸引力可言。有谁会喜欢一个保守的人呢？”

爱玛非常讨厌简，因为简既漂亮又有天赋。因此她马上就用刻薄的话接上了弗兰克的评价：“这么看来，也就难怪我跟费尔法克斯小姐怎么也亲近不起来了。我没理由觉得她有什么不好……只是她说话做事好像永远都是那么小心翼翼的……总好像有什么秘密，却又欲言又止似的。”

可怜的简的确有话要说，她已经和弗兰克私定终身了，但她的未婚夫不但没有出面保护她，反倒“非常赞同”爱玛的意见，接下来他带着爱玛这个小帮凶，找机会戏弄简。有一次，他们在玩游戏，弗兰克给爱玛和简出了一个字谜，他明明知道这个字谜的谜底会让简难过和尴尬。一直都很喜欢爱玛的奈特利先生注意到这个情况，于是就去质问爱玛：“爱玛，我能不能问问你，最后给你和费尔法克斯小姐的那个带有讽刺意味的字，有什么好笑的呢？我……很好奇为什么一个字就让一个人这么高兴，却让另一个人那么痛苦。”

爱玛觉得有些尴尬，说那只不过“是个玩笑罢了”。但奈特利先生紧追不放，“这个玩笑，”他严肃地说，“恐怕只有你和丘吉尔先生才能笑得出来吧。”

可惜这样温和的暗示并不能让爱玛稍作收敛，她继续戏弄简，结果是一——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在弗兰克的鼓动之下，她对简的姑妈——那位可怜的长舌贝特丝小姐——出言不逊。弗兰克和简发生了争吵，为了惩罚简，在一次下午的野餐会中，弗兰克竟当着大家的面公开地和爱玛调情。

“所有特别的关注，都给予了爱玛。让她高兴，让她的眼中闪烁出喜悦的光芒，似乎是此时对弗兰克来说唯一重要的事情……”弗兰克在野餐中的表现可以用过度兴奋来形容，“他的情绪高涨到几乎令人不悦的程度”，而他的幽默也变得非常残忍。

爱玛和弗兰克两个人凑到一起就会让大家非常讨厌，这是因为他们凭借自己的聪慧来取笑别人，给自己寻开心。他们两个人都需要找到能让他们冷静下来的人，作为另一半，而不是刺激他们越来越出格，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18. 你的玩笑不应该是别人的痛苦

Don't: 别躲在幽默的后面

凯伦总是能让她身边的人开怀大笑。她聪敏、风趣，办公室里的同事总是喜欢围在她的办公室桌前，听她说当天发生的事，然后聊上一会儿。凯伦擅长结交新朋友和结识男人，大家被她活泼、开朗的个性所吸引。她常常去她家附近拐角处的酒吧玩，她认识每一个调酒师，她有一大群朋友。凯伦看起来活力四射，然而实际上，她的幽默感仅仅是她的防卫工事而已，这都是因为她的体重问题给她带来的不安和焦虑感。她有一点点超重，所以她对自己的外表没有自信。在学校的时候，同学们因为她胖嘲笑她，后来，她学会了要用玩笑和揶揄来回敬他们，她把自己变成了全班的开心果，大家总会围在这个开心果的身边，因为她可以让大家开怀大笑。她认为，如果自己总是很开心、开别人的玩笑、挖苦别人，大家就不会注意到她有多胖，并且会因为她的个性而愿意跟她在一起。

乔是酒吧中一个常客的朋友，当他看到凯伦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有说有笑的时候，马上就被她吸引了。他并不介意她有一点点超重：实际上，他就是



喜欢比较丰满的女性。他喜欢她的活力四射和好人缘。凯伦看起来就是一个永远都有活力而且积极乐观的人。乔让他的朋友把自己引见给凯伦，一切都进展得十分顺利。凯伦也很喜欢乔，两人很来电。他们一起在酒吧度过了很开心的时光，最后乔向凯伦表示希望和她约会。于是两个人开始约会，他们的感情也是突飞猛进。

大约一个月之后，乔把凯伦介绍给了自己的朋友们认识。他很兴奋地介绍凯伦给大家认识——他觉得凯伦就是他的真命天女。刚开始，乔的那些朋友也很喜欢凯伦的性格——正是这样的性格最初吸引了乔。后来，凯伦开始做她习惯做的事情——她开始刻薄地贬低酒吧里面其他的人，把她说得一无是处，她一会儿说这个女孩穿衣服简直糟透了，一会儿又嘲笑酒吧里面的另外一群人。在凯伦的领地，她所有的朋友都会围着她，附和她恶毒的评论，并且随着她一起嘲笑别人。凯伦跟乔约会的时候也这么做，乔已经被凯伦迷昏了头，并没有意识到凯伦的幽默有多么尖酸刻薄。但是，乔的朋友们意识到了——而乔现在也开始从他们的角度来重新审视凯伦。

乔的一位朋友对凯伦说，她那样批评那个女生实在很不厚道，但凯伦一笑置之。从那以后，乔开始注意到实际上凯伦的很多所谓幽默都是会产生负面效应的。他试着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凯伦，但凯伦觉得很生气。她说她只是开玩笑而已，乔这样根本就是小题大做。事实上，乔的话让凯伦变本加厉地刻薄。她认为乔一开始喜欢的就应该是她本身的样子，可现在却反过来要改变她。

这话也对。乔太喜欢凯伦了，他当初根本就没有看清楚凯伦的所谓幽默实际上就是去贬损其他的人。她在她的朋友圈子里面一直都混得很好，他跟着她一起笑，却没有花时间去研究她的行为，并且也没有意识到他实际上并不喜欢凯伦的这个很重要的特点。但是现在，乔想告诉凯伦的是，风趣幽默不一定要去愚弄别的人。

乔的提醒没有奏效，凯伦根本就不理会他的批评。凯伦说，这就是她的生活方式，她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而且乔太大惊小怪了。乔因为凯伦根本不了解他为什么在意这件事而感到很沮丧。他们继续约会，但现在只要凯伦一开口去贬损别人，乔就会制止她。显然，这引起了很大的摩擦，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开始产生了裂痕。凯伦没有勇气告诉乔，她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为了保护自己，她对自己体重的不安，导致了她现在的这种行为模式。真是太可惜了，如果她有勇气说出来，她一定会得到乔给予的肯定。他会告诉她，他就是喜欢她这个样子，他一点儿都不觉得她胖。他们会建立更加坦诚的关系，乔的话会让凯伦冷静下来，让她不再需要那些恶意的幽默。

乔和凯伦最后分手了。凯伦把问题都归咎于乔：她对她所有的朋友说他没幽默感。但她实际上非常喜欢乔，和乔分手让她十分痛苦。乔也不好受——他对凯伦一往情深。但他并不想跟一个总是在贬低别人的女人共度此生。乔的决定是对的。可以理解，听到别人批评自己心里肯定是不好受的，可惜的是凯伦并没有听进乔跟她说的话。实际上，改变一下自己开玩笑的内容对凯伦而言也没有什么损失，还可以保住一个对她一心一意的男朋友。如果乔向她坦陈心意，告诉凯伦他就喜欢凯伦的身材，她也会明白，此时的她已经无需再借助那些所谓的幽默来隐藏对自己身材的不安。

**Do：在必要的时候我们还是应该保持严肃的态度——不要在
不合时宜的情况下开玩笑**

夏洛特全家都很喜欢互相开玩笑。夏洛特从小成长在这样一个玩笑和善意的揶揄不断的氛围之中，而她是家中最为机智的一个。她向来都擅长反诘和开玩笑。她乐于让大家开心，而且有一大群的朋友，这些朋友常常揶揄她说一些过分却很好玩的话。

然而，夏洛特跟爱玛一样，有时候会开过分的玩笑。她从来都不知道言



之有度的道理，所以她的玩笑偶尔会伤害到别人。但她现在正在努力地改正这个缺点。事情的起因是，有天晚上，她的姐姐把她拉到一旁对她说，她刚刚说的俏皮话让她的一个朋友很伤心。当时，夏洛特感到十分惊讶和惭愧，但是很快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第二次，她的一个很亲密的朋友告诉她，她对坐在她们附近那位女士的外套的评论太过分了，那位女士听到了她的话显得十分伤心。夏洛特的这个朋友对她可没有像姐姐对她那么客气，这件事给夏洛特敲响了警钟。夏洛特决心以后要好好地控制自己。她甚至还仔细想了想自己的行为，并且认识到自己的所谓幽默实际上是骄傲自大。她试着让自己变得谦虚，不再认为自己因为反应稍微快一些就高人一等。

在她结识乔纳森的时候，她已经能够很好地控制自己了。但乔纳森让她很紧张，因为她的确非常喜欢他。夏洛特缓解紧张的办法就是开玩笑。但是她现在已经能控制自己了，所以她并没有对他们身边的人加以尖刻的批评，乔纳森自然也没有发现她原来的这个缺点。但她始终都和乔纳森保持着一段距离。乔纳森喜欢夏洛特，希望能加深对她的了解，但他发现很难突破她“幽默”的屏障。他感到夏洛特藏在了自己幽默的盾牌后面。他很喜欢夏洛特的开朗和风趣，但他也想看清楚藏在盾牌后面的夏洛特是个怎样的人。

夏洛特跟乔纳森越来越熟悉，她开始渐渐解除自己的戒备，给乔纳森机会让他了解自己。有天晚上乔纳森走路送她回家，并且在她家门口吻了她。这个吻的感觉太好了，所以让夏洛特感到很紧张。她习惯在大家都沉默的时候说笑话，所以就说了句俏皮话。让她意外的是，乔纳森很生气。他说他是真心喜欢夏洛特，他喜欢她的幽默感，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是不适合开玩笑的。他希望在自已吻她之后，她不要立刻就拿这件事开玩笑。夏洛特辩解，她只是刚好想到一件有趣的事随口就说出来了而已，但乔纳森告诉她，她对自己的感受并不诚实，她开玩笑是因为她害怕跟他亲近，有的时候人们是必须要严肃一些的。

夏洛特对他的话感到气愤。但是反过来想想，她不得不承认乔纳森所说的是正确的。她也觉得那个吻是很美好的，为什么她却用俏皮话把原本美好的时刻给毁了呢？她也在意那些对她来说重要的人：她的姐姐，她最好的朋友，还有乔纳森。他们都告诉她应该去约束自己，不应该藏在自己的幽默背后。她打电话给他，说希望能够再和他见面。乔纳森让夏洛特冷静下来，让她学会在不适当的场合下控制自己，不要乱开玩笑。夏洛特给安静、自制能力强的乔纳森带来了活力和乐趣。他们这一对的搭配恰到好处。

爱情大总结

Do:

- * 顺其自然。这是幽默感的源泉
- * 找个能让你开心的人。这是能保证你找个让你彻底放松的伴侣的最佳方法。这会把你们紧密地连在一起。
- * 学会自嘲。这样可以有效缓解自己的紧张心理，而且你会发现你身边多了个和你相视而笑的人。

Don't:

- * 尖酸刻薄。如果你发现你要对什么做出些尖刻的评价，那你最好闭嘴。这样只会让原本爱你的男人离开你。
- * 太过圆滑。如果你这样做的话，会让你不能接近你希望接近的人。太圆滑会让对方觉得你缺乏诚意，而这正是恋爱关系所必需的。
- * 别那么愤世嫉俗。好像书里面都很推崇这种做法，特别是奥斯汀小说中的英雄都有这样的特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可是万万使不得的。你得敞开你的心灵等待爱情的降临。



 看看自己是不是也用幽默或者刻薄来掩饰自己的不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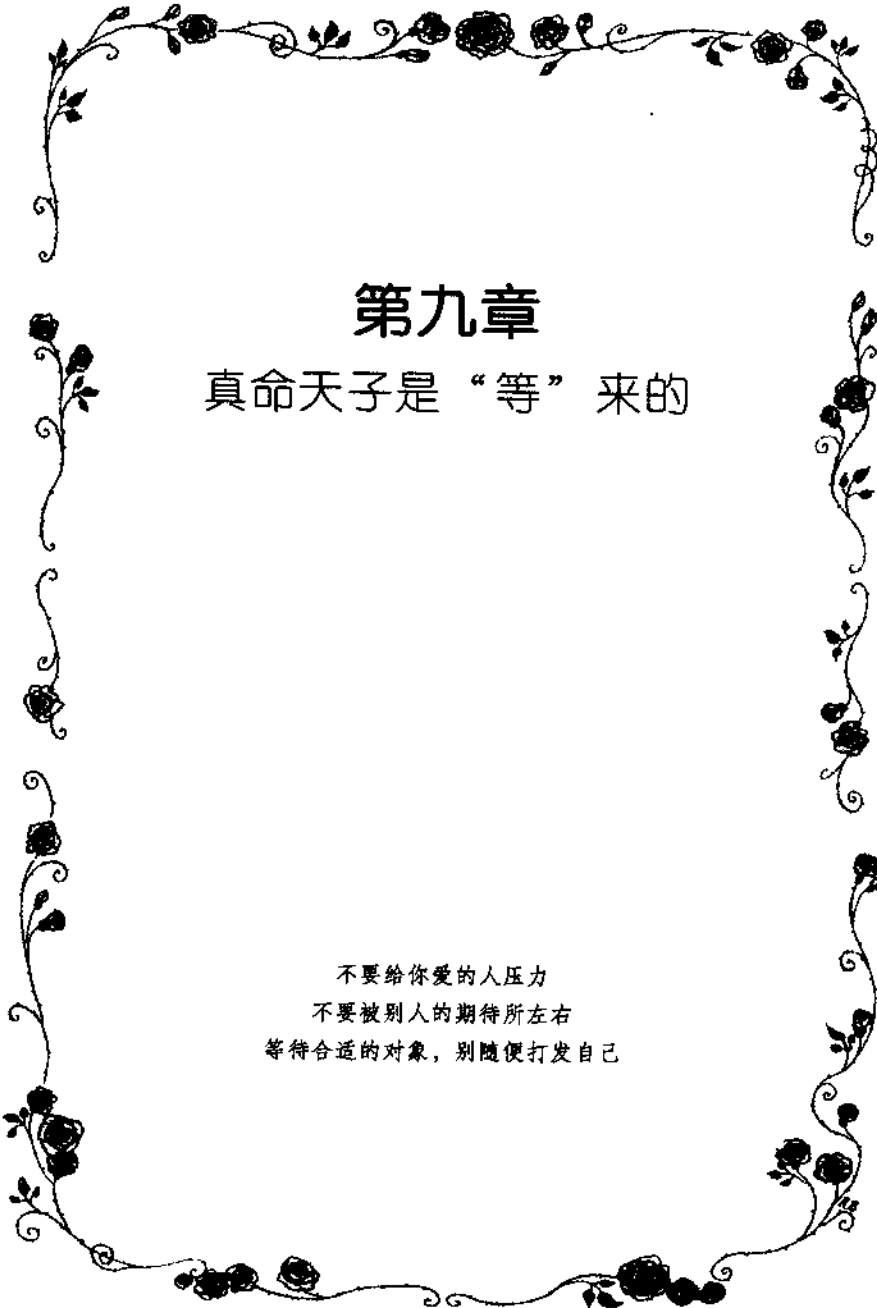
※ 你永远都有俏皮话可说。在大家陷入尴尬的沉默时，特别是在这样的沉默可能会透露出你的某些真实想法的情况下，你通常会选择用玩笑来填补这样的沉默。

※ 当被男人赞美的时候，你会立刻怀疑他是不是对你有所企图，而不去聆听他的赞美。

※ 你视娱乐大众为己任，好像如果你不逗大家笑，大家也就不再喜欢你了。

※ 当你陷入沉默或者想点什么事情的时候，会有人来问你是不是出事儿了——大家都习惯看到你生机勃勃的样子了。

※ 你同朋友们讲自己的男朋友是如何赞美自己的，说完之后你会马上用玩笑来调侃他的赞美。“他真该去检查检查眼睛了。”



第九章

真命天子是“等”来的

不要给你爱的人压力
不要被别人的期待所左右
等待合适的对象，别随便打发自己



“真是恍若隔世啊！一转眼，八年半就过去了！”

——《劝导》

我绝对不是想用安妮·埃利奥特的例子来印证我的主张，她必须等八年多才能再次见到她所爱的男人，期望他还没有结婚，并且还爱着她！可怜的安妮过着隐居生活，没有什么机会遇到条件相当的男人。谢天谢地，幸好现代女人不需要生活在这种闭塞的环境里，必须得跟着家里的其他人才有机会出门、结识新的朋友。生活在21世纪的我们拥有更多的自由，这是摄政时期的女孩子们想都不敢想的，但这不代表我们就得饥不择食地去抓住任何一个谈恋爱的机会。被新时代的各种社交手段围绕着的我们有很多选择可以去结识异性：聚会、酒吧、网络、单身联谊活动……我们要做的是先冷静下来，学习一下什么叫“眼下还不错的伴儿”和“终身伴侣”。当遇到自己真正喜欢的对象时，那么就意味着我们要开始调整自己的脚步了。如果你急不可耐地扑上去，对方会立刻被你吓得闪躲开来，而你则会一头撞上他身后的那堵墙。

布兰登上校与玛丽安·达什伍德

“布兰登上校现在很快乐，正如他所有的至爱亲朋所想的，这一切都是他应得的；玛丽安可以慰藉他过去所经受的种种痛苦……”

——《理智与情感》

在《理智与情感》中，布兰登上校几乎是在看到玛丽安·达什伍德的那一秒钟就爱上了她。玛丽安让他想起多年前他曾经深爱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因为经济上的原因，她不得不嫁给了布兰登上校的哥哥。然而，布兰登上校可以看出，玛丽安对他不感兴趣。她觉得他“一定是个老光棍，因为他已经过了35岁；他老得可以当我父亲了；他可能早已失去了感情的敏锐性和对欢乐的强烈感受”。

相对布兰登上校而言，玛丽安对年轻帅气的威洛比的喜爱远超过了前者，毕竟布兰登上校的年纪比她要大上一倍还要多。埃莉诺，玛丽安的姐姐，看出布兰登对玛丽安的心意，她也明白布兰登上校在这样的对手面前根本就没有获胜的希望。“她为此深感忧虑，因为一个35岁少言寡语的男人跟一个25岁朝气蓬勃的小伙子去竞争，又能有什么希望呢？……她喜欢他——尽管他庄重矜持；他的言谈举止虽说一本正经，却也温文尔雅……”

布兰登上校不是傻瓜。他看得出来玛丽安对威洛比非常着迷，根本就对他没兴趣。他没有试图去讨好玛丽安，他希望得到确定的答案，所以他去找了埃莉诺。“所有的事情都已经有了定论了吗？”他问，“是不是根本就不可能？可能我没这个权利，而且我根本就不可能成功。”

布兰登想得没错，玛丽安当时正疯狂地爱着威洛比，加之她对爱情的美好幻想，她看都不会多看布兰登一眼。但他仍然留在她的身边——作为这一家人的朋友——以最完美谨慎的方式。布兰登不像一般的追求者一样去打扰她。他非常令人敬重，并且不勉强玛丽安接受他的爱，玛丽安甚至对他的爱慕一无所知。当威洛比抛弃她之后，她病得很重，布兰登即刻去把她的母亲接到她的病床边，可是他根本就没有想过要玛丽安回报给他什么，甚至都不去提起这件事。因此当玛丽安复原之后，得知威洛比卑鄙的过去——他跟布兰登上校的监护人私奔，然后抛弃她，没有娶她。虽然布兰登上校从来没有去强迫过她，此时的玛丽安已经能够接受布兰登的追求了。事实上，当她终



于了解他对自己的爱慕的时候，奥斯汀这样写道：“意识到了他对自己的感情，虽然很久以前大家就都知道了——她被深深地打动了。”他不让她知道自己对她的爱慕，是非常体贴的——这样她就不会感到他总是守候在她身旁，而不给她喘息的余地了。

我们也知道布兰登上校要和威洛比决斗，以维护他的监护人的名誉，不过两人都没有受伤。由此可见，布兰登并不被动，也不怯懦。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在必要的情况下，他绝对会采取行动，去惩罚那些天理不容的卑劣行为。

玛丽安花了一段时间才从威洛比给她带来的感情伤害中走出来，当她最后同布兰登上校喜结连理的时候，奥斯汀这样写道，她最终接受布兰登不仅仅是为了嫁个有钱的丈夫。她从过去的经历中冷静了下来，她对她的爱并不像她原来对威洛比的那种“无以抗拒的激情”，虽然如此，她还是爱布兰登的。“玛丽安是不能一心二用的，此时她的整颗心都献给了她的丈夫，正如从前她对威洛比一样。”

布兰登上校的耐心等待终于得到了回报——玛丽安的爱情和与之相伴一生的承诺。“回报”在这里再合适不过了。从始至终，他采取的行为都是正确的，因此当玛丽安完全忘掉威洛比时，她并没有感觉来自布兰登的压力，他给了她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去慢慢摸索、认识自己对他的感情。

不要给你所爱的人压力

Don't: 不要因为控制不好时机错过了好姻缘

苏菲非常喜欢她哥哥最好的朋友埃瑞克，可惜的是苏菲没有得到对方的任何回应。埃瑞克从来就没有对苏菲产生过爱慕之情，在他心中苏菲就是一个小妹妹。他觉得跟她在一起很轻松，他很喜欢和她在一起，却从来没有想

过让她做自己的女朋友。埃瑞克以前约会不断，有一大群女朋友，之后他稳定了下来，这段感情维持了三年。当他的女友抛弃他的时候，他非常痛苦。他告诉他最好的朋友——苏菲的哥哥，他的心碎了，永远也复原不了。

苏菲马上就看到机会来了。当埃瑞克跟她哥哥出去喝酒的时候，她想尽一切办法最终和他们一起去了，她安慰正处在痛苦之中的埃瑞克，鼓励埃瑞克把心事告诉她。苏菲的哥哥看出事情的苗头，就劝她短时间之内不要对埃瑞克采取行动，他还深爱着他的前女友，根本就没有准备好进入下一段感情。

可惜苏菲不听。也许她跟埃瑞克之间的确会有机会，但是我们永远都不可能知道了，因为她把事情弄得乱七八糟的，把她能和埃瑞克在一起的所有机会都毁了。埃瑞克跟女友刚刚分手一个月后，苏菲和他还有自己的哥哥一起去酒吧喝酒。苏菲的哥哥第二天一早要开会必须早起，所以10点就回家了，苏菲和埃瑞克继续留在酒吧，慢慢地喝着酒。最后苏菲提议让埃瑞克去她的公寓过夜，她家就在附近（这可是她那天选酒吧的标准），埃瑞克因为喝醉了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这不是个好主意。结果可想而知，两个人一起倒在了床上。

苏菲当晚飘飘欲仙。可是好景不长，第二天早上发生的事情让大家都很尴尬。埃瑞克迷迷糊糊地醒过来，发现自己做了错事。他并不知晓整件事情都是苏菲一手策划的，他觉得是自己做错了。他立刻向苏菲道歉，抓起衣服，就像房子失火了一样，一溜烟跑出了苏菲的公寓。

苏菲很伤心，她太爱埃瑞克了，根本就丧失了对事物的洞察能力。事实上，她告诉自己：埃瑞克既然愿意到她的住处来，就表示他愿意和她恋爱。她拒绝去面对埃瑞克发给她的信号——如果男人在酒后乱性之后向你道歉，那这绝对不是好兆头——反而打电话缠着埃瑞克。而埃瑞克也非常难过，依他自己看，他觉得自己占了自己最好的朋友的妹妹的便宜。刚开始埃瑞克不去接苏菲的电话，后来苏菲终于联系到了埃瑞克，并且希望能和他约会，但



是被埃瑞克拒绝了。可过后他又向苏菲道歉，说自己当时喝醉了，说这全是他的错。苏菲说自己并没有觉得他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并且希望能和他约会。埃瑞克很惊恐地意识到，苏菲竟然把他们的一夜情当做两人感情关系的开始。他的处理方法非常得当——他没有直接在电话里告诉她，而是约她出去喝点儿东西，然后告诉她，他对她并没有她希望的那种好感。苏菲仍旧在曲解埃瑞克的意思——因为在这之前，埃瑞克从来都没有给她打过电话，即便是她在他电话答录机里留言之后也没有主动给她打过电话——他从来没有表现出他对她感兴趣。她现在让自己相信，埃瑞克约她出来喝东西，这就一定表示埃瑞克对她感兴趣。

埃瑞克对她说，正如她所知道的，他才刚刚分手，现在十分痛苦，他无法在短期内再开始另外一段感情。如果苏菲当时能把这件事处理得好一些，兴许她还能挽回点什么。如果她对此事一笑置之，继续和埃瑞克保持朋友关系，她或许能够等到埃瑞克接受她的那一天，也许只要半年时间，也许等到他把前女友忘记之后。他们的确有很多共同点，而且在性事上也很合拍，虽然是醉酒之后，但是的确令人回味。可是，苏菲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她当场就哭了，那场景很是糟糕。埃瑞克深感愧疚，他的愧疚让他从那以后就像躲瘟神一样躲着苏菲。几个月之后，他遇见了一个他很喜欢的女孩，他们慢慢开始交往。埃瑞克进展得很慢，而对方也很配合。时间一点一点过去，两人都开始严肃对待这份感情，他们现在正在正式地交往了。埃瑞克的这种做法让苏菲很伤心，她没有办法认清，正是因为自己缺乏耐心，才毁了她和他在一起的一切可能性。她的另一个错就是把酒后乱性当成了对方严肃的承诺。

Do：要明白瓜熟了自然会蒂落的道理

多年前凯瑞与本有过短暂的交往，她非常喜欢他，但是她能看得出来他

还没有准备要稳定下来。凯瑞知道自己如果继续跟他交往，她会在这份感情中越陷越深，而本却不会付出太多感情与之呼应。本在上高中和大学时长相平平，但他在 20 多岁的时候却变得英俊了，有的人就是会有这样的变化。因为这个，他要弥补先前没有得到的东西，他开始和那些从前都不用正眼看他的女人约会，他觉得这样很有趣，但他却不肯对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女人做出承诺。

凯瑞非常明智地选择了和本分手。她告诉本自己还没有做好接受正式恋爱关系的准备，这种做法为凯瑞争取了有利的位置。虽然这不是事实，却刺激到了本，因为一般情况下，说这话的应该是本才对。正是因为凯瑞采取了这样的分手方式，他们始终都保持着朋友关系——正如凯瑞之前所期望的一样——尽管本偶尔会因为先前的那段感情要求和凯瑞做爱，凯瑞从来都不被他诱惑。结果，本一直都觉得自己是被凯瑞甩掉的。

凯瑞也会和其他的男人约会，她并不是在那里傻傻地等着本大彻大悟。她认为本就是适合自己的那个人——可是她从来都没有让本知道她的这个想法。她依旧和本联系，期待着终有一天，他会明白他们两个是命中注定要在一起的，除了她，他再也不会遇上其他让他想安定下来的人。凯瑞一直存在于本的生活中，这意味着他从来没有彻底地向和他约会的女人缴械投降过。凯瑞小心翼翼地不让本得到她，自然她的这种做法引起了本对她的兴趣。

最近，本刚刚过了 30 岁生日，这让他幡然醒悟。他觉得自己应该采取更加严肃的态度去看待自己的人生。现在，他的大部分朋友都已经有了稳定的感情关系，他开始厌烦总在酒吧里面泡着的日子，他想到了凯瑞——这个在他脑海深处的女人。当他打电话给凯瑞约她出来的时候，凯瑞可以感觉到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她控制自己，抑制了自己的兴奋，不让自己迫不及待地扑向本。她表现得有一点点冷淡，让本来追求她。慢慢地，本和凯瑞的约会越来越频繁。她发现本会问她一些问题，试探她的情况，比如有没有准备好



接受正式的恋爱关系。凯瑞并没有直接给本一个肯定的答案。她让他来说服她改变心意，这样也会给他营造出一种征服的满足感。凯瑞不想去扰乱本的判断，或者给他制造不安全感。而且她知道，如果她想实现自己的计划——让本做自己的男朋友——她必须得精心计划，她优秀的自我控制能力可以帮助她实现自己的愿望。

最后本清理好了自己所有的关系，告诉凯瑞，他希望和她约会，他希望能认真地同凯瑞交往。凯瑞非常开心，于是两人重归于好——凯瑞决心不主动提出结婚的事情——结果，几个月后，本向她求婚了。

安妮·埃利奥特与温特沃思上校

“我的性别决定了……就是当生命和希望都不复存在，我的爱仍旧能够继续下去。”

——《劝导》

通过之前对《劝导》的分析，我们了解到安妮·埃利奥特犯了一个大错——拒绝了自己深爱的温特沃思上校。在将近十年之后，温特沃思上校又出现在她的生活中，此时安妮对他的爱仍旧不减当年。

可是温特沃思上校已经不再对安妮抱有希望，安妮之前的拒绝让他十分伤心，他也觉得安妮耳根子太软，她会因为他当时没有稳定的营生就被别人说服，拒绝了他的求婚。温特沃思想成家，在那次失败的求婚之后，他要找对自身有充分的了解，并且意志坚定的对象。

安妮与温特沃思上校再次见面之后，她并不想去追求他。温特沃思上校也没有去留意她，他忙着和安妮妹妹的小姑子们——路易莎和恒利埃塔·默斯戈罗夫调情，她们两个把第一部分的技巧运用得十分娴熟——“喜欢他就表现出来吧”。在这对姐妹中，温特沃思尤其喜欢性格坚定的路易莎。“你姐

姐的个性非常随和，”他告诉路易莎，“而你的性格果断坚定……对于一个百依百顺、优柔寡断的人来说，最大的不幸是不能指望受到别人的影响。”

安妮碰巧听到了这番话，觉得很伤心。她非常敏锐地感觉出，温特沃思的这些话实际上另有所指——这个人正是安妮自己。后来温特沃思开始意识到自己误会了安妮——她的个性比他想象的要坚强得多。路易莎无意中提到，安妮曾经拒绝过路易莎的哥哥查尔斯的求婚，这件事对温特沃思有所触动。后来，这一群人去莱姆旅行，固执而且过度兴奋的路易莎坚持要从阶梯上跳下来，然后由温特沃思上校接住她。结果她早跳了半秒钟，温特沃思都没有反应过来，路易莎磕到了头，昏死过去。

当时多亏了安妮，她始终都那么镇静，安妮马上安排去找医生、照顾路易莎。事后她希望温特沃思能被她临危不乱的举动所触动。“不知道他现在有没有对他自己关于坚定的性格能带来普遍的幸福和普遍的好处的见解提出疑问；不知道他有没有认识到，和人的其他气质一样，坚定的性格也应该有个分寸和限度。她认为他不可能不感觉到，脾气好、容易说服有时像性格刚烈一样，也有利于得到幸福……”同时，温特沃思也感觉到路易莎太过固执己见，也许她并不是自己终身伴侣的最佳人选。

还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安妮从来没有尝试改变自己的个性，去取悦温特沃思。她在整部小说中都坚持自己的本色。在听到他要找一个意志坚定的女人之后，她并没有故意说一些能表示自己意志坚定的话给他听。她坚持自己的原则，期待着自己细致、温和的个性最终能赢得自己心爱的人。温特沃思逐渐了解到安妮润物细无声的巨大能量。他们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她也温柔地鼓励着温特沃思，不断地向他发出自己仍旧爱着他的信号，却又巧妙地让温特沃思掌握他们感情的发展：

“我没有多大变化。”她说，而后，她依照本书中提到的第一个恋爱技巧，故意在一个他能听到的时候说，她认为一个女人一旦真正爱上什么人



后，她就会永远忠于那份感情。

这是她给温特沃思的暗示——一个再明确不过的暗示。温特沃思上校对她的回应是一封信，信中他也向安妮吐露了真情：“我表白得太晚了，那种珍贵的感情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八年半以前，我的心几乎被你扯碎了，现在我怀着一颗更加忠于你的心，再次向你求婚。我不敢说男人比女人忘情快，绝情也快。我除了你以外没有爱过任何人。我可能不够公平，可能意志薄弱，满腹怨恨，但是我从未见异思迁过。”

安妮的耐心等待终于有了回报，她赢回了温特沃思上校，她并没有故意去引起他的注意，同时又慢慢酝酿着他对她的渴望和爱慕。就像她一直以来对他的感情一样，无需承受对方主动投怀送抱给自己带来的压力，他需要时间才能慢慢找回自己曾经的感觉。

不要操之过急

Don't: 不要把刚刚开始交往的男人当成男朋友

库珀刚好是艾莲诺喜欢的类型，所以当艾莲诺刚刚认识他的时候非常开心。库珀人很好而且风趣，此外最重要的是：他非常喜欢艾莲诺。他经常会给她打电话，和她约会，他从来不会说好了要打电话却没打来，或者在最后一刻取消约会，让她觉得不安。

不幸的是，这些让艾莲诺产生了错觉。她觉得库珀已经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两个人才约会过几次之后，她就开始在朋友们面前炫耀。她很快就邀请库珀参加她和朋友们的聚会，虽然库珀的表现非常得体，她的朋友们也对他很有好感，但是这样做始终有些为时过早。艾莲诺从一开始就把库珀当成了自己的男朋友，每次约会，她都会让库珀到自己的住处来，她对库珀从不设防，告诉他很多非常私人的信息，她向库珀倾诉自己工作和家庭中的问题。

实际上，如果艾莲诺可以循序渐进地完成这整个过程也不会造成什么问题。可是她过早地把这一切都一股脑儿地倒给了库珀，错过了恋爱中最美好的朦胧期。在这个彼此猜测、追逐的过程中，两个人可以慢慢了解对方，建立对彼此的信任感，慢慢产生相互的感情，而她的表现给别人的感觉却是两个人已然是一对情侣。

库珀一直表现得非常有教养、有礼貌，艾莲诺过分热情地表现出她的一厢情愿。在约会之后，他们会回到艾莲诺的家里，而且艾莲诺带着库珀见过她大部分的朋友，库珀却没有把艾莲诺介绍给自己的朋友们。虽然他很喜欢艾莲诺，可他认为当时的时机还不成熟，他希望能在真正了解她之后再让他的朋友们见到她。艾莲诺却是百无禁忌，这让库珀开始感到几分忧虑。他认为艾莲诺可能有点太着急了：她这么快就让他进入自己的生活，这表明艾莲诺多少有点饥不择食，因为以他们两个对彼此的了解程度，还远远走不到这一步。而且，他就是喜欢恋爱中的朦胧期，喜欢让对方逐渐卸下自己的防备，喜欢在结识新的对象时的那种兴奋和激动，在不能见面的时候，两人之间的距离引发的对彼此的渴望。艾莲诺没有让库珀体验到这些感觉，她赶着他向前走，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因为库珀的可靠，艾莲诺认为他们两个人在一起就是顺理成章的，这就大错特错了，尤其是在恋爱关系刚刚萌生的那个阶段。

几周之后，库珀取消了他跟艾莲诺的约会。他没有说他很快会再打电话给她，但艾莲诺觉得他一定会这样。库珀再也没有给艾莲诺打过电话。库珀曾经非常喜欢艾莲诺，但是艾莲诺总是赶着库珀往前走，这让他觉得非常不舒服，所以也就不想再见到她了。库珀没有打算玩弄别人的感情，也不喜欢总是吊着他胃口的女人。他只想找一个有自信的女人，她不应该在两个人对彼此都不甚了解，什么都不确定的情况下就施加给他这么大的压力。

艾莲诺难过极了。当她向朋友们倾诉这件事的时候，回顾过去的经历，



她才发现自己的错误。她决心，如果再遇到合适的对象，一定要慢慢来，给感情慢慢发展的时间，不再拔苗助长，给自己和对方足够的时间来感受彼此间的吸引和默契。

Do：掌握好自己的节奏

和艾莲诺一样，杰克也在这个问题上吃过苦头。在爱情长跑失败之后，杰克非常痛苦，他的前任女友因为工作原因搬到了另外一个州，而杰克并不愿离开他的家人和朋友，所以他们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分手。这个决定总的来说算是两个人共同的意思。杰克非常希望有个伴儿，很快，他就觉得自己已经整装待发了。

实际上，杰克并不那么了解自己——他还没有完全准备好。一开始，他对待那些女人的态度就有些过于热情，对方会感到很有压力。虽然她们都很喜欢杰克，可是杰克没完没了的电话把她们一个一个都吓跑了。在刚刚开始约会的时候，女性都倾向于浪漫、可靠的男人，比如：说好了会电话联系，就一定会打过来，每次约会之后会订好下次的约会，送花，愿意承担选择她们喜欢的饭馆和电影的“重任”。然而，和男人一样，女人也不喜欢太黏人和过分热情的对象。

后来杰克认识了雪儿，雪儿对他的印象很好。她和杰克有很多共同点，她觉得杰克非常吸引人。但是，和杰克之前交往过的那些女人一样，她也觉得杰克有些太急了。他们第一次约会之后，杰克每天都会给她打电话，要不就是发邮件。他的电话和邮件都很可爱，充满了善意，可是雪儿觉得这样做有点太夸张了。雪儿担心如果真的如杰克所愿，两个人马上就确立恋爱关系，他们的过分仓促会为以后埋下什么隐患。雪儿很喜欢被追求的过程——在精心打扮之后去赴约时的激动和兴奋，两个人一同漫步回家，在每个街角拥吻，在两个人逐渐建立相互感情的同时，对彼此的欲望和兴奋慢慢地生

长，最后达到两个人灵魂和肉体交融的那个阶段。她觉得如果自己跟杰克进展太快，就会错过这一切。她可不愿意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天天见面，然后马上确定关系。整个过程，她不想有任何遗漏。雪儿知道，如果她马上和杰克定了下来，那么接下来等着他们的就是平平庸庸的生活，为了这次谁该去买牙膏或是洗衣服这样的琐碎小事争论不休。她觉得在进入这样的生活之前，必须要有一个甜蜜浪漫的“蜜月”，如果她跟着杰克的脚步，那么他们就不会拥有这样美好的时光。

她决定想个办法来保持和杰克之间的距离。她告诉杰克，自己前一阵子才刚结束一段感情，她需要多一些时间。虽然这只是个借口，然而这个办法十分管用。杰克明白她的意思，他自己也经历过痛苦的分手。并不是杰克每次约雪儿她都会答应；事实上，她把这段时间用来工作和自己的社交生活。她把自己的时间排得满满的，这样她就可以不用像杰克希望的那样：每周要约会四到五次了。同时，她也用这样的方法让自己不和杰克黏在一起——她实在是太喜欢杰克斯了，所以很容易会有这样的想法。在他们约会的时候，她都会给予杰克积极的肯定，她会把自己喜欢和他在一起的想法表现给他。所以，杰克并不会因为她有时候拒绝约会而感到不安（无论别人怎么说，去刺激这样一个好男人，绝不是件值得提倡的事情）。杰克心里明白雪儿是真心地喜欢他，她拒绝他的约会并不是去和别的男人约会，她只是需要时间慢慢来。雪儿充分发挥了女主角的优势，控制了自己和杰克交往的进程，等到他们的心灵和肉体真正结合在一起，并且开始建立稳固的恋爱关系时，他们已经通过长时间的交往对对方有了深刻的了解。两个月之后，杰克求婚了。他觉得雪儿就是他一直在找的那个人，他已经迫不及待了。雪儿告诉他，三个月之后再向她求婚。她之前已经成功地控制了他们的节奏，所以她不想现在因为杰克的急性子让原来的努力毁于一旦。不仅她自己需要更多时间，同时她也担心杰克事后会后悔自己过早地求婚，而后再改变主意。



雪儿的决定绝对是正确的。三个月之后，杰克再次向雪儿求婚，他告诉她自己有多爱她，同时也为雪儿让他等的这三个月对雪儿表示感谢。他说，当他第一次向她求婚的时候，他以为自己已经准备好了，现在他认识到自己当时并没有真正地准备好。之前他曾经担心过，如果自己的前任女友搬回来，并且要求复合，他会回到她身边。现在他明白了，自己已经完全摆脱了那段感情的困扰，不再偷偷地去幻想和前任女友能够和好了。雪儿给两个人都预留了足够的空间，让他能够完全走出前女友的阴影，现在的他才算是真的准备好了。雪儿立即接受了他的求婚，他们现在非常幸福。

范尼·普瑞斯

“范尼，要知道，每个年轻女孩子都不会拒绝这样一个让人无以抗拒的请求。”

——《曼斯菲尔德庄园》

范尼从小就已经爱上她的表哥埃德蒙多——她姨妈的儿子，她跟他们一起住在曼斯菲尔德庄园，而埃德蒙多是这一家人中唯一一个会去照顾她、关心她的需要的人。而埃德蒙多却爱上了迷人的玛丽·克劳福德，好像他随时都有可能向她求婚，这让范尼陷入了“失望和沮丧”之中。

正如前文提到的，当玛丽的哥哥亨利·克劳福德向范尼求婚的时候，她坚决地拒绝了他。范尼不止一次地看见亨利跟她的表姐玛丽亚和朱利亚调情，即便没有埃德蒙多，她也不会觉得亨利是一个值得信任的男人。她从来没有想过只要嫁给亨利，她就可以永远地离开那个让人讨厌的家——尽管在那里，她的姨妈一家人拿她当佣人使唤；她更没有想过，她可以借着和亨利结婚去让埃德蒙多难堪。早在亨利求婚之前，范尼就已经对亨利的意图产生了怀疑：“很明显，他在取悦她——他非常殷勤，他文质彬彬，他现在的表

现和他从前对表姐们的表现如出一辙。她觉得，他想要的和他以前欺骗她的表姐们的目的一样，让她不得安宁。”范尼想得一点也没错。亨利原本只是想跟范尼调情，然后把茫然不知所措的她甩了。就像我们在第四章中所看到的一样，范尼的直觉是完全正确的。

虽然亨利确实是真心想和范尼结婚，“他完全可以感觉出，能娶到这样一个德才兼备的妻子会是多么幸运。”可是他的这个认识也完全是因为遭受到了范尼的拒绝才产生的。亨利喜欢挑战，越不爱搭理他的女孩他就越喜欢。可怜的范尼就是因为亨利的求婚遭受了百般折磨，她的亲戚们给她施加了很大的压力。在他们看来，范尼居然把天赐良缘拒之门外，所以他们会尽一切可能去说服她改变主意。

“‘这真是太奇怪了！’汤姆斯爵士（她的姨父）用平静却不那么愉快的口吻说，‘这小伙子对你那么殷勤，竭尽一切能力取悦于你。不仅仅是他生活的景况，他的财产和性格，更重要的是他的举止、谈吐每个人都很喜欢……范尼，我有点觉得你并不十分了解自己的感受……孩子，你又有没有什么理由去认为克劳福德先生的性情有什么不好的呢？’”

范尼说没有，她“本来想加一句，‘但是我有理由觉得他的道德有问题’”，但是如果她说了，她就必须得告诉姨父，他的女儿们曾经有多么疯狂地和亨利调情，她不愿意出卖她们。范尼“希望像她姨父这样有限力，令人崇敬而又善良的男人，她只需要把自己对这门亲事的不情愿告诉他就足够了。让她非常伤心的是：她发现结果并非如她所愿。”

她的姨妈贝特伦夫人，汤姆斯先生的太太，也加入了这场嫁与不嫁的抗衡，她给了范尼“几乎是她唯一的出路，这是八年半以来，姨妈给范尼的唯一一个建议”。范尼必须要同意这门亲事，这是她的义务。就连她唯一的支持者——埃德蒙多也试图说服她接受亨利。当范尼说她跟亨利完全没有共同点的时候，他表示了相反的意见：“你们在品行和文学上是有共同点的……



我承认你们两个的个性有明显的差别。他很活泼，你严肃些；但这样更好，他的活力会感染你。你很容易就觉得沮丧，常常小题大做。他的乐观可以抵消这些……范尼，你们两个确实有很多不同点，可是这对你们日后的幸福生活并没什么影响，不要总空想象。我认为这是非常好的机缘。”

接下来是玛丽，她用的方法很与众不同，玛丽告诉范尼，她应该为自己成功地征服了亨利感到高兴，许多女人都对着他卖弄风情却没有一个能成功的。“能够得到众人梦寐以求的东西，是一种多么大的荣耀；掌握了这种力量就可以清偿自己在性别上的缺憾！哦，我肯定没有哪个女人会拒绝这样的胜利。”

范尼遭到了大家的狂轰滥炸，然而，她仍旧坚定地坚持自己的决定，即便是贝特伦家把她赶出曼斯菲尔德庄园，让她回到她父母在坡茨茅斯的破房子里，希望她会因为这样的对比，而愿意接受亨利将来在婚后能给她的优裕生活。亨利来探望她，表现得非常好。即便这样，他也还是没有机会。范尼“因为亨利那惊人的温柔和对他人的关心深受感动”。可是这并没有让她改变主意决定嫁给他，反而让她产生了让亨利不要再对她施加压力的希望。“他的言谈话语中流露出他为她的健康和舒适非常担忧，以现在的情况看，可不可以推测，他以后是不是就不会再继续坚持这种让她烦恼的追求了呢？”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们都已经知道了。亨利跟玛丽亚私奔了，埃德蒙多开始讨厌玛丽，因为玛丽对待这件丑闻的态度实在是非常市侩。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埃德蒙多终于和范尼相爱了。范尼没有屈就嫁给亨利，因为自己的坚持，范尼得到了她应有的回报。即便埃德蒙多娶了玛丽，范尼拒绝亨利也是绝对没错的，毫无疑问，亨利以后一定会欺骗她，他的道德败坏根本不会让范尼幸福。范尼抗拒家庭给她的压力，始终等待着自己中意的男人——就算不能和埃德蒙多修成正果，她所做的都是正确的。

不要被别人的期待所左右

Don't: 不要只看重安全感，牺牲真爱的机会

艾米莉最近的一段感情失败之后，她的母亲把自己朋友的儿子——塞斯介绍给了她。从表面看来，塞斯是一个理想的对象；他和艾米莉一般大，和善、稳重、殷勤、迷人，打算结婚生子。塞斯很是随和，艾米莉也喜欢跟他在一起。他们开始频繁约会，艾米莉非常喜欢塞斯的稳重可靠；他说好要打电话就一定会打，他从来都不会耍花招，让她觉得没有安全感，这跟她的前任男朋友相比，绝对是一个喜人的变化。她的前任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电视导演，他常常在约会前最后一分钟打电话给她取消约会，而他的理由通常都是他很忙或者他很累。

和那位将来的著名电视导演相比，塞斯非常讨人喜欢，艾米莉也发觉自己越来越喜欢他。不知不觉，两人的恋爱关系已经稳固了下来。艾米莉对他并不像对前男友那样有热情，但她告诉自己这是因为前男友太难以掌握，因此她和大家一样，越是永远得不到的人，就越会对他产生强烈的欲望。她认为塞斯刚好和他相反，所以她对塞斯的感情是温馨的，并不那么强烈，可以天长地久的感情就应该是这样的。与此同时，这两人的母亲对于他们的交往也都感到十分欣慰，艾米莉的朋友们也很认同塞斯，他们很高兴看到艾米莉能找到一个好男人，不再被别人耍得团团转。

在交往了将近一年的时候，塞斯向艾米莉求婚了，她也接受了他的请求。她很高兴自己有了归宿，她大部分的朋友也都已经结婚或者是已经有了稳定的伴侣，她再也不用觉得自己没人要了。但在婚礼紧锣密鼓的准备工作中，艾米莉开始怀疑自己。她发觉自己只是想结婚，她想要的并不是塞斯。当她试着把这种想法告诉母亲的时候，她却对艾米莉的反应不以为然。她的



母亲说在结婚前觉得害怕是正常的，塞斯和艾米莉非常合适，别担心，放松点别想太多就好了。

尽管艾米莉照着母亲所说的去做了，可是情况却越来越糟糕。她把这件事告诉给自己的朋友们，他们也不支持她的想法。她们对这件事的看法是，艾米莉刚刚和一个很糟糕的男人谈了场很糟糕的恋爱，现在终于找到了一个好男人，她却裹足不前，这是因为她仍旧对之前的那场恋爱感到心有余悸。艾米莉虽然觉得这听起来很有道理，但只要一想到要跟塞斯结婚，就会觉得自己要被淹死了。她对塞斯也失去了“性趣”。塞斯十分理解她，但是这仍旧无济于事。她就是觉得他们之间没有足够维持一辈子的感觉。

艾米莉打电话给她的前男友，跟他出去，那天晚上他们还上了床。她知道自己永远不可能回到他身边，她只是想在结婚之前，进行最后的反抗。但是实际情况和她想象的并不一样。她意识到自己并不爱前男友，同时她也不爱塞斯。就在婚礼彩排前的几周，她不得不告诉塞斯：她不想嫁给他。他和她吵了一架，但艾米莉已经拿定了主意，她知道自己的选择是正确的。

塞斯非常伤心，艾米莉也觉得非常内疚。她的母亲更是非常生气，狠狠地说了她一顿，不只是因为她抛弃塞斯，也因为到了快举行婚礼的时候，她才决定跟塞斯分手，损失了婚礼所有的花费，而且给大家带来了麻烦。艾米莉很惊讶，母亲居然不体谅她的感受和她所经受的痛苦。她觉得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她很诚实，没有和一个没有足够感情基础的男人走进婚姻殿堂。她也清楚她的母亲关心的是如何能快点儿把她嫁出去，而不是她的幸福。当初母亲为了消除她的顾虑，说那只是心情紧张，她当时就不该听信那样的说法。艾米莉险些嫁给了一个不适合自己的男人，因为她的母亲和朋友们抓住了她害怕永远单身的恐惧，所以她才一拖再拖直到深深地伤害了无辜的塞斯。

Do: 等待适合的对象出现，才建立亲密关系

艾德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中认识了布莱尼，在此之前，他已经整整单身一年了。布莱尼是他朋友的朋友，可爱而且风趣，艾德被她深深地吸引了，所以就要了她的电话号码，之后打电话约她见面。布莱尼接受了他的邀请，两个人共同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艾德继续约布莱尼见面，接下来的几周，他们又见了几次面。最后，他们来到布莱尼的住处，并且彼此爱抚。

他们两个人都很高兴，但艾德并没有感觉到两人间有什么激情。但是，布莱尼却明显觉得不是这样的——她明确地向艾德表示想跟他做爱。艾德有一点动心，但当时已经很晚了，他还是决定回家，这让布莱尼大失所望。在接下来的几天中，艾德反复思量。布莱尼打电话给他，他没有接。他觉得自己这样的表现很糟糕，同时对此也很疑惑和不确定。最后，他觉得如果自己要 and 布莱尼上床，首先要对她产生更强烈的感觉才对。他不确定当时是否是因为他对布莱尼没感觉，还是他还没有准备好接受一份新的正式的感情，但是他最后得出了结论，就算他当时和布莱尼上床了，他也不会和她谈恋爱。

布莱尼对艾德的感情比他对布莱尼的要深，她又给艾德打来了电话，艾德终究还是没有接。他知道如果让事情继续发展，对她是不公平的——他如果这样做就是把布莱尼当做自己的性工具。艾德是一个成熟的男人，他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他想要的不仅仅是性的满足，所以他要控制住自己。因此，他发了封电子邮件给布莱尼，告诉她现在他很忙，以后会打电话给她。这是懦弱的做法——如果艾德能老实告诉她，他不会再跟她联络了，情况会更好。不过，布莱尼读懂了艾德的意思，所以就再也没有打过电话。

自然，布莱尼非常生艾德的气——她觉得艾德让她对彼此的关系抱有期望，而事实上，艾德本可以把事情处理得更好。但话说回来，艾德在和布莱



尼上床之前悬崖勒马，把刚刚萌生出的一切不好的可能都消灭掉了，从而避免布莱尼受到更大的伤害。艾德继续等待那个能让他倾心的女人。尽管因为艾德的原因，布莱尼感到几分痛苦和失望，但她终究还是避免了在和艾德发生关系之后才知道是空欢喜一场的痛苦和失望。布莱尼在心情平复之后，找到了合适的对象。艾德仍旧在等待他的梦中情人，但他跟布莱尼的经验让他相信，等待是正确的。

爱情大总结

Do:

* 让他知道，你得慢慢来。让他知道你并不那么猴急着想要谈恋爱，他会更加尊重你。在几个星期之内，你就可以让他拜倒在你的高跟鞋下了。

* 耐心些。对于你真正喜欢，而且适合你的人，你可以让他等等。毕竟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人，你得慢慢找才能找到唯一适合你的那个，而不是随便就凑合一个。

* 心态要放平和。如果你太着急的话，你会毁掉一场本来很有机会的恋爱。记住，好好享受恋爱的前奏吧。

Don't:

* 为了害怕孤独就随便找个男人。这样对你非常不好——你失去了遇到你真命天子的机会，而且对那个男人也不好。

* 听信别人的意见，而不是自己的感觉。你是可以断定你需要什么样的恋爱的人选。就算你妈妈喜欢他，也不能证明他会是适合你的那个人。

* 太着急。不断告诉自己你有多漂亮多吸引人。慢慢找你的 Mr. Right，虽然你可能得花点儿时间。

怎样才能知道你对你的新男朋友是否有些操之过急了

✱ 你会在纸上把自己的名字和他的姓氏写在一起，看看会是什么样子。

✱ 你急匆匆地把他介绍给你的朋友们认识，而此时，你还没真正了解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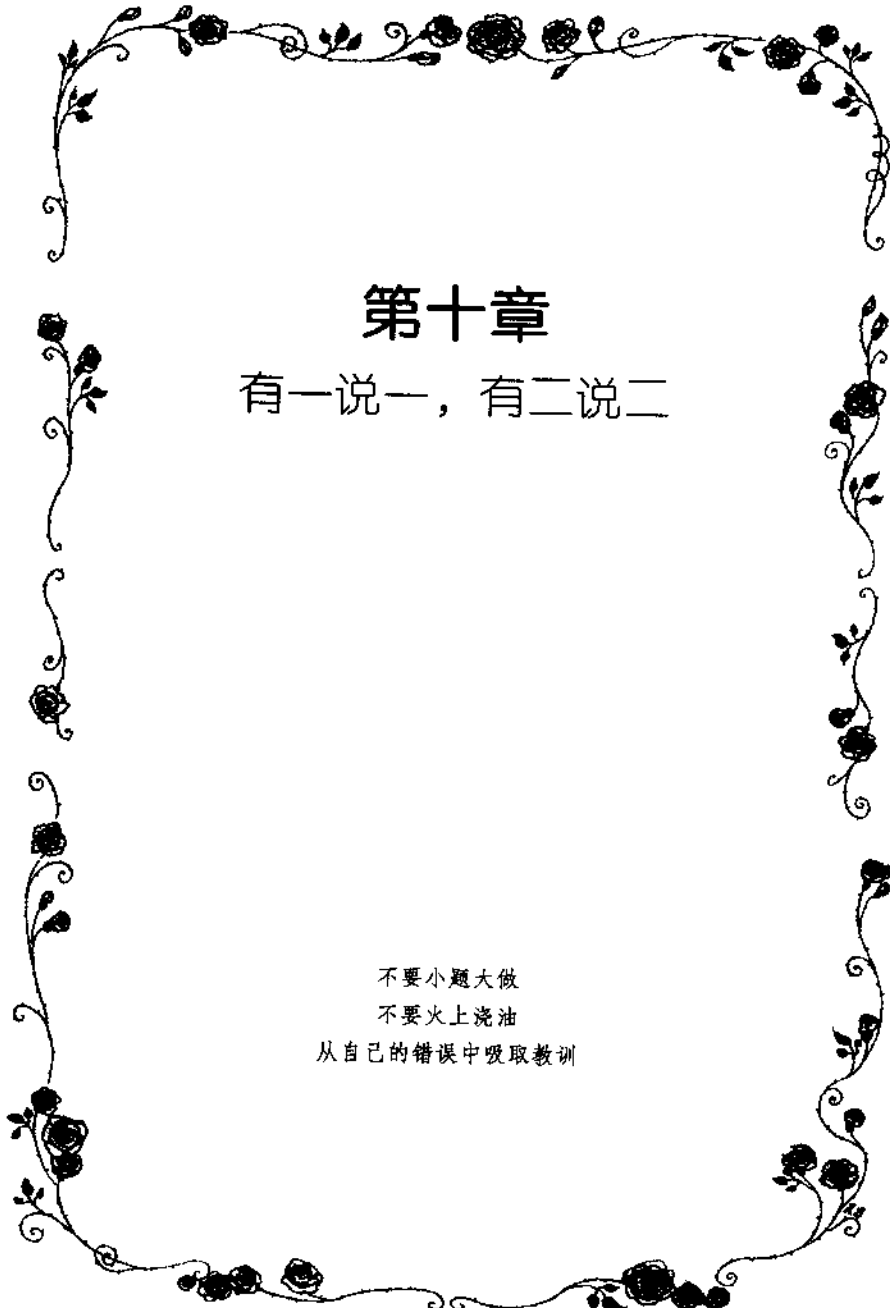
✱ 你们约会三次之后，你所有的朋友都已经对他的姓名、鞋子的尺寸和他支持的球队了如指掌。而你还必须要他们发誓在见到他的时候要守口如瓶，免得让他知道你的朋友都已经对他的那些情况早已烂熟于心了。

✱ 约会几次之后，你就计划要为他亲自下厨准备一顿大餐，做他喜欢吃的东西，让他知道你绝对是出得厅堂入得厨房的好老婆。

✱ 你去研究他最喜欢的乐队和电视节目，为的就是制造和他的共同话题，让他觉得你们很有共同语言。

✱ 每次他发电子邮件给你，你都会为了回那封邮件而搜肠刮肚，目的就是让他高兴。

✱ 你总是给他买礼物——CD，或者是他偶尔提到的喜欢的作家的书，或者是一件橱窗里的毛衣，只是因为他多看了一眼，你觉得他可能是喜欢这东西。



第十章

有一说一，有二说二

不要小题大做

不要火上浇油

从自己的错误中吸取教训



“你骂我骂得好，叫我永远也忘不了。你是这样说的：‘如果你有礼貌些。’
你不知道，也几乎想象不到，你说得我有多难受。”

——《傲慢与偏见》

无论两个人相处的时候有多么融洽，我们都在所难免地对对方的某些行为感到不满，我们应该在这个时候把自己的感受告诉对方，让他意识到自己的这种行为给你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毕竟，这个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人。你们两个人是否能够很好地处理这种情况，直接关系到你们的关系能否长久地继续下去。我有个朋友和一个女人交往了七个月，一切都很顺利，直到有一天，他们两个为了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不可开交。他们大声地斥责对方，她非常生气地摔门而去。第二天她打电话给他，宣告了两个人彻底告吹，她不能忍受两个人吵架。因为她自己的家人就从来不会吵架——他们任由自己对其他家庭成员的不满不断地累积，使得她家的气氛变得乖戾、阴森。这样公开大吵大闹让她觉得很没有安全感，所以她不愿意再继续这样的关系。我的朋友很难过，他想和她理论理论，可是对方去意已定，再说什么也只是徒劳无功了。然而对于这样的一个问题而言，早发现总比晚发现要好得多。如果两个人的感情再深点儿，他就会更难从这段感情的阴影中走出来。任何一段感情都有它的高潮和低谷，重要的是不要压抑对彼此的不满，这样只会导致更坏的后果，应该当时就把问题揪出来，告诉他到底是什么影响到了你的好心情，而后一同找出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让两个人的感情能够继续向前发展。同时，这样做也能让你看清对方的哪些行为是可以改变的小问

题，而哪些又是根深蒂固的顽疾。这样，你也可以进一步考虑自己是不是愿意为了他做出某种程度上的妥协。

伊丽莎白·贝内特与达西先生

“别再提我当时说的话，再提没有任何好处。实话说，我一直为了那件事感到过意不去。”

——《傲慢与偏见》

伊丽莎白和达西在《傲慢与偏见》中初次见面时，伊丽莎白就暗示达西：他必须要改一改自己傲慢、势利和看什么都不顺眼的毛病。在一次舞会中她对他说：“对于那些从来不改变自己主意的人来说，尤其应当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做出正确的判断。”实际上这不仅仅是达西即将慢慢对她萌生出爱慕之情的前兆——达西说过自己不认为她的美足以让他心动，最后他认为伊丽莎白是他见过的最有魅力的女人，同时也为他们日后感情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达西为伊丽莎白倾倒就是因为她和宾利先生和宾利小姐不同，不屈服于他强硬的个性。她坚持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并不受到他的影响，当她发现事实的真相之后会如实相告。

当他们在达西姨妈家再次相遇的时候，达西已经觉察出自己此刻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伊丽莎白，他对伊丽莎白的感情之所以能够日益深厚，就是因为她会和他开玩笑，温柔地指出他的缺点。伊丽莎白当着他表弟费兹威廉上校的面揶揄达西，说在他们初次见面的舞会中，达西这样的表现让人觉得他是一个拒人千里之外的人。达西为自己辩护道，这都是自己害羞的缘故。“有的人就是有本领，与从没见过的人谈起话来一样应付自如，我自愧不如。我常见到有的人谈话时能迎合别人口味，假装对别人有兴趣的事也喜爱，但我可干不来。”



伊丽莎白可不会这么轻易地就让他混过去。她告诉他必须学习改善他的社交技巧，因为她刚刚弹了琴，所以就借着弹琴把话题接了下去：“我见过许多人弹钢琴非常熟练，而我的手指动起来就不及她们灵巧……但是，我一直认为比不过人家是自己的过错——就怪我没有下工夫苦练。”

达西听懂了伊丽莎白想要说的意思，对她的话报以微笑。我们要记住非常重要的一点，正如我们此前了解到的，伊丽莎白并不是为了吸引达西的注意而戏弄或嘲笑他。她说的这些都是肺腑之言，达西并不觉得伊丽莎白的批评是对他的冒犯，反之被她的批评所吸引，发现伊丽莎白才是自己真正需要的女人——一个能够在他需要的时候软化他，并且用开玩笑的方式提醒他的女人。伊丽莎白的舅妈——加德纳夫人在书的后半部分所说的话，暗示了达西对伊丽莎白的一往情深：“他需要的只是些许活力，如果他能够谨慎地选择结婚的对象，他一定会从他的妻子那里习得这些东西。”

在关于弹钢琴问题的谈话后不久，达西就向伊丽莎白求婚了。由于他的求婚十分粗鲁、傲慢，达西遭到了伊丽莎白的断然拒绝，但凡是一个正常的有自尊心的女人都会做出这样的反应。他的开场白是，因为他认为伊丽莎白不是一个适当的对象，所以他竭尽全力想要控制自己对她的感情。“我再也忍不住了，”他开口说道，“我的感情已经无法克制。”达西接着说，尽管伊丽莎白有一群不入流的亲戚，而且她的社会地位低下，他还是愿意娶她。“他认为人家是高攀自己，两方门不当户不对——逆了常理——似乎非常痛惜低了自己的身价。”

伊丽莎白自然非常气愤。她当场就拒绝了他。达西也非常生气，他原本以为只要自己开口，就绝对可以赢得伊丽莎白。他问伊丽莎白拒绝他的原因，她给他的解释是：“你说你违背自己的意愿，失去应有的理智，甚至有失身价，这种话明明会伤害我的自尊，是对我的一种蓄意侮辱，那么，我可以问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吗？……如果我的拒绝太不客气，你的这种做法难

道不使我的不客气有情可原吗？……如果你礼貌些，拒绝你后我也许过意不去……从一开始，从我认识你的那时候起，我就看你看不顺眼。你的一举一动都使我觉得你这个人高傲，自命不凡，不知道尊重别人。”

达西丢尽了颜面，这是他自作自受。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两人在达西的家——彭伯利庄园再次相遇，他决心让伊丽莎白看一看此时的他已经有所改变了。他非常礼貌地招呼她的舅舅、舅妈（幸好，他们并不会让伊丽莎白感到难堪，虽然她父母的行为都古怪粗俗，但她的舅舅、舅妈表现却十分有理有节），他以“最最谦卑的态度”和他们聊天。他主动向伊丽莎白提出是否愿意认识他的妹妹。第二天，在他向伊丽莎白介绍了自己的妹妹之后，伊丽莎白看出“他的言谈中没有半点傲气，听不出半点对她舅舅、舅妈的鄙夷”。伊丽莎白心想：“昨天她见到达西的变化……至少也算维持了一天……他非常有礼貌……并且对他之前明确表示出不屑一顾的伊丽莎白的那些亲戚也是如此……如今他变得太多了……伊丽莎白几乎掩饰不住内心的惊诧。”

达西第二次向伊丽莎白求婚的时候，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他认识到了自己之前犯下的错误，他向伊丽莎白表示歉意时说：“你批评我的那些话有哪一句是我不应该得的？……每每回想起当时我所说过的话，我的态度还有我的措辞，我都觉得非常过意不去。”伊丽莎白告诉达西，她并没有指望他会有什么改变。她说那些话只是因为当时她想说，就随口说了出来。“我没有想到我的话有这么大的影响，我不知道那些话会让你有这样的感觉。”

这一点很重要。伊丽莎白并没有刻意打算去改变达西。如果你觉得你有能力去改变某个人的行为，那可就大错特错了，因为我们很少能做到这一点。我们能做的只是告诉对方自己的感受，看看他会有什么样的表现，然后再看看他是不是有能力做出某些改变。

这时伊丽莎白也因为自己当时说话太重，还有自己误会了达西，听信了威克姆的谗言向达西道歉：“哦，别再重复当时我说过的话了，再想那些事



情可真没什么好的。我发誓，好长时间以来我都为自己说了那样的话深感惭愧。”

伊丽莎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且建议两个人冰释前嫌。“只想想过去那些让我们高兴的事情。”伊丽莎白对这件事的处理非常完美。达西向她道歉绝对是一个明智的抉择，而伊丽莎白为过去做出的解释也让两人能高高兴兴地在一起不再互相指责。

优雅地接受道歉

Don't: 不要小题大做

我们都认识这样的人：我们希望他道歉，他的反应却是从头到尾再数落一遍你之前做错的事情，这让我们觉得以后即便不是自己做错了，也不想再听到他道歉了。妈妈们经常扮演这样的角色，大家对此也都深有感触。所以，尽量不要用同样的方法去对待别人！

洁琪跟肯约会过三次，这次他约洁琪星期六一起吃晚饭。洁琪很兴奋，觉得肯是个可以认真交往的对象。她去做头发，修指甲，折腾到很晚才回到家，正当她在考虑晚上穿什么衣服的时候，肯打电话来说工作上有紧急的事情要处理，必须取消约会。肯的道歉非常诚恳，可是洁琪还是非常生气。肯取消约会让她感到十分不安，这也让肯之后大吃苦头。和大部分人一样，洁琪也有过一两次不好的经验：跟起初看起来很喜欢自己的人交往，他们却在这之后销声匿迹了。她认定肯也是这种人，因此把自己之前的怨气一股脑都撒在了肯的头上。

洁琪对肯说自己很生气，他把她好好的周末都毁了，现在她根本来不及做其他的安排。这是事实，但洁琪的反应不太恰当。她误以为肯也在重复其他男人以前对她所做的事——在感情进展非常顺利的时候忽然离她而去。肯

被她的过激反应吓了一跳，他觉得十分沮丧。他不停地道歉，并且说等工作上的紧急状况处理好了之后，星期一他会打电话给她。

果然，肯星期一打来了电话。他理解自己在最后一刻取消周六晚上跟她的约会后洁琪为什么会非常生气，他又再次向洁琪道歉。在这种情况下，洁琪应该不再追究了。她现在就断定肯是个不可靠、会经常取消约会的男人，确实是有些言之过早——至少是目前为止。洁琪应该为自己之前对他的怀疑表示歉意。那一周肯再次约洁琪晚餐，洁琪接受了，但是她的不安全感却让她说出了一句非常带有讽刺意味的话，她说希望他这次真的会出现，这句话让肯十分灰心。他觉得自己已经再三道歉，洁琪不应该再说出这样的话。

肯本来打算下次约会的时候带花来，再次向她表示歉意，但洁琪的讽刺让人生气，让他打消了买花的计划。他们的约会进展得并不顺利，两个人第一次感到他们的谈话是如此生分。洁琪本来想着肯会给她买花，但是事情的结果让她感到很生气。而肯觉得洁琪的要求太多，她是那种永远会把自己的需要摆在别人之前的女人，她不会体谅他有时候会有繁重的工作。两人之间的感觉没有了，肯再也没有打电话给洁琪。

这件事让洁琪认定男人都是不可靠的浑蛋。事实上，这次是她不信任的态度破坏了两人的感情。肯已经道过歉了，洁琪应该给他机会说明，他取消约会真的只是一个非常偶然的情况。如果她接受了他的道歉，并给他一个改正的机会，肯一定会在之后的那次约会时带着花来，并且努力不再犯上次的错误。

Do: 互相帮助，共渡感情中的难关

玛丽莎跟前男友分手一个月后认识了杰瑞德，当时她还有些没缓过劲儿来。杰瑞德知道她刚刚分手，因此打算慢慢跟她交往。他不想当玛丽莎的情绪缓冲剂。但玛丽莎告诉他，自己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来接受新感情，上一段



感情没有什么好留恋的，她已经完全准备好去认识善良体贴的新人。她的态度十分积极，希望两人常常见面，杰瑞德自然也为此乐不可支。

两人交往很顺利并且常常见面，但玛丽莎总是会提起她的前任男朋友，这让杰瑞德觉得非常不快。虽然她对自己的前任没有什么好评价，可是这还是让杰瑞德感到没有安全感，他觉得她总是想着自己的前任，始终没有打开自己去接受一份新的感情。

最后，杰瑞德告诉玛丽莎，他不愿意听到她提起那个男人。玛丽莎的解释是：她这样做的目的是强调自己的前任有多差劲，杰瑞德比他强多了。杰瑞德说就算这种比较是对他的肯定，他也宁愿玛丽莎不要再提起那个人。玛丽莎继续同他争论，她坚持认为杰瑞德应该把这种比较当做对他的赞美，那天晚上两人不欢而散。

之后，玛丽莎跟她的几个朋友提起了这件事。出乎她意料的是，他们都支持杰瑞德。他们说她不应该一直说她的前任如何如何，杰瑞德纠正她是对的。玛丽莎冷静下来，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她意识到，不管自己之前跟杰瑞德是怎么说的，实际上她并没有完全走出前男友的阴影。她不由自主地提到她的前任，实际上是在告诉杰瑞德她的状况。她急着开始另一段感情，假装自己已经走出了那段不愉快的经历，可是她的潜意识却把这些情况透露了出来。

玛丽莎打电话给杰瑞德，为自己的行为向他道歉，她说，现在她明白当时他希望慢慢交往是对的。她想继续和他交往，但她知道想要完全摆脱过去的那段感情给她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一些时日。

杰瑞德很失望——他原本期待着玛丽莎能告诉他，她的情况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得多，但他感谢她的诚实。他们决定每周只见面一两次，玛丽莎答应尽量不再提到她的前任。有几次她还是不由自主地提到他，但她立刻道歉，杰瑞德把她的努力都看在了眼里。他们继续约会了两个月之后，玛丽莎发觉



自己很久没有再提到、也没有再想到她的前任了。她已经完全走出了那段感情。她明白，如果杰瑞德不提醒她，她自己永远都不会去面对自己的真实感情。他们的感情也会来得快去得快。然而，在两个月有条不紊的交往之后，他们得到了自己真正需要的东西。玛丽莎和杰瑞德在一起已经一年了，他们的感情也越来越稳定。

爱玛·伍德豪斯与奈特利先生

“实在是太差劲了！……对你来说这话听起来让人不高兴，爱玛——对我更加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我必须也愿意这样做——只要条件允许，我就会告诉你真话……”

——《爱玛》

早在爱玛还是一个襁褓中的婴儿的时候，奈特利先生就已经认识她了，所以他对爱玛充满了怜爱之情，并且自动成为了爱玛的护花使者。出于这种职责，当发现固执己见的爱玛表现得越来越离谱的时候，他自然而然地向爱玛提出了自己的忠告。爱玛说服她的好朋友哈丽特·史密斯拒绝了一个不错的农场主罗伯特·马丁的求婚，她坚信哈丽特能找到更好的对象。但奈特利先生告诉爱玛，她对哈丽特的想法实在是太荒唐了——虽然哈丽特是个不错的姑娘，可是她的脑子却不怎么灵光，更不用说她还是个私生女——罗伯特·马丁配她已经算得上是绰绰有余了。

“在你们成为朋友之前，”他对爱玛说，“哈丽特的心中并没有嫌厌过自己的身世，更没有什么野心可言，你这样做，对她没什么好处，你根本算不上她的朋友。”

奈特利先生说得没错。爱玛让哈丽特对一些她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产生了奢望，这也着实让哈丽特难受了好一阵子。这里面的奥秘就在于奥斯汀那个时代的社会背景。在现代社会中，像哈丽特这样不清楚生身父母何许人也



的私生子女大有人在——我有几个朋友就是被领养的。不会有人因为这个原因就拒绝和她们结婚！但是在摄政时代，出身和阶级要比现在重要得多，因此哈丽特想要嫁入豪门根本就是痴人说梦。以现代人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这种想法相当的势利，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当时的社会背景。爱玛却任性地坚持她那个不切实际的幻想。和爱玛一样，奈特利先生也关心哈丽特的终身幸福，所以他把事情真相告诉了爱玛。

爱玛并没有听从奈特利先生的劝告，但是奈特利的话还是对她产生了影响：“对自己，她并不总那么满意，并不是始终都坚信自己的想法都是对的，她发现和自己想法相左的那些建议也不一定都是错的，比如说奈特利。奈特利出门的时候脸上洋溢着对自己的肯定和赞赏，而爱玛的神色则和他大不相同。”

虽然奈特利先生非常正确，但他用高高在上的语气对爱玛说：“与你相比我的优势在于：我……比你多了16年的经验，我和你不一样，我不是年轻漂亮的姑娘，也不是被宠坏的孩子。”他的这种态度十分让人讨厌，好在爱玛还买他的账，因为爱玛深知奈特利先生的聪敏。在第八章中我们看到：在弗兰克·丘吉尔的怂恿下，爱玛嘲弄了贝兹小姐，奈特利先生仗义执言，并且以良师益友的身份告诉她，她的所作所为非常糟糕。

“爱玛”，他说，“像以前一样，我必须重申的是——尽管你可能不爱听，但我还是要说。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做错事却保持沉默。你怎么能够对贝兹小姐如此冷漠？你怎么能凭着自己的那点小聪明来取笑另外一位女士的脾气禀性和她的处境呢？”

起初，爱玛还试图为自己辩解，但她知道奈特利先生所说的一点错都没有。她感到“既激动又羞愧还有几分悲伤”，于是，第二天她尽力地讨好贝兹小姐希望和她重归于好。同时，奈特利先生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爱玛，当他看到弗兰克·丘吉尔跟爱玛调情的时候，他的嫉妒心被激起了。在他发现

弗兰克其实并不爱爱玛，爱玛也不爱弗兰克之后，他立刻就向爱玛求婚了——他表示自己将不再把她当做一个“被宠坏了的小孩”对待，他说爱玛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女人了，他必须停止对她的监护。

“我最亲爱的爱玛……如果我对你的感情没有那么深，对于这件事我就有好多要说的了……之前我对你的责备、说教，你都接受了，全英国还有哪个女人会愿意像你一样接受这些东西……天知道，我原来是一个多么冷漠的情人……”

而此时的爱玛意识到实际上自己心里也爱着奈特利先生，于是她马上就接受了奈特利先生的求婚。而罗伯特·马丁也再次向哈丽特求婚，哈丽特也欣然接受了他的请求。爱玛告诉奈特利先生，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她有多么高兴：“我太满足了……衷心地祝福他们幸福。”

“自从我们聊了这件事，你有了非常大的改变。”他说。

“但愿如此——”爱玛说，“那时候我真的很蠢。”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爱玛和奈特利都产生了积极的变化，也完全可以预见他们之后幸福的婚姻生活。爱玛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之后，奈特利也认识到自己之前对爱玛说话的时候语气太傲慢，从而也感到十分自责。

“我也变了，”他说，“现在，我也很高兴地认同原来你说过的哈丽特的那些优点。”

爱玛和奈特利先生都懂得退一步海阔天空的道理。毫无疑问，在这之后，奈特利先生还是会偶尔“教育”爱玛一下，同时他也会承认自己的错误。而爱玛嫁给奈特利先生这样成熟而理性的男人还有一个极大的好处，除了让她始终脚踏实地之外，还可以随时监督她，不让她的机智变质为恶毒。此外，他还同意搬到爱玛家住，帮她一起照顾她患有忧郁症的父亲。很少有男人会作出这样的选择。弗兰克·丘吉尔更不可能，他的继母很清楚这一点——弗兰克太自私了。“有谁能像奈特利先生一样忍受伍德豪斯先生，作



出这样的安排呢？”她认为奈特利先生是爱玛丈夫的最佳人选。

不要火上浇油

Don't: 不要让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乔安娜已经和尼尔交往一个多月了，但两人还从来没有在星期六的晚上约会过。因为尼尔已经单身了好长一段时间，他已经养成了每周六和哥们聚会的习惯。乔安娜一直对两个人从来没有在周末约会过这件事感到耿耿于怀，更糟糕的是她的怨气与日俱增，却不知道个中原因。直到有个星期六的上午，尼尔约她一起吃饭，却告诉她当晚他会很忙的时候，她追问晚上有什么事，尼尔才向她说明了自己的情况。

乔安娜觉得很挫败，她觉得自己在尼尔的心中并不像她自己想的那样重要。尽管他们两个都觉得应该慢慢交往；尽管最后她还是接受了尼尔的邀请，但是在约会的时候她也是闷闷不乐的，尼尔不明白为什么。在这之后，她开始疏远尼尔，因为她觉得自己被伤害了。尼尔给她的电话答录机留言，她一反常态，过了好几天才回电话。尼尔也发觉有些不对劲，但是乔安娜的沉默让他无从知晓问题出在哪里。从她的态度看来，他以为她已经对自己失去兴趣了，而事实上，乔安娜仍旧喜欢尼尔，她要的只是一点点优先权——至少是有的时候——他能把她放在和哥们的固定约会前面。

这个误会会让后来的事情变得越来越糟。乔安娜希望尼尔能够发觉他们之间有问题，然后来问她。那时候她就会告诉他：让她伤心的原因是他从来不约她星期六晚上出去。然而此时的尼尔却以为她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喜欢他。因为尼尔是自由职业者，就在家工作，星期六晚上对他而言并不像对乔安娜那样重要，对他而言，星期六只不过是一个星期中的一天而已。实际上尼尔应该更细心一点，他应该明白周末的约会对于乔安娜而言是有特别含义

的，因为在星期六晚上约会，代表他很认真看待他们刚刚开始的感情。不幸的是，在女性向他们说明之前，男人通常不会了解什么事对女人来说是有意义的……对尼尔而言，前一段感情破裂之后，跟他的哥们晚上出去聚会就成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朋友们给了他很多支持，他也对他们很忠诚。

乔安娜对于尼尔坚持星期六不和她约会的事情感到越来越生气，她开始对他挑三拣四，而她的那些借口都是之前她觉得无所谓的。因为她从来不跟他直说，也从来都没有给尼尔机会让他改正。最终，这段感情不了了之。乔安娜再也不给尼尔开绿灯了，尼尔自以为这是因为她不再喜欢自己造成的。乔安娜则以为是尼尔故意不把她放在重要的地位，也觉得越来越窝火。如果当初乔安娜有勇气坐下来直接质问尼尔，为什么他把朋友看得比她重要，告诉尼尔他的这种行为让她很伤心，尼尔听了可能会觉得很惊讶，与此同时他也会觉得十分开心，因为这表示乔安娜很在乎他。如果乔安娜让他完全放弃他和哥们的聚会的话，尼尔可能会被吓到，可是他也可以把聚会改在其他日子——他的那些朋友也都完全可以理解星期六晚上对女友是有特殊含义的。在这之后他们两个也可以继续维持他们的伴侣关系。但是乔安娜让事情不断地恶化，她的愤怒扼杀了让他们建立良好关系的所有可能。

Do：接受合理的批评

琳达是一个可爱的姑娘，她有很多优点，同时她也有一个缺点——不守时。她的新男朋友拉里很快就被她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约会不迟到半小时以上决不出现的行为搞得十分抓狂。他试图给琳达一些暗示，但琳达总是对他的暗示视而不见——她一辈子都在迟到，迟到已经成为她根深蒂固的习惯了。

事情终于爆发了，有一天拉里订了戏票，但是琳达迟到的时间太长了，他们没有赶上节目的开场。拉里非常生气。当琳达最终到达剧院的时候，拉里正带着一肚子怨气在剧院外来回踱步。他对琳达大喊大叫，说她根本不想



别人的感受。他特别想看那个演出，琳达却把他的整个晚上都毁了，她迟到的习惯根本就是在侮辱和她见面的人。在别人不得不在苦苦等待她的时候，她自己却磨磨蹭蹭浪费大家的时间。

琳达着实被拉里的强烈反应吓了一跳。但他这么做是对的，他让她知道她没有礼貌的行为有多么让他反感。而且拉里选择的时机也很合适——如果你要告诉某人你很不喜欢他的某些行为，最好就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告诉他，不要等、也用不着计划什么，就在他们没有任何准备的时候把你的抱怨丢给对方。琳达试图插科打诨把这件事混过去，但拉里没有让琳达就这么逃掉了。他说他百分之百觉得这件事情非常严肃，并且希望她也同样认真看待这件事。他的确十分喜欢琳达，但他不能继续和一个根本不考虑他的感受的人交往。他没有打算立刻同琳达分手，但是他十分生气，需要静一静好好考虑一下这件事情。

然后，拉里给琳达拦了一辆出租车，说他要回家了。从来没有人对琳达的迟到有这种反应——她总是有办法混过去。她被拉里的反应吓呆了。毕竟，迟到那么长时间让大家错过了节目的开场，实在是十分失礼，琳达不得不承认自己这次的确是做错了。她不能像以前吃饭迟到，或者是在电影开场的时候才急急忙忙冲进电影院那样，嬉皮笑脸地糊弄了事。刚开始她也因为拉里对她发火和拉里恼气，但是没过多久，她就发觉实际上错在自己。她很希望第二天拉里会给她打电话，但是结果并不如她所愿。琳达知道如果还想再继续跟他交往，自己应该主动些，并且向他保证自己会改正这个坏习惯。

隔天，琳达打电话给拉里约他去酒吧坐坐。当拉里到达酒吧的时候，琳达已经在里面等着他了，还带来了送给他的花。她向拉里道歉，并且保证会尽量不再迟到——她知道自己的那些行为有多么让人讨厌。拉里在见到琳达如此重视自己对她的批评之后高兴坏了。他原本就不打算和琳达分手，但他知道如果当时他不指出她的这种行为，那么在今后的约会中琳达的迟到会让

他吃尽苦头。

当然，琳达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改掉她的坏习惯，她还是会偶尔迟到一次，拉里还是会因为她迟到感到生气。但他能看出琳达真的是很努力地在改变自己，对此他感到十分欣慰。他们也说好拉里在约会前要给琳达打电话，提醒她什么时候出门才能保证不迟到，他们彼此相爱，这件事变成他们之间的笑话，并不会使得他们的关系因此变得紧张。在交往了一年之后，拉里要求琳达搬来跟他同住。当时他在一次约会的时候带来了床头的闹钟，他说有它在，琳达就可以每天准时上班了。琳达高兴地接受了拉里向她提出的搬到一起住的请求。拉里适时的责备和两人豁达的态度消除琳达心中的芥蒂，为他们的感情关系建立了良好的模式。他们能够说出来对彼此的不满，还不用担心这样做会引发更大的战争，全都仰仗他们知道如何运用幽默的方式来说出他们的想法，并且能够不断地改正彼此的缺点。

凯瑟琳·莫兰与亨利·蒂尔尼

“我一直都希望，如果你觉得我有什么做错了的，你能够告诉我……”

——《诺桑觉寺》

《诺桑觉寺》中的亨利·蒂尔尼是简·奥斯汀小说中最有魅力的男主角之一，他是一个明辨是非，非常有幽默感，对某些荒唐的行为十分包容的有魅力的年轻人。他对凯瑟琳·莫兰一见钟情，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提到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是因为她很明确地表现了对他的喜爱，他当场就开始和凯瑟琳开玩笑。“我们很快就会变成老熟人，”初次见面的时候他对凯瑟琳说，“因为我有权力和你开玩笑……无论我们在什么地方见面，这世界上没有什么比这更能增进亲密关系的了。”

初次到巴斯旅游的凯瑟琳之前从来没有离开过她的家乡，她年轻、稚



嫩，非常渴望能够认识这个世界。凯瑟琳愿意向经验比自己丰富的人学习。凯瑟琳在巴斯旅行的时候与艾伦夫人同住，艾伦夫人告诉凯瑟琳，她答应和大家一起外出似乎考虑得不那么周到，凯瑟琳没有为自己辩解，而是立刻开始担心自己的表现是否不让人满意。“亲爱的夫人……如果我知道那样做不合适，我肯定是不去的……但是，我一直都希望，如果你觉得我有什么做错了的，你能够告诉我……这是件很严重的事，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很容易被劝服的。”

凯瑟琳是亨利的绝佳对象，他喜欢教导别人。他会在她的措辞上挑毛病，并且温和地批评她，譬如有一次，她用了好多个“好”字，完全没有动脑子去想其他更为贴切的形容词。

“我肯定，”凯瑟琳大声说，“我不是成心要说错的，可是这的确是一本‘好’书，凭什么我不能这么说呢？”

“的确，”亨利答道，“今天天气很‘好’，我们进行一次很‘好’的散步……哦！这的确是个‘好’字眼！什么场合都适用……现在，这个字眼却构成了一个万能的褒义词。”

亨利用愉快轻松的态度说出他的想法，他总是以幽默的方式来传递自己的想法，这样凯瑟琳既乐于接受他的建议，又不至于感到自己受到了批评。此时的她还不知道亨利有多么喜欢她，而他喜欢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他觉得自己可以在她身上产生正面的影响。他很清楚凯瑟琳年轻稚嫩，需要比她年长、明智的人来指引她该如何做（容我引用《音乐之声》里面的这句话）。这些使她和亨利成为了天生的一对，亨利喜欢帮助凯瑟琳形成她自己的性格。别因为这个就觉得亨利很可怕，别忘了，亨利可不想要对他百依百顺的妻子；凯瑟琳是个颇有主见的女孩，很喜欢和亨利争论。

亨利尽自己最大努力让凯瑟琳看到现实生活和她那些不着边际的想象有区别——凯瑟琳十分喜欢哥特风格浪漫小说，因此她就有了上述奇怪的想

法。凯瑟琳去拜访亨利和他的姐姐，诺桑觉寺是一幢古老的哥特式建筑，到处都是阴暗的走廊和嵌板，和凯瑟琳最喜欢的恐怖小说里的场景一模一样。凯瑟琳被这种气氛迷住了，虽然听起来很荒谬，但是她还是鬼迷心窍地觉得很多年以前是亨利的父亲在那里谋杀了他的母亲。虽然亨利并没有因为凯瑟琳荒谬的猜测而生气，但同时他也发觉应该把凯瑟琳带回到现实世界中，让她脚踏实地地生活，这次他必须彻底切断凯瑟琳的那些不着边际的胡思乱想，所以他用比以前要严肃得多的态度说：“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你臆测到一种不可言状的恐怖。亲爱的莫兰小姐，你的疑神疑鬼多么令人可怕。你是凭什么来判断的？……亲爱的莫兰小姐，你这是动的什么念头啊？”

凯瑟琳“含着羞愧的泪水”跑开了，她认为亨利肯定觉得她是一个白痴，以后再也不会搭理她了。但是当他们在之后再次见面的时候，“他态度上的唯一变化，就是对她比平常更加殷勤。现在凯瑟琳最需要有人安慰，他好像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亨利知道自己让她很难过，因此努力地去安抚她，让她知道糊涂一时并不会让她失去他的爱：“亨利为人极其宽怀大度，对过往之事始终只字不提，这给了凯瑟琳极大的帮助……”亨利之所以没有再提起那件事，是因为他看见自己的话已经对她产生了效果。凯瑟琳反思了自己所犯的错，并且从中汲取教训：“虽然那些作品（她读过的那些哥特小说）很引人入胜……但是这些书里也许见不到对人性的描写……凯瑟琳把这几想清楚之后，便下定决心：以后无论判断什么还是做什么，全都要十分理智。她现在要做的就是原谅自己的愚蠢，并且让自己高兴起来。”

凯瑟琳得再成熟一点——在小说开始的时候她只有17岁，我们不能责怪这个年纪的人过于幼稚——亨利则是可以帮助她的最佳伴侣人选。我们必须要注意的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凯瑟琳愿意开放心胸完善自我。凯瑟琳知道自己在家乡保守的小村子里没有接受到良好教育的机会，外面世界有太多东西她必须学习，正是这一点深深地吸引了亨利。



男人的确很喜欢指导别人——他们的处境和女人相比更多地取决于他们所掌握知识的多少（看看男人多喜欢争论运动分数就知道了）。如果你能时不时地让男友跟你谈谈他拿手的话题，不论是漫游费最低的移动通信供应商，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朋克乐队的历史，还是他独特的烤肉酱秘方——无论说什么都会让他非常高兴。你要做的就是点头的同时露出赞叹的表情。虽然这有些无聊，但是偶尔忍受一下，可以让他十分高兴。毕竟，你也对人家讲过一大堆他觉得没意思的事情，人家都忍了。相信我，真的是这样哦！

在适当的时候温和地责备对方 有助于增进你们的关系

Don't: 别对牛弹琴

穆林和乔尼已经交往几个星期了，她很喜欢他。两个人很相配，她觉得他很吸引人，此时，她也确认乔尼早就对她有兴趣——一年以来，乔尼断断续续地想约她出去。事实上，穆林几个月前接受了他的邀约，但他给穆林的信息是十分混乱的。当时，他没有工作，有点阴郁，尽管穆林很喜欢他，但是她能感觉出乔尼在某些方面是回避她的。她把这些归咎于乔尼的失业，她觉得乔尼没有工作自然心情不好，她猜乔尼此时一定是不确定自己在找到工作之前是不是要开始这段新的恋情。

当乔尼再次打电话给穆林的时候，他告诉穆林的第一件事就是他找到了很棒的新工作，他非常高兴。穆林从他这里得到了更多的正面信息，接受了他共进晚餐的提议。他们在一起十分开心，在两个人分开之前，乔尼和她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时间。在第二次约会之后，他又约了第三次。穆林立即答应了。尽管穆林希望两个人可以慢慢交往，不要那么早就有性关系，但是在那天晚上，两人开始有了些亲密的动作，她觉得他们两个在床上一定会十分合

拍。乔尼约她星期六晚上约会，她真的很期待这次约会——这将是他们的第五次约会，她已经迫不及待了。

结果，乔尼来电取消约会，他说他感到十分遗憾，但他实在是太累太忙了，不能出来。这让穆林很紧张，但她尽量往好的方面想。整个星期两个人都保持电子邮件的联系。然后他突然打电话给穆林，当时已经很晚了，穆林正在和一群朋友在外面聚会。这一刻忽然所有的信息都乱了。如果他真的喜欢她，他为什么不在正常的时候打来，然后再约她出去呢？穆林告诉他，现在她跟朋友们在一起，不方便和他讲话。乔尼说第二天他会再打电话过来，但是，他没有打电话，只是又发了邮件，告诉穆林说自己很忙很累。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每天都发电子邮件给她，却从来不给她打电话。穆林感到十分困惑和不满。她打电话给他，两人相谈甚欢，后来她有事不得不挂掉电话，乔尼说晚上他会再打给她。结果，他还是没打电话来，又寄了电子邮件来道歉说他很累。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穆林就应该放弃了。她的直觉告诉自己，乔尼正在因为某些原因而在疏远她，她想知道这件事。于是就打电话给他，告诉他明明说好打电话，却发邮件过来让她觉得十分不高兴。乔尼又向她道歉，事到如今，穆林已经接受了很多很多来自乔尼的道歉，她应该明白，这些道歉背后的含义。穆林觉得自己能够改变乔尼的行为。她认为他是缺乏安全感，因为他刚刚有了新工作，需要得到安抚。这种糟糕的情况又继续了一个月。乔尼偶尔会打电话给她，同时还发来了好多道歉的电子邮件，每次他这么做的时候，穆林就会抱怨。她越来越沮丧、心情也越来越糟。她试图用不回复邮件，死等电话的方法“训练”乔尼，让他知道说过要打电话就一定要打来，结果什么用都没有——这只是让她更加不安地在那里等着几乎不会响起的电话铃声。

如果你所抱怨的男人并不像你在乎他那样在乎你，那么你对他的那些抱



怨根本就毫无用处，因为他想都没想过要为了你去改变他自己。为了乔尼，穆林着实让自己受了不少罪，直到她又认识了别人，她才有勇气不再打电话给他。最后，乔尼也不再发邮件了，从此他们就断了联系。因为某些我们不知道的原因，乔尼认为虽然他们有良好的开端，但是他们的感情不能继续下去。这些信息从第一天开始就一直存在，只是穆林不愿意去解读罢了。

Do：从自己的错误中汲取教训

穆林新认识的男人克瑞斯和乔尼不一样，他非常可观，人也不错，只要是说好了要打电话来，他就一定会打来，看起来他应该是一个可靠的对象。但是穆林因为乔尼的事情仍旧心有余悸，在克瑞斯的问题上还是有些胆怯，她不能完全相信他。她很害怕过去的经历会再重现，一旦她开始和克瑞斯亲近，他就会开始疏远她。

结果这次变成穆林对克瑞斯忽冷忽热了。如果他说他某天晚上会打电话给她，如果这个电话在 10 点之前还没有打来的话，她马上就会表现得很冷淡。她觉得他让她等那么久才来电，让她很没有安全感——而事实是，克瑞斯只是在做他答应要做的事。克瑞斯对此感到困惑，想不通为什么穆林对他如此忽冷忽热。

几星期之后，克瑞斯终于鼓足了勇气，告诉穆林他喜欢她，但是他始终搞不清状况，因为他觉得自己不断得到混淆的信息。穆林很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在重复乔尼的行为，她很欣赏克瑞斯居然有足够的勇气把这件事挑明。她发现自己真的很喜欢他，她不想因为自己缺乏安全感而失去了克瑞斯。她向克瑞斯道歉，坦白自己的心事，她说自己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前一阵子交往的男人把她弄得晕头转向，让她很没有安全感。

克瑞斯很理解她的心情，并且保证他是个坦诚的人。同时他也表示自己不希望穆林把过去的经验带到两人的关系里来，他会尽力做到让她安心，但

她也必须抛开过去。

穆林知道这很公平。她尽自己最大努力不把克瑞斯当做是乔尼，不让他因为乔尼犯的错而受罪。而克瑞斯这方面，他真心喜欢穆林，因此尽量不做任何会让穆林感到不安的事。每当穆林表现得不可理喻的时候，他都小心地解读这些行为所隐含的意义，因为这种行为有可能表明穆林还没有走出乔尼的阴影。但克瑞斯对穆林说的一番话的确让她清醒过来，使得她能够摆脱过去的生活。因为他们对彼此的这份坦诚，他们的感情也越来越紧密。

爱情大总结

Do:

- * 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如果他做的事情是你所不能容忍的，就直接告诉他。如果他不准备改变，那你得准备好和他分手。

- * 选择正确的沟通方式。在他正在做不好的事情的时候当即告诉他是最好的时间。这比你容忍很久之后的一次性爆发要好得多。但是你得选择合适的表达方式，并且有重点地进行沟通。别发火，也别东扯西扯的，这对解决问题一点帮助都没有。

- * 要诚实。对于你们的问题你不应该含糊其辞，让对方猜出你的意图。

Don't:

- * 企图改变你的爱人。
- * 把原来的问题带到你的新恋情中。
- * 自私。



什么问题在一直困扰着你

✿ 这件事已经困扰你很多年了——虽然你曾经试图给他一些小暗示，却始终没有什么效果。

✿ 你觉得这件事对你来说十分重要，但是他就是不能认识到这件事对你来说有多么重要。

✿ 这个问题他明明可以解决，却一直留到现在——比如说约会迟到、或者是经常提到他的前女友。虽然这些都和本性无关，你却无法让他做出改变。

✿ 别想在他和他的哥们中间插一杠子，比如说让他取消每周一次的扑克聚会。这会让他觉得你干涉了他的自由，他的反应会很糟糕。

✿ 先找几个女性朋友聊聊，确认你的要求并不过分。你得慢慢地向他提出这些要求。如果他对你吹毛求疵，你肯定心里也不痛快。所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你是简·奥斯汀小说中的哪个角色

你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什么样的男人才适合你？

1. 你觉得自己是

- A 睡美人
- B 灰姑娘
- C 《美女与野兽》里面的美女
- D 《白雪公主》里面的坏皇后
- E 《小飞侠彼得·潘》里面的小仙女
- F 小美人鱼

2. 你最喜欢的电影明星是

- A 肤色较深、性感忧郁的法国人
- B 乔治·科鲁尼
- C 科林·法拉利
- D 马修·麦康纳
- E 维戈·莫汀森
- F 哈里森·福特

3. 你最喜欢的健身运动是

- A 舞蹈



B 瑜伽

C 骑自行车

D 散步

E 普拉提、健身房的器械

F 跑步

4. 你最喜欢的游戏是

A 猜字谜

B 扭扭乐 (twister): 不同颜色的方格垫子, 上面写着身体各个部位的名称, 并附有一个转盘。玩游戏的人必须依转盘的指示行事, 如右脚放在红色格子上, 右手放在黄色格子上, 最后人体绝对会严重变形, 适合多人玩

C 大冒险

D 扑克牌

E 杀人游戏

F 羽毛球、网球等团体运动

5. 你最喜欢的爱情电影是

A 《甜心先生》

B 《爱情故事》

C 《费城故事》

D 《辣身舞》

E 《当哈利遇上莎莉》

F 《四个婚礼和一个葬礼》

6. 如果你必须找个理由来拒绝某个人, 这个理由会是

A 他岁数太大

- B 他听不懂我的笑话
- C 他的感情不够开放
- D 他没什么事业心
- E 他不能给我安全感
- F 他不够热情
- G 他的性器官太小

7. 如果你在酒吧遇见一个不错的对象，你们开始交谈，双方都觉得很愉快。设想一下结果会怎样

- A 你会风情万种地跟他说，他应该管你要电话号码
- B 你们互换电话号码
- C 你希望他会跟你要电话号码，但你不会开口要他的号码，还是有些害羞
- D 你等着他主动向你索要电话号码，但是你不会留下他的
- E 你们一起去跳舞
- F 你们一起回家

8. 你跟某个男人有过两次愉快的约会，他说会打电话给你，四天以后他还是没打来。你会怎么做

- A 直接给他打电话
- B 诅咒这家伙然后和朋友去泡吧
- C 从手机里把他的电话删掉，觉得自己根本就是被人耍了
- D 反复回忆你们约会的细节，希望能找出自己在哪些地方出了纰漏
- E 只是觉得他工作太忙而已，相信很快他就会打来电话
- F 无所谓啊，赶紧看看下一个男人会在什么地方喽

9. 你觉得网恋是



- A 绝对是一个伟大的发明——想认识新的对象实在是太难了，只要能降低这件事的难度，用什么方法都无所谓
- B 很可怕的方式，你不认为你能够在恋爱交友网站上清楚表现你的个性。
- C 不浪漫，你宁可亲自跟本人见面，立即感受此人是否跟你来电
- D 基本上是个好主意，但一般人在网络上的自我介绍很可能是谎言一大堆
- E 不必要，到目前为止你都有办法去认识男人，不需要求助于网络
- F 别人要使用你没意见，但你自己宁可等待自然相遇和相识

10. 你喝什么

- A 随便
- B 香槟
- C 白酒加苏打水
- D 眼下最流行的鸡尾酒
- E 红酒、伏特加或者白兰地
- F 你不怎么喝酒，一杯葡萄酒或啤酒就够了

11. 你对调情的态度

- A 跟任何对你的放电有回应的人都可以——性别无所谓
- B 跟任何出现在你面前的帅哥
- C 跟你喜欢的男人，但你更喜欢互相揶揄和机智的对话，而不是讲黄色笑话
- D 很谨慎，你可能觉得自己是在调情，但你的朋友根本不认为你在调情
- E 当然没问题，但是一旦谈话中的性暗示太多，你就会觉得不舒服
- F 才不呢——你很少遇见能让你有感觉的人。但是如果这个人出现了，

你会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他身上

12. 你的穿着

- A 低调——牛仔裤、运动衫、运动鞋，怎么舒服怎么来
- B 漂亮而性感——你喜欢被注意
- C 很吸引人但是不太显眼
- D 最时髦的款式，你喜欢把皮肤露出来——如果身材足够好，就穿上脐环再配条低腰牛仔裤
- E 女性化——裙子、漂亮的上衣、低跟船鞋
- F 展现个性的衣着

13. 你心目中的女性偶像是

- A 玛丽莲·梦露——她真是个尤物
- B 勃朗蒂姐妹——对想象力丰富又浪漫的作家
- C 苏珊·莎兰登——高贵，风趣，年龄对她来说根本不算问题
- D 凯特·温斯莱特——智慧，对自己的身材充满自信
- E 琼安·伍德渥——非常棒的女演员，拥有幸福的婚姻
- F 奥普拉·温弗瑞——有勇气，有爱心

14. 你会考虑跟单亲爸爸严肃地交往吗

- A 会，孩子越多越高兴
- B 会，如果他能把自己的孩子们照顾得很好，就证明以后你们有了孩子他也会好好照顾他们
- C 会，只要你的重要性不低于他的孩子——你们两人之间感情是否有足够密切对你来说十分重要
- D 会，但是在一个已经存在的家庭中，我可能很难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 E 不会，你自己都没想好是不是要生孩子呢



F 不会，你根本没有打算去承担那样的责任

15. 你爱吃醋吗

A 不，你自己都忙着和别的男人调情，没时间盯着自己的男朋友

B 你在观察他可能会有的调情对象——不是针对他，而是你觉得任何人都有可能背叛自己的伴侣

C 当别的女人注意你男朋友的时候，你会不高兴，但是你觉得自己算不上是在吃醋

D 根本不会——你觉得大家都挺好的。何必自找麻烦呢

E 不会——你觉得很有安全感，你的男友绝对专一

F 会——你很热情，你的男友是你的一切，你也希望自己是 he 的一切

分数

问题 1 A2 B1 C3 C4 E5 F6

问题 2 A4 B3 C5 D2 E6 F1

问题 3 A5 B2 C6 D1 E4 F3

问题 4 A3 B2 C4 D1 E6 F2

问题 5 A1 B6 C4 D5 E3 F2

问题 6 A5 B3 C2 D4 E1 F6

问题 7 A4 B3 C1 D2 E6 F5

问题 8 A5 B3 C6 D1 E2 F4

问题 9 A3 B1 C6 D4 E5 F2

问题 10 A5 B4 C2 D3 E6 F1

问题 11 A4 B5 C3 D1 E2 F6

问题 12 A1 B4 C3 D5 E2 F6

问题 13 A5 B6 C4 D3 E2 F1

问题 14 A2 B3 C6 D1 E4 F5

问题 15 A5 B4 C1 D2 E3 F6

解答

得分 15 - 29，你是安妮——文静、沉着而且谨慎。你需要的是坦率、自信、有主见的男人，他可以弥补你们在一起的时候，你过于安静的遗憾。

最适合你的对象是：

温特沃思上校

布兰登上校

埃德蒙多·贝特伦

得分 30 - 40，你是简——可爱又坦率，所有人的优点都逃不过你的法眼。适合你的男人应该跟你一样快乐、开朗、随和。但是要注意的是——花花公子型的男人是你的死敌，你的轻信给了这些人机会，他们会把你搞得晕头转向。

最适合你的对象是：

亨利·蒂尔尼

宾利先生

布兰登上校

得分 41 - 51，你是伊丽莎白——外向、风趣、坦诚。你希望建立严肃的恋爱关系，但是对你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找一个能和你一起高高兴兴在一起，或者至少能学会和你一起享受生活的男人。

最适合你的对象是：

达西先生

亨利·蒂尔尼

温特沃思上校



得分 52 - 63，你是玛丽——虽然聪明却粗鄙、刻薄。你绝对不是一个容易打发的家伙！你需要一个稳重、不轻浮的男人做你的伴侣，他能在必要的时候让你安静下来，同时他也懂得欣赏你的机智和自信。

最适合你的对象是：

埃德蒙多·贝特伦

奈特利先生

亨利·蒂尔尼

得分 64 - 71，你是莉迪亚——风情万种、狂野而轻率。你还没有为开始一段正式的感情做好准备——现在你要的就只是一段接一段的艳遇，这些放浪的男孩子都能胜任：

亨利·克劳福德

威洛比

威克姆

得分 72 - 90，你是玛丽安——浪漫、鲁莽、感情用事。和你年龄相仿的男人——无论是真实年龄还是心理年龄——都不适合你。这样的男人会在你不能控制自己情绪的时候，进一步怂恿你，让你更加鲁莽。适合你的男人应该是温柔、稳重而且比你年长的人，这样的男人会全心全意地爱你，并且能够给你足够的关爱。

适合你的对象是：

布兰登上校

奈特利先生

你喜欢简·奥斯汀小说中的哪种男人

接下来要测试你跟现在的男朋友契合度有多少：

1. 如果你很少回他电话，也几乎不答应和他约会。他会：

A 你第一次没回他电话之后他就不再打来了

B 又接着打了几次，然后就放弃了

C 打电话给你，但是不再对你做出亲昵的动作，道别的时候也不再吻你了——你给他的信息让他搞不清状况，他以为你只是想和他做普通朋友

D 继续给你打电话，但是你们始终不冷不热的，他看起来有些顾虑

E 偶尔还会打电话给你，他也在玩你的游戏，和你一样假装自己很忙

F 仍然会打电话给你，但是你们上床之后他会立刻就甩了你——这是他追求你的唯一目的

2. 他最喜欢的电影明星是：

A 妮可·基德曼

B 克丝汀·邓斯特

C 凯蒂·霍尔姆斯

D 卡梅隆·狄亚兹

E 凯瑟琳·泽塔琼斯

F 帕米拉·安德森

3. 通常他计划的约会是：

A 去看欧洲艺术电影，或者是他朋友所在的没什么名气的小乐队的免费演出

B 徒步旅行或者参加体育运动

C 古典音乐会、博物馆、剧院的演出



D 去眼下最有人气的酒吧喝鸡尾酒，还有看那些形形色色的人

E 去高档餐厅吃饭

F 迪厅

4. 你们的第一次约会结束后

A 他嘟嘟囔囔地说当晚约会很愉快，然后摆摆手和你道别

B 你在那里站了好久，最后他终于在你的脸蛋上亲了一口

C 他陪你走回家，飞快地在你嘴唇上亲了一下

D 他陪你走回家，然后紧紧地拥抱你，深情地吻了你的嘴唇

E 你们在昏暗的酒吧里拥抱

F 你自己也糊里糊涂的，总之就是你们去了他的住处，然后你们就一丝不挂了

5. 你们两个第一次发生性关系时的情况是：

A 有趣——你们两人都开怀大笑并且觉得十分放松

B 甜蜜，但有一点笨拙——你得帮他点忙

C 他很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而且他的表现相当体贴

D 很好，但你觉得他更像是在向你炫耀自己是一个多么棒的情人，他的注意力并没有集中在你身上

E 很出位——非常新奇

F 他终于交底了——平日里看起来十分严谨的他，让你没想到的是居然如此热情

6. 他的穿着：

A 非常循规蹈矩——要是他什么时候不穿西服，整个人看起来都让人觉得很别扭

B 他现在穿的衣服好像都还是在他上大学时买的一样



C 低调——他不喜欢引起大家的注意

D 最流行的款式

E 讲究——他的穿着一看就知道是经过精心考量的，但并不十分招摇

F 相当性感——皮裤、银首饰

7. 他送给你的典型的礼物是：

A 鲜花

B 一本书

C 珠宝首饰

D CD

E 性感内衣

F 情趣内衣

8. 和别的女人在一起的时候，他的表现是什么样子

A 缄默——但是很有绅士风度

B 害羞——见到漂亮女人他会脸红

C 非常风趣地开玩笑

D 礼貌而友善

E 不由自主地和她们打情骂俏——即便对方是服务员或者是酒吧的女招待

F 他故意把自己搞成炙手可热的样子让你嫉妒

9. 在谈到他的前任女朋友时：

A 他三缄其口，从不提起她们——你希望他能说一点，这样你能对他有
多一些的了解

B 有过一两个认真交往的，但都结束了——他们早就断了来往，他也不
再提起她们

C 没有这么一个人，他从来没有正经谈过恋爱



D 他和其中几个还保持着朋友关系，但她们都有了新的对象——没什么醋可以吃

E 她们还在打电话和他联系，告诉他一些有趣的聚会信息。但你希望她们别再和他联系了——她们总是用很性感的声音在答录机里留言

F 数都数不过来，但你没空担心她们——你担心的是最近他在约会的那个女孩

10. 他的朋友们：

A 风趣随和

B 狂野的男孩子，在去酒吧的时候，他们会过来和你搭讪

C 一开始对他找到了女朋友的事情感到十分惊讶

D 形形色色——只要能引起他的兴趣，和谁做朋友都无所谓

E 沉静而友善

F 大部分是男性，跟他有点不同——他是头儿

11. 他喜欢：

A 一晚上最多就喝一两杯

B 啤酒

C 意大利茴香酒——最好带着火苗端上桌

D 对酒吧里的女孩子动手动脚

E 不加水的马提尼，或是加州红酒带着一单宁酸和橡木气味

F 薄荷茶

12. 他主要读：

A 《男人装》随便翻翻看看图而已

B 极限运动杂志等体育类读物

C 幻想小说

- D 严肃的非小说类文学作品
- E 《华尔街日报》、《金融时代》
- F 写满了女孩子电话的小黑本

13. 在工作的时候，他通常：

- A 和新来的漂亮女助理调情
- B 和同事在饮水机旁边打趣
- C 安静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 D 表现自己
- E 一直都在被别人责备

F 把电视从宾馆的窗子丢了出去，让负责出差的经理马上按照他的时间表把所有事情安排好

14. 运动对他而言：

- A 从前的事了——他现在太忙了，根本没有时间锻炼身体
- B 乐趣——他参与团队运动并且喜欢迎接新的挑战，比如漂流、攀岩
- C 重要的事情——他要保持身材，因为他很在意他的身体
- D 主要就是锻炼自己的肌肉，这样才能吸引女孩子
- E 不喜欢——但是他的身材看起来还是很棒
- F 没有——他什么运动都不做，看看他的肚子就知道了

15. 他的发型

- A 有点乱
- B 整洁——但实际上只是在附近的理发店简单地理了个发
- C 很有型——但不是特别时髦的样式
- D 剪得很时髦，还用了最新上市的发蜡塑型
- E 很长，或者是秃子



F 看不清楚——他总是戴着毛线帽子

分数

问题 1 A1 B2 C3 D4 E5 F6

问题 2 A5 B1 C2 D3 E4 F6

问题 3 A1 B3 C2 D5 E4 F6

问题 4 A1 B2 C4 D3 E5 F6

问题 5 A3 B1 C2 D6 E5 F4

问题 6 A2 B3 C1 D5 E4 F6

问题 7 A3 B1 C4 D2 E5 F6

问题 8 A4 B1 C3 D2 E5 F6

问题 9 A4 B2 C1 D3 E5 F6

问题 10 A3 B6 C1 D5 E2 F4

问题 11 A2 B3 C5 D6 E4 F1

问题 12 A5 B3 C1 D2 E4 F6

问题 13 A6 B3 C4 D2 E1 F6

问题 14 A2 B3 C4 D5 E6 F1

问题 15 A3 B2 C4 D5 E6 F1

解答

得分 15 - 29, 爱德华·费拉——害羞, 亲切, 犹犹豫豫

问题: 可能要给他很大的鼓励才能让他站在你们爱情的起跑线上。

适合: 安妮、简——只要你做好了协助他追求你的准备, 他会是一个忠诚和可靠的伴侣。

不适合: 伊莉莎白、玛丽、莉迪亚、玛丽安——这种类型的女孩子根本就不会把爱德华看在眼里! 对你们来说, 他太害羞了——你们想要的是更为主动的男人。

得分 30 - 40, 布兰登上校、奈特利先生和埃德蒙多·贝特伦——严谨、可靠、可能年龄稍长

问题：他可能有点墨守成规。

适合：安妮、简、伊丽莎白、玛丽、玛丽安，如果她们真的打算嫁人，她们会愿意找一个和平日里交往的男人相比更为安静、清醒的男人。他能够给予她们坚定的爱、平静以及承诺。

不适合：莉迪亚——在她看来，他不够挑逗和狂野。

得分 41 - 51, 温特沃思上校、亨利·蒂尔尼和宾利先生——坦诚，快乐，寻求真爱。

问题：如果你习惯玩那些所谓的爱情游戏，他会被吓跑的。

适合：每一个人。他生来就快乐、友善，是所有男人中最容易相处的类型。不过，玛丽可能会把事情搞砸，她的那些小伎俩会让他感到没有安全感。莉迪亚跟他在一起的话会有很多乐趣，但是必须是在她真的打算放弃其他男人，老老实实过日子的时候。玛丽安向往的是轰轰烈烈的爱情，他们在一起之后会发现彼此之间有很多共同语言——这对玛丽安来说非常重要。

得分 52 - 63, 达西先生——含蓄，自负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善良的心。

问题：让人受不了的是，让他放松下来的重任从此就交给你了。

适合：伊丽莎白，她的俏皮和幽默感可以完美地平复他的情绪。玛丽——只要她是真心的——他们就会很合适，只要掌握好分寸，不让他吃醋，她的风情万种会把他迷死。玛丽安——只要他能把自己的热情都表露出来，达西绝对是她梦寐以求的亲密爱人。简可能更适合比达西更开朗些的男人。

不适合：安妮——她太安静了，不是他喜欢的类型。莉迪亚——他们两个在一起会把对方气死的。

得分 64 - 71, 弗兰克·丘吉尔、威洛比——表面满不在乎、心里却在乎得很。



问题：除非他认定了你，否则他会把你耍得团团转。

适合：伊丽莎白、简、玛丽安、莉迪亚，不过，莉迪亚和他的关系维持不了多久。

不适合：安妮——她需要一个比他们安静些的男人。

得分 72 - 90：亨利·克劳福德或是威克姆——狂野、靠不住、坏男孩。

问题：他永远不会做出任何承诺，除非你也打算变得和他们一样坏，否则和他们在一起没有任何快乐可言。

适合：莉迪亚——但只是玩玩而已。

不适合：所有打算谈恋爱的人。

恋爱契合度对照表

在知道自己是简·奥斯汀小说人物中的哪一个角色后，看看自己和哪个类型的男人最合适！

	安妮	简	伊丽莎白	玛丽	莉迪亚	玛丽安
爱德华·费拉	×	×	*	*	*	*
布兰登上校	×	×	○	○	*	×
爱德华·贝特伦	×	×	○	○	*	×
奈特利先生	×	×	○	○	*	×
温特沃思上校	×	×	×	×	○	×
亨利·蒂尔尼	×	×	×	×	○	×
宾利	×	×	×	×	○	×
达西	*	○	×	○	*	○
弗兰克·丘吉尔	*	○	○	○	○	○
威洛比	*	○	○	○	○	○
亨利·克劳福德	*	*	*	*	○	*
威克姆	*	*	*	*	○	*

× = 合适 ○ = 在某种情况下是合适的 * = 不合适

小说故事摘要

《傲慢与偏见》

贝内特家有五个女儿都待字闺中：简、伊丽莎白、玛丽、吉蒂和莉迪亚。简爱上了宾利先生，一个有钱、有地位、好脾气的年轻人，却险些失去他，因为宾利先生有一位既势利又傲慢的朋友——达西先生。他认为伊丽莎白的家人粗鄙不入流，而且由于简的感情含蓄，不轻易流露自己的真实情感，达西先生也误以为简并没有真的爱上宾利。达西先生则爱上了活泼可爱的伊丽莎白，但是他粗鲁的求婚激怒了伊丽莎白，被她拒绝了。莉迪亚是贝内特家年纪最小的女儿，和一个非常迷人却一点都不靠谱儿的年轻人——威克姆先生私奔了。虽然达西先生和威克姆之间有过节，但是由于达西先生仍旧爱着、关心着伊丽莎白，他还是贿赂了威克姆，让他娶莉迪亚。后来，伊丽莎白了解到了事情的真相，深受感动，此刻的伊丽莎白也知道了达西先生此时仍旧爱着她，并且对她的事情费尽心机。她告诉达西先生，事实上简是爱宾利先生的。在达西把这个消息转达给宾利之后，宾利立即向简求婚。而达西在爱上伊丽莎白之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把自己的优点展露了出来。当他再次向伊丽莎白求婚时，伊丽莎白也见到了这些变化，于是她很高兴地接受了达西。



《理智与情感》

玛丽安和埃莉诺·达什伍德是一对贫穷的姐妹。玛丽安热情随性，而埃莉诺与之相比显得保守自律。玛丽安疯狂地爱上了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小帅哥——威洛比，他也被玛丽安表现出来的炙烈情感所打动，深深地被她吸引了。后来，虽然威洛比的确很爱玛丽安，却为了一个有钱的女孩抛弃了玛丽安。玛丽安受到了很大的刺激，又加上在大庭广众之下受到了羞辱，玛丽安大病了一场，险些丢了小命。而一直以来，默默爱着玛丽安的布兰登上校始终在竭尽全力地帮助她，两个人最后喜结良缘。埃莉诺的心上人则是爱德华·费拉，美中不足的是爱德华十分害羞，而且经济也不独立。此外，虽然他们两情相悦，可是在爱德华年少无知的时候，就已经和一个诡计多端的女人露西·斯蒂尔私订了终身，此时的爱德华已经不是自由之身，不能向埃莉诺求婚。后来露西又看上了爱德华有钱的哥哥——罗伯特，并且主动向爱德华提出了分手。露西的贪婪成全了爱德华和埃莉诺，于是，有情人终成眷属，这对小夫妇搬到了玛丽安与布兰登上校所在的村庄。布兰登给爱德华在当地教堂谋到了一个教区牧师的职位，爱德华和埃莉诺有了生计。

《劝导》

安妮·埃利奥特是个温柔腼腆的女孩。她的家人认为温特沃思上校的境况不好，所以在家人的劝说下，她拒绝了自己的爱人温特沃思上校的求婚。两人在八年之后再次邂逅，安妮仍旧爱着温特沃思，但是他这时候还对安妮当年的拒绝耿耿于怀。此时的温特沃思根本不考虑安妮，反而与她的小姑子路易莎和恒利埃塔打情骂俏。在两人之中他比较喜欢路易莎，但是有一次在他们旅行的时候，路易莎因为太任性，非要从高处往下跳，结果摔伤了自己。安妮是当时在场的所有人中唯一保持冷静，照顾她的人。温特沃思这才明白

自己低估了默默无闻的安妮，高估了路易莎。他再度爱上了安妮，这次他对安妮的情意和当初相比有增无减。安妮的表哥埃利奥特先生别有用心地对安妮表现出的殷勤，让温特沃思深感嫉妒。安妮必须鼓足勇气，让温特沃思明白：他才是她爱的男人。这样安妮才有可能等到温特沃思的第二次求婚。

《曼斯菲尔徳庄园》

范尼是一个借住在有钱的亲戚家里的女孩，她就像小老鼠一样害羞。从她记事开始，她就一直喜欢自己的表哥埃德蒙多。埃德蒙多还有两个妹妹，玛丽亚和朱利娅，她们是一对美丽外向的姑娘，却从来都不把范尼当回事，埃德蒙多是家里唯一关心她的人。后来，从伦敦来了一对兄妹——亨利和玛丽，他们两个都十分招人喜欢，让范尼十分难过的是，埃德蒙多一见到玛丽就爱上了她。亨利则肆无忌惮地和玛丽亚还有朱利娅调情。要知道，这个时候玛丽亚已经和一个富有却没什么情趣可言的拉什沃思先生订婚了。她原本想离开拉什沃思先生，和亨利在一起，但是亨利却没有向她求婚。为了和亨利呕气，玛丽亚和拉什沃思先生结了婚。这个时候，亨利决定让范尼爱上自己，然而，范尼亲眼目睹了他和玛丽亚还有朱利娅之间混乱的感情纠葛，所以对他格外小心。在范尼柔弱的外表下，隐藏着十分坚定的个性。出乎亨利的意料，他竟然真的爱上范尼并且向她求婚，但是被范尼拒绝了。玛丽虽然和埃德蒙多两情相悦，却不情愿嫁给他，因为埃德蒙多希望自己能够成为神职人员，去乡下过清闲的生活，这和玛丽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期望大相径庭。亨利在取悦范尼的同时，又重新开始和已经结了婚的玛丽亚调情，后来由于范尼始终没有接受他，亨利倍感挫折并且最终和玛丽亚私奔。玛丽对这件事的反应非常刻薄，让埃德蒙多十分震惊，马上改变了自己对她的看法。亨利根本就没打算娶玛丽亚，拉什沃思先生也把玛丽亚给休了。最终，玛丽亚因为伤风败俗被流放到乡下，远离她的朋友和家人。埃德蒙多最终才认识



到范尼才是他的真命天女并且向她求婚了。

《爱玛》

爱玛·伍德豪斯是一个被宠坏了的有点势利的女孩子，所幸，她的心地还是善良的。她喜欢帮大家牵线搭桥，可是她却劝阻自己的好朋友哈丽特·史密斯接受年轻的农场主罗伯特·马丁的求婚。哈丽特是一个虽然温柔却没什么前途的女孩，而罗伯特人很好，是哈丽特能找到的最好对象。而爱玛却认为罗伯特的社会地位比哈里特低，所以给她介绍了很多上流社会的男性。奈特利先生是爱玛的邻居，也是爱玛姐夫的哥哥，他提醒爱玛她的这种做法不是很明智，可惜爱玛把他的这些话都当成了耳旁风。

爱玛结识了前来探望朋友的弗兰克·丘吉尔，他英俊潇洒，后来两个人的关系十分暧昧。爱玛并不知晓弗兰克已经和简·费尔法克斯私定了终身。简是一位美丽的女孩，没有什么钱，此时，她也在爱玛所在的村庄探望亲戚。弗兰克利用自己和爱玛的调情来掩饰他对简的感情——他不能把自己和简的婚约公诸于众，因为当时他还没有足够的钱结婚。虽然爱玛觉得弗兰克还不错，但她并不爱他。后来弗兰克有钱的姑姑去世后，留给他一大笔遗产，他终于可以和简结婚了。

在此同时，哈丽特爱上了奈特利先生。这次轮到爱玛吃醋了，这个时候爱玛才发现实际上自己爱的人是奈特利先生。借着弗兰克已经订婚的消息，爱玛告诉奈特利先生自己从来都对弗兰克没什么感觉，奈特利先生立即就向她求婚，而爱玛也接受了。最后哈丽特也和罗伯特·马丁喜结良缘。爱玛也承认了自己当初的确不应该阻碍这么一桩好姻缘。

《诺桑觉寺》

凯瑟琳·莫兰是一个从来没出过远门的年轻女孩。她随着几位朋友一起

去巴斯度假，并且在那里认识了亨利·蒂尔尼——一个非常不错并且很有幽默感的年轻人。两个人一见面，凯瑟琳就爱上了亨利，而亨利也因为凯瑟琳倾心于自己对她十分有好感。她的哥哥詹姆斯跟轻浮但是颇有几分姿色的女孩伊莎贝拉订婚了，当伊莎贝拉知道莫兰家并不富裕的时候，立即向亨利的哥哥蒂尔尼上校投怀送抱。她甩了詹姆斯，而蒂尔尼上校只是想和她逗逗闷子而已，压根就没打算向她求婚。伊莎贝拉想和詹姆斯和好，最后以失败告终，詹姆斯已经把她看透了。凯瑟琳去探访亨利的乡间别墅，进一步增进了他们的感情，亨利喜欢揶揄她，并且见多识广。对亨利的好意，凯瑟琳也乐得全盘接受，但是却始终保留自己的一些见解。亨利的父亲原以为凯瑟琳很有钱，在他发现事情并不如他所愿的时候，试图阻止两个人结婚，但亨利对凯瑟琳情深义重，还是向她求婚了。



主要人物简介

伊丽莎白：近乎完美

伊丽莎白·贝内特漂亮、聪敏、充满魅力。在简·奥斯汀所塑造的所有女主人公中，伊丽莎白是我们最想要成为的。伊丽莎白非常理智，她能够非常清楚地认清家中各个成员的本质。她非常清楚在她家的几个姐妹当中，唯一和她有共同语言的就是简。玛丽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女孩，而莉迪亚和吉蒂不但肤浅任性，她们的斑斑劣迹甚至有可能危及伊丽莎白以及简日后的婚姻。她的母亲愚蠢而且不稳重，至于她的父亲——贝内特先生，以他的才智而言，他着实算不上一个好父亲。伊丽莎白唯一一次着错的人就是威克姆，我们很难因为她一时间被一个帅气的小伙子几乎可以以假乱真的故事迷惑而责怪她。伊丽莎白的表达能力非常好——直截了当——特别是对可怜的达西。她对达西坦白了自己的想法，以及她和凯瑟琳·鲍尔夫人交锋并且大获全胜的两段堪称《傲慢与偏见》这整本书中最为精彩的章节。她可以很诚实地面对自己内心的感受。当她第一次见识到达西的家——彭伯利庄园——有多么令人赏心悦目的时候，她承认自己非常想成为那里的女主人。如果换成是我们，也都会有同样的想法。所以，伊丽莎白的诚恳为她赢得了我们打出的最高分。

弗兰克·丘吉尔：例外

弗兰克·丘吉尔是一个十分走运的坏小子。他恬不知耻地和爱玛调情，一部分原因是为了激起简·费尔法克斯的嫉妒，另一部分原因则是纯粹为了给自己找点乐子。这两个原因都很难让人原谅！他从来都不考虑别人的感受——他匿名送了一个钢琴给简，这可给简出了个大难题，因为所有的人都在猜送钢琴的人到底是何许人也，这让简非常尴尬。事实上，弗兰克送这个礼物的初衷是非常自私的，他只是想让自己高兴，却从不考虑自己这样做会给别人带来怎样的影响。最后，弗兰克得到了一大笔财产，也得到他中意的女人，实际上，他根本就配不上简。我们现在只能寄希望于简，指望她能给他带来一些好的影响。弗兰克不费吹灰之力就如愿以偿。同时，他对简的爱也换来了自己重获新生的机会。

达西先生：坠入爱河之前的骄傲

达西的变化确实是太大了！和弗兰克·丘吉尔不同，达西爱上了他命中注定应该爱上的女人，并且从中受益匪浅：他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然而，达西的优点在于，在他势利傲慢的行为后面实际上隐藏着坚定的是非观念和为别人着想的品质。而且，达西也绝对不是弗兰克·丘吉尔那个类型的情圣。他沉默、保守，在结识了活泼、率直的伊丽莎白之后，才情窦初开。达西研究如何去探究隐藏在表面现象之下的真实内在，从而深入了解一个人的本质，这在简·奥斯汀的世界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当然，他的第一个研究对象就是伊丽莎白。接着，他重新审视简和宾利先生之间的瓜葛，好好地检讨了他自己那些傲慢的行为，所以在伊丽莎白出现在彭伯利庄园的时候，他能看出伊丽莎白的舅舅和舅妈嘉迪纳夫妇是踏踏实实而且有才智的人，而没有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在自己之下就怠慢他们。



随着小说情节的推进，达西发现自己的判断能力远比自己想象得要好，当他剥离了从宾利小姐以及她的姐姐赫斯特夫人那种人身上习得的谄上欺下的表面功夫之后，他总算配得上伊丽莎白了。

安妮：穿越逆境的力量

安妮也是需要学习去相信自己的判断。也许当年，在她最初结识温特沃思上校的时候，结婚对他们来说还言之过早……也许并不太早。无论如何，她还是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因为她太依赖于别人的决策。安妮必须摆脱旁人对她的影响，通过自己的感觉来做出判断，我们很高兴能看到她已经变得越来越成熟了。从前，她消极地隐藏了自己的优点，把自己埋没在了那样的一个村子里，不肯痛快淋漓地为自己而生活，现在她已经重整旗鼓了。她拒绝了一门好亲事——查尔斯·莫斯格罗夫——虽然他各方面条件都很好，但她并不爱他。接着，我们又看到她作出了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决定：拒绝了埃利奥特先生，虽然她很喜欢他，但是两个人的价值观念却有着天壤之别，所以他不能作为她丈夫的理想人选。拒绝别人并不难，但是在拒绝别人之后，安妮需要学习的是主动出击，主动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让温特沃思了解到她的心意。她成功了。这可真算得上是一个圆满的大结局。

布兰登上校：耐心

可怜的布兰登上校和他的初恋情人失之交臂，现在又得眼睁睁地看着玛丽安和威洛比演出的那场闹剧！最终，他的耐心得到了应有的回报。布兰登上校十分聪敏，所以他不会在玛丽安最脆弱，或是还爱着别的男人的时候对她施加压力。他始终都在耐心地等待，直到她完全从威洛比的影响中走了出来。这个故事对我们来说十分有意义。慢慢来，不要急。就像中式幸运饼里面的字条写的一样：耐心是开启幸福大门的钥匙。

玛丽和亨利·克劳福德：迷失的灵魂

在放荡不羁的伯父家中腐烂的环境中长大的玛丽和亨利·克劳福德几乎没有什么接受到良好教育的机会。他们接受到的都是反面的教育：轻浮、放荡、拜金、口下无德、自私自利。老天白白给了他们聪明的脑袋、充满魅力和幽默的谈吐，还有两副好皮囊。玛丽失去了埃德蒙多，亨利失去了范尼。如果亨利能有布兰登上校的耐心，或许会有个好一点的结局。如果他知道自己应该检点一点，也许到最后他可以赢得范尼的芳心，而范尼也会好好和他过日子。玛丽和亨利的第六感都很强——他们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人——但他们的缺点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在舒服地坚持错误和痛苦地改邪归正之间，他们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前者。

范尼：永远都是正确的（但是谁都不愿成为她）

简·奥斯汀在谈论她塑造的一个女主人公爱玛的时候说，她自己很喜欢她，但是她觉得大家可能和她的看法不太一样，实际上如果用这句话来说范尼恐怕会要更贴切一些。范尼永远都是对的，她总是依照自己的道德准则办事。但是一个总是正确的、从来不犯错的人却不那么惹人喜欢。和安妮一样，即便是在希望非常渺茫的时候，她也知道怎样延长爱情的生命，她因此得到了报偿，最终赢得了她所深爱的埃德蒙多。范尼值得我们学习。无论对方的条件有多好，她都不会因为外界的压力违心地接受所谓的好姻缘。她能够从旁观者的角度把所有人都看得一清二楚——但是仅此而已。对充满乐趣的生活，她从不染指。这可不是我们要的。我们可以向她学习，甚至祈祷自己能找到个像她一样的好朋友，却没有人希望自己能成为第二个范尼·普莱斯。



爱玛：永远都是错的（却十分浪漫）

如果范尼·普莱斯永远都是正确的，那么爱玛·伍德豪斯永远都是错误的（但是浪漫十足）。相对而言，爱玛可就惹人喜爱多了。爱玛对显而易见的事情视而不见。艾尔顿先生对她的喜爱她全然不知；她戴着有色眼镜，看不清哈丽特和罗伯特·马丁实际上十分登对；她因为嫉妒简·费尔法克斯的相貌和才能误会她。直到哈丽特迷上奈特利先生，爱玛才发现自己真正爱的人是奈特利先生。即便是这样，和范尼相比我们还是更喜欢爱玛一些。爱玛的小迷糊是很可爱的，我们从她身上能找到自己的影子。我们都作出过错误的假设，也都有过看人看走眼的时候。我们都帮别人做过红娘，那时候都觉得自己无所不能。我们喜欢爱玛因为她虽然糊涂但是不愚蠢。在必要的时候，或者当这些人的生活对她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的时候，她是可以洞悉身旁的这些人的。在观察了弗兰克·丘吉尔一段时间之后，她就觉察出弗兰克并不是真的喜欢她；她可以保护自己的情感不受到伤害。爱玛认识自我的过程和我们在青春期的时候所经历的是完全一样的。她和我们犯过一样的错误，所以我们都喜欢她，也都希望她能够幸福。

玛丽安：肆无忌惮的浪漫

我们都犯过爱玛的错误，我们也都做过玛丽安，在青春期痴迷于我们的初恋对象。玛丽安对英俊迷人的威洛比一见钟情，她的热情、美貌和魅力，足以让威洛比爱上她。玛丽安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这件事。此时的玛丽安还没有吃过什么苦头，不知道要小心为妙。不得不提的是，威洛比一开始就用各种方式鼓励她，让她彻底忘记了谨慎、小心。当他突然匆忙赶回伦敦，并没有理所当然地向她求婚的时候，玛丽安就应该悬崖勒马，保护自己的感情不受到更多的伤害。她没有这么做，反而不知死活地冲锋陷阵，完全不知道要保全自己的情

感，最后遭到了残忍的拒绝，还险些丢了性命。玛丽安的经历告诉了我们“平衡”的重要性，要小心地处理自己的情感，不要像她一样沉迷于那些不切实际的爱情小说和音乐中。到头来只能躲在家里掉眼泪，三四天里无休无止地听惠特尼·休斯顿的《我将永远爱你》——这可是玛丽安典型的行为。

埃莉诺：自我控制

我们认同玛丽安，但是对她姐姐埃莉诺可就另当别论了。事实上在玛丽安责备埃莉诺封闭自己的情感，不向自己的爱人流露丝毫的时候，我们完全赞同玛丽安的观点。然而埃莉诺的选择才是正确的。只不过她太看重金钱在其中起到的作用了——埃莉诺没有钱，而她所爱的爱德华·费拉在他们结识的时候又没有可以谋生的生计，他的经济命脉完全掌握在他那个支配欲很强的母亲手里，她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结婚的希望有多么渺茫。所以，对自己的感情她三缄其口。她绝少向爱德华示好；她绝不会落到玛丽安的境地，在大庭广众之下受辱。她的决策不会受到周遭环境的影响。即便是在爱德华跟露西订婚的秘密大白于天下的时候，她都始终坚信爱德华爱的人是她，因为她对他以及他的行为非常有把握。最后，情况如人所愿地改变了，她终于嫁给了爱德华——虽然他只有微薄收入，通情达理的埃莉诺此时也是心满意足了。和心爱的男人在一起，无饥馑之虞，住在小村舍中，埃莉诺得到了她要的幸福。

凯瑟琳：幸运的小姑娘

凯瑟琳·莫兰是个典型的美丽、善良却不太聪明的年轻女孩凭借着自己的长处找到了幸福的例子。她很幸运，初恋的对象是一个被她的优点和缺点所吸引的年轻男人——她天真、有点矫情的浪漫、单纯而且美丽。凯瑟琳非常幸运——在爱情道路上好运连连的人是要遭到大家嫉妒的。可惜这一点是学不来的。凯瑟琳一开始吸引亨利完全是因为她喜欢他，并且明显地表现出



来。如果不是这个原因，可能亨利都不会再看她第二眼。凯瑟琳提醒我们，把自己束之高阁只有两个结果：要么就是继续孤独寂寞地过你的日子，要么就是激起某些情感猎人的兴趣，最终变成他们的战利品。这两个结果都不好。我推荐的方法是：找一个懂得自爱、对自己有自信的男人，他也会因为你喜欢他而喜欢上你。

亨利·蒂尔尼：居家男人

亨利是一个想结婚的男人，和《劝导》中的温特沃思上校一样，他也会说，第一个对他露出笑容并且称赞他的漂亮女孩可以赢得他的心。但是和从来不能放下安妮，嘴上说自己已经是自由之身，而心里仍旧牵挂自己爱人的温特沃思不同，亨利说到做到，他之前没有感情经历，可以随心所欲地追求自己感兴趣的任何事物。亨利是一个只想要谈恋爱然后结婚的稀有物种。同时，他的毅力也让人尊敬，当他确定凯瑟琳就是他要的女人之后，他能够站出来反抗自己专横的父亲，争取跟她结婚的机会。亨利是个善良、踏实、风趣的年轻人。如果有足够的自信表达出自己对他的感情——我们都希望遇见这样的男人！

威洛比：好到让人难以置信

如果够精明能认出这个家伙，所有人都应该躲他远远的。前提是你必须得特别聪明。他很有魅力、长相好、有钱有势，他和你的家里人打成一片，所有人都喜欢他。他说话办事都恰到好处（他甚至把玛丽安带到他姑姑家，玛丽安以为那里就是他们婚后的住所），然后……他消失了。这里面肯定是有缘故的。但是，在找到这个缘故之前，你的心就已经碎了。唯一能帮你找回一点心理平衡的就是威洛比心里也不好受。他陷得太深了，原本只想调调情找点乐子，没想到自己也堕入爱河，就如同先前他的受害者一样。善恶到

头终有报就是这个意思！威洛比非常完美，所有人都掉进了他的陷阱，到最后，也包括这个挖陷阱的人。这不是一个好故事。如果什么人看起来简直就是好得让人难以置信——那么就干脆别相信他。

贝内特先生：警世钟

只是因为某个人很帅就爱上了他——你很可能会这样，我们大家都一样，但在决定接受他的求婚让自己和他共度余生之前，花点时间好好想想你们其他方面是否契合。如果不是的话，你的下场就和贝内特先生一样，和一个根本不能让你尊重，也和你没有共同语言的人结婚。贝内特先生空有满腹才学，却不去琢磨一下贝内特太太美丽的脑壳里面长没长脑子。现在他可有苦头吃了。不仅如此，由于他没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伴侣，他的才学最终变了质，他变成了一个尖酸刻薄的老头。和贝内特太太的婚姻非但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反而埋没了他的优势。如果当时他选了一个和他一样聪明的女人结婚，他肯定会是一个非常好的丈夫和父亲。

爱德华·费拉：孤僻害羞

爱德华·费拉还在念书的时候，就因为少不经世，掉进了露西·斯蒂尔的陷阱，和她订婚了。在他爱上埃莉诺·达什伍德之后，他明白了这个世界上有两种女人，一种就像露西一样，一心想要嫁入豪门，而另一种像埃莉诺一样爱的是他的人。安静而懂得自我控制的埃莉诺知道爱德华心地善良，但需要别人的鼓励和帮助才能找到自己生命的方向，她愿意竭尽全力帮助他。乡村教区的神职人员对爱德华来说是个好营生，他从来都不曾想过去过奢侈的生活，他只想跟心爱的女人一起经营一个宁静的家。爱德华顾及家族和自己的名誉不能够解除跟露西的婚约，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这么做是完全正确的。幸运的是，露西跟爱德华有钱的哥哥私奔了，这铲除了爱德华和埃



莉诺的障碍。摆脱了婚约束缚的爱德华鼓足勇气，立即跟埃莉诺求婚。虽然他十分害羞，但是也能追求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埃莉诺很开心地接受了他的求婚。

夏洛特：一定要结婚的女人

根据夏洛特·卢卡斯自己的说法，嫁给柯林斯先生，总比嫁不掉要好。她决定和他结婚。尽管他有数不清的缺点，但是他有一份工作，一份稳定的收入，还有一个美好的前程，他是贝内特家产的继承人，这份家产将由家族中最近的男性亲属继承。夏洛特只能往好处想。对于柯林斯那些让人受不了的缺点，她都装做没看见，并且尽可能享受她的生活。我们谁都不想和她一样。夏洛特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因为她觉得，在婚姻市场上她没有什么本钱。她既不吸引人，也没有魅力，柯林斯先生是她最好的选择。这些都没错，但是……她仍然必须忍受一辈子跟奥斯汀笔下最讨厌的男人一起生活一辈子，结果，她可能会跟贝内特先生一样，被柯林斯消磨掉自己身上所有的优点。我们只可能会希望自己的死敌能遇到这样的事情，因此，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最好的朋友沦落到这般田地，伊丽莎白心里十分不好受。

宾利小姐：泼妇一个

坏到家的宾利小姐没有优点。她恶毒、势利、冷酷、阴险还假仁假义。大快人心的是她最终遭到了报应。她失去了达西先生，而她的哥哥娶了简——她曾经装做对人家友善后来又与之翻脸的女孩。现在宾利娶了简，而简的妹妹伊丽莎白又是宾利小姐的情敌。大家都很清楚宾利小姐并不会从这些经验中汲取教训，她永远都不会检讨自己的行为，规范自己的品行。她会一如既往地趾高气扬地四处闲逛。最适合宾利小姐的情节就是……如她所愿——结婚。但是她能嫁的丈夫肯定是她姐夫赫斯特先生一样势利的榆木

脑袋。他和达西不一样，他没机会娶到比他更活泼热情的女人。

莉迪亚：轻浮、傻乎乎地卖弄风情的女人

莉迪亚·贝内特要的就是来自男性的关注——越多越好。在那个时代她就相当于在当今社会中小报争相报道的荡妇——衣不蔽体、浓妆艳抹、每天晚上都会换男伴的醉鬼。莉迪亚才不在乎自己是不是能嫁掉；即使她和威克姆私奔之后，威克姆不向她求婚，她也不会有丝毫的不高兴。现在社会的莉迪亚就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女孩。将来和她毫不相关——她从来就没考虑过结婚的问题。

简·贝内特：盲目地乐观

美丽可爱的简永远都能看到别人的优点。即使是在面对非常不堪的行为时，她也很难开口批评对方。简是那种不是亲眼所见别人在她面前做出伤天害理的事情，决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坏人的人——而且即便是到了那个时候，她也会帮着他们开脱。简对所有人都和善可亲，这也是她险些与自己心爱的宾利先生失之交臂的原因，宾利先生根本没有办法分辨她对他热烈的感情和她对待旁人亲切友善的态度。所幸，简的妹妹伊丽莎白比她聪明得多，也更擅长交际，她通过自己的恋人达西先生让宾利先生知晓简对他的一片赤诚之心——宾利先生在获悉这消息之后，即刻就回到了她所居住的村庄，向她求婚。

宾利先生：善良过头对自己是没有好处的

和简一样，宾利先生总是能看到人们美好的一面。对于他的姐妹们——宾利小姐和赫斯特太太——的歹毒丝毫没有察觉。同时，他也不知道他最好的朋友达西先生的自负和势利，不知道他经常给别人出馊主意。幸运的是，



达西先生的铁石心肠和偏见都因为对伊丽莎白·班纳特的爱而被软化了，他还为简和宾利做媒。简和宾利是一对儿招人喜欢的小两口，但是，正如奥斯汀所说过的，他们很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占便宜，这都是他们生来就和蔼可亲并且相信别人导致的，因为他们总以为别人都跟他们一样善良。

温特沃思上校：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受益于自己的职业，温特沃思上校为人坦诚直率，他开朗，乐观，正在积极地寻找自己的另一半。八年前，他的求婚被安妮·埃利奥特拒绝了，他不愿意再去找她，再次向她求婚。然而，在一个男人积累了一些财富并且事业有所成就的时候，结婚就会被提上日程。他和另外两个女孩——路易莎和恒利埃塔·莫斯格罗夫姐妹调情，后来他选择了路易莎，而原因仅仅是因为在和他交往的过程中她的态度比较坚定（恒利埃塔已经和自己的表哥查尔斯·海特心照不宣了，所以她并不像路易莎一样，那么投入）。在他即将向路易莎求婚的当口，路易莎由于自己的鲁莽受了重伤，而温特沃思也因此改变了对她的看法——同时也认识到自己先前认为安妮是一个情感不坚定的女人完全是出于偏见，现在他知道了自己根本不应该追求路易莎，这个过于感情用事的女孩和他并不合适。温特沃思找到了自己的平衡点，他对安妮的感情逐渐复苏了，他想起自己先前有多么爱她，多么欣赏她的优点——特别是在路易莎弄伤自己之后，安妮在混乱中所表现出的力量和才能。温特沃思承认这么长时间以来，自己始终都爱着安妮——因此在安妮给予他肯定，让他知道她并不爱她的表哥埃利奥特先生——温特沃思一直都在吃他的醋——的时候，他鼓起勇气再次向安妮求婚并且得到了安妮的应允。这是一个真正的大团圆结局。

埃德蒙多·贝特伦：学习如何抵御诱惑

虽然从表面看来，埃德蒙多十分稳重聪敏，可是实际上他并没有那么成

熟。在风骚诱人的玛丽·克劳福德的影响下，虽然他自己心里明知道是错误的，但是他还是做了。刚开始，他拒绝参加他的兄弟汤姆在他们家——曼斯菲尔德庄园安排的一场演出，因为他觉得出门在外的父亲不会同意他们这么做——他的判断是正确的。但是玛丽故意激起他的妒忌，他经不住诱惑和她演了一场对手的感情戏，在这场感情戏中他要扮演一个行为不检点的牧师。埃德蒙多真的不应该演出这样一个角色，尤其是在他马上就要成为一名教区的牧师的时候！但是在玛丽的引诱下，他还是违背自己的直觉同意了。在当他的父亲不期而至后，他还受到了惩罚。正如埃德蒙多之前所料想的一样，他的父亲根本不准他们进行这种表演。玛丽虽然有本事让埃德蒙多对这样的事情明知故犯，但是一旦超越了某些界限，当她做得太出格的时候，埃德蒙多就清醒了过来拒绝了她，并且最终在他安静的表妹范尼身上找到了真爱，范尼会对他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严格说来，在爱德华和范尼的生活中不会存在什么令人觉得刺激的东西——但这正是他所需要的能修身养性的生活，而范尼正是后来成为了郊区牧师的埃德蒙多妻子的最佳人选。

威克姆先生：天生的坏蛋

大骗子、赌棍，劣迹斑斑、债台高筑，还喜欢跟年轻女孩私奔——威克姆是简·奥斯汀笔下最迷人的恶棍。他迷惑每一个人，其中也包括伊丽莎白——她本该能够看清他的真面目的。威克姆可以得到任何一个他想要的女人——而且他也没有浪费自己的这个天赋。威克姆这样的男人会花光你的钱，背着你勾引你最好的朋友，并且会非常草率地为了别人的某个优点就毫不犹豫地甩了你。他肆无忌惮，道德败坏，这种人迟早会遭报应的。至少在《傲慢与偏见》里威克姆的结局是娶了莉迪亚·贝内特——她会花光他的钱，欺骗他，而且就像他随时会跟哪个有钱的女人私奔一样，莉迪亚也随时会跟有钱的男人私奔！